

白蕉編著

袁世凱與中華民國

陶遠題



22.274  
31

山西省圖書館  
藏書

白蕉編著

素世凱與中華民國

陶遺題



44705

## 沈序

余夙謂公誠二字，爲古今立國之常軌，辛亥之推倒滿清，易帝制爲共和，公之效也；袁氏之陰謀帝制，口是心非，身敗名裂，不誠之驗也。南北統一之易，未可謂袁氏無功於其間，而授意軍人，假託民意，萬惡之俑，胥由此作，遂使主夷爲奴，下藐其上，箝口積威，脅迫而成推戴，討逆大義，貌襲而爲倒戈，遷流所極，綱紀蕩然，人心習于詐欺，國本因而斷喪，苟數其罪，更僕難終，其不能逃中外之口誅筆伐，豈不幸哉！是編經白蕉苦心搜采，復經古紅梅閣主覆閱加評，裒爲信史。惟不誣于既往，庶垂鑒于將來，以是鞭遺臭之白骨，勵嚮明之青年，洞觀得失之林，奚止壤流之益？爰于

彙印單行本之始，誌曩昔之感想于簡帙，亦冀從事政治生涯者，內訥良知，力扶正氣云爾。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若

嬰。

## 黃序

白蕉寫袁世凱與中華民國，既脫稿，索序於余，感其致力之勤且專，爲取袁世凱軼事之留余腦海中者，就所憶及，寫以應之。

民國以來，國中號稱首領，無論爲正爲邪，其成其敗，大多數余既得見之矣。獨未獲一見袁世凱。

民三之春，余卸江蘇省教育行政職，蓄志漫遊全國，謂欲解決中國問題，非實地徧索各省情狀，合眼明瞭全國大勢不可。是秋入京，事聞於袁，時張季直先生審方任農商總長，袁語張欲見余，張答黃某不適於做官，余意留個人在社會上也好。乃止。此季直先生親爲余言者。先生誠知余，而余

之不獲見袁亦以此。

武漢起義，一切策動，上海實爲中心。其於袁，外有張季直先生，內有張仲仁先生，自始卽通聲氣。願袁忽令馮國璋兵猛擊民軍，忽又按兵不動，忽進忽退，以清廷之大，讓彼一人掉弄槍花，使人感覺無從捉摸。則皆大疑詫，乃挽其左右親信叩袁真意，袁答：諸君知拔木之有術乎！專用猛力，木不可拔。卽拔，木必斷折。惟用左右搖撼之一法，搖撼不已，待至根土鬆動，不必用大力，一拔卽起。况清室有類幾百年大樹，豈易拔者！我之忽進忽退，卽我之從搖撼下手云云。未幾，功夫純熟，而遜位之詔下矣。人以是多袁之智。

當袁在朝鮮時，師事張季直先生。執弟子禮必謹。其後

爲大官，卽不復師事。洪憲竊位，降之嵩山四友之列矣。

當民國三四年，江蘇鬧八釐公債案，當時各省無送決算於中央者。江蘇當局特別守法，造送決算。所謂八釐公債案，卽從審核決算而起。事發於江蘇某名士，而不知中有嗾使之者，其人爲誰？卽袁是也。是案攻擊對象，實以張季直爲中心。蓋以張名聲太大，將藉此網之也。

蘇省人士，當時頗好譏評政府施政得失，而不肯受羈勒。袁深惡之，其致某君書，論蘇人士有「與官不做，遇事生風」八字，語絕妙。

袁長於記憶。某人一爲所見，某事一爲所聞，類能終身不忘。故各省官吏入見時，一語及所在省區人物或政事，袁

諳熟之程度，往往過於所在地官吏，故人多憚之。

袁食量大過人，晨起饅頭一大盤，雞子一大盤，數各二三十，袁能立盡。內嬖如夫人者十五六。

袁死，余嘗撰一文，發表於當時各日報。其文如下：

吾教育界之袁世凱觀民國五年六月六日

今日得耗，袁氏已矣。彼一生之所爲，在政治上自有所以判定之者。余不善談政治，此筆此口，願以讓諸當世政治家。只吾教育界對於其人，作若何感想乎？余以抽象的觀察，於其間獲得左之若干大教訓焉。願與吾全國人共試讀之。

一、道德不滅。

二、不道德之勢力必滅。

三、凡違反大多數人心理之行爲，必敗。

四、其知識不與地位稱，必敗。

五、欲取大巧，適成大拙。

六、欲屈天下人奉一人，必至盡天下人敵一人。

七、以詐僞盡掩天下人之耳目，終必暴露。以強力禁遏

天下人之行動，終必橫決。

八、以不正當之方法，誘致人於惡，而不悟人之卽以其

道誘致之於惡，以底於敗且死。

九、盡其力以破裂道德，其結果反資以證明道德之不可

得而滅。

由是視之，彼何人者？彼直犧牲其一生之事業名譽與其生命，親以其身爲道德試驗品，而昭示天下以極明顯之結果，使永不復須第二回之試驗者也。就使今後有人操術更工於彼，據勢更雄於彼，吾儕可深信其結果之必無異於彼。何也？就彼之所爲，可推而知也。吾全國教育家而聽斯言乎！願以此六月六日爲道德紀念日，各詔其青年，無忘無忽此民國開基大教訓。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舊除夕黃炎培。

# 袁世凱與中華民國總目錄

沈序

黃序

## 一 緒論

世人之論袁世凱 辛亥革命之所以失敗 民國以前袁之賣君賣友

袁之罷斥

## 二 辛亥革命起後至任大總統時之袁世凱

四……一

袁世凱之再起 袁爲內閣大臣及其宣布之政見 袁之隱衷 袁對民

清兩軍停戰言和與南京臨時共和政府成立時之態度 袁覆梁鼎芬書

眩宗社黨耳目 岑春煊致袁電 光復軍總司令李燮和論袁之不可

恃 丁字街一炸與良弼被刺後之局勢 袁之欲得大總統而甘心 孫

大總統宣布袁世凱罪狀之特電 清帝退位後袁之政見 孫中山先生之引退與舉袁爲大總統及袁之當選 南北建都之爭議 北京天津保定兵變之由來 袁在北京就職與其誓詞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之公布 袁出席參議院之演詞

### 三 二次革命前後之袁世凱

四一……六九

總統制與內閣制之爭 袁與唐紹儀之破裂 袁通電解釋謠言 陸徵祥趙秉鈞之相繼組閣 孫中山黃克強北上後之八大政綱 善後大借款 袁以段祺瑞爲國務總理 袁之先發制人——免三都督職 袁令傳語國民黨人 袁與大陸報訪員之談話 二次革命之失敗與其結廬 七月二十二日之二令 袁對國民黨黨員之示威 國會開幕 正式大總統之產生情形 袁當選後之蒞任宣言書 袁爭憲法公布權與提出增修約法案於衆議院 袁干涉憲法會議 袁通電各省反對憲法草案 袁解散國民黨與取締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 政府派議員對袁

非法命令之質問參議院之質問 國務院之答覆

#### 四 洪憲帝制前後之袁世凱

九七……三四三

##### 1. 帝制之先聲

九七……二五四

御用機關中央政治會議之組織 解散國會 停辦各地方自治會 解

散各省省議會 約法會議 實現總統制 增修約法之經過 大陸報

論中國政局之將來 約法更改後之庶政更張 山東交涉 日本二十

一條無理要求之提出 袁之忍辱接受 密諭 申令 政事堂交片

袁之假惺惺 揣摩袁意與袁氏之滑稽劇 宋育仁等提倡復辟 大總

統之申令 祭天祀孔 古德諾顧問之共和與君主論 楊度孫毓筠等

發起籌安會及其宣言啓事 楊度之君憲救國論 汪鳳瀛致籌安會與

楊度論國體書 梁啓超著異哉所謂國體問題 袁對籌安會之態度

內法兩部之告發與肅政廳之呈請取銷籌安會 英文京報某美人對籌

安會之評論 字林報論帝制運動 字林報論述籌安會近事 日人所謂國體變更之裏面 反對派團體之不能成立

## 2. 帝制之實現 取銷與袁世凱之死 一五四……二四三

籌安會奏功後梁士詒繼起組織請願聯合會及其發起宣言 袁對代行立法院之欲擒故縱 國民代表大會之產生 尊重民意之申令 美人丁義華論共和國之口是心非 國民代表大會全體主張君憲 製造民意秘密證據之發見 上書勸進與袁之又一種做作 第二次推戴與袁之承認帝位 禁止反對與聯絡感情之手腕 卽真遲延與外交關係 日本之玩弄袁氏於股掌之上 日本對華政策之原泉——黑龍備忘錄 三國警告與五國警告 外交部之答覆 進行籌備登極與洪憲政元 大封百僚 雲南起義及其請取消帝制誅除禍首之電文 各省響應 護國軍政府布告袁世凱十九罪狀 泰晤士報論袁世凱之前途危

險 對演事之各申令 袁之武力主義與其失敗 一再延緩登極 周  
自齊特使東行之被擋駕 袁悟帝制難成 撤銷帝制又稱大總統及其  
申令 袁之心計 各方迫袁下野 袁宣布帝制議案始末 十九省公  
民否認袁冒稱總統 陳宣湯齋銘之獨立與活劇告終 遺令

## 五 餘論

三四四……三九？

袁世凱之罪案 辛博森論中國退化之由來 帝制費用統計之驚人

當時勸退各書中之所論 討袁檄文與討逆檄告 英文京報社論之精

闢 右袁論之非 申報論袁之蓄心 日本相首大隈重信弔袁世凱警

告中華民國文 民國十五年蕉鹿客著十年前洪憲紀元之回想一文之

語重心長

## 江東阿斗誌

## 後記

一……四

一

## 一 緒論

世人之論袁世凱 辛亥革命之所以失敗 民國以前袁之賣君賣友

袁之罷斥

我國當推翻滿清專制而易民國共和之際，權詐之袁世凱實爲一極關重要之人物。論者謂袁氏固似非小有才者，苟賦以公忠之德性，濟以世界之智能，未必不能周旋於二十世紀之政治舞臺，以利於中國；乃既無道德以爲體，又無學識以爲用，徒挾古帝皇之思想，以盜民國，則其才適足以濟其惡，終至身敗名裂，爲共和罪魁，招致喪亂，摧折國本，直接系於我國民族存亡之鉅，宜使人舉其名而生痛惡之情，悲天禍中國之未有艾也。此篇蒐輯當時史料，述袁氏與民國之關

係，固不僅在論袁氏一人之得失，及明其於民國之功罪也，亦冀使後人哀而鑑之耳！

辛亥革命之失敗，或謂實似一瘡瘍已施外科手術，而未清內蘊之毒者，故其醞釀而再潰，殆爲必然之事。蓋專制之毒，入人已深，驟易共和，一般國民智識程度之相去既甚遠，新政府對國民教育與思想之不澈底改造，本極危險，况所謂統一政府人物之組織，類多滿清遺孽，杌隄鑿柄，其勢已然，而更以一抱野心富權詐之袁氏以爲之主？故當民國成立之初，有某美人爲冷峭之語曰：『使中國革命，自此竟告成功，則吾美之共和將無價值。』言雖近於譏訕，但所謂「旁觀者清」，實存至理焉。



## 二 辛亥革命起後至任大總統時之袁世凱

袁世凱之再起 袁爲內閣大臣及其宣布之政見 袁之隱衷 袁對民  
清兩軍停戰言和與南京臨時共和政府成立時之態度 袁覆梁鼎芬書  
袁宗社黨耳目 岑春煊致袁電 光復軍總司令李燮和論袁之不可  
恃 丁字街一炸與良弼被刺後之局勢 袁之欲得大總統而甘心 孫  
大總統宣布袁世凱罪狀之特電 清帝退位後袁之政見 孫中山先生  
之引退與舉袁爲大總統及袁之當選 南北建都之爭議 北京天津保  
定兵變之由來 袁在北京就職與其誓詞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之公布

### 袁出席參議院之演詞

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八月十九日，武昌革命軍起，清  
總督瑞澂逃，海內紛紛響應，清廷震駭；因慶王、徐世昌保  
薦，再起袁世凱爲湖、廣總督，督水陸諸師進攻，初以北洋

勁旅克漢陽，而同時民軍亦克南京，各省或反正或獨立。清廷見事急，乃下罪己詔，罷皇族內閣，以袁爲內閣大臣。當時袁氏宣布其政見如下（見辛亥年十月十一十二兩日時報）：

中國數百年來號稱專制，其實卽專制亦不完全，致民人不知尊敬政府，民人亦不明白政府應擔責任。現在所以鼓動民人，而民人樂從者，無非曰不納稅、無政府耳，此亦由國無責任政府，數百年於茲之故。

中國進步黨中有兩種人，一種主民主共和，一種主君主立憲。余不知中國人民欲爲共和國民，是否真能成熟？抑現在所標之共和主義，真爲民人所主持者也？中國情形紛擾，不過起于一二黨魁之議論，外人有不能知其詳者。故欲設立堅固政府，必當詢問其意見於多數國民，不當取決於少數。

上所陳外，又各有利益，各有意見，學界、軍界、紳界、商界各發議論，

若任其處處各爲一小團體，則意見不能融洽，或且發生瓜分之禍！

清政府現在雖無收服人心之策，而已頒行憲法信條十九條，大權將在人民之爭。

故以限制君權之君主立憲政體與國民欲取以嘗試不論是  
否合宜之他種政體比較，則君主立憲實爲經常之計！

余愛中國之民，較之共和黨人主持急進者，有過之無不及。故我所兢兢者，在改革之實行。明知所擔責任宏大，顧余非爲名譽權利起見，但欲爲中國恢復秩序，意在有益於中國，使無波折耳。

故余仍望和議有成。凡民人意在保全中國者，務使其各黨滿意，恢復和平，建設一堅固之政府。余知國民意見明通，當不願目覩其本國之破壞，故欲進共和黨人與之籌議方略，使終戰局，破除各種情意睽隔，而將從前種種不便於民者，一概除去。

至各省紛紛獨立，余視之與和議亦不甚睽離，當時政府之權力，既不能行

於各省省會，其省會中必有數人宣布近於獨立之政體，其實非全然獨立，有數省，權尙在保守派之手，則迹近中立耳。其題目在推翻專制，其目的在保守治安，保護人民財產，愈言共和，愈見中立。故余擬召集各省之人民，以研究此中國究應爲何等政體之大問題。

此問題既如此重大，故凡事應心平意和論之，不可靠一時之熱忱。

余之主意在留存本朝皇帝，卽爲君主立憲政體，從前滿、漢歧視之處，自當一掃而空之。

尤有重大之問題，則在保存中國，此不能不仰仗於各黨愛國者犧牲其政策，扶助我之目的，以免中國之分裂，及以後種種之惡果。故爲中國計，須立刻設立堅固政府，遲延一天，卽生一天危險。余願進步黨人思邦國應至若何地步，與余通力合作，使各要事皆處置妥當也。

余之志願既是宏大，必有誤解余意者，或且受四方之攻擊，事非不知之，願余不因稍受波折，遂更變余最高應盡之職；蓋余之作爲，爲完全保護

中國免於分裂計也。

袁氏非有革命思想者，不僅無革命思想，且反對革命；其乘時而起，主張君主立憲，「留存本朝皇帝」，非忠於清，其意蓋別有所在，證於其後之行事可知。當時時報載有袁世凱之隱衷一則云（見辛亥年十一月十日時報）：

袁世凱之隱衷 北京諸大老對於共和政體，頗有願表同情者，所不能決然者，唯一班窮老旗員，恐廢却君主，伊輩之飲啄，卽爾斷絕，是以不免惶恐。然表面亦無反對之跡，以彼本無反對之能力也。袁世凱懼第一

期之大統領爲他人所得，而又無能爲毛遂之謀，故於各方面密遣心腹，竭力運動，已則揚言共和政體如何不宜於今日之中國；實則一俟運動成熟，遂爾實行，其所以

反對共和者，意固別有所在。而載濤、良弼輩，亦將此等陰謀，早已窺破，暗門之機，於是更熾矣。袁初到北京，即向人云：內閣大臣三年一任，爲期太迫，恐於政治不能多所舉措。識者莫不嗤之。今於共和前途，如是作梗，推其心，殆欲將萬世一系之專制君主易爲袁姓而始快意也者。以袁氏生平之歷史，對於滿清，惟知弄權植勢，於屬吏，則專以貪黷不識字之流爲爪牙，至於民事，則除卻捕黨人、遏民氣、斂財肥己而外無所能云。

觀此，袁之不見信於當時已可知。

方民清兩軍停戰言和，袁氏並無誠意。辛亥十一月十日，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河南、直隸、奉天、山東、山西、陝西、四川、貴州、十七省代表會於南京，始建臨時共和政府，選舉孫中山先生

爲臨時大總統。元年一月一日，臨時政府正式成立。袁投箸而起，聲言南北協約，以君主立憲爲前提，而唐、伍兩全權擅用共和政體，踰其職權；且協約未決，南人先組織政府，公選大總統，有悖協約本旨。遂罷唐紹怡全權，自任交涉之事，往來反復，徒駁片言隻字，而不入本題。世凱一面又使清廷出內帑備戰，又假太后旨脅親貴報効軍需。然世凱非真欲與民軍較優劣，亦非真有愛於清廷，共和之必成非不知，清帝退位，又其所甚願，顧其覆梁鼎芬書云：

（上略）僕以衰病之軀，息影洄上，杜門却掃，於今三年，私冀抱甕灌園，長爲老農以沒世；遭遇時變，奪我烟霞，詔旨敦迫，急於星火，堅辭再四，迄不獲請，扶疾就道，倉猝誓師，軍事未終，尋綜閣務，艱鉅投遺，非斯夙期，自維棉薄，曷克負荷？所謂責孱夫以舉鼎，策鴛馬使絕塵，惴惴

於心，若實深谷。第念先朝顧託之重，時局禍變之深，不敢偷安，勉當大任。受事以來，跼天踏地，人心盡去，既瓦解而土崩，庫儲已空，將釜懸而炊絕。內之則主少國危，方孤立於衆謗羣疑之地，外之則交疏援寡，羣欲逞其因利順便之思，<sup>171</sup>正不徒共和獨立之讐言日盈，炸彈手槍之恫喝，咸與爲仇已也。險象環生，棘手萬狀，懷憂茹憤，誰可告言。惟有益堅盡瘁之初心，勉竭鄙力所能至，奮此愚忠，戰彼羣魔；但求皇統之能保存，領土之不破碎，免瓜分之慘，紓種滅之憂。慄慄寸私，惟在於此，成敗利鈍，非所逆觀，知我罪我，付之千秋。一俟大局稍安，國勢稍定，便當敬避賢路，翩然挂冠，成都之桑，東陵之瓜，足娛此生，庶畢乃願。執事忠肝貫金石，古誼若龜鑑，行見翬贊明廷，輔世進化，致富強，與太平，自有莫大之事業。在僕敬當爲國與民馨香祝之，而斷非僕之衰朽，所敢自任者矣。（下略）

又其時袁每對人云：『余深荷國恩，雖時勢至此，豈忍負孤

兒寡婦乎？」其容貌，其言語，其態度，粹然一愛新覺羅之大忠臣。然此僅以眩宗社黨之耳目，其實養其實力以臨大敵，志固竊有所伺也。時岑春煊致電袁世凱云：

北京內閣袁總理鑒：今日國民多數均以共和爲目的，朝廷既有召國會決政體之諭，自係採取多數。我皇上之從民所欲，不私天下，以堯舜之心爲心，爲海內外所共見。民感於朝廷禮讓爲國，罷戰息民，故亦衆口一辭，必以尊崇皇室爲報，上下相交，各盡其道，爲世界歷史開未有之局，誠吾國之光榮也。唐使南來，國民咸以平和有望，列強忠告，企盼尤殷。春煊養痾滬上，蒿目時艱，念公爲國爲民，必能主持定議，不圖撤回和使，重啓戰端！皇上不以君位自私，而公必反遏其德意，國民以人道爲重，而公必自逞其兵威，從此戰禍相尋，永無恢復和平之望，生靈塗炭，同就淪亡，上貽主憂，下益民禍，誰尸其

李君此書  
乃無安會  
六君子中  
李亦爲前  
起之一兩  
後如出不  
耶得已之故

咎？惟公一人！道路傳言，方謂民軍選定統總，公因失望，

遽反所爲，春煊實不願以疑賢者也。總之，爲皇室計，爲國民計，惟

有恪守唐使議定條款，從速取決國會，早定大計，庶幾上安下全，舉國蒙

福，春煊亦得儉安林下，則受賜良多矣。事機危迫，敢貢芻蕘，伏維鑒察

！岑春煊芻。（見時報元年一月十日載）

當時革命軍人對於袁氏深致疑懷者，固不乏人，光復軍

總司令兼吳淞軍政分府李燮和上孫大總統書，論和戰之局宜

早定云（見一年一月十九日時報）：

（上略）一月以來，最足爲失機誤事之尤者，莫如議和一事。夫和有何可議者，民主君主，兩言而決耳，豈有調停之餘地；戰亦何可議者，北伐北伐，聞之耳熟矣，卒無事實之進行，坐是搶攘月餘，勢成坐困，老師置財，攘權奪利，凡種種不良之現象，皆緣是以生。若天下之大局不定，河山之

歌舞依然，我恐洪氏末年之覆轍，將於今日復蹈之也。夫袁氏之不足恃，豈待今日而後知之？溯彼一生之歷史，不過一反覆無常之小人耳。甲午中東之役，戊戌之政變，庚子之拳亂，合之此次之事變，凡國中經一次之擾亂者，即於彼增加一絕大之勢力。彼蓋乘時竊勢，舞術自恣之人耳，安知所謂盡力民國，又安知所謂効忠滿廷？凡其竭智盡技，縱橫捭闔而爲之者，無非爲彼個人之計。夫爲個人者，但思乘時窺便，以弋個人之利益，而無絲毫公衆之利益置其眼中，故其所爲，恆不可以常情測度，豈惟不可以常情測度，即彼身居局中者，亦無從測度己身之所爲，何則？彼以術馭人，而不悟彼乃爲術所馭也！故袁氏者，斷不可恃者也。恃袁氏無異恃袁氏之術。袁氏之術，乃其所以自欺欺人者也。彼自身且不可恃，獨奈何欲率天下之人，以賴袁氏之術乎？故

今日者，必須去依賴袁氏之心，而後可以議戰。以神聖莊嚴之大總統，奉之於袁氏足下，而袁氏蹴爾而不屑，寧非神州男子之奇辱耶？顧猶有持慎重之說者，以爲戰限延長，非吾民之福，南人北伐，非地勢所宜；變和獨以凡事之可以平和解決者，則以平和解決之，凡事之不能以平和解決者，則戰爭者，所以促進平和，而斷非擾亂平和之具！假令兩軍相持不決，前途之平和，可希冀乎？不能希冀，而猶欲假和議之美名，以塗飾天下人之耳目，吾未見其可也。今日之所恃者，在能戰耳，在能戰而後能和耳。若夫搶攘紛擾于不和不戰忽和忽戰之間，則人心之恐怖，靡有已時，商業之壅滯，猶如昔日，豈必殺人流血，而後爲損失耶？况夫相持愈久，則外交之枝節愈多，此次各國，所以取不干涉主義者，尊重人道耳，敬畏輿論耳，非有愛我之心也。我內部而稍有可乘，彼必不肯犧牲自國之利益，以曲徇我爲事。今俄之於蒙古，其明徵矣。是故無論自對內對外言之，民主君主之解決，宜速而不宜遲。而其解決之手段，不外於平和與武力二者。然

就今日之時勢觀之，斷非平和可以解決，則徒講一時彌縫之策，希冀戰爭之不再開者，名雖尊重人道，實則違背人道。何則？以其遷延愈久而損失愈大也。故今日之戰，爲人道而戰，決非破壞人道之舉也。

近者議和屢有破裂之勢，然袁氏猶時出其詭計，或謂派梁士詒蒞滬，或傳派唐紹怡續議，無非欲以迷離愉快之手段，以懈我已固之人心，而支持其破碎之殘局。幸我國民翻然知袁氏之侮我，於是有誓師北伐之舉。變和不才，今已秣馬厲兵，從諸君子後，若公猶遲疑不決，當機不斷，或且誤聽袁氏再求和議之舉，則誤我神州大局，淪胥我炎黃胄裔者，公將不能辭其咎矣！至於南軍北伐，泥於歷史之見者，徒以西北可以制東南，而東南不能制西北，遂謂地利實然，恐徒勞而無功。不知漢高起於豐沛，明太起於濠泗，在歷史上已有其事，矧夫此次倡義，非徒恃兵力也，尤在人心趨向。東南之人，趨響共和，固已成爲事實，即西北之人，其表面雖仍服從滿洲，其精神早已趨響民國。其尙持君主頑見者，不過少數頑迷之

官僚派耳。北方義士，無拳無勇，困於專制之積威，兵力之蹂躪，方且屢蹶屢起，以爲我南方民軍之響應，而我顧對岸觀火，若秦、越人之視肥瘠，其謬者且倡爲南北分治之論，以離間我南北人之心，破壞我神州之統一。嗚呼，其何以對我北方同胞矣！且夫混一南北，建設共和國家者，亦視夫我國民之決心何如耳。我國民若無此決心，則雖已破壞之各省，不必其能建設；若其有此決心，則我謂天下之事，何事不可以期成？區區北虜，又奚足當我人之一撼者。烏乎！國家之基礎，建於國民心理之上，我國民而爲畏難苟安之國民，不欲收混一之功，則亦已耳；不然者，以武、漢一隅，振臂一呼，天下響應。今日乃以十六省之疆土，而受制於賊虜，此變和所大惑不解者也。夫武、漢之事，起於國民之決心，今日之北伐，亦訴之於國民之決心而已。而所以日討國民而訓之傲之者，則公之職務也。此所謂急定和戰之局勢者一也。（下略）

其所言之袁氏，殆已如見其肺肝歟？時革命黨人之激烈者，

吳元倪  
沖即有  
袁氏爲  
之謀宜  
自止帝  
肯予者

因和議之頓挫，謂袁世凱實爲共和之梗，欲得而甘心，十六日，丁字街一炸，北京全城大震。清廷既專倚袁氏以決大計，國體問題，有不經國會議決，逕由清廷宣布共和之勢。然其間忽離忽合，不可端倪。會宗社黨魁良弼被彭家珍炸死，皇族氣焰頓翹。民軍更以讓與大總統爲條件；請袁氏主持共和；於是袁係軍人段祺瑞等聯名通電，迫宣統退位。清廷默察大勢所趨，遂以決大計之權，授之袁世凱。袁之爲「共和之梗」，其欲得爲大總統而甘心，實無可諱。初「袁黨趙秉鈞、楊以德等運動北方官紳，擬俟滿廷退位後，即組臨時政府，擁袁爲大總統，如南方政府不取消，即擁袁爲皇帝云云。」見時報一月二十七日時事新報載袁幕友有密電至南京通告廿三日載。

大總統及江蘇都督，其大意謂：

若南方能舉袁氏爲全國大總統，則彼此當息干戈，永歸於好，而袁氏亦必盡力迫脅清帝退位，誓守共和，爲民國謀幸福，但如南方不允所請，則彼等當爲袁氏效死力，決不遷就，以示聲由我啓，戰彼無罪云云。

### 廿九日時事新報譯載大陸報北京電云：

一月二十七日（初九日）電：孫總統電致各國公使，歷述近時議和情形，並將和議中梗一端歸咎於袁世凱氏，略謂：本總統甚願讓位於袁，而袁已允照辦，豈知袁忽欲令南京臨時政府立即解散，此則爲民國所萬難照辦者。蓋民國之願讓步，爲共和，非爲袁氏也！袁若願盡力共和，則今日仍願相讓。當袁氏聞民國願舉爲總統之消息後，卽一變其保清之態度，而力主清帝退位，至前此所議之國民大會一節

，亦復盡行抹却。既而知民國必欲其實行贊成共和，而決不肯貿然相讓，墮其詭計，則袁氏又復變態矣！蓋袁氏之意，實欲使北京政府、民國政府並行解散，俾得以一人而獨攬大權也云云。

同日又載孫大總統宣布袁世凱罪狀之特電云：

孫總統自袁世凱於議和之事，始終失信，於昨日致電伍代表，略言：此次議和，屢次展期，原欲以和平之手段，達到共和之目的，不意袁世凱始則取消唐紹怡之全權代表，繼又不承認唐紹怡於正式會議時所簽允之選舉國民會議以議決國體之法，復於清帝退位問題，業經彼此往返電商多日，忽然電稱並未與伍代表商及等語，似此種種失信，爲全國軍民所共憤。

况民國既許以最優之禮對待清帝及清皇室，今以袁世凱一人阻力之故，致令共和之目的，不能速達，又令清帝不能享遜讓之美名，則袁世凱不特爲民國之蠹，且實爲清帝之仇。此次停戰之期屆滿，民國萬不允再行展期，若因而再啓兵釁，全唯袁世凱是咎！舉國軍民，均欲滅袁氏而後朝食云云。

上則宣布袁氏罪狀之特電，雖三十一日經總統府祕書處更正，然不能遂認爲無來歷也。洎優待清室條件頒布，袁以清帝溥儀退位，電告臨時政府，並宣布政見，略謂：

共和爲最良國體，世界之所公認。今由帝政一躍而躋及之，實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國無疆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布之日，爲帝政之終局，卽民國之始基。從此

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  
……（下略）

至是臨時大總統踐誓引退，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並推舉袁世凱爲大總統，其文如下：

本大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請賢能之事，原國民公權，本大總統實無容啄之地。惟使伍代表電北京，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宣布政見，贊同共和；本大總統卽行推讓。』提議於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退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同，舉爲公僕，必能盡忠民國。

孫大總統辭職時，附有辦法二條：

- 一 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各省代表議定，不能更改。
- 一 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

一 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

泊二月十四日，孫大總統復親蒞參議院，陳述詳細情形，院議可決。二月十五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袁世凱以十七票當選。至是袁初步之目的已達，而南北建都之爭議起。二月廿一日，袁氏覆孫大總統電云（見時報）：

南京孫大總統、黎副總統、各部總長、參議院、各省都督、各軍隊長鑒：  
清帝辭位，自應速謀統一，以定危局，此時間不容髮，實爲維一要圖。  
民國存亡，胥關於是。頃接孫大總統電開，提出辭表，推荐鄙人，屬速來甯，並舉人電知臨時政府，昇以鎮安北方全權各等因，黃陸軍總長暨各軍隊長電招鄙人赴甯等因，世凱德薄能鮮，何敢肩此重任，南行之願，真電業已聲明，然暫時羈絆在此，實爲北方危機隱伏，全國半數之生命財產

，萬難恣置，並非由清帝委任也。孫大總統來電所論，共和政府不能由清帝委任組織，極爲正確。現在北方各省軍隊暨全蒙代表，皆以函電推舉爲臨時大總統，清帝委任一層，無足再論。然總未遽組織者，特慮南北意見，因此而生，統一愈難，實非國家之福。若專爲個人職任計，舍北而南，則實有無窮窒礙。北方軍民，意見尙多紛歧，隱患實繁，皇族受外人愚弄，根株潛長，北京外交團向以凱離此爲慮，屢經言及，奉、江兩省，時有動搖，外蒙各盟，迭來警告，內訌外患，遞引互牽，若因凱一走，一切變端立見，殊非愛國救世之素志。若舉人自代，實無措置各方面合宜之人。然長此不能統一，外人無可承認，險象環集，大局益危。反復思維，與其孫大總統辭職，不如世凱退居；蓋就民設之政府，民舉之總統而謀統一，其事較便。今日之計，惟有由南京政府將北方各省及各軍隊妥籌接收以後，世凱立即退歸田里，爲共和之國民。當未接收以前，仍當竭智盡愚，暫維秩序。總之，共和既定之後，當

以愛國爲前提，決不欲以大總統問題，釀成南北分歧之局，致資漁人分裂之禍。已請唐君紹儀代達此意，赴甯協商，特以區區之懷，電達聰聽，惟亮察之爲幸。袁世凱威。

### 又致孫大總統電（見二月廿一日時報載）：

南京孫大總統鑒：昨上兩電計達？前奉尊電，慚悚萬狀。現在國體初定，隱患方多，凡在國民，均應共效棉薄。惟自揣才力，實難勝此重大之責任，茲乃辱荷參議院正式選舉。竊思公以偉略創始於前，而凱乃以輕材承乏於後，實深愧汗！凱之私願，始終以國利民福爲歸，當茲危急存亡之際，國民既以公義相責難，凱敢不勉盡公僕義務。惟前陳爲難各節，均係實在情形。素承厚愛，謹披瀝詳陳，務希涵亮。俟專使到京，再行函商一切。專使何人？並何日起程？乞先電示爲盼。肅復。袁世凱統。

當參議院選出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臨時政府卽派遣專使蔡

第三鎮兵  
親信人言  
當時北議  
軍人集議  
於袁公議  
邱中即議  
黃袍加身  
之華先時  
滬國軍統  
禁衛軍不  
與謀而抗  
禦軍不搶  
掠入乃成  
知信之局  
否不

元培、汪兆銘等赴北京歡迎袁世凱來南京就職。袁氏固憑藉北洋勢力，不欲南行者，用楊度計，囑令第三鎮曹錕所部於二月二十九日晚在北京譁變，焚燒東安門外及前門外一帶，兵匪搶掠達旦，商民被害千餘家。翌日而天津、保定駐軍，亦相繼而起。於是袁氏即藉口北方大局，不得不賴已坐鎮，而食南京就職之前言。蔡、汪等亦爲所欺，且電南京爲之解說。並於三月二日，連電臨時政府及參議院，速籌善策，以滿北方人民之望。於是參議院議決辦法六條，允袁世凱於北京就職：

- 一 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就職。
- 二 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 三 參議院接到宣誓之後，即覆電認爲就職，併通告全國。

四 袁大總統既受職後，即將擬派之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之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

五 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六 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袁世凱得電後，遵照參議院辦法，於三月十日在北京行正式受任禮。先於八日電傳誓詞於參議院。其復電如下：

南京參議院公鑒：麻電悉。所議六條，一切認可。凱以薄德，忝承推舉，勉任公僕義務，謹照三月初六日參議院議決，照第二條辦法，電達宣誓。

下開宣誓詞，請代公布。其文曰：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

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斬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

凱即行解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八日袁世凱。

參議院亦有電答袁大總統詞（見三月十一日時報載）：

北京袁大總統鑒：電達誓詞敬悉。謹照本院三月初六日議決辦法之第三條，認大總統爲受職，一面通告全國，并致辭於大總統之前。其文曰：維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九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蒞任。本院代表全國，歡呼迎視，而致之辭曰：共和肇基，羣治待理，仰公才望，昇以太阿。筆路藍縷，孫公旣開其先，發揚光大，我公宜善其後。四百兆同胞公意之所託，二億里山河大命之所寄，苟有隕越，淪胥隨之！况軍興以來，四民輟業，滿目瘡痍，六師暴露，八府匱竭，轉危爲安，勞公敷施。本院代表國民，尤不得不拳拳敦勉者：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倫比憲法，其守之維謹！勿逆輿情，勿鄰專斷，勿狎非德，勿登非才！凡我共和國五大民族有不至誠愛敬，皇天后土，實式憑之！謹致大總統重綬，俾公令出推行，崇爲符信，欽念哉！參議院佳。

袁世凱既就職，臨時政府遷至北京。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於十一日由孫大總統公布，袁氏即依據以組織臨時政府焉。

三月三十一日，袁總統頒訓勉軍人令云：

現在政府成立，全國統一，揆厥原因，多由我陸海軍人同心戮力，一致進行之功。自今以後，破壞之局既終，建設之事方始，所有我陸海軍人熱誠愛國，同贊共和，自以捍衛國民爲天職；蓋民出餉以養兵，兵出力以衛民，惟軍人有自尊自重之風，斯國民有相敬相親之意。我軍人櫛風沐雨，勞勩口口，見民間之困苦流難，詎不惻然於心，引爲己責？分爲軍民，義猶兄弟；將欲維持現狀，希望太平，必能服從統一命令，保持地方秩序，以鞏固民國之丕基，始垂歷史之榮譽。其有違犯紀律，擾亂治安，或假借名義，動搖國體者，必與愛國軍人共棄之！本大總統生長兵間，習知甘苦，徒以肇基伊始，日昃不遑，愧未能躬蒞戎行，拊循士卒，望傳告各該官長目兵，嘉獎慰問，並將此意普爲訓勉，咸各恪遵。

茲將約法錄下：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三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

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

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積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適半數之可決者得祕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

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被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

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

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酌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

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

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

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

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

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

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

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

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議員

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

廢止

四月二十九日，袁氏出席參議院，有演說詞，並錄下：

袁世凱在參議院之演說詞 民國元年四月廿九日

世凱忝承五大民族推舉，夙夜祇懼，恐不能勝，謹掬誠悃，敬告我國民：在志氣高遠者，諒必以世凱蒞任伊始，必有宏大之議，以一新聞聽，然審時度勢，未敢以語此也。古今立國之道，惟在整飭紀綱，修明法度，使內外相繫，強弱相安，乃可鞏固國基，爭存宇內。邇來兵事擾攘，四民失業，公私交困，已達極點。而士卒多昧服從之誼，人民鮮知公共之益，空談者偏於理想，營私者多牟權利，循此不變，必將紀綱廢墜，法度蕩然，欲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而不可得，尙敢侈言鋪張乎？世凱向持銳進主義，不甘以畏難保守自居，數十年苦心經營，當爲諸君所共見共諒。但

現值改革之後，亟當維持秩序，利用厚生，建設從穩健入手，措置以實事爲歸。譬如建造巨室，須將基礎審慎測量，擇工選料，層層穩固，處處堅實，非可徒修外觀，虛事粉飾，然後廣廈落成，方能歷久不敝；倘以孟浪潦草出之，恐牆壁未立，而傾覆隨之，其損失何可勝言。是以必須根本完固，再行急起直追，則觀成可操左券矣！百廢得興，要在財政；去歲度支預算，雖云入不敷出，然尙虧稱有二百六十餘兆兩之歲入。半年以來，工商荒廢，稅入銳減。外債暫不能償，近以改良政治，必須輸入外資。故先定整頓財政大綱，增加財政信用。每年應還借款賠款本息約五千萬兩，借款多以關稅作抵，亦有以厘金作抵者；賠款以關稅及鹽課作抵，速與有約之國商議加稅，一面廢去厘金及減少出口稅。每年海關常關所入，可由四千四百萬兩增至六千餘萬兩，可抵支前項外債而有餘。至鐵路及他項借款，另以鐵路及他項進款償還，不足則由鹽款撥補。尙有各省所借外債，其總數約一千餘萬兩。又去冬欠交庚子賠款一千二百餘萬兩，均歸入組織新政

府，卽用大借款項下速爲償還。建設行政，卽需應迅速成立預算，以定支用大借款標準。目前先發出暫時短期庫帑券，以濟急需。此項庫帑券，由將來大借款歸還，此事極爲要著，舍此無他法可恢復財政信用。仿照新法整理鹽政，可增鹽課五千萬兩。清理田賦，剔胥役之積弊，輕人民之負擔，未經升科之地，搜集專門人材從新測量，酌定稅章。改良國幣，劃一園法，爲財政最要關鍵，卽必迅速施行。我國財政專門人員尙少，又乏經驗，將來庶政俱舉，亦須借用異才，以資先導而備顧問。民國成立，宜以實業爲先務，故分設農林工商兩部，以盡協助提倡之義，凡學校生徒，尤宜趨重實業，以培國本。吾國實業尙在幼稚時代，質言之，中華實農國也，墾荒、森林、畜牧、漁業、茶桑，富藏於地，類多未闢菁華，願我國民無從空中討生活，須從腳底下着想。卽以鑛產言之，急須更改礦章，務從便民，力主寬大，以利通行。且商律與度量衡，亦應迅速妥訂實行。近日軍隊複雜，數逾常額幾倍，消耗過巨，閭閻何以堪此？已飭財政陸軍兩部實行收束

之方。人民信教自由，舉凡各教，均一視大同，毫無偏倚，不論其信教與否，亦不論其信仰何教，均須互相尊重，悉泯猜疑，冀享幸福。我國民習慣積重，急切難趨大同。教育尙未普及，改革尙多疑沮。軍人缺乏精神，訓練當探本原。法律亦未完備，法權仍多放棄。交通未能暢達，風氣難期劃一。均當與國務員隨時籌商，力求進行。邇來外人對我態度，類皆和平中正，藉示贊助之誠，固徵世界之文明，更感友邦之睦誼，凡我國民，務當深明此義，以開誠布公，鞏固邦交爲重。凡從前締結之條約，切實遵守，其已締約而未辦之事，迅速舉辦。從數千百年專制之後，一躍而躋共和，宜吾國民之色然而喜也。然世凱深以吾國之未進步爲憂也，深望我國民常處於不足，勿誇張自滿也，深望以公誠推與，勿互相猜忌也。四萬萬心惟一心，國乃強。此次特任國務總理唐君與各部總長，皆一時濟變之才，世凱正資倚任，共支大局，願國民深信之，贊助之！

### 三 二次革命前後之袁世凱

總統制與內閣制之爭 袁與唐紹儀之破裂 袁通電解釋謠言 陸徵祥趙秉鈞之相繼組閣 孫中山黃克強北上後之八大政綱 善後大借款 袁以段祺瑞爲國務總理 袁之先發制人——免三都督職 袁令傳語國民黨人 袁與大陸報訪員之談話 二次革命之失敗與其結癥

七月二十二日之二令 袁對國民黨黨員之示威 國會開幕 正式大總統產生情形 袁當選後之蒞任宣言書 袁爭憲法公布權與提出增修約法案於衆議院 袁干涉憲法會議 袁通電各省反對憲法草案 袁解散國民黨與取銷國民黨藉之國會議員 政府派議員對袁非法命令之質問 參議院之質問 國務院之答覆

原南京臨時政府之讓政權與袁世凱，實由於事勢之牽制。袁就總統職後，一切設施，多由己意，主採用『總統

袁唐破裂  
遂失民黨  
之人心

制』，以便於大權獨攬。然內閣制係依據臨時約法者，故國務總理唐紹儀毅然主張內閣制，設國務會議，以爲執行職權之樞紐。袁既與唐內閣意見不融洽，爭權不得，漸與民黨不睦。又以每發一議，出一令，必經國務院通過，方能有效，且時復駁回，深苦之；而國務總理唐紹儀因與袁爲舊交，恆嚴辭抗辯，不肯稍讓，因益忌之。會事有不經國務院，逕發令，唐大憤，拂袖出京。蔡元培、王寵惠、熊希齡、宋教仁、王正廷亦相率去職。時國人對於袁氏，已滋不信，觀於元年六月廿七日時報所載袁總統解釋謠言之原電可知。電錄下：

鄂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鑒：世凱束髮受書，卽慕上古官天下之風，以爲歷代

治道之隆污，罔不繫乎公私之兩念。洎乎中歲，略識外情，目覩

法、美共和之良規，謂爲深合天下爲公之古訓。客歲武昌起義，各省景從，遂使二千餘年專制之舊邦，一躍而爲共和政體！世凱以衰朽之年，躬茲盛舉，私願從此退休田里，共享昇平；乃荷國民委託之殷，膺茲重任。當共和宣布之日，卽經通告天下，謂當永遠不使君主政體再見於中國。就職之初，又復瀝忱宣誓，皇天后土，實聞此言！乃近日以來，各省無識之徒，捏造訛言，搖惑觀聽，以法蘭西拿破崙第一之故事妄相猜懼。其用心如何，姑置不問，大抵出於誤解者半，出於故意者亦半。民國成立，迄今半年，外之列強承認，尙無端倪，內之各省秩序，亦未回復，危機一髮，稍縱卽逝。世凱膺茲艱鉅，自不得不力爲支持，冀挽狂瀾，乃當事者雖極委曲以求全，而局外者終難開懷以相諒！殊不思世凱旣負國民之委託，則天下興亡，安能漠視？倘明知不可爲而復虛與委蛇，致民國前途於不可收拾

，縱人不我責，自問何以對同胞？區區此心，可質天日！但使內省不作，亦復遑恤其他。惟當此艱難締造之秋，豈容有彼此猜嫌之隱；用是重爲宣布！凡我國民，當以救國爲前提，則自能見其大，萬不宜輕聽悠悠之口，徒爲擾亂之階。若乃不逞之徒，意存破壞，藉端熒惑，不顧大局，則世凱亦惟有從國民之公意，與天下共棄之！事關大局，不敢不披瀝素志，解釋嫌疑。知我罪我，付之公論。特此宣告，維祈亮鑒！世凱叩。

唐內閣既倒，袁命陸徵祥爲國務總理。陸標榜用人以材不論黨，自謂『超然內閣』。乃陸至參議院發布政見時，語不及政，刺刺談交際事，議員大譁，提出彈劾其失職案。袁爲極力疏通，後雖勉強成立內閣，終不滿意於參議院；陸亦知難而退，稱病入醫院，不理政務。袁乃以趙秉鈞爲國務總理。

時黨見分歧，各黨又不相能。七月九日袁通令勸告政黨云：

民國肇造，政黨勃興，我國民政治之思想，發達已有明徵，較諸從前帝政時代，人民不知參政權之寶貴者，何止一日千里。環球各國，皆恃政黨與政府相須爲用，但黨派雖多，莫不以愛國爲前提，而非參以各人之意見。我國政黨，方在萌芽，其發起之領袖，亦皆一時人傑，抱高尚之理想，本無絲毫利己之心，政見容有參差，心地皆類純潔。惟徒黨既盛，統系或歧，兩黨相持，言論不無激烈，深恐遷流所極，因個人之利害，忘國事之難。方今民國初興，尙未鞏固，倘有動搖，則國之不存，黨將焉附？無論何種政黨，均宜蠲除成見，專趨於國利民福之一途。若乃懷挾陰私，激成意氣，習非勝是，飛短流長，藐法令若弁髦，以國家爲孤注，將使滅亡之禍，於共和時代而發生，揆諸經營締造之初心，其將何以自解？與言及此，憂從中來，凡我國民，務念闔牆禦侮之忠言，懷同室操戈之大戒，折衷真理，互相提攜，忍此小嫌，同扶大局，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孫黃入京  
與袁會  
一晝夜  
恒席中  
即演說  
云願袁  
總統錄  
百萬精  
孫文造  
十萬里  
路不解  
以後成  
火之速  
也

八月下旬，孫中山、黃克強先後北上，意在調和各派黨見。九月二十九日時報載有總統府秘書廳通告八大政綱文：

民國統一，寒暑一更，庶政進行，每多濡緩，欲爲根本之解決，必先有確定之方針。大總統勞心焦思，幾廢寢食。久欲聯合各政黨魁傑，捐人我之見，商權救濟之方，適孫中山、黃克強兩先生先後蒞京，過從驩洽，從容討論，殆無虛日。因協定內政大綱八條，質諸國務院諸公，亦翕然無間。乃以電詢武昌黎副總統，徵其同意，旋得復電，深表贊成。其大綱八條如左：一、立國取統一制度。二、主持是非善惡之眞公道，以正民俗。三、暫時收束武備，先儲備海陸軍人才。四、開放門戶，輸入外資，興辦鐵路礦山，建置鋼鐵工廠，以厚民生。五、提倡資助國民實業，先著手於農林工商。六、軍事、外交、財政、司法、交通，皆取中央集權主義，其餘斟酌各省情形，兼採地方分權主義。七、迅速整理財政。八、竭力調和黨見，維持秩序，爲承認之根本。此八條者，作爲國民、共和兩黨首領與總攬政務

之大總統之協定政策可也。各國元首與各政黨首領，互相提攜，商定政見，本有先例，從此進行標準，如車有轍，如舟有柁，無旁撓，無中阻，以專趨於國利民福之一途，中華民國庶有豸乎！

陸、趙兩閣，本皆承袁意而組成，實爲一具形機關。趙尤爲袁之私人，既任總理，將唐紹儀所設之國務會議逕移至總統府。國務院形式上雖有會議，實權已操於總統府，內閣制之精神，完全喪失，蓋無形中已變爲總統制矣。

袁席北洋軍隊實力，攬臨時大總統而有之，任用多其本系，其勢甚張。袁性復專斷，與民黨水火。至是益欲集權於一人，施用暗殺手段，去其政敵。前農林總長宋教仁素主張政黨內閣，於長江各省宣傳，並反對五國銀行借款進行；袁益忌恨，三月二十日，買使狙擊之於上海，殞焉。凶犯武士

宋案之始  
洪祖自始  
洪祖自始  
洪祖自始  
洪祖自始  
洪祖自始  
洪祖自始  
洪祖自始  
洪祖自始  
洪祖自始

即賦武科  
宋以索巨  
金遂亦無  
禍自亦無  
以不自小  
與人謀也  
是謀不可

英被獲，詞連國務總理趙秉鈞，及內務部祕書洪述祖等，輿論集矢政府。四月二十六日，袁又擅與英、法、德、俄、日五國銀行團定善後大借款英金二千五百萬鎊條約，以客卿監督鹽政，未經國會通過。國民益怨政府之倒行逆施，弁髦約法，反對之聲，如潮而起。五月一日，趙秉鈞辭職，袁乃以段祺瑞爲國務總理。袁既專制自爲，且得巨款，供其設置，陰謀益得循已定之步驟而漸進。偵知南方各省將起而相抗，於是先發制人，北洋勁旅，陸續南下，先後免江西李烈鈞、廣東胡漢民、安徽柏文蔚三都督職。五月廿四日時報載北京專電「袁總統令傳語國民黨人」云：

現在看透孫、黃，除搗亂外無本領。左又是搗亂，右又是搗亂。我受四萬

萬人民付託之重，不能以四萬萬人之財產生命，聽人搗亂！自信政治軍事經驗，外交信用，不下於人。若彼等能力能代我，我亦未嘗不願，然今日誠未敢多讓。彼等若敢另行組織政府，我即敢舉兵征伐之！國民黨誠非盡是莠人，然其莠者，吾力未嘗不能平之！語時有梁士詒、段芝貴、曾彝進三人在座，梁囑曾以個人資格往告國民黨人；袁謂即說是袁蔚亭說的，我當負責任云云。……（下略）

五月二十九日，時報載袁總統與大陸報訪員之談論一則，頗可與袁日後行事相對照，茲錄下：

日前大陸報訪員彌勒君訪袁總統于三海，問答之間，頗關緊要。而於政治一方面，尤爲注意。彌君先詢治國政策，袁總統謂第一步須組織正式政府，使國家日見強盛，而以和平政策對付列強。又詢問主張何種政體？

袁總統謂自以共和政體爲主張！蓋共和既已告成，而又

欲適用他種政體，其愚孰甚！彌君又問，近有人評論總統並不實心贊成共和，擬復君主舊制，有是事乎？袁總統謂予知此種謠傳，自不能免；然既爲公僕，豈能逃誹謗乎！此種問題，當留之以待後人之解決。余既爲民國辦事，必當盡余之能力，以求民國之成功！儻有破壞之危險，決非自余而生，必由於一般暴徒，以破壞國家爲主義者也。彌君又問，有人謂總統欲仿效拿破崙信乎？袁笑謂余欲爲華盛頓，非拿破崙也！華盛頓爲歷史中最有名人，建造自由國，余何故欲爲拿破崙而不爲華盛頓乎！彌君又問，現在中國最要之事爲何？袁謂對內對外均以和平，此爲最要之事。彌君又問，第一須改革者爲何事？袁總統謂改良幣制，訂定賦稅規則，開拓國內富源，俾人民得以日見昌盛，人民昌盛，是爲立國之本。彌君又詢問，此次反對中央，欲爲第二次革命之情形，袁謂此種人已有革命習慣，無建設

思想，無實地經驗，不識中國大勢之真象。然人民必不助其所爲。大概此種人可分爲兩種，第一種已得政府酬報或官職而不滿意者；第二種尙未得政府酬報或官職者。彌君又詢問，總統對於國會之希望，袁總統謂國會議員，均由人民選舉，以助正式政府成立。余甚願國會助余早日建設政府云。

七月十二日，江西都督李烈鈞起兵討袁，軍於湖口。江蘇、安徽、廣東、福建、湖南相繼宣布獨立。然袁先有準備，軍事布置與其能力，非滿清之羸弱可比，而討袁軍起過遲，坐失時機，揭蘖所在，不及排滿與推翻專制之易於鼓動，又各省各自爲謀，不能統一，而民黨內部黃克強氏每事與中山先生左，民衆則疊遭戰禍，瘡痍未復，厭亂已深，袁氏心跡尙未大顯，未爲一般民衆所窺，民黨信譽，亦有使民衆懷疑之處，故討袁軍以六七省之地，數十萬之衆，不二月而爲袁氏

馮勳會云  
余平南京  
後有崇文  
門監督何  
樓者說余  
曰君大功  
告成蓋請  
大總統爲  
肅皇帝而  
去此哀所  
以予而也

所底定焉。

袁既消滅國民黨在各省之武力，以馮國璋駐南京，段祺

瑞駐湖北，龍濟光駐廣東，監視各省；長江流域諸省，盡爲

北洋軍人所有，勢成統於一尊。七月二十七日，時報載有七

月二十二日臨時大總統命令云：

本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承乏今職，於茲經年，國基甫定，百廢未興，亂耗發生。本大總統不能消禍未萌，致釀此變，震擾閭閻，循責返躬，負疚何極。一年以來，國中待治極殷，而政府措施，不足以孚衆望，此不待國民督責，即返諸本大總統之良知，亦豈能一日即安者。雖然，政象不振之原因，原於本大總統德薄能鮮者固半，由於各方面形格勢禁者亦半。謹述甘苦，爲國民一言：夫用人實行政之本，而國務院爲大政所從出。本大總統爲國擇能，尤深兢業，遵據約法，必須求同意於議院，議院果清白乃心，

博商共濟，則物色一國最高之才，使荷一國最重之任，善後之業，或尙懼難；乃自黨見既紛，意存掣肘，提出否認，至再至三。夫賢才之士，孰不愛惜羽毛，未受任而先已見擯，則延攬益難爲力，降格以求，實勢所逼，躊躇滿志，事安可期？且施政程功，在明黜陟，一度政府成立，疏通勳需數月，求才則幾熏丹穴，共事則若撫驕兒，稍有責難，動言引退，別提以圖補缺，通過艱於登天。挽留且難，遑論黜斥？既不願常以無政府貽笑萬國，自不敢妄以大甄別施諸百僚，紀綱無自修明，政本安能澄肅？至於各部司員，半經偉人薦拔，本大總統求才若渴，固願禮羅，各部總長，愛屋及烏，亦難固拒，彈冠相踵，濫竽日多！政務叢脞，當局者又責無可辭，仕途濁昏，挾功者亦宜分咎，中央艱窘，既已若是，其在地方，抑又甚焉！最初都督總領軍民，率以光復元勛，遂乃真除受事，等漢牧之就拜，類唐藩之留後，威令本自不行，功過安從責課？厥後亟籌分治，民政別置長官；而乃簡命朝頌，拒電夕告。本大總統因循瞻顧，咎固難辭，顧亦嘗再

四思維，實不願漫然變置。夫人既有自私土地之心，豈肯復爲顧全大局之計？削藩召亂，移鎮生變，往代常聞，取鑑非遠。本大總統以民國新造，瘡痍未蘇，誠不願炎漢七國之難，復見於今，庶幾日本西南之師，皆以倖免，俯心遷就，職此之由。而一省擅命，諸方效尤。賞罰有所不行，政績安從考核？况復上自諸司，下逮州縣，可恃黨籍爲奧援，脅長官而自署，盡人皆革命元勳，啓口輒有功民國。人言龐雜，進易退難。甚則土棍或作議員，劇盜盡成將校。以茲圖治，甯異面牆？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廓清無狀，私衷固所懷慚，作俑以始，繼者獨無分謗。至於治國大經，理財爲要。自前清之末葉，久歲入之不敷；一年以來，原有賦稅，地方節節截留，中央徵解無幾。而善後之費日增，舊債之期更迫。乃成利用感情之弱點，倡爲無責之游談；國稅則屢徵而屢抗，外債則旋贊而旋否。借風作浪，節外生枝，以黨略爲前提，置國命於孤注。稍盡急公之職，輒蒙專擅之譏，責無從負，政何自行？况國家既採法治主義，庶政皆藉法律以行；而國

會紛爭，議案叢脞，累日不能決一條，經月不能頒一律。律文既缺，何所遵依？而國家作用，一日不能滯停，政府措施，觸處動成違法。以云責任，更安取裁？凡此諸端，留述一二，其他百舉，循類可推。本大總統非敢陳訴艱窘，希圖諉卸，亦願我國民知積重之勢，非旦夕所能驟回。而轉圜之機，在各方皆宜有責。今欲濟此時艱，勤求治道，條理雖多，本原惟一：首在規復政令之紀綱，建行國家之威信！此本苟撥，他復何麗？本大總統昔以仁柔姑息，延茲厲階；今當以勇猛精勤，贖彼前愆。叛黨欲破壞民國，惟本大總統責當保之，叛黨欲塗炭生靈，惟本大總統責當拯之。垂涕伐罪，指心質天。紀綱所繫，威信所關，雖懷痛悼，其安得已。當此千鈞一髮之會，或亦除舊布新之機。方將集天下之才，共天下之事。則拯墜日於虞淵，完漏舟於駭浪，雖云甚艱，何遽無術？所賴國人共宏大願。本大總統老矣，六十老翁，復何所求？願斷不忍五千年神明古國，顛覆自我！但使一息尚存，亦不許謀覆國家之凶徒以自恣。冀

與邦人諸友，含辛茹苦，冒險犯難，奠此國基。他日作共和幸民，扶杖山谷，以觀治化，庶遂初志，敢告有衆。此令。

### 又令云：

湖口、徐州等處暴徒倡亂，政府爲整肅紀綱，維持固本起見，不得不以兵力戡定。迭經先後布告。本大總統躬承國民付託之重，值此變出非常，盪平內亂，責無旁貸，耿耿此心，當爲我國民所共諒，各友邦所悉知。惟恐傳聞之異詞，或以方針之未定，國民以姑息養奸爲責備，外商以身命財產爲隱憂，若不明白宣告，使我全國人民咸知順逆從違之所在，各外商共悉鎮亂靖暴之有方，其何以靖人心而昭大信？爲此通令，條舉三端：一、該暴徒等勾煽叛兵，僭竊土地，擅行宣布獨立，破壞民國之統一，擾害地方之治安，此等行爲，實爲亂黨，政府不得不依照國家法律以兵備警戒，是用兵定亂，爲行使約法上之統治權，民國政府當然有此責任。二、各國商民之通商傳教，載在條約，凡有亂警地方，該地司令官均應照約實力

保護，務使各外國人之身命財產，不致因亂事稍受危險。嗣後各該地方之外國人所有身命財產，如因鎮壓變亂而直接受有損失者，民國政府必完全負其責任。三、亂黨到處勾結，如有本國人與之訂立一切契約，而影響可以及於國家或一地方者，無論用何種方法，及何種名義，民國政府絕不承認。以上三端，自本令發布以後，應由各該地司令官通行布告。仍著外交總長行文駐京各國公使查照，以副友邦熱誠贊助之雅懷，而示本大總統除暴安良之至意。此令。

### 八月二日時報又載袁總統通令云：

政黨行動，首重法律，近來贛、粵、滬、甯兇徒構亂，逆首黃興、陳其美、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皆國民黨幹事，從逆者亦多國民黨黨員，究竟該黨是否通謀，抑僅黃、陳、李、柏等私人行動，態度不明，人言嘖嘖，現值戒嚴時期，著警備地域司令官傳訊該黨幹事人員，如果不預逆謀，限三日內自行宣布，並將籍該黨叛逆一律除名，政府自當照常保護。若其

聲言所亂，或藉詞搪塞，是以政黨名義爲內亂機關，法律具在，決不能爲該黨假借也云云。

至是袁以爲中國可以武力統一，政治可以獨裁，種種非法行動，毅然爲之而不顧。辛亥革命所成之事業，僅存中華民國四字矣！

民國二年一月，袁遂發布正式國會召集令，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均限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四月八日，兩院議員於衆議院行國會第一次開幕禮。國務總理及外交、陸軍、海軍、司法、農林、交通各總長均蒞會。袁世凱亦派祕書梁士詒致頌詞如左：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我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正式成立，此實四千餘年歷史上莫大之光榮，四萬萬人億萬年之幸福。世凱亦國民一分子，當與

諸君子同聲慶幸！念我共和民國，由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締造，正式國會，亦本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結合，則國家主權，當然歸之國民全體。但自民國成立，迄今一年，所謂國民直接委任之機關，事實上尙未完全。今日國會諸議員，係國民直接選舉，即係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體，藉以表現；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完滿進行。諸君子皆識時俊傑，必能各抒諫論，爲國忠謀。從此中華民國之邦基，益加鞏固；五大族人民之幸福，日見臻進，同心協力，以造成至強大之民國；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是則世凱與諸君子所私心企禱者也。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民國國會萬歲！

國會既成立，又依臨時約法所規定，於前時之參議員，同日行解散禮。五月一日，參衆兩院從事議長選舉：參議院選張繼爲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衆議院選湯化龍爲議長，陳國

詳爲副議長。由是而全國喁喁待望之第一次國會乃出見，然距元年三月公布臨時約法，已一年餘矣。

國會既開，先制憲法，以便依憲法而選舉正式大總統。然憲法產出，需時甚久，若長此無正式負責之元首，對內對外，均屬不便；遂有「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說。二年九月十二日，開參衆兩院聯合會，議決由憲法起草委員會先制定憲法中總統選舉法一部，循各國通例，以憲法會議名義宣布。十月六日，由兩院組織選舉會，袁遣軍人到會，強迫投票，議員咸不得自由；院外有袁氏左右所買囑號稱「公民團」者數萬人，整齊嚴肅如軍伍，包圍衆議院數十匝，迫即日選出所屬望之總統，否則斷選舉人不能出議院一步。選舉人不得

不俯首聽命，忍餓終日，以行選舉，直至袁世凱當選之聲傳出，公民始高呼大總統萬歲，振旅而返。是日計投票三次，前兩次袁得票雖多，然不滿法定之數；第三次就第二次得票最多之袁世凱、黎元洪二人行決議，袁乃被選爲中華民國第一任正式大總統。十月十日就職，其蒞任宣言書如下：

余不才，忝居政界數十年，向持穩健主義，以爲立國大本，在修明法度，整飭紀綱，而後應時勢之所宜，合人羣而進化。故歷辦革新諸政，凡足以開風氣者，必一一圖之。但余取漸進而取急進，以國家人民之重，未可作孤注之一擲，而四千年先民之教澤，尤不可使斷喪無餘也！戊申以後，歸田課耕，不復與聞政事，生平救國之志，已如過眼煙雲。乃武漢事起，爲時勢所迫，身當其衝，大懼吾國吾民之無以生存，而思減少其痛苦。後清帝遜位，共和告成，以五大族之不棄，推爲臨時大總統。

此種政體，吾國四千年前已有雛形，本無足異；乃事權牽掣，無可進行，夙夜徬徨，難安寢饋。然且忍之又忍，希望和平。乃本年七月間，少數暴民，破壞統一，傾覆國家，此東亞初生之民國，惴惴焉將不保。余爲救國救民計，不得已而用兵。幸人心厭亂，將士用命，不及兩月，內亂救平。極思解職歸田，**長享共和幸福**，而國民會議羣相推舉，各友邦又以余被選之日，爲承認之期，何敢高蹈鳴謙，以致搖動國基，負我父老子弟之期望？蓋余亦國民一分子，耿耿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敢知，勞逸毀譽不敢計，是以勉就茲職。今將以余極誠懇親愛之意，與我國民一言之：

西儒恆言，立憲國重法律，**共和國重道德**。顧道德爲體，而法律爲用。今將使吾民一躍而進爲**共和國**民，不得不借法律以輔道德之用，余歷訪法美各國學問家，而得**共和定義**曰：**共和政體者，采大衆意思，制定完全法律，而大衆嚴守之**。若法律外之自由，則共恥之！此

種守法習慣，必積久養成，如起居之有時，飲食之有節，而後爲法治國。吾國民性最馴，惟薄於守法之習慣。余望國民共守本國法律，習之既久，則道德日高，而不自知矣！

又共和國以人民爲主體。人民大多數之公意，在安居樂業，改革以後，人民受種種激刺，言之慘然！余日望人民恢復元氣，不敢行一擾民之政，而無術以預防暴民，致良民不免受其荼毒，是余所引爲憾事者也。余願極力設法使人民真享共和幸福，以達於樂利主義之目的。

國民生計日蹙，迫於飢寒。暴民之尤狡者，利用此等貧民，驅之死地，可憫之至。欲國之長治久安，必使人人皆有生計。而欲達此目的，則必趨重於農工商。余聞文明國頭等人物，往往願爲實業家。吾國天時地利，不讓諸強，徒以墾牧不講，工藝不良，礦產林漁，棄貨於地，無憑貿易，出口日減。警諸富人藏窖，而日日憂貧。余願全國人民，注意實業，以期利用厚生，根本自固。

雖然，實業之不發達，厥有二因：一在教育之幼稚；一在資本之缺少。無論何項實業，皆與科學相關，理化之不知，汽電之不講，人方以學戰、以商戰，我則墨守舊法，迷信空談。余願國民輸入外國文明教育，即政治法律等學，亦皆有實際而無空言。余對於教育之觀念如是。

實業非資本不辦，以吾國地質之膏腴，物力之豐富，豈得謂貧？生人所需，不出衣食住之屬，金錢其籌馬耳。但金錢不足，無以為兌換之資，缺少金錢，猶缺少籌馬。故欲備一切實業之開辦，資本不得不仰諸富有籌馬之鄉鄰。迨地利既闢，無曠土，無游民，所借資本子母相生，除償還本利外，尚有贏餘，比諸藏窖而憂貧者何如？故願吾國輸入外國資本，以振興本國實業。

夫輸入外國文明與其資本，是國家主義，而實世界主義。世界文明之極，無非以己之有餘，濟人之不足，使社會各得其所，幾無國界可言。孔子喜言大同，吾國現行共和，則閉關時代之舊思想，必當掃除淨絕。

凡我國民，既守本國自定之法律，尤須知萬國共同之法律。與各國往來，事事文明對待，萬不可有歧視外人之意見，致生障礙，而背公理。邇來各國對我政策，皆主和平中正，遇事諸多贊助，固徵世界之文明，尤感友邦之睦誼。凡我國民，務當深明此義，以開誠布公，鞏固邦交爲重。本大總統聲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各外國政府所訂條約協約公約，必應恪守，及前政府與外國公司人民所訂之正當契約，亦當恪守。又各外國人民，在中國按國際契約及國內法律並各項成案成例已享之權利並特權豁免各事，亦切實承認，以聯交誼，而保和平。凡我國民，當知此爲國際上當然之理；蓋我有真心和好之證據，乃能以禮往來也。

余之所以告國民者，此其大略也。而又重言以申明者，仍不外道德二字。道德範圍廣大，聖賢千萬語而不能盡其詞，余所能領會者，約言之，則忠信篤敬而已。

忠之本義，忠於一國，非忠於一人也。人人以國爲本位，勿以一身一家爲

本位，乃能屈小己以利大羣，其要在輕權利重義務，不以一己之權利，妨害國家之大局，而義務心出焉！是謂忠。

孔子云：『民無信不立。』文明各國，有以詐欺行爲誦人者，其受辱若撻之於市朝。華盛頓幼時，受其父教，卽不作誑語。吾國向重信義，近來人心不古，習爲講張，立身且難，何況立國？前清曾國藩云：『立身以不妄語爲本。』故無論對內對外，必當以信。

何謂篤？文明各國，保存國粹，雖一名一物，惟恐或失，不害其進化之速也。吾國向以名教爲大防，經四千年之胚胎變化，自有不可磨滅者存。乃或偏於理想，毀棄一切，不做實事，專說大話，未得外國之一長，先拋本國之所有，天性澆薄，傳染成風，本之不存，葉將焉附？故救之以篤。

何謂敬？有恆心然後有恆業，人而無恆，則有事時犯一亂字，無事時犯一媮字，職業所在，惰氣乘之。萬事敗壞於悠悠之中，而無人負責，徒爲旁觀嘲諷之語；而已之分內事，轉漠然不察。始知古人敬事二字，有味乎其

言之也！故去傲去惰，必以敬。

以上忠信篤敬四字，余矢與國民共勉之！日誦於心，勿去於口；蓋是非善惡，爲立國之大方針。民之好惡，雖不盡同，而是非善惡，必有標準。大致奉公守法者則爲是爲善，越禮犯義者則爲非爲惡。余願國人有辨別心。人亦有言，文明日進，則由儉入奢，是已。若以貧弱不堪之國，不學他人之文明，而惟學其奢華，是以病夫與壯士鬥也！近歲以來，國民生活程度日高，而富力降而愈下。國奢示儉，古人言之。余願國民於道德中尤注意於儉德。

總而言之，法律與道德同時並進，則共和之國度，乃穩固而不搖。至國防問題，吾國正在休養生息之時，尙非武力競爭之時。惟余所切切於心者，海陸軍人以服從命令爲義務，以保護人民爲天職，各將領誰不知之？而此二者，頗爲近日風潮所鼓盪，未能完全收效，是余統率之責，有未盡也。此後當於精神教育十分注意，以對於人民。

余故以最誠摯親愛之意申告於國民曰：余一日在職，必一日負責！願中華民國者，四萬萬人之中華民國也。兄弟睦，則家之肥；全國之人同心同德，則國必興。余以此祝我中華民國焉。

時兩院議員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於天壇，議決草案十一章一百十二條，提交憲法會議審議。袁世凱恐憲法不利於己，遂爭憲法公布權，謂『所有之法令，均須經大總統公布，始能有效。』十月十六日，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案於衆議院，全文云：

爲咨行事，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矣，其於國家之根本組織，固係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稍具規模；然於國家之政治刷新，要亦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橫生障礙。綜計臨時期內，政府左支右絀於上，國民疾首蹙額於下。而關於內治外交諸大問題，利害卒

以相懸，得失僅以相等。馴至國勢日削，政務日墮，而我四萬萬同胞之憔悴於水深火熱之中者且日甚。凡此種種，無一非緣約法之束縛馳驟而來。昨今兩年，各省行政長官之所慷慨建議，各政團之所反覆研求，各報紙之所朝夕鼓吹，大率主張以修改約法一端爲國家救亡之上策。其時本大總統衡量事變，默察現情，非不知輿論集矢約法，幾於異口同聲，顧遲遲未敢附和此議者，誠以民國肇造，大局未寧，設竟猝以增修約法爲請，在熱心改良政治者，固能諒提案之苦衷，而蓄意傾覆國家者，或將以提案爲藉口。是以百方隱忍，無論任用國務員之如何困難，任用外交公使之如何困難，制定官制官規之如何困難，締結條約之如何困難，以及發布保持公安防禦災患各命令，暨有緊急之需用，而欲爲臨時財政處分之如何困難，本大總統俱不惜以一身當困難事實之衝，所有踴躍情形，諒爲國民所共見。夫以吾國幅員之廣漠，人戶之衆多，交通之隔絕，革命而還，元氣凋喪，欲持急起直追之策，以謀閭閻一日之安，縱遇事假以便宜，猶恐有所未逮，何

況臨時約法限制過苛，因而前參議員干涉太甚，即無內憂外患之交迫，必且窮年累月莫爲功，此稍知吾國內情者，亦能悉其病根之所以發生，而亟思有以挽救之者也。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之制定，不久可以告成，約法之施行，爲期當屬無幾，本大總統年來棘地荆天之痛苦，或可於臨時政府之將終，隨我國民洪水猛獸之奇災以俱潛；乃國會常會期滿，憲法猝難議行，而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一倡，不旬日間遂有國民選舉會之出現。本大總統衰朽無能，又承國民推重，謬膺中華民國第二次正式大總統之寄，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國救民之素志，固亦不敢告勞；惟查憲法會議議定之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等語，推立法者特設此項附則之意，不過以爲大總統之職權在國法上預有一定，目前憲法尙未產出，暫依約法規定，本大總統亦認爲必要，而不敢非難；然而臨時約法之良否，究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證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

事實可憑。竊謂正式政府之所以別於臨時政府者，非第有一正式之大總統，遂可爲中華民國國際上之美觀而已也，必其政治刷新，確有以壓足吾民之望；而後可以收拾亂極思治之人心。顧政治之能刷新與否，必自增修約法始；蓋約法上行政首長之職任不完，則事實上總攬政務之統一無望；故本大總統之愚，以爲臨時約法第四章關於大總統職權各規定，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苟此種種之困難，其痛苦若僅及於本大總統之一人一身，又何難以補苴彌縫之術，相與周旋，無如我國民喁喁望治之殷，且各挾其身命財產之重，以求保障於藐躬，本大總統一人一身之受束縛於約法，直不啻胥吾四萬萬同胞之身命財產之重，同受束縛於約法！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約法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查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所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茲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案，並逐條附具理由

，俾資討論。除約法公布在前，按照後頒法律須即酌加修正者，如各條內之臨時字樣，應請刪除，參議院字樣，應請改爲國會字樣，暨其餘事實，業已變更，應行刪除各條各項，由國會併案議決外，相應將提出增修約法案，另繕清單，咨行貴院查照，事關緊急，並希從速議決見覆可也。

此案提出後，國會置之不議。二十二日，乃派施愚、顧鰲、饒孟任、黎淵、方樞、程樹德、孔昭焄、余啓昌等八人干涉憲法會議，其咨文云：

爲咨行事，查國會組織法載民國憲法案由民國議會起草及議定，迭經民國議會組織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暨特開憲法會議。本大總統深維我中華民國開創之苦，建設之難，對於關係國家根本之憲法案，甚望可以早日告成，以期共和政治之發達。惟查臨時約法載明大總統有增修約法之權，誠以憲法成立，執行之責在大總統，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效力，原與憲

法相等，其所以予大總統此項特權者，蓋非是則國權運用，易涉偏倚。且國家之治亂興亡，每與根本大法爲消息。大總統既爲代表政府總攬政務之國家元首，於關係國家治亂興亡之大法，若不能有一定之意思表示，使議者得所折衷，則由國家根本大法所發生之危險，勢必醞釀於無形，甚或補救之無術，是豈國家制定根本大法之本意哉。本大總統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一年有餘，行政甘苦，知之較悉，國民疾苦，察之較真。現在既居大總統之職，將來即負執行民國議會所擬憲法之責，苟見有執行困難，及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之處，勢未敢自已於言。況共和成立，本大總統幸得周旋其間，今既承國民推舉，負此重任，而對於民國根本組織之憲法大典，設有所知而不言，或言之而不盡，殊非忠於民國之素志。茲本

大總統謹以至誠對於民國憲法有所陳述，特飭國務院派遣委員施愚、顧鰲、饒孟任、黎澍、方樞、程樹德、孔昭焱、余榮昌前往，代達本大總統之意見。嗣後貴會開議時，或開憲法起草委員會，或開憲法審議會，均希先期

知照國務院，以便該委員等隨時出席陳述，相應咨明貴會，請煩查照可也。

此所派八委員者，旋詣憲法起草委員會，要求出席。憲法會議以該會議性質與兩院不同，大總統對於該會議既無提案權，自無特派員出席說明之理由。起草委員會亦以政府委員出席憲法起草會議，無法律根據。且憲法起草規則所規定，除兩院議員外，其他機關人員，不但不能出席，即旁聽亦有所不能。遂以此理由，拒絕政府委員。於是袁於二十五日通電各省軍民長官，反對憲法草案，謂『民黨議員，干犯行政，欲圖國會專制。』其全文云：

製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應如何審議精詳，力求完全，乃國民黨人破壞者多，始則託名政黨，爲虎作倀，危害國家，顛覆政府，事實俱在，無可

諱言。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該黨議員居其多數，聞其所擬憲法草案，妨害國家者甚多，特舉其最要者，先約略言之：立憲精神，以分權爲原則，臨時政府一年以內，內閣三易，屢陷於無政府地位，皆誤於議會之有國務員同意權，此必須廢除者；今草案第十一條，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同意，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院，得爲不信任之決議時，須免其職云云，比較臨時約法，弊害尤甚。各部總長，雖准自由任命，然彈劾之外，又入不信任投票一條，必使各部行政，事事仰承意旨，否則國務員卽不違法，議員喜怒任意，可投不信任之票。衆議院員數五百九十六人，以過半數列席計之，但有一百五十人表決，卽應免職，是國務員隨時可以推翻，行政權全在衆議員少數人手，直成爲國會專制矣。自愛有爲之士，其孰肯投身政界乎？各部各省行政之務，範圍甚廣，行政官依其施行之法，均得有適當之處分；今草案第八十七條，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及其他一切訴訟云云，今不按違約法，另設平政院，使行政訴訟，亦隸法院，行政

官無行政處分之權，法院得掣行政官之肘，立憲政體，果如是乎？國會閉會期間，設國會委員會，美國兩院規則內有之，而憲法並無明文；今草案第五章規定國會委員會，由參衆兩院選出四十人共同組織之，議事以委員三分二以上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同意決之；而其規定職權，一咨請開國會臨時會，一閉會期內國務總理出缺時，任命署理，須得委員同意，一發布緊急命令，須經委員議決，一財政緊急處分，須經委員議決，此不特侵奪政府應有之特權，而僅僅四十委員，但得二十餘人之列席，與十八人之同意，便可操縱一切，試問能否代表兩院意見？以少數人專制多數人，此尤蔑侮立法之甚者也。文武官吏，大總統應有任命權；今草案第一百八九二條，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審計院長由審計員互選之云云。審計員專以議員組織，則政府編製預算之權，亦同虛設；而審計又不用事前監督，政府直無運用之餘地，國家歲入歲出，對於國會有預算之提交，決算之報告，既予以監督之權，豈宜干預法人，層層束縛，以掣政府之肘

？綜其流弊，將使行政一部，僅爲國會所屬品，直是消滅行政獨立之權。近來各省省議員掣肘行政，已成習慣，倘再令照國會專制辦法，將盡天下文武官吏，皆附屬於百十議員之下，是無政府也！值此建設時代，內亂外患，險像環生，各行政官力負責任，急起直追，猶虞不及，若反消滅行政一部獨立之權，勢非亡國滅種不止。此種草案，既有人主持於前，自必有人構成於後，設非藉此以遂其破壞傾覆之謀，何至於國勢民情，夢夢若是？徵諸人民心理，既不謂然，即各國法律家，亦多訾駁。本大總統忝受付託之重，堅持保國救民之宗旨，確見及此等違背共和政體之憲法，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者極大，何敢默而不言？臨時約法、大總統有提議修改約法之權；又美國議定憲法時，華盛頓充獨立殖民地代表第二聯合會議議長，雖寡所提議，而國民三十萬人，出衆議院一人之規定，實華盛頓所主張；法國制定憲法時，馬賣馬洪被選爲正式大總統，命外務大臣布羅利向國民會議提出憲法草案，即爲法國現行之原案。此法、美二國，第一任

段芝黃軍  
入南昌時  
李協和督  
署密電本  
未遑走逐  
爲電局搜  
查及民黨  
率員致有  
此舉

大總統與聞憲法之事，具有先例可援用，特派員前赴國會陳述意見，以盡我保國救民之微忱。草案內謬點甚多，一面已約集中外法家，公同討論；仍當隨時續告，各該文武長官，同爲國民一分子，且各負保衛治安之責，對於國家根本大法，利害與共，亦未便知而不言！務望逐條研究討論，於電到五日內迅速條陳電覆，以憑採擇。

各省長官，故多屬袁氏私黨，均主張解散國民黨，並取銷國民黨議員資格及憲法草案。十一月四日，袁遂藉二次革命爲名，下令解散國民黨，並將國民黨議員資格剝奪，追繳證書會章。被追繳者共四百三十八人。其解散國民黨並取銷國民黨之國會議員命令如下：

據警備司令官彙呈，查獲亂黨首魁李烈鈞等與亂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秘密鴻密各電數十件，本大總統遂加披閱，震怒殊深！此次內亂，該國民黨本

部與該國民黨議員潛相構煽，李烈鈞、黃興等乃敢于據地稱兵，蹂躪及於東南各省，我國民生命財產，橫遭屠掠，種種慘酷情形，事後追思，猶覺心悸，而推原禍始，實屬罪有所歸。綜該逆等往來密電，最爲國民所痛心疾首者，厥有數端，一、該各電內稱李逆烈鈞爲聯合七省攻守同盟之議，是顯以民國政府爲敵國；二、中央派兵駐鄂，純爲保衛地方起見，乃該各電內稱國民黨本部對於此舉，極爲注意，已派員與黃興接洽，並電李烈鈞速防要塞，以備對待，是顯以民國國軍爲敵兵；三、該各電既促李逆烈鈞以先發制人，機不可失，並稱黃聯甯、皖、孫聯桂、粵，寧爲根據，速立政府，是顯欲破壞民國之統一而不恤；四、各該電既謂內訌迭起，外人出而調停，南北分據，指日可定，是顯欲引起列強之干涉而後快。凡此亂謀，該逆電內均有與該黨本部接洽，及該黨議員一致進行並意見相同各等語，勾結既固，於是李逆烈鈞先後接濟該黨本部鉅款，動輒數萬，復特別津貼該黨國會議員以厚資，是該黨黨員及該黨議員，但知構亂，以便其私，早已

置國家危亡國民痛苦於度外，亂國殘民，于斯爲極！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既據發現該國民黨本部與該黨議員勾結爲亂各重情，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計，應飭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迅將該國民黨京師本部立予解散，仍通行各戒嚴地域司令官、各都督民政長轉飭各該地方警察廳長及該管地方官，凡國民黨所設機關，不拘爲支部、分部、交通部、及其他名稱，凡現未解散者，限令到三日內一律勒令解散。嗣後再有以國民黨名義發行印刷物品、公開演說、或祕密集會者，均屬亂黨，應卽一體拿辦，毋稍寬縱！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既受李逆烈鈞等特別津貼之款，爲數甚多，原電又有與李逆烈鈞一致進行之約，似此陽竊建設國家之高位，陰預傾覆國家之亂謀，實已自行取消其國會組織法上所稱之議員資格，若聽其長此假借名義，誠恐生心好亂者有觸卽發，共和前途之危險，甯可勝言？况若輩早不以法律上合格議員自待，應飭該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該國民黨者

，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令行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類遞補，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爲助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真正之共和，宣達真正之民意。該黨以外之議員，熱誠愛國者頗不乏人，當知去害羣，卽所以扶正氣，決不致懷疑誤會，藉端附和，以自蹈曲庇亂黨之嫌。該國民黨議員等回籍以後，但能掃除自新，不與亂黨爲緣，則參政之日月，仍屬甚長，共和之幸福，不難共享也！除將據呈查獲亂黨各證據另行布告外，仰該管各官吏一體遵照！

自此國會遂無開會之希望。全國人民，咸謂政府非法，不應摧殘民意機關；卽政府派之議員，亦不贊成此種非法命令，提出質問書，茲並錄下：

衆議院質問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影響及於國會書：

民國不能一日無國會，國會議員不能由政府取消，此世界共和國之通義

，立憲政治之大經也。近閱報載，大總統十一月四日命令解散國民黨，并追繳隸籍該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夫該黨本部與南方亂黨勾結，政府依法律委任，以行政命令解散不法之結社，凡我國民，無不認爲正當，獨是國民黨與隸籍國民黨之議員，在法律本屬兩事，其處分自不能從同。假令議員而與亂黨通謀，確有證據，勿論隸何黨籍，均得按法懲治，否則確與亂事無涉，即隸國民黨籍，亦不能牽連取消；蓋黨自黨而議員自議員，二者性質不侔，即不能並爲一談。查議院法第八條，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據此，議員資格之疑義，其審查權屬之兩院，院法規定，彰彰可證。今政府以隸籍國民黨之議員，早不以法律上合格之議員自居爲理由，豈非以政府而審查議員資格，侵害國會法定之權限乎？至於追繳證書徽章，直以命令取消議員，細按約法，大總統無此特權，不識政府毅然出此，根據何種法律？此不能不懷疑者一也。十一月四日命令之結果，國民黨議員被取

清者三百餘人，次日又追加百餘人，遂過議員總額之半，兩院均不能開會，查議員中有已早脫該黨黨籍，改入他黨，或素稱穩健，曾通電反對贛亂者，亦一同取消，政府確爲懲治內亂嫌疑耶？則應檢查證據，分別提交法院審判，不得以概括辦法，良莠不分，致令國會人數不足，使不蒙解散之名，而受解散之實也！近復報紙紛傳政府將組織行政委員會，修改國會組織法，改組國會，此種傳說是否屬實，姑不具論，究竟政府方針，對於民國是否有國會之必要？對於國會是否以法律爲正當之解決？此不能不懷疑者二也。議員等對於國民黨，素深惡絕，當南方無事，政府敷衍偉人之時，於彼破壞主張，無不嚴厲攻擊。及湖口亂起，天下震動，亦曾連名通電，聲罪致討。今政府以去害羣扶正氣爲前提，實與議員等素志符合，唯去之方，是否適法？扶之道，是否誠心？羣懷疑慮，勢難緘默，茲依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應請政府於三日內明白答覆。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提出者

鄧毓怡

韓增慶

張雲閣

劉景沂

王錫泉

耿兆廉

袁世凱與中華民國

陳邦燾	張伯烈	楊士鵬	陳蓉光	張世禎	李國珍	甯繼恭	戴聲教	凌文淵	孫熾昌	琇文枬	田美峯	曾育翼	張敬之	張莊大
查李華	李幾年	陳莖	陳承箕	朱文劭	吳宗慈	黃象熙	汪彭年	汪秉忠	王汝圻	謝翊元	陳禮先	范殿棟	王雙岐	孫洪伊
馮振驥	鄭德元	邱國翰	連賢基	王烈	黃裳吉	黃懋齋	吳日法	許植材	陳允中	徐蘭野	孟照漢	莫德惠	常增璋	李家楨
汪熾鸞	劉萬里	王篤成	劉崇佑	虞廷愷	陳友青	葛莊	江謙	張塤	董增儒	陳經鎔	陳士驥	王玉琦	王隆棠	賈譽熙
彭漢道	覃壽公	范熙王	黃荃	楊樹璜	陳黼宸	曾有綱	陶鏞	王多輔	孫光圻	邵長鏞	朱繼之	齊耀璋	馮泮春	王振圭
時功玖	湯化龍	黃肇河	林幹存	曹振鰲	蔡汝霖	郭同	彭昌福	何鑾	蔣風栢	陳義	吳疎	楊榮春	張嗣良	張則林

袁世凱與中華民國

吳澗	阿昌阿	符時鏞	辛琳	蕭湘	劉肆	秦肅三	段維新	李增稔	劉祖堯	郭光麟	梁文淵	王之錄	郭慶恩	鄭萬瞻
唐寶鈔	富勒理	杜成鏞	陳太龍	王樞	廖希賢	李文熙	繼孚	裴清源	康慎敏	韓蘆雲	于元芳	周祖瀾	董毓梅	張則川
蔡匯東	熙銓	孫世杰	王乃昌	蕭晉榮	郭成攸	黃璋	張萬齡	王國祜	谷思慎	張坤	王廣瀚	周樹標	侯延爽	程崇信
花力旦	林長民	陳廷策	程大璋	陳繩虬	黃雲鵬	余紹琴	劉榜倫	侯效儲	王兆雕	金蕪	賀昇平	耿春宴	李元亮	張宏銓
榜住布	張國溶	萬賢臣	陳光勳	嚴天駿	傅鴻銓	周澤	米家驥	祁連元	郭自修	侯元龍	張協蓀	任曜輝	關與可	曹濂
顯素	汪震東	劉倫衡	沈河清	陳祖基	蒲段俊	張瑾雯	羅潤業	楊潤身	賈橫楛	梁善濟	郭涵	張善興	張玉庚	周慶憲

薛大可 方貞 康士鐸 阿旺權教 一審託美 石鳳岐

王式

參議院質問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資格致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書

二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以數千年君主專制之國，不旬月而圖建共和，政取立憲，採之國情民度，固未必盡適合也，深識者亦恆竊竊憂之。顧憂之而仍皆敬謹將慎，眼勉維係者，良以建國於列強環視之秋，變政於民力凋敝之日，一之爲甚，何堪再摘？今之民主立憲國，未盡可以圖存，而不民主不立憲，則其亡可立而待！所以舉國上下，矢志一致，勉赴前途，而不敢輕語其他者，此也。迺者政府發號施令，往往軼出法律範圍，與人民以口實，而議員代表人民督政立法，又未能盡愜於人心，政局搖蕩，疑懼百出，此誠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漂搖不定之日也。所幸邦本猶存，約法無恙，三權分立，機關釐然。其行事縱未能盡如人心，爾國民更事既多，亦既忍而安之，

并無所反對也。但使政府與議會依法循分，各就軌道，則自今以後，國是大定，憲法告成，納民軌物，合力建設，則國不患無治安富強之日；乃不謂事出非常，變生意外，前月初四日政府忽有追駭議員證書徽章之命令，并以暴力禁阻議員到院，其數多至四百餘人。令下之日，舉國惶駭，人心騷動，兩院因不足法定人數，至今一月，不得開會；此事於民國國體政體有重大關係，大總統令出府中，用意或別有在，而法有明文，國務員輔弼總統，列名之署，其於此令不能不負責任。茲僅依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并依議院法第四十條，限政府三日內答覆！立憲國家，立法行政，各有專司，而行政權力，能為直接發動，立法機關，雖為代表人民，恐未必事事如政府意旨，即難保不遭行政權之迫壓，以此之故，各國皆於憲法及議院法特定保護議員之專條；我國仿此，故於約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議員院內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更於議院法第八條，規定惟院內得審查議員資格，第七十八條七十九條，規定懲戒事

件，必付審查，經院議決定，方能除名；蓋所以防院外勢力之侵入，保護議員言論身體之自由，俾得完全實行其職務也。今約法未廢，院務施行，不由院議，政府擅以命令取消議員，果依何種法律？此需明白答覆者一也。在政府以爲所取消者係國民黨籍之議員，而國民黨則與謀亂有關；不知黨中少數謀亂之分子，即可涉及於政黨，而既對於機關下處分，則非其個人更與謀亂有關，不能同時並及於黨之其他黨員，而况其爲議員乎？且法貴持平，罪需有證，政府即認該黨議員與謀亂有關，則依約法第二十六條，亦可執行逮捕，送交司法，審明定罪，議院決不曲庇亂黨，得罪全國。乃政府不依法逮捕，則此項議員，決非內亂，既非內亂，而暗行取消，禁止到院，則政府此種行爲何所根據？所謂謀亂者又何以證明？此需明白答覆者二也。尤可怪者，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至使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乃令內務總長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眾兩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類遞補，是被政府追繳徽章證書被禁阻到院之議員

，其資格爲已消滅，不知議員資格之消滅，除死亡及辭職得許可者外，其他除名一端，無論爲由於院外判決，爲有罪之結果，或由院內之懲戒處分，依議院法第七十八條，皆必要經院議決定，議長宣告其候補者之得以遞補到院，依議院法第十三條，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今此項被命令取消之議員，既未經院內除名之手續，法律上決難承認爲議員出缺，即政府未得兩院通知傳來之候補當選人，亦決無從如額遞補。議院法經大總統公佈施行，政府與國會皆應遵守，國會而承認以命令取消之議員爲資格消滅爲非法，候補議員可以遞補國會爲違法，政府不依院議決定，以命令除議員之名，并令候補者如額遞補是否爲合法？此需明白答覆者三也。政府既以命令取消議員，而又<sub>不明其爲有罪無罪，且直認爲資格消滅，令候補者遞補，是雖對於議員之問題，然使此令有效，則今後無論議員犯罪與否，政府皆可隨時以命令取消，皆可隨意令候補者遞補，是國會即爲不存在，而約法、院法一齊被破</sub>

壞矣！今兩院因暴力禁阻議員到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已一月於茲；議案山積，不能整理，憲法草成，不能開議，中俄條約簽押，不得與聞，大政方針宣布，不得過問，議員被取消者，畏暴力不敢到院，候補者不合法，不能加入，機關雖在，開會無日。政府如以為民國猶應有國會也，其速取消前令，彼此相見以法律，否則以為國會掣政府之肘，妨大政方針之實行，則政體如何，無關存亡，儘可任意所為，乃計不出此，既以非法使國會永無開會之日，而又畏首畏尾，不欲居破壞國會之名，究竟奚所取義？是何居心？此需明白答覆者四也。議員被選舉而來，幸不在取消之列，欲履行職務而開會不能，欲行辭職又無以報告於國民，約法猶在，政體未更，且不欲政府之用意，終不與國人以共聞共見也，故提出質問，惟政府其速答覆！

提出者

張其密

籍忠賞

孫乃祥

陳瀛洲

蘇毓芳

高福源

趙學臣

辛漢

解樹強

朱甲昌

王家襄

張壽

張烈	陳洪道	李兆年	方聖徵	黃樹榮	董昆瀛
劉成愚	彭介石	鄧江灝	唐仰禮	蕭承弼	丁世峰
李榮	賈濟川	陳銘鑑	岳雲階	鍾允譜	宋梓
馬良弼	馬良麟	梁登瀛	廉炳華	李溶	劉待倫
何多才	趙時欽	饒應銘	周擇	吳蓮炬	王湘
陳善	李文治	姚華	李耀忠	吳作棻	徐承鎬
黃元操	張金鑑	劉光旭	周學源	陳光燾	鄂博葛古
劉丕元	車林桑 都布	唐古色	劉新桂	龔煥辰	傅諧
虞仲 益寧					

附國務院答覆書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接准參議院咨開，查參議院法第九章質問，第四十條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根據本院議員張其密等依法提出關於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資格，致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質問書一件，相應咨達貴院查照，務希於三日內答覆，

復准衆議院咨開，議院法第四十條，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等語，茲由本院議員鄧毓怡等一百九十四人提出關於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質問書一件，相應咨請大總統查照，即希政府答覆，各等因到院，查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之規定，係根於約法第十九條暨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而來，質而言之，議院質問權之行使，應以約法暨國會組織法爲主，議院法爲從；蓋一則屬於根本法之性質，一則屬於普通法之性質，以普通法之規定，補充根本法之所無則可，以普通法之規定，變更根本法之所有則不可。依約法第十九條暨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質問權爲議院職權之一，非議員職權之一，其義甚明，故質問之行使，無論議院法有如何連署之規定，雖不必由院議公決，要不能不經由議院提出，是以議員迭次依議院法而提出質問書，均於議院有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定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得以開議時，由議長於開議日期報告文件之際提出報告，此執行國會組織法暨

議院法之通例，實爲兩院所現行，斷未有不經此項手續，而可以濫行質問者也。茲來咨既稱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則議院所有之質問權，當然因不能開會之結果，而不能提出。若謂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僅以得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爲限，此外均屬自由，則必本條無提出由院轉咨之明文而後可。本條既明明規定提出質問書應由各院轉咨矣，則議院法所稱之各院，應卽爲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各議員組織之院，暨第三條所稱各議員組織之院，該兩條所稱之院，欲行使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質問權，其質問書應於有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得以開議時提出；蓋咨稱質問書，係規定提出於各院，非規定提出於各議長也。若不於此時提出，則不能以不足行使議院職權之各院，率行轉咨，此爲約法、國會組織法、議院法相互間之精神所寄，未便以不能開會之少數議員，而可意爲出入於其間也。查兩院議長，業於十一月十三日，以兩院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議，不得已於十一月十四日起，停發議事

日程等語，通告有案，此次質問書之提出，在議院議長通告停發議事日程之後，既已停發議事日程，何能提出質問書？且查當日提出質問書之情形，係發生於兩院現有議員之談話會，以法律規定所無之談話會，而提出屬於法律上議院職權之質問書，實爲約法、國會組織法、議院法規定所未特許。政府爲尊重國會起見，對於不足法定人數之議員，非法所提出之質問書，應不負法律上答覆之義務。惟查各該質問書，於追繳隸籍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及令內務總長分別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各節，不無所疑，不能不略爲說明，以免誤會。查十一月四日大總統命令，曾聲明此舉係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起見，並將詳細情形布告國民；蓋以議員多數而爲構成內亂之舉，係屬變出非常，不特議院法未規定處理明文，即各國亦無此先例，大總統於危急存亡之秋，爲拯溺救焚之計，是非心迹，昭然天壤，事關國家治亂，何能執常例以相繩！所以令下之日，據東南各省都督民政長來電，均謂市民歡呼，額手相慶。議員張其密

等所稱舉國惶駭，人心騷動，係屬危言聳聽，殊乖情實。且現已由內務總長核定調查候補當選人畫一辦法，令行各省依法辦理，議員鄭毓怡等所稱對於民國是否有國會之必要，尤屬因誤滋疑。總之，前奉大總統命令，業已鄭重聲明，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爲助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真正之共和，宣達真正之民意等因，各議員果能深體此意，懷疑之點，當然釋然。除函答參議院議長外，相應函請貴議長轉達貴院現有各議員查照可也。

## 四 洪憲帝制前後之袁世凱

### 1. 帝制之先聲

御用機關中央政治會議之組織 解散國會 停辦各地方自治會  
解散各省省議會 約法會議 實現總統制 增修約法之經過 大  
陸報論中國政局之將來 約法更改後之庶政更張 山東交涉 日  
本二十一條無理要求之提出 袁之忍辱接受 密諭 申令 政治  
堂交片 袁之假惺惺 揣摩袁意與袁氏之滑稽劇 宋育仁等提倡  
復辟 大總統之申令 祭天祀孔 古德諾顧問之共和與君主論 楊  
度孫毓筠等發起籌安會及其宣言啓事 楊度之君憲救國論 汪鳳  
瀛致籌安會與楊度論國體書 梁啓超著異哉所謂國體問題 袁與  
籌安會之態度 內法兩部之告發與肅政廳之呈請取銷籌安會 英  
文京報某美人對籌安會之評論 字林報論帝制運動 字林報論述

籌安會近事 日人所謂國體變更之裏面 反對派團體之不能成立

初袁世凱與國會不睦，於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派李經羲、張國淦等組織中央政治會議。其命令如下：

共和精義，在集衆思，廣衆益，以謀利國福民，期於實是求是。現在正式政府，已經成立，本大總統督同國務員業將大政方針次第議決。但建議之始，萬端待理，關於根本大計，討論尤須詳盡。前經電令各省舉派人員來京，特開政治會議，以免內外隔閡，俾共濟時艱。現各省所派人員，不日齊集，應再由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總長每部舉派一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酌量舉派數人，本大總統特派李經羲、梁敦彥、樊增祥、蔡謬、寶熙、馬良、楊度、趙惟熙合組政治會議機關。務各竭所知，共襄邠治，奠邦基於磐石，以慰全國喁喁待治之心。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此執行國會之御用機關成立，袁氏乃隨心所欲。而仰承袁意之各省軍民長官，復電陳所謂「救國大計」，請袁氏解散殘餘之議員。三年一月十日，由政治會議議覆，認各省長官所請理由正當；於是袁世凱即以命令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國會遂完全解散。其令曰：

本日政治會議呈覆救國大計諮詢一案，據稱前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等原電修正憲法一節，若指約法而言，應於諮詢增修約法程序內另行議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應請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並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至如何給資之處，應由政府迅速籌畫施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問及等語；本大總統詳加披閱，該會議議覆各節，與該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救

國苦心，深相契合。原呈所陳，大要以爲非速改良國會之組織，無以勉符尊重國會之公心，洵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查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即依照政治會議議決，宣布停止議員職務，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所有民國議會，應候本大總統依照約法另行召集。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餘如該會議所陳辦理。至兩院現有議員宣布停止職務之日起，既均毋庸再爲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一應兩院事務，應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免滋貽誤，以副本大總統尊重國會之初意。布告文曰：民國正式國會，係約法上國家機關之一，本大總統前在臨時任內，業於民國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當飭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尅期籌備。二年一月十日，本大總統依照約法所定期限，發布第一次民國議會召集令，曾經聲明民國正式國會，爲共和

建設所關，共和政治之良否，政府固有完全之責任，而尤以國會爲筭樞等因。綜計一年以來，政府對於國會經過兩種時期，一爲籌備，二爲成立。方其在籌備時期以內，選舉法令之制定，選舉程序之進行，慘澹經營，諒爲我國民所共聞共見。及幸而國會成立，四月八日，開會禮成，不惟本大總統以爲吾國數千年有史以來未有之光榮，對此莊嚴神聖之國會，欲其一德一心，共圖盛業，卽我四萬萬水深火熱之國民，亦復延頸企踵，想望太平；以爲國會開幕，從此民國國家建設大計，國會政府可以共濟艱難，而革命時代所身受之苦痛，或可取償於代議制度，徐以待共和幸福之來。凡斯種種，均出於政府尊重國會及國民希望國會之誠心，國會議員之能以國家爲前提者，諒不以本大總統之言爲河漢也。乃政府與國民尊重希望之愈殷，而國會常會四閱月，一法未經議決，延長會期以後，遲遲至於上年九月，始議決一議院法案，其餘應有職權，則悉爲挾持黨見者所蹂躪，幾釀成暴民專制之局，而議員中之持穩健主義者，

率相與太息痛恨，而無可如何；因此結果，立法機關既無法之可議，行政機關亦無法之可行。本大總統之負咎於我國民者乃愈重！然本大總統則以爲共和國國家究重國會，故始終以維持調護爲懷，凡可以委曲求全之處，決不欲國會自損其法律上之尊嚴；豈意天禍吾國，事與心違，而國會議員之隸籍國民黨者，竟不幸而蒙亂黨之嫌疑，上年十一月四日，本大總統乃不得已而下追繳該黨國會議員證書之令。惟國會爲國家機關，議員乃簡人資格，與亂者雖應取消，合法者仍須遞補；是以令飭內務總長，從速行令查取候補當選人之合法者遞補如額，無非求所以宣真正之民意，鞏固真正之共和。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稱（中略）等語，本大總統當以該兼領都督等瀝陳各節，洵爲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覆。本月十日，據政治會議呈稱，本案前奉大總統諮詢命令，係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銑電之所請求，該都督等原電，又係鑒於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績甚少；是以

特陳救國大計，綜其綱要，約有兩端：第一則請修正憲法，而以拘文牽義爲戒；第二則請資遣議員，而以扶持國本爲宗。凡此所陳，具徵遠識。惟原電修正憲法一節，經本會議詳細討論，僉以民國憲法，尙未制定公布，自無修正之可言。若謂憲法未施行以前臨時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該原電所稱應行修正，即指約法而言，則應於大總統諮詢修改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議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本會議意見，以爲原電所陳，不無可採；蓋就國會本體而論，其組織法發生於約法，選舉法又發生於組織法，種種不良之點，既經一度試驗，已屬無可諱言。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歸咎於組織，不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集矢於議員，情理雖失其平，而影響實有所自。方今國勢岌岌，改良國會組織，幾於異口同聲，兼之本屆國會分子，既以亂黨嫌疑，多數議員資格一律取消，人無半數；遞補需時，雖前奉大總統命令，曾飭內務總長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以重國會等因；內務總長亦經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遵辦。現據河

南等省選舉監督電陳遞補補選各項礙難情形，奉交本會議併案討論，本會議細核原電，自係實情。夫以現有議員，既不足法定人數，而候補議員，又難於尅期遞補，是我國民所恃以爲運用共和政治之國會，目前決不能行使職權，少數議員，卽無到院之必要。况國會定期四箇月，延長之限，雖未明白規定，而各國國會通行辦法，遇有延期情形，絕無倍於法定會期之例。我國國會開會，計自民國二年四月至今，已逾九月，延期倍過正期。立法機關，終歲常設，卽使人數過半有餘，亦非政治良軌，何況議員實存少數，更無庸再擁延會之虛名。查兩院議長，業於上年十一月十三日代表兩院，以停發議事日程等因通告有案，議事既已停止，則該都督等原電所謂無成立希望者，尤爲切中事實之談。至大總統取消亂黨議員，前次命令，業已聲明，係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起見，事非得已，誠具苦心。而各都督民政長關心救國大計，尤注重於修正憲法，亦無對人關係之可言。現在國會組織不良，萬不獲已而求改善，此心既可共信，此希望必期

速達，對此組織不良之國會，又事實上職權業已停止，何必於現有議員，虛示維繫，以重違我國民渴望改良國會之公心？要之，我民國決不能無國會，國會組織，且暮改定，大總統決不能不仍行召集，約法具在，無可懷疑；則今日即徇各省地方長官之請，明白宣布，使濟濟賢能議員，暫結殘局，而養朝氣，以待將來之結合，實亦無戾於救國精神，且可以促國會之再造，此原電之可採者一也。至就議員箇人而論，自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後，其餘穩健明達之士，留則無職可盡，去則棄職爲嫌，進退兩難，身心俱苦，爲國家愛重人材，豈宜如此？此原電之可採者二也。本會議全體決議，認原電所請另候召集一節，係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應請大總統俯納各都督民政長之議，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并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况議員職務，雖停止於一時，而國會尊嚴，自確立於民國。所有組織各法及選舉程序，一經釐訂，召集國會，不患

無日。與其聽簡人之浮沈無定，致啓國民以輕視國會之心，何如求機關之進步改良，尙留國民以尊重國會之地。其現有議員既經停止職務，如何給資之處，或依據院法所定，或斟酌財政情形，應由政府迅速籌畫施行。至現有議員停止職務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問及。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等情呈覆前來，除令行外，爲此布告我國民：須知改良國會，關係共和政治之前途，非常重大，該會議原呈各節，既於尊重國會之本旨，再四聲明，一俟釐訂組織各法及選舉程序以後，政府自必切實進行，依法召集，以慰我國民喁喁望治之心。我國民休戚與其，素有同情，切勿輕信浮言，貽誤大局。本大總統誓當力謀政治刷新，尅期以待最良國會之出現，我國民其敬聽焉！特此布告。

二月三日，又停辦各地方自治會，其令曰：

地方自治，所以輔佐官治，振興公益。東西各國，市政愈昌明者，則其地方亦愈蕃滋。吾國古來，鄉遂州黨之制，嗇夫鄉老之稱，聿啓良規，允臻

上理。要皆辨等位以進行，決非離官制而獨立。爲社會謀康甯，決非私人攘權利。乃近來迭據甘肅、山東、山西、湖北、河南、直隸、安徽等省民政長電呈各屬自治會，良莠不齊，平時把持財政，抵抗稅捐，干預詞訟，妨礙行政，請取消改組等語，業經先後照准在案。茲又續據熱河都統姜桂題電稱：承德縣頭溝鄉議事會私設法庭，非刑考訊；湖南都督湯薌銘電稱：湘省各級自治機關密布，黨徒暗中勾結，當亂黨叛變，各會職員跳盪譁張，或托僞命，自任中堅。且平時弁髦法令，魚肉鄉民，無所不至，請即行解散，以清亂源；山東民政長田文烈等電稱：棲霞縣鄉民因上下兩級自治會平日私受訴訟，濫用刑罰，集怨釀變，聚衆圍城，業已派隊彈壓；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長春縣議事會，議長議決不按法定人數，違反省行政長官命令，把持稅務，非法苛捐，冒支兼薪，並對於外交重事，公然侮辱；貴州民政長戴戡電稱：黔省自治機關由多數暴民專制，動稱民權，不知國法，非廓清更始，庶政終無清肅之時；浙江民政長屈映光電稱：浙省

自治會侵權違法，屢形自擾，請停進行，另訂辦法，各等情。本大總統深惟致治之道，貴在無擾，革命以來，吾民兩丁困厄，滿目瘡痍，每一念及，怒焉如搗。似此藐法亂紀之各自治機關，若再聽其盤踞把持，滋爲腐階，吏治何由而飭，民生何由得安？着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將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立予停辦！所有各該會經管財產、文牘及另設事務、捐務公所等項，由各該知事接收保管。會員中如有侵蝕公款公物者，應澈底清查，按律懲辦。其從前由各該會擅行苛派之瑣細雜捐，諸凡不正當之收入，並着各該知事詳晰查報內務部，酌量核定。至於自治不良，固由流品濫雜，亦由從前立法未善，級數太繁，區域太廣，有以致之；着內務部迅將自治制度重新釐訂，務以養成自治人才，鞏固市政基礎爲根本之救治，庶符選賢舉能之古旨，漸進民治大同之盛軌。其自治制未頒定以前，各該地方官尤宜慎選公正士紳，委任助理。自治會員中，亦不乏賢達宿望，並宜虛衷延訪，勤求民隱，不得誤會操切，致違本大總統懲除豪暴，保乂善良之

本意！

二月四日，又交政治會議議決解散省議會案，其令曰：

據各省都督民政長電稱：各省議會成立，瞬及一年，於應議政事，不審事機之得失，不究義理之是非，不權利害之重輕，不顧公家之成敗，惟知懷挾私意，壹以黨見爲前提。甚且當湖口肇亂之際，創省會聯合之名，以滬上爲中心，作南風之導火，轉相聯絡，胥動浮言，事實彰明，無可爲諱。有識者潔身遠去，謹愿者緘默相安。議論紛紜，物情駭詫。而一省之政治，半破壞於冥冥之中。推求其故，蓋緣選舉之初，國民黨勢力實佔優勝，他黨與之角逐，一變而演成黨派之競爭。於是博取選民資格者，遂皆出於黨人，而不由於民選。雖其中富於學識，能持大體者固不乏人，而以擴張黨勢，攘奪權利爲宗旨，百計運動而成者，則比比皆是。根本既誤，結果不良。現自國民黨議員奉令取消以來，去者得避害馬敗羣之謗，留者仍蒙黨籍同器之嫌，議會之聲譽一虧，萬衆之信仰全失！微論缺額省分，當選

遞補，調查備極繁難；即令本年常會期間，議席均能足額，而推測人民心理，利國福民之希冀，全墮空虛。一般輿論，僉謂地方議會，非根本解決，收效無期，與其敷衍目前，不如暫行解散。所有各省省議會議員，似應一律停止職務；一面迅將組織方法，詳為釐定，以便另行召集，請將所陳各節，發交政治委員會議決等語。該都督等所陳各節，自係實情，應如所請，交政治會議公同議決，呈候核奪施行。

二月二十八日，乃正式下令宣布解散各省省議會，其令曰：

前據各省都督民政長電請停止各省省議會議員職務，當經特交政治會議議決，呈候核奪施行，茲據該會議呈稱：本案業經開會議決，僉以為各省議會根本上之不應存在，法律事實，均有強固之理由，擬請將各省省議會一律解散！所有一切行政事宜，由各省行政長官力負完全責任。各省地方，將來應否組織別種議事機關，應以地方制度如何規定為衡，請俟制定地方制度時通盤籌畫，折衷定制，以利推行，目前毋庸釐定組織方法，亦毋庸

聲明另行召集，免涉駢枝等語。查各省議會，係沿襲從前諮議局舊制而來，本大總統前在臨時任內，就職未久，即經特頒命令，飭下各省長官召集臨時省議會，當時尊重民意之初心，諒爲我國民所共見。嗣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本大總統立予公布施行，並先期飭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將省議會議員尅期選出，力促厥成。其競競於好惡同民之苦衷，初不料各該省會成立以來，或以地方事變，牽涉內亂嫌疑，或因黨派紛爭，議事鮮有成效，竟有如該會議及各省都督民政長之所陳者。吾國行省制度，區域過廣，就前諮議局，暨臨時省議會，與夫現設各省議會而言，其性質既界於中央議會及地方議會間，而事實之經歷，又已積有五六十年之久，得失利害，早已瞭然。該會議既稱省議會不宜於統一國家，統一國家，不應有此等龐大地方會議，應即依照議決，將各該省省議會一律解散！統俟釐定地方制度時，再行折衷定制，俾利推行。各該省議會一經解散，各省行政長官，須知本大總統係以刷新政事爲懷，初非蔑視地方輿論，該長官

等責任既萃於一身，卽應勉祛因循敷衍之習，自時厥後，務於各地方吏治，閭閻疾苦，加意講求，下以救水火深熱之人民，上以扶風雨飄搖之國本。各該議員中不乏深明大義，熱心公益之員，該長官等儘可隨時延訪，虛衷諮詢。尤望桑梓敬恭，共謀樂利，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當二年七月下旬，熊希齡繼段祺瑞組閣，以國會爲援，得各派之擁護；首欲劃清總統與國務院之權限，冀造成法治國，是時稱爲『人才內閣』。及袁取消國民黨議員、解散國會、各省議會及地方自治，熊頗不滿意。熊主廢省，又遭政治會議之反對，遂於三年二月十二日辭職。梁啓超、汪大燮等皆同去焉。

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既於一月二十六日頒布，三月十八日，會議遂開幕，孫毓筠爲議長，施愚爲副。袁氏致頌詞云：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約法會議正式成立，行開會儀式，此實全國政治刷新之機，亦即五大民族人民幸福增進之初步也。查臨時約法爲南京臨時參議院各省都督指任參議員所議決，無論冠以臨時之名，必不適用於正式政府也，卽其內容規定，束縛政府，使對於內政外交及緊急事變，幾無發展伸縮之餘地。本大總統證以種種往事之經驗，身受其苦痛，且間接而使四萬萬同胞無不身受其痛苦者，蓋兩載於茲矣！琴瑟不調，改弦更張，屬在今日，斯爲急務。前據政治會議一再討論，僉以宜特設造法機關，名曰「約法會議」，經定期選舉，組織告成。諸君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其於吾國民情國勢，必有灼見真知，而能謀福利以爲根本之解決者。况共和國家，所藉以鞏固者惟憲法，方今吾國憲法，既因事實上之障礙，而猝難發生，若長守此不良之約法以施行，恐根本錯誤，百變橫生。民國前途，危險不可名狀。故本大總統對於此次增修約法，固信諸君發抒偉論，必有良好之結果；尤願諸君寶貴時日，能爲積極之進行。

也。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中華民國國民萬歲！

袁固極反對責任內閣，而主張總統制者，時國民黨二次革命失敗，而悉竄海外，國內共和機關，亦已陸續被消滅；於是修改約法，實現總統制，並延長任期，又復訂定治安警察法，以箝制人民言論集會之自由。中央集權，元首獨裁，完全告成，袁益隨心所欲，一呼百諾矣。當約法會議未開幕前，袁時言總統制之利，謂『現制總統總長都督爲三級制，共有三總，殊多滯隔！』汪榮寶以使比謁辭，臨別乞言，『請勿行總統制，而行總統內閣制，以該制實令總統當衝。今日辦事難滿人意，若行此制，殊多不利』等語；袁謂『不然！往者本行內閣制，而祇聞有討袁，不聞有討陸討段！』約法會議經

過四十餘日，修正完畢。五月一日，由袁公布，並宣布增修約法之經過，其布告如下：

中華民國約法業經約法會議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查增修約法之議，發端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咨交國會未議，是年十二月間，據前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等以救國大計爲請，本大總統乃以增修約法程序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迭據開會全體議決，既主張特設造法機關於前，復力請召集約法會議於後，所有組織條例之頒行，議員選舉之籌備，至本年三月十八日，而我國民所引領而望之約法會議遂以告成。計自提議增修，以迄約法會議成立，歷時幾六閱月之久。中央政府竭誠璧畫於上，選舉監督實力奉行於下，其維持約法，不敢輕於改造之苦衷，我國民愛國既有同情，當時計已共諒，顧此猶爲約法會議成立時代之情形也；迨約法會議開會後，本大總統依照臨時約法原有增修提案之權，惟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以爲事關救國大計，與其遷提草案，恐滋千慮一失之嫌，何若臚舉大綱，冀收廣益集思之效

，爰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以增修約法大綱案咨交約法會議。原咨內開：約法會議，爲中華民國特設之造法機關，其職權首在議決增修約法案。增修約法，事關民國建設根本大計，前經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乃克次第施行。本大總統尊重國憲之苦心，純出於與民更始之誠意。現在約法會議，業已召集開會，改良根本大法，自應急起直追，以慰國人之望。查增修約法案，本大總統曾於民國二年十月，咨行國會提議，原咨內稱：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事實可憑。本大總統以爲臨時約法，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現狀之虛名，致吾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受施行約法之實禍。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案，並逐條附具理由，俾資討論，事關緊急，希速議決見覆等因，咨達國會。以後展轉遷延，遲遲不議，懸案以至今日，而時局

艱危，又非四五月前之比。本大總統內審吾國之現情，外察世界之趨勢，竊以爲民國草創，根本大法，雖不能不取法於共和先進諸國，而事事創足適履，究其實，或將以利吾國者始，而害吾國者終，福吾民者求，而禍吾民者應。治亂興亡，各國憲史，具有前車；民國初基，敢忘殷鑒？故爲目前建設國家計，根本法上之關係，宜有兩種時期，蓋增修約法爲一時期，制定憲法又爲一時期。質言之：則施行約法爲一時期，而施行憲法，當別爲一時期也。增修約法與施行約法，既應別爲一時期，則第一要義之所在，當知施行約法，爲國家開創時代之所有事，即與施行憲法爲國家守成時代之所有事者，截然不同。夫以吾國領土之廣，人民之衆，國家之財政，人民之生計，復日趨於困窮；加以紀綱廢墜，法制凌雜，行政之秩序，既紛若亂絲，地方之情形，尤危若累卵。積以上種種險象，幾於不可終日，而溯厥由來，仍無非約法上行政權薄弱之所致。惟事關改造國家根本大法，未便以本大總統一得之愚，拘束衆法。約法會議議員諸君，或深通治術，或學有專

長，代表人民，依法膺選，以視南京參議院議員之由少數各省長官倉卒指任者，其慎重苟簡，相去倍蓰，必能外瞻內矚，因民國開創時代之所宜，折衷至當，勒爲成規；俾政府與民國共相遵守、相應依照臨時約法之規定，將增修大綱，彙案提出，咨請約法會議開會討論，如荷贊同，此項增修約法案，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事關緊急，尙希速議見覆等因，此本大總統彙提增修約法大綱之情形也。四月三十日，接准約法會議咨覆文開：准大總統咨交增修約法大綱案，歷敘臨時約法亟須增修之理由，復列舉增修之綱要，並聲明如荷贊同，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等因，本會議當將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大綱案，列入議事日程，開會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馬良、那彥圖、嚴復、王揖唐、王邵廉、鄧鏞、王丕熙、傅增湘、許世英、李湛陽、陳瀛洲、關冕鈞、莊蘊寬、趙惟熙、曾彝進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會迭次討論結果，對於增修約法大綱，一致贊成，具書報告。本會議即經開會討論，審查報告成立後，復由議長

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施愚、顧鯨、黎淵、程樹德、鄧銘、王世激、夏壽田等七人爲起草員，旋咨開擬將優待等條件增入約法，確定效力等因，亦經開會討論，並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寶熙、那彥圖、阿旺根、敦江曲達、結噶拉增、夏壽田、劉心源、賈耕、嚴天駿、王世激、王祖同、王樹枏、梁士詒、秋桐豫、邵章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報告到會，決併案起草。草案提出後，本會議當將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提交大會討論，大體決定仍付審查，續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嚴復、王揖唐、梁士詒、曾彝進、許世英、陳瀛洲、龍建章、朱文劭、張國淪、王印川、李渠、舒禮鑑、王涵、王學會、張其鏗等十五人爲審查員，迭次詳悉審查，分別修正，具書報告。接開讀會，計議定中華民國約法第十章，共六十八條，於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依照議會規則之規定，開三讀會，卽於是日全體議決。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載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公布等語，茲合將本會議議決之中華民國約法全文，咨請大總統

公布，並撮舉此次本會議全體議員對於增修約法之意見，掬誠爲我大總統反覆言之；夫國法者，社會心理之所胚胎，而社會公同之心理，又純由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所鑄造而成，制定國法而與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過相違反，則畢兩箕風之未協，勢將南轅北轍而無功；由是之故，所以世界國家，無論國體有何異同，而其根本法絕未有能與他國勉強一致者。君主國家無論矣，卽同爲共和國，而法之憲法不與葡同，美之憲法不與墨同，何者？其沿革異也。以同處一州之國，削足適履，尙且不能，而況於遠隔萬里，其歷史地理風俗習慣迥不相侔者乎？我中華民國自臨時約法施行以來，障礙環生，未遑枚舉，雖對人關係之說，無實據之可憑，而違反國民公同之心理，則實無可爲諱。今於情見勢繇之餘，爲亡羊補牢之舉，痛定思痛，豈容再誤？故本會議此次增修約法主旨所在，不外力謀國權之統一，以期鞏固國家之基礎。但求於統治組織無所變更，而於統治作用，則必求適合於國情國勢，不敢附和苟同；蓋中華民國約法之增修，實

應表示國家制度之特性，非可剽襲成文，數典而亡其祖也！查中國有歷史數千年，治亂興亡之迹，代各不同；然無論何種時期，其國家之能治與不能治，率視政權之能一與不能一以爲衡。是以春秋著「大一統」之文，孟子垂「定於一」之訓，微言大義，深入人心，此與最近世紀憲法學家所揭之統治權「惟一不可分」之原則，實爲先後同符。歷稽史乘，斷未有政權能一，而其國不治，亦未有政權不一，而其國不亂且亡者！方今共和成立，國體變更，而細察政權之轉移，實出於因而不出於創，故雖易帝國爲民國，然一般人民心理，仍責望於政府者獨重，而責望於議會者尙輕。使爲國之元首而無權，卽有權而不能完全無缺，則政權無由集中，羣情因之渙散，恐爲大亂所由生。此以歷史證之，而知應含有特性者也。世界各共和國其幅員皆不及我國之廣大，蓋地狹則治之也易，地廣則治之也難。中國橫亘東亞方二萬萬里，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若無一強有力之政府爲之提挈，全局各自爲政，不相

統一，勢必內部之破裂，妨及國際之和平，此以地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且共和成立，開自古未有之創局，建設未遑，飄搖風雨，綱解紐絕，無可遵循。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卽遇事過爲審顧，已有稍縱卽逝之虞，若設法牽掣多方，將不免立見危亡之禍。乃臨時約法，於立法權極力擴張，行政權極力縮減，束縛馳驟，使政策不得遂行，卒之築室道謀，徒滋紛擾，貽害全國，坐失事機。夫國家處開創之時，當多難之際，與其以挽救之責，委之於人民，委之於議會，其收効緩而難，不如得一強有力之政府以挽回之，其收効速而易，所謂易則易知，簡則易從也。况人民政治知識尙在幼稚時代，欲其運用議院政治，竊恐轉致亂亡，此以現在時勢及風俗習慣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本會議基此理論，勒爲成文，以統治權之不可分割也，於是設總攬機關；以議會政治之萬不宜於今日之中國也；於是以總攬統治權，屬之於國家元首！以重大總統之權，而又不能無所限制也；於是有對於全體國

民負責之規定，以國勢至今，非由大總統以行政職權急起直追，無以救危亡也；於是凡可以掣行政之肘，如官制官規之須經院議任命，國務員外交官以及普通締結條約之須得同意等項，皆與刪除，凡可以爲行政之助者，如緊急命令緊急財政處分等，悉與增加。以國權脆弱，亟宜注重軍防也；於是特定陸海軍之統率及編制權，以揚國威而崇兵備。以**共和建設**，來日方長，非策勵殊勛，不克宏濟艱難也；於是設各項特別榮典，以符優待而勸有功。以大總統之職責既重，必須有審議政務機關，以備諮詢也；於是**有參政院之設**，以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至於優待條件，爲統治權移轉所關，亦民國國家之所由成立，確定効力，尤屬當然。其餘增損各節，均係普通立法之例，既無特殊之精神，卽無論述之必要。總之，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國內外有識者所公認。本會議議員等日擊披荆斬棘之艱難，身親火熱水深之痛苦，竊以爲改造民國根本大法，首在力求實利，而

不在徒飾美觀；首在爲多數人謀幸福，而在與少數人言感情。救國但出於至誠，毀譽實不敢計及。是以此次增修約法之結果，名以隆大總統之權，卽實以重大總統之責。夫民國成立，三載於茲矣，徒以制度不良，以致一籌莫展。民德之墜落，民生之憔悴，實爲見不忍見，聞不忍聞。顧我人民猶忍死須臾，而不敢稍涉怨尤者，蓋深諒我大總統痼疾在抱，苟遇可以藉手之時，必有拯溺救焚之計。今者約法改訂，障礙已除，政治刷新，正在今日。苟利國家之事計，無不猛進勵行。查民國元年，大總統就職宣言，曾經鄭重聲明，不使帝政復活，皇天后土，實鑒苦心！此後關於政務進行，但能挈總攬之實權，企國家於強盛，應請大總統遠覘國勢，俯察輿情，毋庸自遠嫌疑，稍涉顧忌，此尤本會議於約法增修後，馨香禱祝而爲我四萬萬同胞請命不遑者也。相應諮請查照施行等因。此約法會議諮覆議決約法，暨撮舉

增修意見之情形也。查約法會議對於中華民國約法之起草議決，反覆討論，歷時四旬，來諮所稱，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識者所公認等語，遠謀碩畫，敢不拜嘉。本大總統以耄老無能之日月，處民國建設之時期，責任雖有所難寬，職權竊虞其過重。惟事關國家根本大法，究非一人所敢自私，非亦本大總統所敢濫用，茲既議決公布，本大總統謹當率我百職有司，恪守勿渝！誓於施行約法期內，使我中華民國之國基愈以鞏固，國權愈以恢張。一俟憲法制定，國會告成，他日者由開創以達守成，積極以企我國家於強盛之域，俾得同享共和之幸福，斯則本大總統所昕夕祈望者也！特此布告。

### 茲將中華民國約法錄后：

#### 中華民國約法

#### 第一章 國家

#### 袁世凱與中華民國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行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牴觸者軍人適用之

###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并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卽失其効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 四 答復大總統諮詢事件
  -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 六 提出法律案
  -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爲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箇月爲限但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為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

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

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

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戡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

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

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

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判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並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袁世凱與中華民國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牴觸者保有其効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

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効力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効力非依

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

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

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

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當新約法未公布時，四月十二日，申報譯載大陸報北京訪函  
論中國政局之將來云：

約法會議，上星期接續開會，已一致贊成袁總統提及之修正各條，此固意中之事，不言可知者也！袁總統今復提及議案，擬將優待清室條件，纂入約法，會於案內臚列理由。袁總統今竟自稱彼之爲元首，其權不特因國民選舉而得，且由清室下諭授之！清帝遜位以來，此實袁總統第一次發表也。袁總統有飲水思源之言，而其憲法顧問古德諾博士、有賀長維博士亦謂袁總統之權，乃清室禪讓之，袁總統之組織共和政府，乃受清室之委託。此種言論，極有關係；蓋將以憲法爲總統之附屬品，總統將自認爲清室繼續者，而可以任意要求約法範圍以外之各權也！憲法在今日已成具文，既順總統之意而加修正，自將以完全之威權歸屬總統，固不足怪。特袁總統擁共和之名，行

專制之實，將如何持久？此乃一般人士所以爲疑異者也。前星期外間有共和將改帝制之謠，然今所謂共和，徒存虛名，易其名則帝制成矣！……（下略）

約法乃庶政之本，今既更改，則一切設施，自隨之而變。廢國務院，而於總統府設政事堂。以徐世昌爲國務卿，楊士琦爲左丞，錢能訓爲右丞。未幾，又設海陸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五月二十四日，停止政治約法兩會議；公布參政院組織法，以參政院代行立法。六月，改各省都督爲將軍，民政長亦改爲巡按使。

時歐戰爆發，日本乘列強有事西方，不暇東顧之際，肆其暴戾，逞其野心，破壞我中立，山東交涉以起。四年一月

日置益公  
使與曹君  
汝無言敵  
國向以萬  
世一系爲

宗如欲改國  
體爲復辟  
贊成國必

十八日，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提出無理要求二十一條件，迫袁承認；五月七日又致最後通牒，並限四十八小時答覆，須完全應允，否則自由行動。時袁陰謀稱帝，專心對內，無力禦外，且願聯日以爲援。日本早覷得其隱，有以助成帝制爲承認之交換條件之說。袁既屈於武力，乃不顧民意，於九日答覆。既未經國會通過，我國亦誓不承認也。曹汝霖於五月十日致陸宗輿一函（見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六卷三一—三二二頁），述日使致送最後通牒及中國忍辱接受之經過情形，甚爲詳盡。中有一節記八日袁召集大會，報告經過曰：

此次日人乘歐戰方殷，欺我國積弱之時，提出苛酷條款，經外部與日使交涉，歷時三月有餘，會議至二十餘次，始終委曲求全，冀達和平解決之目

的。但日本不諒，強詞奪理，終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我國雖弱，苟侵及我主權，束縛我內政，如第五號所列者，我必誓死力拒。今日日本最後通牒，將第五號撤回不議。凡侵及主權及自居優越地位各條，亦經力爭修訂，并正式聲明，將來膠州灣交還中國。其在南滿內地雖有居住權，但須服從我警察法令，及課稅與中國人一律。以上各節，比初案挽回已多。於我之主權內政及列國成約，雖尙能保全，然旅大南滿安奉之展期，南滿方面之利權損失已巨。我國國力未充，目前尙難以兵戎相見。英朱使關切中國，情殊可感。爲權衡利害，而至不得已接受日本通牒之要求，是何等痛心！何等恥辱！語云：無敵國外患國恆亡。經此大難以後，大家務必認此次接受日本要求爲奇恥大辱，本臥薪嘗膽之精神，做奮發有爲之事業。舉凡軍事、政治、外交、財政，力求刷新，預定計劃，定年限，下決心，羣策羣力，期達目的。則朱使所謂埋頭十年，與日本抬頭相見，或可尙有希望。若事過境遷，因循忘恥，則不特今日之屈服奇恥，無報復之時，恐十年以

後，中國之危險，更甚於今日，亡國之痛，即在目前。我負國民付託之重，決不爲亡國之民，但國之興、諸君與有責，國之亡、諸君亦與有責也！

### 十日，袁有密諭與百僚云：

立國今日，非自強無以圖存，而強弱之分，悉由人事！日本前在閉關時代，其學術政治，與中國無殊；自明治維新以來，上下一心，步武西法，乘時而動，發憤爲雄，四十餘年，所慘淡經營者，無非求達其東亞大帝國之政略。當合併朝鮮之時，現在首相 **大隈重信** 已自命爲中國將來

之統監；蓋其兼營並進之圖，遠交近攻之策，處心積慮，殊非一朝。窺其致強之由，則以國民教育爲根本，而明恥教戰，卽寓於教育之中；故人人以當兵爲義務，以戰死爲殊榮。就其近年軍事言之，徵發陸軍，可達百萬，海軍戰艦，已逾六十萬噸，席其方張之勢，日思拓地殖民。彼爲刀俎，我爲魚肉，實逼處此，岌岌可危，厝火積薪，早成險象。前清未造，政失其綱，泄沓成風，無人遠慮，加以親貴用事，賄賂公行，各私其家，

何知衛國？迨至武昌起義，舉朝失措，列疆響應，瓦解土崩。日本浪人，利用此機，祕計陰謀，無所不至；我人民之生命財產，間接直接而受損失者，不可勝計。蒼赤何辜，言之流涕！幸而天佑中國，禍亂削平，得以衰病餘生，底定全局，殊出強鄰意料之外。回憶當日萬險環生，至今心悸。國事相定，歐戰發生，關係於均勢者甚大。日本利歐戰列強之相持，乘中國新邦之初建，不顧公法，破壞我山東之中立，軍隊所至，四境騷然；官吏見侮之橫，居民被禍之慘，筆不能罄，耳不忍聞。我國受茲痛苦，方以退兵爲抗議，彼不之省，又提出酷烈要求之條款，其中最爲難堪者，曰切實保全中國領土，曰各項要政聘用日人爲有方顧問，曰必要地方合辦警察，曰軍械定數向日本採買，并合辦械廠，用其工料。此四者直以亡韓視我！如允其一，國卽不國，牛馬奴隸，萬劫不復。予見此四條，曾向在京文武重要各員，誓以予一息

尙存，決不承諾；卽不幸交涉決裂，予但有一槍一彈，亦斷無聽從之理。具此決心，飭外交部人員堅持磋商，此外凡損失權利較重者，均須逐字斟酌，竭力挽回。乃日人利用我國亂黨，各處滋擾，而又散布謠言，鼓惑各國，分遣大枝陸軍，直趨奉天之瀋陽，山東之濟南，海軍亦時在渤海出沒游弋；因之舉國恐慌，全球震動，不知其用意之所在。予以保全國家爲責任，對外則力持定見，終始不移；對內則撫輯人民，勿令自擾，將及四月，持之益堅；彼遂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然卒將最烈四端或全行消滅，或脫離此案，其他較重之損失，亦因再三討論，得以減免，而統計已經損失權利頗多！疾首痛心，憤慚交集。往者已矣，來日方長。日本既有極大政略，謀定已久，此後但有進行，斷無中止。兼弱攻昧，古有明訓。我豈可以弱昧自居，甘爲亡韓之續？處此競爭世界，公理強權，勢相對恃，人有強權之可逞，我無公理之可言，長此終古，何以爲國？經此次交涉解決之後，凡百職司，痛定思痛，應如何剴鍊心神，力圖振

作？儻仍復悠悠，事過輒忘，恐大禍轉瞬卽至；天幸未可屢邀，神州陸沉，不知死所！予老矣，救國捨身，天哀其志，或者稍緩須臾，不致親見滅亡。顧此林林之衆，齒少於予者，決不能免，而子孫更無論矣！予爲此奇痛之言，萬不願予言之竟中。誠以存亡呼吸，斷非予一手足之烈，所可轉旋；持危扶顛，端資羣策。我國官吏，積習太深，不肖者竟敢假公濟私，庸謹者亦多玩物喪志，敵國外患，漠不動心；文恬武嬉，幾成風氣。因循敷衍，病在不仁；發墨鉞官，期有起色。所望凡百職司，日以亡國滅種四字，懸諸心目，激發天良，屏除私見，各盡職守，協力程功，同官爲僚，交相勗勉，苟利於國，生死以之。其有親民之責者，尤當隨時設法勸導人民，使蚩蚩者氓，咸曉然於各國之大勢，國民之義務。但能治人者事事以循名責實爲歸，受治者人人以視國如家爲志。能由此道，則中國可強，我人民及身與子孫可免亡國之痛，此則予所獨居深念，寢饋不忘者！但堅忍始可圖成，虛矯足以害事，京外各官，當規勸僚屬，申儆人民，忍辱負

重，求其在己！切勿妄逞意氣，空言嫚罵，非徒無益，反自招損。務各善體此意，努力爲之。今之言革命者，動稱排滿，試思滿洲以一二百萬人入主中國，國祚尙近三百年，我漢族以四萬萬人，如不能久主其國，人必視我漢族爲天生受役之性質，無人類自立之資格，詎非奇恥！我漢族皆神明之胄裔，詰以斯言，能甘心忍受否？其亡其亡，繫於苞桑，惟知亡，庶可不亡，凡百職司，其密誌之！此諭。

### 申報五月廿八日載五月二十六日大總統申令：

環球交通，凡統治一國者，莫不兢兢於本國之權利，其權利之損益，則視其國勢之強弱以爲衡。苟國內政治修明，力量充足，譬如人身血氣壯碩，營衛調和，乃有以禦寒煖燥濕之不時，而無所侵犯。故有國者，誠求所以自強之道，一切疲玩之情氣，與虛僑之客氣，有邱山之損，而無絲毫之益，所宜引爲大戒。凡中國自甲午庚子兩啓兵端，皆因不量己力，不審外情，上下囂張，輕於發難，卒至賠償鉅款各數萬萬，喪失國權，尤難枚舉。當時

深識之士，咨嗟太息於國之將亡，使其上下一心，痛自刻責，滌瑕蕩垢，發憤爲雄，猶足以爲善國，乃事過境遷，恬嬉如故。厝火積薪之下，而寢處其上，酣歌恆舞，民怨沸騰，卒至魚爛土崩，不可收拾。予以薄德，起自田間，大懼國勢之已瀕於危，而不忍生民永淪浩劫，寢兵主和，以固我圉。民國初建，生計凋殘，含垢忍辱，與民休息；而好亂之輩，又各處滋擾，爲虎作倀。予以保國衛民，引爲責任，安良除暴，百計維持。不幸歐戰發生，波及東亞，而中、日交涉，隨之以起，外交部與駐京日本公使磋商累月，昨經簽約，和平解決，所有經過困難情形，已由外交部詳細宣告。雙方信好，東亞之福，兩禍取輕，當能共喻。雖膠州灣可望規復，主權亦勉得保全，然南滿權利，損失已多。創鉅痛深，引爲慚憾。己則不競，何尤於人？我之積弱召侮，事非旦夕，亦由予德薄能鮮，有以致之。顧謀國之道，當出萬全，而不當擲孤注，貴蓄實力，而不貴驚虛聲。近據各處函電，語多激烈，其出自公義者，固不乏人；亦有未悉實情，故爲高論，

置利害輕重於不顧，言雖未當，而心尚可原。乃有倡亂之徒，早已甘心賣國，而於此次交涉之後，反借以爲辭，糾合匪黨，譸張爲幻，或謂失領士，或謂喪主權，種種造謠，冀遂其煽亂之私。此輩平日行爲，向以傾覆祖國爲目的，而其巧爲嘗試，欲乘國民之憤慨，藉簧鼓以開釁端，其居心至爲陰狠，若不嚴密防範，恐殃及良善，爲患地方，亦恐擾害外人，牽動大局。着各省文武各官，認真查禁，勿得稍涉大意，致擾治安。倘各該地方，遇有亂徒藉故暴動，以及散布傳單，煽惑生事，立即嚴拿懲辦；並隨時曉諭商民，切勿受其愚惑。至於自強之道，求其在我！禍福無門，唯人自召。羣策羣力，庶有成功。仍望京外各官痛定思痛，力除積習，奮發進行，我國民務擴新知，各盡義務。對於內則父詔兄勉，對於外則講信修睦，但能懲前毖後，上下交儆，勿再因循，自可轉弱爲強，權利日臻堅固。切不可徒逞血氣，任意浮囂，甲午庚子，覆轍不遠，凡我國民，其共戒之！此令。

又七月二十二日，大總統府政治堂交片云：

本日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仲虺之誥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今歐洲人亦謂野蠻或半開化之國，宜由文明人取而代治，以爲天職。每一念及，毛骨悚然！吾果無弱昧亂亡之象，誰得而兼之攻之，取之侮之？然試閉目一思，軍隊之龐雜，吏治之廢弛，水旱之災荒，人思權利，罕有公心，厝火積薪，自謂已安已治，其能知自己之實力，明世界之大勢者幾何人？其地方盜賊絕迹，官吏發憤爲雄者幾何處？不謂之弱與昧得乎？不謂之可亂可亡得乎？或謂廣土衆民，殆無亡理；不知朝鮮方里比三島何如？近閱日本報紙，謂支那雖成空前之大革命，而其內容之腐敗墮落，實與前清無異！賄賂之公行，賭博之勢盛，眞爲可驚，新氣象毫不存在云。局外旁觀，意在言外。試思甲午庚子兩役，何嘗不言臥薪嘗膽？而作僞日拙，以迄於亡。但清之亡也，亡朝而非亡國。今之滅國新法，亡其語言文字，並亡其人種，波蘭、越南之史，不可不知。近自中日交涉，全國恐慌，若事過境

遷，仍復泄沓？亡不旋踵，實可預言！彼東西列強，百事修明，何等氣象？返觀吾國，則蕪穢不治，偷惰苟安。南滿實權，所在無幾，外力所至，臥榻聲鼾。而猶上下恬嬉，不知亡之將至。予老矣，受諸前清而亡諸我躬，其甘心乎？救亡之道，惟在自責，苟有弱昧亂亡之一點，必痛除之，勿謂可以禦暴民者，即可對外國，勿以復前清末造之况爲已足，勿以保各國均勢之局爲即安。來日大難，寸陰是競。孟子云：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兵法云：置之死地而後生。孤舟大海，非從容雅步之時也！昔楚莊王曰：討國人而訓之，告以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心所謂危，涕泣而道，其毋忘五月七日之事！去矜去惰，勇猛精進，挽回氣運，以保子孫。黎民傳曰：能知亡，斯不亡；願共勉之！國務卿徐世昌。

國勢如此，而袁欲帝制自爲，則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當民國二三年際，北京曾流行共和不適中國國情之論調，其背

袁世凱與中華民國  
一五〇

## 袁世凱與中華民國

一五〇

後有人主使，自不待言。至是袁召各省將軍入京，先行交換意見。願欲擒故縱，袁之假惺惺，一如民國以來軍閥之內戰，其勢已一觸即發，而事先例有關謠故事。七月六日，申報載北京電云：

馮將軍語人：三謁總統，言及國體事，總統力闢近日謠言之妄，謂亦有所由來；因和局初成及二次革命時，總統皆曾慮及恐共和不適用於國情，因有歸政或遜位之說，但決非爲己身。以事實論，民國總統既無異人任，且今日行總統責任制，權力無所不足，何故爲此？若爲子孫，則益非所計。又外間或因規復王侯五等制度，遂有疑異，但此事認爲非辦不可，以五族共和，他四族皆有侯王，而漢族不能獨無，憲法受爵特權，本不限於四族。然因此疑異，遂暫閣置，但將來必辦，亦決與帝制無關。有人以時機爲說，但我已於英國置小小地畝，若有相迫

者，則遠走海外耳。總統所語甚多，而綜合大概，皆極決絕之詞，觀此可知謠言不實云云。

蓋馮國璋固未贊成帝制者。九日申報又載總統對於國體問題之談話，較詳於前，並錄下：

月前外報盛傳中國改革國體之說，旋亦頓息。近自各省將軍同時來京，而外間又不免多所揣測。昨者馮華甫將軍來京，已進見總統數次，頃特告知政界某公云：此次來京，已兩次與總統談及國體問題。大總統之所表明，至爲痛切。馮將軍自稱，在南時頗聞種種風說，曾以私函來京，詢問其詳。此次來京，初次進謁，卽語及此事，總統告之曰：外間種種風傳，余亦略會聞見，有謂此事由余主動者，亦有謂由兒子克定主動者；此種風說，誤會之至。然此風說之所由起，亦自有其原因；蓋一則因余自辛亥辦理共和之際，頗恐中國歷史及國民程度與美、法諸國有所不同，改

爲共和，究竟與國家根本如何，不能無所懷疑。與人論及時局，或不免偶爾流露此種意思；因之外間易生誤會，此其一也。二則因封爵問題，外間或以封爵卽爲改革國體之先聲。不知共和國家，雖以不設階級爲原則，但我國今日係五族共和，一律平等，滿、蒙、回、藏均有封爵，而漢人獨否，是亦不平等之甚矣！今約法既規定大總統有頒賞勳爵之權，故余以爲漢人中之有功民國者，實當然有受封爵位之權利，故余久已決定施行此典；惟以外間多所誤會，是以暫行停辦。然他日亦必須依法施行。外間切不可因此又妄加揣測，此又其一也。以余今日之地位，其爲國家辦事之權能，卽改爲君主，亦未必有以加此！且所謂君主者，不過爲世襲計耳，而余之大兒子克定，方在病中；二兒子克文，不過志在做一名士，三兒子更難以担任世務，餘者均年極幼稚。余對於諸子，縱與以一排長之職，均難放心，乃肯以天下重任付之耶？且自古君主

之世傳不數世，子孫往往受不測之禍。余何善以此等危險之事，加之吾子孫也！總統語至此，馮將軍當建言云：南方一帶聞改革國體之說，並非不肯贊成，但多以時間問題，尙有可研究之處耳。他日者，大總統將中國辦到轉弱爲強之際，則天與人歸，恐大總統雖欲遜讓，亦有所不得耳。總統聞馮此言，厲色語之云：聞君此言，仍是在余身上打主意。余之四五兒子在英留學，余已飭在英國購有少許田園，設他日有以此等事逼余者，則余惟有逕赴外邦，營菟裘以終老耳云云。

至此可一述揣摩袁意和袁氏之滑稽劇。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湖北商民裘平治呈請暫改帝國立憲，緩圖共和，總統令查拿懲治，其令曰：

共和爲最良之國體，治平之極軌。中國共和學說，醞釀於數千年前，祇以壓伏於專制之威，未能顯著。近數十年來，志士奔呼，灌輸全國，

故義師一舉，遂收響應之功，洵爲歷史之光榮，環球所敬歎。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就職宣誓，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永不使帝制再見於中國，皇天后土，實聞此言！乃竟有湖北商民裘平治等呈稱：「總統尊嚴，不若君主，長官命令，等於弁髦，國會成立在邇，正式選舉，關係匪輕，萬一不慎，全國糜爛，共和幸福，不如亡國奴隸，曷若暫改帝國立憲，緩圖共和」等語，謬妄至此，閱之駭然！本大總統受任以來，自維德薄能鮮，夙夜兢兢，所以爲國民策治安，求幸福者，心餘力絀，深爲愧疚；而凡所設施，要以國家爲前提，合共和之原則，當爲全國人民所共信。不意化日光天下，竟有此等鬼蜮行爲，若非喪心病狂，意存嘗試，即是受人指令，志在煽惑。如務爲寬大，置不深究，恐邪說流傳，混淆觀聽，極其流毒，足以破壞共和，謀叛民國，何以對起義之諸人，死事之

先烈？何以告退位之清室，贊成之友邦？興言及此，憂憤填膺，所有裘呈內列名之裘平治等，著湖北民政長嚴行查拿，按律懲治，以爲猖狂恣肆干冒不韙者戒！

又民國三年修改約法時，三月十一日申報載北京電云：

據中國公報載，據四川城口縣知事陸某呈請政府，將大總統任期改爲終身而止。袁總統初閱之，極爲震怒，因陸弁髦約法之故，繼復細思所陳理由，極可實行，故乃決意付各省都督民政長，徵求意見！

十二日又載北京電云：

此間各華字報對於四川城口縣知事呈請改袁總統任期以終身而止一事，異常注意。某報謂袁總統已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徵求意見。外人之意：袁總統及其親信，正當因大軍不能擒獲白狼，以安民生，引爲已罪；而乃致

致從事擴大元首之虛榮，殊無謂也！

### 廿五日又載羅本持之總統任期說云：

四川城口縣知事羅本持日前曾有條陳，請於修正憲法時，將大總統任期定爲終身各節，已見各報，而一般人士對此，亦頗注意。聞此呈大總統已交各國務員討論，並一面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等各抒意見。刻各省對此，雖尙未議覆，而各國務員中，多有主張將總統任期延長者，以該知事所陳各節，雖曰可弭戰禍而救危亡，前次黨人之陰謀，無非欲取總統而代之，以遂私心；若改總統任期爲終身，內亂可滅，外患可靖。然查各民主國總統，概無任期終身之例；並聞大總統亦不甚贊成斯說。昨已擬將此件分交政治約法兩會議，大約延長任期之說，將來或占優勝云。

註：四川城口縣知事一作陸某，一作羅本持，陸、羅當係外電譯音之異。

同年十一月間，宋育仁等倡議復辟，一時謠言甚盛。肅政史

夏壽康呈文云：

爲杜亂防嫌，保全清室，仰祈鈞鑒事：竊維清廷遜位，民國待以優禮，勝朝有禪讓之美，而開國無征誅之嫌。中外翕然，名正言順。乃近聞有人散布論說，主張變更國體，還政清室；又聞有人具奏清帝，請卹邀口，似此謬說流傳，淆惑觀聽，微特滋民國之疑，實亦非清室之福。伏念改革之起，實由晚清失政，皇族驕盈，把持政權，公行賄賂，疏宗見排於近宗，滿人見排於皇族，又協力以排斥漢人。滿、漢惡感，積不能解。滿人之擅權當國者，又惟知聲色貨利，無政治能力知識。平時淆混黑白，臨事應變無方。坐成土崩瓦解之勢。武昌兵起，各省獨立，天命人心，一去不返。加以庚子拳亂，皇族倡之，辛亥革命，又皇族釀之。外人以皇族一再召亂，損害各國商務，且彼國在華教士僑民，生命財產，關係尤鉅，預決清室之不能維持，故亦贊成國體之改革。其時上海領事團，及各國商人，聯名請清廷退位。足見此次變更，迫於中外大勢所趨，非武力所能壓制也。今民國甫建，風雨漂搖，若又倡改弦更張之議，則是自求擾亂，

與暴徒二次破壞，用意何殊。且清廷本以失民去位，民心斷難再復，徒使反側之徒，用其陰謀，搆煽內亂，而他國且利用此以收漁人之利；中國之危亡，將萬劫不可復。是爭一姓之權利，陷五族以淪胥，不獨爲世界公例所不容，亦且背孔、孟大同之經義！况清室宗廟陵寢，永受優崇，載在盟冊；設因此等謬論，致滿人皇族中或有一二無知之輩，悞入迷途，妄生枝節，其禍何可勝言？更恐其說倡揚，國本因之動搖，清室亦隨以傾覆。揆諸清太后遜位之本心，豈宜有此？大總統受全國人民付託之重，值此安危呼吸，斷不宜避嫌姑息，致釀亂機。應請飭下內務部，將此等論說，嚴行查禁，並移知清室內務府，遇事留意，杜綉絕嫌，用副民國優禮清室之至意云云。

總統閱呈後，批令交內務部查辦。並擬刻日須有明令痛告若輩。以明共和政體之真義，而正全國之人心。茲錄內務部通

## 飭文如下：

爲飭知事，准政事堂交肅政史夏壽康等，請杜亂防嫌，保全清室呈一件，並奉大總統批令，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中略）辛亥之役，舉國民情，以共和爲趨嚮，義聲所樹，各省風從，清皇室鑒於人心已去，帝制當除，慨然將統制權，公諸全國。約法中明載中華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是國體定爲共和，固永久無可更變。乃竟有無識頑民，倡爲復辟之邪說，以冀動搖邦本，淆亂人心，似此妄肆讒言，慮致圖謀不軌。律知國步艱危，民生凋敝，五族當共謀利濟之方，一姓實斷無再興之理，豈可姑容狂瞽，肇生厲階，以國家爲犧牲，供他人之鼎俎？興言及此，悚懼殊深。查紊亂國憲，刑律訂有專條，法令致嚴，勢難姑息。嗣後遇有誕妄之徒，散布此等莠言者，

即當嚴加禁制。其或顯有不法行爲，證據確鑿者，應即隨時查拿，按照刑律內亂罪分別懲辦！除函步軍統領並行各省外，爲此飭知京兆尹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會同步軍統領警察廳，出示曉諭地方人民一體知悉，毋得輕信浮言，致干刑典，此飭。（三

年十一月廿四日申報）

後宋被逐回籍。申報十一月二十六日載二十三日大總統申令云：

近因有人倡爲歸政清廷之說，據肅政史夏壽康等呈請查禁，業飭內務部查照辦理。茲復因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全體以訛言萌動，駭人觀聽，列舉淆亂國體，離間五族，危害清室，惹起外患，釀成內亂諸大害，請照新刑律內亂罪，從重懲治，以弭禍患；又據都肅政史、肅政史全體以邪說惑民，紊亂國憲，請明令禁止，並飭嚴拿治罪；又據各省將軍巡按史等先後以莠言亂

政，害及國家，請飭各省從嚴懲禁等語：溯自辛亥事起，全國土崩，邦本動搖，危如累卵，清孝定景皇后外觀時勢，內順輿情，不忍以家天下之私，貽害萬衆，崇德隆軌，中外同欽。清皇室及在京清皇族，均能仰體盛意，深明大勢，與民國政府，忻合無間。本大總統受事以來，於今三年，艱苦支撐，心力交瘁，勉維救國救民爲重，不得不力任其難。當時設亦避嫌遠引，託言高蹈，坐視危亡，嗟我羣生，不知此時如何景象，此固全國人民所能共喻者也。今雖大難幸獲削平，秩序漸次回復；而內憂未已，外患方殷，即使舉國上下，同心一德，勦力經營，猶虞弗逮，豈再容莠言亂政，榮惑聽聞？此等狂瞽之談，度倡者不過謬託清流，好爲異論，其於世界之大勢如何，國民之心理奚若，本未計及，遑顧其他。豈知現當國基未固，人心未靖之時，似茲謬說流傳，亂黨將益肆浮言，匪徒且因以煽惑。萬一蹈瑕抵隙，變生意外，勢必以妨害國家者傾覆清室，不特爲民國之公敵，且併爲清室之罪人。惟本大總統與人以誠，不忍遽爲誅心之論，

除既往不究外，用特布告中外，咸使聞知：須知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詞惑衆，厥有常刑！嗣後如有造作謠言，或著書立說，及開會集議，以紊亂國憲者，卽照內亂罪從嚴懲辦；以固國本，而遏亂萌！此令。

時袁祭天祀孔，大事復舊。遺老既多非議共和，政客尤慙君憲。八月，總統府顧問美人古德諾爲周自齊所餌，竟倡言憲政不適中國；希榮固寵之士，議論騷然矣！茲將古氏之共和與君主論錄下：

共和與君主論

憲法顧問美博士古德諾

一國必有其國體，其所以立此國體之故，類非出於其國民之有所選擇也。雖其國民之最優秀者，亦無所容心焉。蓋無論其爲君主，或爲共和，往往非由於人力，其於本國之歷史習慣與夫社會經濟之情狀，必有相宜者，而

國體乃定。假其不宜，則雖定於一時，而不久必復以其他之相宜之國體代之，此必然之理也。約而言之：一國所用之國體，往往由於事實上有所不得不然之故，其原因初非一端，而最爲重要者則威力是已。凡君主之國，推究其所以然，大抵出於一人之奮往進行，其人必能握一國之實力；而他人出而與角者，其力常足以傾踏之，使其人善於治國，其子姓有不世出之才，而其國情復與君主相合，則其人往往能建一朝號，繼繼承承，常撫此國焉。果能如是，則國家有一困難之問題，以共和解決之，固無寧以君主解決之也。蓋君主崩殂之日，政權之所屬，已無疑義，凡選舉及其他手續，舉無所用之。英人有恆言：吾王崩矣，吾王萬歲。蓋卽斯義矣。雖然，欲達此目的，必我繼承之法，業已明白規定，而公同承認者乃可。否則君主晏駕之日，覬覦大寶者，將不乏人，權利之競爭，無從審判，其勢將不肇內亂不止也。以歷史證之：君主國承繼問題，能爲永遠滿意之解決者，莫如歐洲各國。歐洲國制，君位之繼承，屬在長子，無子則以近支男丁之最親最長

者充之；惟繼承之權利，許其讓棄。故如有長子不願嗣位者，卽以次子承其乏，此繼承法之大要也。如不定繼承之法，或以君位之所歸，由君主於諸子及親支中選舉擇之，而初無立長之規定，則禍亂之萌，將不可免。奸人之窺竊神器者，實繁有徒，必將於宮闈之間，施以密計。人生垂暮之年，徒足以增長其疾痛，而其結果所至，雖或幸免兵禍，亦以大寶不定，致費周章，蓋事之至危者也。歷史之詔我者如此：是故就政權移轉問題觀之，君主制所以較共和爲勝者，必以繼承法爲最要之條件，卽所謂以天潢之長者，爲君主是已。近古以前，匪論其在亞洲或在歐洲，大抵以君主制爲國體，間亦有例外者，若溫尼斯，若瑞士，皆用共和制，然其數較少，且皆小國爲然。其在重要之國，則世界中，大抵皆採用君主制也。近一百五十年，歐洲舉動，忽爲一變，大有舍君主而取共和之趨勢。歐州大國，第一次爲共和制之嘗試者，厥惟英國：十七世紀中，英國革命軍起，英王查理第一經國會審判，定爲叛逆之罪，處以死刑，其時乃建立共和制，號民立政治

，以克林威爾爲監國，蓋卽大總統也。克林威爾統率革命軍，戰勝英王，故能獨操政柄。然英國共和之制，僅行數年，終歸失敗。蓋克林威爾故後，監國繼承問題，極難決定；克林威爾頗思以其子力次爾自代，然卒以英國當日人民，不適宜於共和，而力次爾又無行政首長之才，故英國之共和，忽然消滅。英人於是舍共和制，復用君主制，而查理第一之子查理第二，乃立爲君；蓋不獨爲軍隊所擁戴，而當時輿論，亦皆贊成云。歐洲民族爲第二次共和之嘗試者，實爲美國；十八世紀時，美洲革命旣成，而合衆國之共和制立焉。夫美國之革命，初非欲推翻君主也，其目的但欲脫英國而獨立耳。乃革命成功而後，其勢有不能不用共和制者；蓋其地本無皇家皇族，足以肩政務之重，且前世紀在英國贊助共和之人，多移居美洲，以共和學說灌輸，漸漬入於人心，雖其人已往，而影響甚遠，故共和國體，實爲當時共同之心理。然當日統率革命軍爲華盛頓，使其人有帝國自爲之心，亦未始不可自立爲君主，乃華盛頓宗旨，尊共和而不喜君主，而又無子足以

繼其後，故當合衆國獨立告成之日，卽毅然採用共和制，百餘年以來，未之或替焉。夫美國之共和，自成立以至今日，其結果之良好，不問可知。共和制所有之聲譽，實美國有以致之。然美國未成共和以前，久承英國之良法美意，而英國之憲法及其議院政制之行於美國，已逾百年，故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美國之由藩屬政府變爲共和者，初非由專制而躍爲民政也。政體未易以前，其備之已豫，而自治之精神，亦已訓練有素也。不特此也，當日美國之民智已臻高度，蓋自美洲歷史開始以來，已注意於普通學校，五尺之童，無有不知書識字者，其教育之普及，蓋可想見矣。美國共和之制，成立未久，聞風而起者，又有法國之共和國焉。法國未宣告共和以前，本爲專制之政體，一切政務，操於君主，百姓未能與聞，其人民於自治政制，絕少經驗，故雖奉行共和之制，而不能有良好之結果，搔擾頻年，未由底定，而軍政府之專橫，相繼代興。至拿破崙失敗後，重以外人之干涉，帝制復活。一千八百三十年，經二次革命，雖仍帝制，而民權稍張。

迨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帝制再被推翻，復行共和制，以拿破崙之姪爲大總統；不意彼乃推翻共和，復稱帝號。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後，拿破崙第三被廢，最後之共和制，乃復發生。今此制之立，近半百年，以勢度之，大抵可望行之久遠也。雖然，法國今日之共和制，固可望永久，而其所以致此之故，實由於百年之政治改革而來。此百年中既厲行教育，增進國民政治之知識，以立其基礎，復使國民與聞政事，有自治政制之練習，故共和制可得而行也。且法、美兩國，於國家困難問題，頗有解決之法；蓋即所謂政權繼承問題是也。法國之大總統，由議院選舉；美國之大總統，則由人民選舉。此二國者，其國民皆因與聞政事，有自治政制之經驗。而近今五十年間，兩國皆注重普通教育，廣立學校，由政府補助之，故兩國之民智，皆頗高尚也。十八世紀之末，美、法兩國，既立共和制之模範，於是南美、中美各國，舊爲西班牙屬地，皆宣告獨立，相率效之。以諸國當日之情形而言，亦略與美國相類；蓋當獨立告成之時，共和制似最合於事實。

既無其他皇族，足以指揮人民，而北美之共和，適足爲之先例，輿論一致，羣以共和爲政治之極軌，無論何種國家，何等人民，均可適用此制；故一時翕然從風，幾無國不行共和制焉。然各國之獨立，係由竭力爭競而來，亂機既萌，未能遽定，而教育未遍，民智卑下，其所素習者，專制之政體而已。夫民智卑下之國，最難於建立共和，故各國勉強奉行，終無善果。雖獨立久慶成功，而南美、中美諸邦，竟長演混亂不寧之活劇。軍界鉅子，相率而奪取政權。卽有時幸值太平，亦祇因一二偉人，手握大權者，出其力以鎮壓之，故可收一時之效。然此手握大權之人，絕不注意教育，學校之設立，闕然無聞，人民亦無參預政事之機會，以養成其政治之經驗，其卒也，此偉人老病殂謝之時，壓制之力弛，攘奪大柄之徒，乃紛紛並起。誠以政權繼承問題，無美滿之解決也。於是前此太平時間所有進行之事業，至是乃掃蕩而無餘。甚且禍亂頻仍，竟陷於無政府之地位，而全國社會經濟情形，無不盡受其蹂躪矣。墨西哥近年之事，在南美、中美各國，業已數

見不鮮，蓋共和制不合於其國經濟政治之狀況者，必有如是之結果也。參亞士爲軍界領袖，獨握政權，當其爲大總統時，政治問題，似已解決；然參亞士既未厲行教育，且禁壓人民，不使參預政事，及年將衰邁，權力漸殺，革命之旂幟既張，參亞士遂盡失其政柄。自參亞士失政後，軍隊首長，紛紛構兵，國內騷擾，至今未艾。以今日墨西哥情勢觀之，除外人干涉外，蓋別無他術足以爲政治問題之解決矣。南美各國中，亦有數國用共和制，而頗有進步者。其尤著者，則阿根廷、智利、巴西三國是已。阿根廷及智利兩國初建共和時，騷擾紛紛，久未平定，然其後乃漸見安甯，頗享太平歲月之福。至巴西則自二十五年前建立共和制以來，雖略有騷動，而共和之命運，實屬安平。然此三國於立憲政體，皆能極力進行。十九世紀之初，阿根廷及智利兩國，久已力爭進步。而巴西則未立共和之前，在帝國時代，業能鼓勵人民，使之與聞國政。故三國之得此結果者，非偶然也。就南美、中美各國之已事，並合法國及合衆國之歷史觀之，其足供吾人研究之點如

左：第一、行共和制者，求其能於政權繼承之問題有解決之善法，必其國廣設學校，其人民沐浴於普通之教育，有以養成其高尚之智識，而又使之與聞國政，有政治之練習，而後乃可行之而無弊。第二、民智低下之國，其人民平日未嘗與知政事，絕無政治之智慧，則率行共和制，斷無善果；蓋元首既非世襲，大總統承繼之問題，必不能善爲解決，其結果必流於軍政府之專橫。用此制者，雖或有平靜之一時，然太平之日月，實與紛亂之時期，相爲終始；妄冀非分之徒，互相抵抗，以競奪政柄，而禍亂將不可收拾矣。不甯惟是，以今日現狀而言，歐西列強將不容世界各國中有軍政府之發生。蓋徵諸已事，軍政府之結果，必召大亂，此誠與歐西各強國利害相關；蓋其經濟勢力，久已膨脹，歐人之資本及其商務實業之別派分枝者，所在皆是；故雖其與國政府所採用之制度，本無干涉之必要，然其權力所及，必將有所主張，俾其所用之制度，不至擾亂治安，蓋必如是而後彼輩所投之資本，乃可得相當之利益也。極其主張之所至，勢將破壞他國政治之

獨立，或且取其國之政府而代之；蓋苟必如是，而後可達其目的，則列強亦將毅然爲之，而有所不恤也。故自今以往，一國之制度，將不容其妄自建設，致召革命之紛亂，再蹈南美洲前世紀之覆轍。今後之國家，當詳慎定制，維持治安，否則外人之監督，恐將不免也。以上之研究，於今日中國政治之情形，有何種關係？此蓋應有之問題矣！中國數千年以來，狃於君主獨裁之政治，學校闕如，大多數之人民智識，不甚高尚，而政府之動作，彼輩絕不與聞，故無研究政治之能力。四年以前，由專制一變而爲共和，此誠太驟之舉動，難望有良好之結果者也。向使滿清非異族之君主，爲人民所久欲推翻者，則當日最善之策，莫如保存君位，而漸引之於立憲政治，凡其時考察憲政大臣之所計畫者，皆可次第舉行，冀臻上理。不幸異族政制，百姓痛心，於是君位之保存，爲絕對不可能之事，而君主推翻而後，舍共和制遂別無他法矣。由是言之，中國數年以來，固已漸進於立憲政治，惟開始之基，期盡完善。使當日有天潢貴族，爲人民所敬禮，而願効

忠藎者，其效當不止此也。就現制而論，總統繼承問題，尙未解決，目前之規定，原非美滿；一旦總統解除職務，則各國所歷困難之情形，行將再見於中國。蓋各國狀況，本與中國相似，故其險象亦同。但他日或因此種問題，釀成禍亂，如一時不即撲滅，或馴至敗壞中國之獨立，亦意中事也。然則以中國之福利爲心者，處此情勢，將持何種之態度乎？將主張繼續共和制歟？抑將提議改建君主制歟？此種疑問，頗難答覆。然中國如用君主制，較共和制爲宜，此殆無可疑者也。蓋中國如欲保存獨立，不得不用立憲政治，而從其國之歷史習慣社會經濟之狀況，與夫列強之關係觀之，則中國之立憲，以君主制行之爲易，以共和制行之則較難也。雖然，由共和改爲君主，而欲得良好之結果者，則下列之要件，闕一不可：一、此種改革，不可引起國民及列強反對，以致近日共和政府所極力撲滅之亂禍，再見於國中；蓋目前太平之景象，宜竭力維持，不可使生危險也。二、君主繼承之法律，如不明白確定，使嗣位之問題，絕無疑義，則由共和而改爲君

主，實無利益之可言。至君位之繼承，不可聽君主之自擇，吾已詳言之。雖君主之威權，較尊於大總統，中國百姓，習於君主，鮮有知大總統者，故君主恆爲人所尊敬。然僅以增加元首之威權，爲此改革，而於繼承之問題，未能確無疑問，則此等改革，似無充分之理由。蓋繼承確定一節，實爲君主制較之共和制最大優勝之點也。三、如政府不預爲計畫，以求立憲政治之發達，則雖由共和變爲君主，亦未能有永久之利益。蓋中國如欲於列國之間，處其相當之地位，必其人民愛國之心，日漸發達，而後政府日漸強固，有以抗外侮而有餘。然苟非中國人民得與聞政事，則愛國心，必無從發達，政府無人民熱誠之贊助，亦必無強固之力量。而人民所以能贊助政府者，必先自覺於政治中占一部分，而後乃盡其能力。故爲政府者，必使人民知政府爲造福人民之機關，使人民知其得監督政府之動作，而後能大有爲也。以上所述三種條件，皆爲改用君主制所必不可少。至此種條件，今日中國是否完備，則在乎周知中國情形，並以中國之進步爲己任者

之自決耳。如此數條件者，均皆完備，則國體改革之有利於中國，殆無可疑也。

楊度、孫毓筠等六人，旋即發起籌安會，其宣言如下：

我國辛亥革命之時，國中人民激於情感，但除種族之障礙，未計政治之進行，倉卒之中，制定共和國體，於國情之適否，不及三思，一議既倡，莫敢非難。深識之士，雖明知隱患方長，而不得不委曲附從，以免一時危亡之禍。故自清室遜位，民國創始，絕續之際，以至臨時政府正式政府遞嬗之交，國家所歷之危險，人民所感之痛苦，舉國上下，皆能言之，長此不圖，禍將無已。近者南美、中美二洲共和各國，如巴西、阿根廷、秘魯、智利、猶魯、芬尼什拉等，莫不始於黨爭，終成戰禍；葡萄牙近改共和，亦釀大亂；其最擾攘者，莫如墨西哥。自爹亞士遜位之後，干戈迄無甯歲，各黨黨魁，擁兵互競，勝則據土，敗則焚城，劫掠屠戮，無所不至；卒至五總統並立，陷國家於無政府之慘象。我國亦東方新造之共和國家，

籌安會  
古德諾立  
書古德諾  
大其究

以彼例我，豈非前車之鑒乎？美國者、世界共和之先達也，美人之大政治學者古德諾博士即言世界國體，君主實較民主爲優，而中國則尤不能不用君主國體。此義非獨古博士言之也，各國明達之士，論者已多。而古博士以共和國民而論共和政治之得失，自爲深切著明，乃亦謂中、美情殊，不可強爲移植。彼外人之軫念吾國者、且不惜大聲疾呼，以爲我民忠告；而我國人士，乃反委心任運，不思爲根本解決之謀，甚或明知國勢之危，而以身毀譽利害所關，瞻顧徘徊，憚於發議，將愛國之謂何？國民義務之謂何？我等身爲中國人民，國家之存亡，卽爲身家之生死，豈忍苟安默視，坐待其亡？用特糾集同志，組成此會，以籌一國之治安，將於國勢之前途，及共和之利害，各據所見，以盡切磋之義，並以貢獻於國民。國中遠識之士，鑒其愚誠，惠然肯來，共相商榷，中國幸甚！發起人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

八月二十三日，籌安會宣告成立，發出啓事，略謂：

本會自發起後，所有與各界接洽商辦之事，至爲繁重，幾於日不暇給，欲照尋常黨會手續，俟會員人數衆多，再行宣告成立，實有迫不及待之勢。現由本會同人先行議定簡章，並照章推定理事長、副理事長，暫時處理會務，以便進行。經推定楊度爲理事長，孫毓筠爲副理事長，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爲理事。當日通告各會員，略謂：本會宗旨，原以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爲討論之範圍。例如中國數千年，何以有君主而無民主？又如清末革命之結果，何以不成君主而成民主？又如共和實行以後，究竟利害孰多？又如世界共和國家，何以有治有亂？諸如此類，皆在應行討論之例，然討論範圍，亦僅以此類爲限。至此範圍以外各事，本會概不涉，以此爲至嚴之界限。同日通電各省將軍、巡閱使、巡按使、都統、護軍使、各省城商會、上海、漢口商會云：（中略、見宣言）本會之立，特以籌一國之治安，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是非、事實、利害爲討論之範圍。

。至範圍以外各事，本會概不涉及，以此爲至嚴之界限。將以討論所得，  
貢之國民云云。

## 楊度之君憲救國論，實爲籌安會之代表文字：

君憲救國論上

楊度

嘗有問於虎公曰：民國成立，迄今四年，賴大總統之力，削平內亂，捍禦外侮，國以安甯，民以蘇息，自茲以往，整理內政，十年或二十年，中國或可以謀富謀強，與列強並立於世界乎？虎公曰：唯唯否否，不然！由今之道，不思所以改弦而更張之，欲爲強國無望也，欲爲富國無望也，欲爲立憲國，亦無望也，終歸於亡國而已矣！客曰：何以故？虎公曰：此共和之弊也！中國國民好名而不務實，辛亥之役，必欲逼成共和，中國自此無救亡之策矣！

客曰：何謂強國無望？虎公曰：共和國民習於平等自由之說，影響於一切政治，而以軍事爲最重。軍事教育，絕對服從，極重階級。德意志、日本

之軍隊，節制謹嚴，故能稱雄於世界；法、美等國則不然，能富而不能強，此無他，一爲君主，一爲共和故也。法、美且然，他共和國更不必論。故共和必無強國，已成世界之通例。然法、美有國民教育，尙有對於國家之義務心，可以維持而統一之，故對外雖不能強，對內猶不爲亂，若中國人民，程度甚低，當君主時代，當兵者之常語曰：「食皇家餉，爲皇家出力耳。」今忽去有形之皇室，代以無形之國家，彼不知國家爲何物，無可指實，以維繫其心。其所恃爲維繫者，統馭者之感情與威力，有以羈制之而已。此其爲力，固已至弱，况又有自由平等之說，浸潤灌輸，以搖撼此羈制之力，時時防其渙散潰決；於是羈馭之術，愈益困苦。從前南方軍隊，大將聽命於偏裨，偏裨聽命于士卒，遇事有以會議公決行之者，議者目爲共和兵；北方軍隊，雖無此弊，然欲其聞令卽行，不辭艱遠，亦不能也。故民國之兵，求其不爲內亂足矣，不爲內亂，而且能平內亂，蔑以加矣，尙何對外稱強之足言乎？彼俄、日二國者，君主國也，強國也，我以一

共和國處兩大之間，左右皆敵，兵力又復如此，一遇外交談判，絕無絲毫後援，欲國不亡，不可得也。故曰，強國無望也。

客曰：何謂富國無望？虎公曰：法、美皆富國，獨謂中國不能，人不信也。然法、美所以致富者，其休養生息數百年，無外侮內亂以擾之耳。富國之機，全恃實業，實業所最懼者，莫如軍事之擾亂，金融稍一挫傷，即非數年所能恢復。我國二年以來，各方面之秩序，略復舊觀，惟實業現象，求如前清末年十分之五而不可得；蓋無力者已遭損失，無術再興，有力者懼其復亂，不敢輕試。以二次革命之例推之，此後國中競爭大總統之戰亂；必致數年一次，戰亂愈多，工商愈困，實業不振，富從何來？墨西哥亦共和國也，變亂頻仍，未聞能富；蓋其程度與中國同，皆非法、美可比。故曰：富國無望也。

客曰：何謂欲爲立憲國無望？虎公曰：共和政治，必須多數人民有普通之常德常識，於是以人民爲主體，而所謂大總統行政官者，乃人民所付託以

治公共事業之機關耳。今日舉甲，明日舉乙，皆無不可，所變者治國之政策耳，無所謂安危治亂問題也。中國程度何能言此？多數人民，不知共和爲何物，亦不知所謂法律，以及自由平等諸說爲何義。驟與專制君主相離而入於共和，則以爲此後無人能制我者，我但任意行之可也。其梟桀者，則以爲人人可爲大總統，卽我亦應享此權利，選舉不可得，則舉兵以爭之耳，二次革命其明證也。加以君主乍去，中央威信，遠不如前，遍地散沙，不可收拾。無論誰爲元首，欲求統一行政，國內治安，除用專制，別無他策。故共和伊始，凡昔日主張立憲者，無不反而主張專制。今總統制實行矣，雖有約法及各會議機關，似亦近於立憲，然而立憲者其形式，專制者其精神也。議者或又病其不能完全立憲，不知近四年中，設非政府採用專制精神，則國中欲求一日之安，不可得也。故一言以蔽之曰：中國之共和，非專制不能治也。變詞言之，卽曰：中國之共和，非立憲所能治也。因立憲不足以治共和，故共和決不能成立憲；蓋立憲者，國家百年之大計，

欲求教育、實業、軍事等各事之發達，道固無逾於此。然其效非倉卒所可期，至速之期，亦必十年二十年，行之逾久，效力逾大，歐洲各國之強盛，皆以此也。然觀今日之中國，舉國之人，人人皆知大亂在後，不敢思索將來之事，得日過日，以求苟安。爲官吏者，人懷五日京兆之心，謹慎之人，循例供職，不求有功，但求無過；其貪狡者，狗偷鼠竊，以裕私囊，圖爲他日避亂租界之計。文人政客，間發高論，詆毀時流，而其心則正與若輩相聯，已無所得，遂有佞求之心，非真志士也。爲元首者，任期不過數年，久者不過連任，最久不過終身，將來繼任者何人乎？其人以何方法而取此地位乎？與彼競爭者若干人，彼能安於其位否乎？其對國家之政策，與我爲異爲同，能繼續不變乎？一概無從預測。以如此之時勢，即令元首爲蓋世英才，欲爲國家立百年大計，確定立憲政治，然俯視當前，則泄泄沓沓，誰與贊襄？後顧將來，則渺渺茫茫，誰爲繼續？所謂百年大計，烏從樹立耶？故不得已退爲求維持現狀之法，用人行政，一切皆以此旨行

之，但使對內不至及身而亂，對外不至及身而亡，已爲中國之賢大總統矣。卽令醉心憲政者，處其地位，恐亦同此心理，同此手法，無術更進一步也。故昔之立憲黨人，今皆沈默無言，不爲要求憲政之舉；蓋亦知以立憲救共和，究非根本解決之計，無計可施，惟有委心任運，聽國勢之浮沈而已。當有賢大總統之時，而舉國上下，全是苟安心理，卽已如此，設一日元首非賢，則並維持現狀而不能，且並保全一己之地位而不能，惟有分崩離析，將前此慘淡經營之成績，一舉而掃蕩無遺，以終歸於亡國一途而已矣。尙何百年大計之足論乎？故曰：欲爲立憲國無望也。

客曰：如子所言，強國無望，富國無望，欲爲立憲國亦無望，誠哉，除亡國無他途矣！然豈遂無救亡之術乎？虎公曰：平言之，則富強立憲之無望，皆由於共和；串言之，則富強無望，由於立憲無望，立憲無望，由於共和。今欲救亡，先去共和！何以故？蓋求富強，先求立憲，欲求立憲，先求君主故也。

客曰：何謂欲求富強，先求立憲？虎公曰：富強者，國家之目的也，立憲者，達此目的之方法也。不用立憲之方法，以謀富強，古之英主，固亦有之，如漢武、唐太之儔是也。然而人存則政舉，人亡則政息。中國數千年中，豈無聖帝明王，然其治績武功，今日安在哉？各國古代歷史，亦豈無特出之英豪，成一時之偉業？然其不忽焉而滅者，又有幾人也！惟其有人亡政息之弊，不能使一富不可復貧，一強不可復弱，故自一時論之，雖覺小有興衰，而自其立國之始終論之，實為永不進步。歐洲各國立國之久，雖不及我中國，然亦皆千年或數百年。前此並未聞西方有許多強國者何也？其時彼未立憲，不能為繼續之強盛也。日本與我鄰者千年，前此亦未聞如許之強盛者何也？其時彼亦未立憲，不能為繼續之強盛也。惟一至近年，忽有立憲政體之發明，歐洲列國行之，而列國大盛，日本行之，而日本大盛。我中國所猝遇而輒敗者，皆富強之國也，又皆立憲之國也，豈不怪哉！然而不足怪也。不立憲而欲其國之富與強，固不可得，既立憲而欲其國之不

富不強，亦不可得也。此言雖奇，理實至常；蓋國家所最痛且最危險者，莫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惟有憲政一立，則人存政舉，人亡而政亦舉，有前進，無後退，有由貧而富，由富而愈富，斷無由富而反貧者也；有由弱而強，由強而愈強，斷無由強而反弱者也。人亡而政不息，其效果必至於此。今之德皇非威廉第一，德相非畢士麻克也，而德不因人亡而政息，乃反日盛者，憲政爲之也。今之日皇非明治天皇，日相非伊藤博文、桂太郎也，而日不因人亡而政息，乃反日盛者，憲政爲之也。由此言之，憲政功用之奇而且大，可以了然矣。蓋立憲者，國家有一定之法制，自元首以及國人，皆不能爲法律以外之行動，人事有變，而法制不變；賢者不能逾法律而爲善，不肖者亦不能逾法律而爲惡。國家有此一定之法制以爲之主體，則政府永遠有善政而無惡政，病民者日見其少，利民者日見其多。國中一切事業，皆得自然發達，逐年遞進，循此以至於無窮，欲國之不富不強，烏可得乎？故人莫不羨富強，而在立憲國則富強實爲易事，此非大言

而實至理也。雖然，富強甚易，立憲甚難，謀國者難莫難於立憲之初，易莫易於立憲之後。初立憲時，官吏狃於故習，士民憚於改作，阻力至多，進行至苦，譬之火車擱之於軌道之外，欲其移轉尺寸，用力至多，費時至久，或仍無效；及幸而推入軌道，則機輪一轉，瞬息千里矣。我國人無慮富強之難也，惟慮立憲之難已耳。立憲之後，自然富強，故曰：欲求富強，先求立憲者此也。

客曰：何謂欲求立憲，先求君主？虎公曰：法、美皆爲共和，亦復皆行憲政，則於中國共和國體之下，實行憲政，胡不可者？而必謂改爲君主乃能立憲，此說無乃不經？然試問法、美人民有舉兵以爭大總統之事乎？人人知其無也；又試問何以彼無而我有所乎？此人民程度不及法、美之明證也。惟其如此，故非如今日專制之共和，無術可以定亂。夫憲政者，求治之具也。乃中國將來競爭大總統之戰亂，不知已於何時？後來之事，思之膽寒！方備亂之不遑，而何有於致治？故非先除此競爭元首之弊，國家永無安

甯之日。計惟有易大總統爲君主，使一國元首，立於絕對不可競爭之地位，庶幾足以止亂。孟子言定戰國之亂曰：『定於一』，予言定中國之亂亦曰：『定於一』。彼所謂一者，列國併爲一統；予所謂一者，元首有一定之人也。元首有一定之人，則國內更無競爭之餘地。國本既立，人心乃安。撥亂之後，始言致治，然後立憲乃可得言也。世必有疑改爲君主之後，未必遂成立憲者；予以爲不改君主則已，一改君主，勢必迫成立憲。共和之世，人人盡懷苟安，知立憲亦不能免將來之大亂，故亦放任而不爲謀；改爲君主以後，全國人民又思望治，要求立憲之聲，必將羣起，在上者亦知所處地位，不與共和元首相同，且其君位非由帝制遞禪而來，乃由共和變易而成者，非將憲政實行，無以爲收拾人心之具，亦不能不應人民之要求也。且既以君主爲國本，舉國上下，必思安定國本之法，則除立憲又無他術。在上者爲子孫萬年之計，必圖措之至安。若用人行政，猶特獨裁，斯皇室易爲怨府，其道至危；欲求上安皇室，下慰民情之計，皆必以憲政

爲歸。故自此面言之，非君主不能發生憲政；自彼面言之，又非憲政不能維持君主也。若謂立憲之制，君主不負責任，必非開創君主所能甘，是則終無立憲之望。不知凡爲英主，必其眼光至遠，魄力至大，自知以專制之主，而樹功德於民，無論若何豐功偉烈，終有人亡政息之一日；不如確立憲政，使人存政舉者，人亡而政亦舉，所造於國家，較大也。威廉第一、明治天皇乃德、日二國之開創英主也，二國今日之富強，人人知爲二君之賜，然二君之有大功於國家，爲世界之聖君者，並非因其謀富謀強，乃因其能立憲也。以二君之英特，卽不立憲，亦未必不可稱雄於一時，然欲其身後之德意志、日本仍能強盛如故，此則決不可得之數矣。故二君之功，非人存政舉之功，乃人亡而政亦舉之功；二國之富強，乃其立憲自然之結果。若僅以富強爲二君之功，是猶論其細而遺其大，論其末而遺其本也。夫以專制行專制，適以病國，以專制行立憲，乃以利國，所謂事半功倍者也。德、日二君，其初亦專制君主也，不負責任，亦非所甘也。乃彼卽

以創立憲政爲其責任，挾專制之權，以推行憲政。故其憲政之確立甚速，其國家之進步至猛，非僅其高識毅力以必成立憲爲歸，且亦善利用其專制權力，有以迫促憲政之速成也。故以專制之權，成立憲之業，乃聖君英辟建立大功之極好機會。中國數千年來，國體皆爲專制，以致積弱至此，設於此時有英主出，確立憲政，以與世界各國爭衡，實空前絕後之大事業，中國之威廉第一、明治天皇也。予不云乎，難莫難於立憲之初，易莫易於立憲之後。創憲政者，如以人力扛火車，使入於軌道，其事至難；守憲政者，如以機器驅火車，使行於軌道，其事較易。故非蓋世英主，不能手創憲政。各國君主不知凡幾，而威廉第一、明治天皇二人獨傳，可見守憲政之君主易得，創憲政之君主難得也。然即有雄才而非處於君主之地位，亦不足以望此。故曰：欲求憲政，先求君主者此也。

客曰：子言備矣，能簡括其意以相示乎？虎公曰：非立憲不足以救國家，非君主不足以成立憲；立憲則有一定之法制，君主則有一定之元首，皆所

謂定於一也。救亡之策，富強之本，皆在此矣。

### 君憲救國論中

客曰：子言以君主立憲救國，其理誠隳矣；然今日中國改易君主與仍舊共和，兩相比較，實有事實利害問題，並有與此關連之諸問題，爲子言所未及者，願一一貢其所疑，以求解釋可乎？虎公曰：可，願聞其說。

客曰：子言中國將來必有競爭大總統之戰爭，在何時乎？虎公曰：今中國四萬萬人賴以生存託命者，惟大總統一人，各國所倚以維持東亞和平及其均勢之局者，亦惟大總統一人。以一人繫一國之安危，及各邦之動靜者，無如此時；則國家命運至危極險，亦無如此時。以四萬萬人之福，得大總統壽考康寧，則其在位一日，中國必可苟安一日，此可斷言者也；假使大總統身有不豫，一二旬不能視事，斯時海內震動，亂象已成，金融恐慌，商賈停市，各地人民，紛紛逃竄，各方軍隊，紛紛動搖，各國兵艦，布滿海口，歐、美報紙，一日數電，墨國戒嚴，風雲滿布天下矣。其所以致此

紛擾者，則以無一定嗣位之人故也。

客曰：現在約法所定，金匱所藏，將來於候補三人中選舉其一，元首一定，亂機或可稍泯乎？虎公曰：未也！今中國之人，除大總統外，若尚有一人焉，信望隆於全國，勢力布於全國，則海內人人皆知他日繼任之大總統，必此人也。卽此一人，已足以維繫人心，不至於亂，一至彼時，一次投票，國已大定矣。無論約法定爲何種，選舉結果皆同，自由選舉亦屬此人，而他人無望也；限制三人之選舉，亦屬此人，而作陪之二人無望也。約法所定，金匱所藏，議會所舉，皆其形式耳。今惟無此完全之人，故成一至窘之難題。約法所定辦法，亦此窘題所發生之文字耳。然試一詢立法者之意，何不定爲自由投票，而必定爲限制投票？答者必曰：本無一定適當之人，則幾於人人可舉，不以稍優者數人限制之，恐其舉一非宜之人，以害國家故也。又試一詢之：既限制矣，乃又並舉三人，若云稍存選舉者之自由，使有擇別之餘地乎？然既限制，已奪其自由矣，何爲不限制一人，

而限制三人也。答者必又曰：本無一資格最高之人，不得已於資格稍次者擇三人焉，以勉充其選。三人者資格又略相等，無從舍二而取一也。立法者之理由，雖有千言萬語，總之，實際理由，僅有一焉，曰：無惟一適當之人是也。因無一人，故擬三人，名爲三人，實無一人。手人之資格勢力，果能統一全國，爲繼任之大總統否，此事實問題，非法律所能解決者也。國中果有此人與否，尤爲事實問題，非法律所能解決者也。今中國無適當之繼任大總統，乃事實上不可解決之問題，而欲以法律之空文勉強解決之，如何而能有效也。將來此約法能否實行，及勉強實行時，其與彼時事實如何抵觸窒礙之處，非予所能預知，所能預知者，但決其無效而已矣。客曰：然則彼時亂象究竟如何？中國前途又將如何？子能預測乎？虎公曰：亂世以兵爲先，無論何種德望學識，一至彼時，均不足爲資格，惟有兵權乃爲資格。然使兵力僅足迫壓議會之文士，而無統一全國軍事之勢力，則雖被選，仍無效也。諸將資格等夷，彼此不能相下，軍人游士又從而挑

撥推排，以求他日之富貴，終必兵戎相見，與角逐於中原；加以海外革黨乘之，依附清皇室之宗社一派亦乘之，凡有可以利用之資格者，無不有人擁戴，以爲競爭之具。其爲誰何，予不欲明指其姓氏也。屈指默計，必在十派以上，有非得大總統不可者。有己身不可必得，然決不願居誰某之下者，此聯彼抗，紛擾複雜，海內鼎沸，不可終日；有野心之外國，乃乘此時縱橫於各派之間，挑撥擁戴以助其亂，於是愈益擾攘不可收拾。各國又皆帶甲戒嚴，不肯讓一國之獨占，因此遠東問題，亦有破壞各國和平之價值，其時中國之一片土，僅爲中國人之戰場乎？抑爲外國人之戰場乎？此不可知者也。其變亂狀況，或有不可思議，萬非今日所能料及者，亦不可知。然其結果，不外二端，一曰：各國瓜分；一曰：各國代平內亂。瓜分，固爲亡國，不待言也；即代平內亂，亦爲亡國，何也。他國代平內亂之後，必擇一可爲朝鮮李王之人，以爲中國君主，其人爲前清皇帝乎？前清皇族中之一乎？海外革命黨之魁乎？皆不可知，然皆不過傀儡。所有內政權、外

交權、財權、兵權，一概掌於外人之手，所有路礦實業諸政，亦盡屬於他人，國家亦已亡矣。其所以必擇一可爲朝鮮李王者，不僅他國取其便利於己，且非有心慕李王之人，與人預約，將舉國權利概以授諸外人；因以得外國之助力，先已無自取得君主之資格也。其辦法必以與人聯邦，外交全歸人辦，以他國之名義行之，國際上已無中華民國之名稱。以國家實際言之，則已全亡；以國家名義言之，已亡一半，亡其對外者，而存其對內者，以欺我愚昧之國民，此其第一步也；第二步必令此甘爲李王者，於取得君位之後，全倣朝鮮辦法，與人立一合邦條約，將中國併入他國內，並此君主而亦廢之，此人遷居他國，仍可授以爵位虛銜，彼時即令其人反抗，亦不能也，而況本欲犧牲一國，以利一身者乎？至此則中國之名稱，即對於國中，亦已完全消滅，於是乃爲斷送乾淨，此其第二步也。其所以改其和爲君主者，取其自卽位之始，以至亡國之終，可以一人始終辦理，不必更易他人，其爲亡國之機械，最爲簡單便利，決不採共和制度以滋紛議也。

。此時本國人民對於國家之存亡，以及共和君主問題，並無發言之餘地，一聽客之所爲。而向來號稱共和主義者，全反論調，謂非君主不可；蓋自辛亥以來，革命黨之主共和，不過爲撲滿地步，此後則視何者可攫權利，卽主張之。共和君主，救國亡國，皆無不可，本無所謂主義也。世之書生，猶以爲彼輩迷信共和，確有主義，真可謂大愚不靈者矣。故中國之共和，無論如何，終必廢棄，我不自改，人必爲我改之。不過由我自改，卽我之所以自救，由人代改，卽人之所以亡我。今人民對於國家，頗有任其自生自滅之態，則亦惟預備瓜分後，或李王賣國後，爲他國之奴隸而已矣。客曰：此言聞之，令人駭痛。子之欲改爲君主者，亦欲避此時之亂也，然大總統繼任之時，有此變亂，君主繼位之時，獨無此變亂乎？虎公曰：是

不可以相比也。彼時未必遂無謀亂之徒，然與共和之亂大異；蓋共和改選之時，國中本無定主，有野心者固乘機生心，卽愛國之士，亦苦於無可維持，莫知所措；好亂者固倡亂，卽不好亂者，亦不得不附亂，不附亂卽無

所附，此亂象之所以大也。若改爲君主，則有當然嗣位之人，其維繫人心，不俟其即位之日，一旦有變，愛國者孰不知此時國家危險之時，則所併力以圖之者，惟有擁嗣主以安然即位之一策耳。大總統之名義有競爭，君主之名義無競爭。競爭大總統，不爲罪惡；競爭君主，乃爲大逆，誰敢嘗試此者？此卽定於一之效也。共和改選之時。羣起而爭大總統，所以全體皆亂；君主嗣位之時，決無羣起而爭君主之怪事，故亦卽無全體皆亂之怪事。卽有亂者，不過反對君主之一部分人耳。故繼任大總統敵多，而嗣位之君主敵少，此其不同者一也。反對君主者，如醉心共和之人，或利用共和名義以作亂之人，此種人豈必嗣主卽位時始有之，卽初改君主時必已有之；又豈必改君主時始有之，卽今日爲共和時代固已有之。一旦國體變更，共和之旗幟必起。嗣主卽位之初，彼輩必以爲最良機會，此不待言者也。然彼方之抵抗力增加，此方之抵禦力，亦必增加。開國諸臣，其於皇室皆利害共同之勢。其精神奮發，團結必較今日有加。嗣主卽位之初，功臣舊

有人，分掌內外，勢力遍於朝野，其力足以擁衛舊主者，豈不足以擁衛嗣主？小有變亂，不足平也，故繼任之大總統，敵多而助少，繼位之君主，敵少而助多，此其不同者二也。若慮元勳舊臣，不能屈事嗣主，此亦必無之事。大總統之所以有競爭者，因無一人資格勢力高出全國之上，彼此皆有比較資格，比較勢力之心，故爭端因之以起；若嗣位之君，無須別有所謂資格勢力，即此血統關係，已無自發生他人比較之心。當時將相，資格雖高，不能屈於他人者，獨可屈於嗣主，舊時恩德，既起其感激報稱之忱，已身勳名，復增其利害共同之念，則羣以事舊主者，事嗣主而已矣，此有一事可以例之，前清左宗棠之平定回疆也，特劉松山爲大將，獨統一軍，劉松山沒，繼統無人，用其偏裨，則其餘不肯相下，分爲數軍，則兵力必薄，劉錦棠爲松山猶子，一無戰績之少年也，左宗棠拔之，繼統其軍，一軍皆服。未必其聰明才力遂出諸將之上也，其天然資格，無人與之比較耳。故繼任之大總統，以有比較而起競爭，繼位之君，以無比較而免競爭

。比較不生，自然歸一，此其不同者三也。第一次之守成，無過於確立憲政，首開創者有然，半開創者亦然。而創立憲政之難，莫如最初，行之漸久，事亦漸易。嗣主即位之始，如憲政即已確立也，則其功名事業，只求得之憲政外，如戰勝敵國之類是也；如尙未確立也，則開創者行其最難，守成者行其次難，循其舊規，使之確定，亦爲不世出之賢主矣。世界潮流，日趨於新，斷無由新反舊之理，即國中輿論之向背，終必操諸新人，開創之主，即以憲政收拾天下之人心。有嗣主之資格者，但令其平日之言論丰采，注意維新，則海內人民，羣以動色相慰，以爲他日君臨天下，必能使吾儕始終爲立憲國之國民。即此已足維繫人心，鞏固國本。一旦嗣位，薄海人士，一則追念舊恩，藉謀酬報；一則歡迎新澤，羣起謳歌，天下所歸，尙何變亂之足慮乎。故繼任大總統，仍須以專制弭永久之亂，此其不同者四也。有此四者，故君主嗣位之時，決無如大總統繼任時之變亂也。

君憲救國論下

客曰：子言以君主立憲救國，於君主之利害，既詳言之矣，至言立憲，則應研究之問題亦甚多。自前清末年，以至民國，國中未嘗不行憲政，而弊端百出，爲世詬病者，其故何歟？虎公曰：前清立憲之權，操於清室，然清室之所謂立憲，非憲法也，不過懸立憲之虛名，以召革命之實禍而已。前清光緒季年，皇室危機已著，排滿革命之言，充滿全國，及立憲黨崛起，發揮主義，實際進行，適大總統方掌軍機，知清室自救之方，無過於立憲者，卽以此爲其最大方針，隱然爲全國立憲黨之魁，挾毅力以實行，雖僅有造端，而海內思望郅治。最初立憲黨之勢力，遠不及革命黨，及立憲有望，人心遂復思慕和平，冀此事之成立。革命黨之勢力，因此一落千丈。使清室真能立憲，則辛亥革命之事，可以斷其必無；蓋立憲則皇族政治無自發生故也。乃天禍中國，大總統之計畫未行，而朝局以變，漳濱歸隱之後，立憲黨失主持之中堅，而與憲政極端反對之皇族政治以生。一面懸立憲之假名，爲消極之對村；一面與皇族以實柄，爲積極之進行，二者

皆所以創造革命也。皇族怙權弄法，賄賂公行，凡其所爲，無一不與憲政相反：人民請開國會，無效也，人民請廢皇族內閣，無效也。立憲黨政策不行，失信用於全國，於是革命黨代之而起，滔滔進行，所至無阻，當時識者早已知之。立憲黨由盛而衰，革命黨由衰而盛，即清皇室存亡之所由分也。果也，武昌一呼，全國響應，軍隊爲其主力，而各省諮議局議員和之。議員中以立憲黨爲多，至此亦不能不贊成革命矣！清室直至此時，始去皇族內閣，頒布十九信條，亦既晚矣，不可及矣！故終清之世，並未成立憲法，更無憲政利弊之可言，僅設資政院諮議局等以爲之基，然以皇族所爲，無異命之爲革命之機關。西儒有言：「假立憲，必成真革命」。清室乃欲以假立憲欺民，焉得而不顛仆？大總統當時奏對，即言「不立憲即革命，二者必居其一，」果哉此言，不求其中而竟中也！至今頑固之徒，或會附和皇族之徒，有謂前清之亡，亡於立憲者，是欲以皇族之罪加於立憲黨，立憲黨不任受也。故謂皇族不願立憲，致釀革命之禍，則可耳；謂

立憲不便皇族，致釀革命之禍，則其何自而通乎？故子謂清室所謂立憲，非立憲也，不過懸立憲之虛名，召革命之實禍而已。

客曰：清室之事則然矣，民國元二年中有約法、有內閣、有議會，似亦實行憲政，然國會之力萬能，政府動皆違法，叫囂紛擾，舉國騷然，此種憲政，設令長存，國家亦豈有不亡之理？今子猶談憲政，國人已覺聞此名詞而生戒懼，是亦不可以已乎？虎公曰：民國立憲之權，操於民黨，民黨之所立憲，亦非立憲也，不過藉立憲之手法，以達革命之目的而已。予於民國元二年中，每遇革命黨人，與之論政，亦多謂非用專制不能統一者，是明知中國程度決不能行極端之民權，乃所議約法，輒與相反，是明知之而故違之也，果何故歟？且即以初次約法而論，其施行於南京政府時代者，尙在情理之中，因參議院將移北方，乃臨時加入內閣等制，及種種限制政府條文；及至後來，國會即據此以束縛政府之一切行動，又何故歟？豈真心辭共和，欲行程度極高之憲政乎？非也，不過欲以此削減政府之權力，

使之不能統一全國，以爲彼等革命之預備耳。合前後而觀之，自南京政府取消之日起，以至湖口起事之日止，一切行爲，皆此目的耳。不知者謂此爲彼等立憲之宗旨，其知者謂此爲彼等革命之手法。人并未欲立憲，而但欲革命，而我乃以立憲誣之，並以此誣憲政，不亦冤乎！若云裏面雖爲革命手法，表面仍爲立憲宗旨，究竟不能不謂爲立憲，且不能不謂立憲之足以釀亂；不知此又非立憲之咎，而共和之咎也！設非立憲，何能藉口民權，定成此種約法，又何能以一國約法，全由民黨任意而成？更能即借約法以預備革命，爲競爭大總統之地乎？議者不咎根本之共和，而咎枝葉之憲政，是不知本之論也。予嘗謂中國之共和，非專制不可，由此以談，尙何憲法約法之足言乎？議初次約法者，亦非不知此義，不過知之而故爲之耳。故予謂民黨所謂立憲，亦非立憲也，不過藉立憲之手法，以達革命之目的而已。其功戶與清室之立憲正同，所異者清室爲他人預備革自己之命，民黨自己預備革他人之命而已。

客曰：然則子所謂立憲，不與前清、民國同乎？虎公曰：然。予以爲他日之君主立憲，有二要義焉：一曰正當，所以矯民國之弊也；二曰誠實，所以矯前清之弊也。

客曰：所謂正當者何也？虎公曰：民國初次約法，即使民黨非爲革命預備，而以理想定，此亦不可以實行。故將來改爲君主，所宜取法者，惟世界各君主國耳。以世界君主國憲政派別而論，可以爲代表者有三：一曰英國，二曰普魯士國，三曰日本國。英國爲世界立憲之母國，憲政基礎，立之將近千年，人民程度至高，世界無與爲比。國會成立，其年至遠，無論何等重大事件，皆隨時由國會以普通法律定之，故至今無特別憲法，且有並無法律，而以習慣行之者；故學者謂英之憲法，爲不成文憲法，國會權力，幾於萬能，君主特一虛名之代表，名爲君主，實則共和，以虛君共和之名施之，實爲至安。國爲君主，而憲法全由國會議成，此世界所無者也。至於普魯士，則因人民革命以求立憲，君主乃召集議會，提出憲法草案使

議決之，故其憲法之成，成於君主與國會，民權遠不及英矣。至於日本，則爲欽定憲法，未經國會承認，據憲法以開國會，民權更不及普矣。以中國程度而論，決不能取法英國；非僅我國爲然，世界君主國，未有敢效英者也。我國改爲君主以後，其憲法宜取法普、日之間。日本君主，二千餘年，一姓相承，故稱萬世一系皇室，歷史甲於全球；且其立憲之成，半由於人民之要求，半由於皇家之遠識，故能以欽定憲法行之，此非他國君主所能倣效者。中國承革命共和之後，民智大開，過於當時之日本，而君主之資格，又不及其久遠；若用欽定之法，未必能壓人民之心，故亦採普魯士之法，略變通之，由君主提出，由議會承認議決，成立憲法之手續，以此至爲適宜。至於憲法之內容，如緊急命令權，非常財政處分權之類，則可採法日本以補之。君主既有大權，又無蔑視民權之弊，施之今日中國，實爲至宜。故予欲舍英國而取普、日之間，蓋以此爲最正當也。

客曰：將來憲法之內容，可以預議乎？虎公曰：其詳未可驟論。普、日憲

法具在，亦更無容縷述，一言以蔽之，不僅非民國初次約法，且非前清十九信條而已。夫人民權利、國會權限等普通條件，爲各國所同，有當然載入中國憲法者，皆不必論，惟略取其當論者論之：以民國初次約法而論，參議院之權甚重，而大總統之權甚輕，內閣更無論矣。大總統除接見外國大使並頒給勳章榮典外，幾無事不須參議院之同意，如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制定官制官規之類是也；最奇者，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亦須同意：此雖法、美及英皆所不及，斷非將來君主憲法所能採用者也。以前清十九信條而論，宜非共和約法之比矣，然清室當可用立憲以弭革命之時，則吝不肯與，及革命既起，又急無所擇，將不必與不可與之權利而并與之，如憲法起草由資政院，憲法改正屬於國會，總理大臣由國會公舉，海陸軍之對內使用，應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此外不得調遣，國際條約經國會議決追認，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三類皆是也。其程度殆已追及英國，且又過之。此本爲資政院所要求，不過彼時國民革命心理之表證。凡此

等類，皆未能行於今日之中國，亦非將來君主憲法所能採用者也。民國初次約法及前清十九信條，其內容既多不能採用，則採用者乃以普魯士、日本兩憲法，合參而酌取之，以求合於我國程度；而成立憲法之手續，則取法普魯士而略變通之，以求合於我國時勢。蓋憲政但能實行，即程度稍低，亦可爲富強之國，普、日即以此種憲法而強，是其明證，無取乎高談法理也。中國能如普、日，亦已足矣，此予之所謂正當也。

客曰：子所謂正當，既聞之矣，所謂誠實者何也？虎公曰：治國所最忌者，莫如欺民，人民分之則愚，合之則智，不可以欺者也。前清不肯以權利與民，而又不敢不言立憲，故以假立憲欺之，遂遭革命之禍，前車之鑒，至爲顯然。蓋中國此時人民程度本不甚高，與以適宜之權利，並不至遂嫌甚少，惟行之以欺，則必失敗。他日君主立憲，人民之權利，國會之權限，所得幾何，非今日所能預定，然有一至要之言曰：寧可少與，不可欺民。蓋人民他日若嫌權利之少，不過進而要求加多；政府察其程度果進，不妨稍

增與之，免成反抗之禍。若以尙未可與，則亦必以正當理由宣告國中，苟能誠心爲國家計，斷無不爲人民所諒者。故少與權利，尙不足爲禍害；若夫視作具文，並無實行之意，則人民以爲欺己，卽怨毒之所由生，無論以何種敷衍之手法，及強大之壓力濟之，終必潰裂，故誠實爲立憲最要之義。誠實之法亦甚簡單，卽此議決法律、議決預算，乃國會必有之權，旣令其議決矣，若又行政自行行政，法律自法律，財政預算自預算，彼此不顧，兩不相關，此萬萬不可者也。若因所議法律預算本多理想，難於實行，則莫如說明窒礙之理由，令其覆議，甚至解散議會，再召集而議決之，皆無不可；若視爲無關事實，任其議多議少，是則有蔑視議會之心，斷不可也。若曰各國本有實行法律預算之道，中國本無實行法律預算之道，則萬萬無此情理。各國立憲之初，亦不知經幾何波折，而後終竟實行；故能行與否，視有誠心實力貫之否耳！法律預算其一端也，政府命令其一端也，此外各事，大皆類此，終求議會所決。政府所頒，有一字卽有一字之效力，

乃爲憲法實行。然此事言之甚易，行之甚難。故予謂難莫難於立憲之初，卽此類而言。然欲樹憲政，終非經過此途，不能到達，若畏難而中阻，必致革命之禍，人民雖愚，終不可欺。故曰寧可少與，不可欺民，此予之所謂誠實者也。

客曰：正當則國安，誠實則民信，前清與民國之弊，皆可掃除矣，以此而行君主立憲，中國之福也，予雖愚蒙，敢不從教。於是虎公之言既竟，客乃欣然而退。

籌安會成立，上文發表後，反對言論尤以汪鳳瀛致籌安會與楊度論國體書及梁啓超異哉所謂國體問題二文，皆傳誦一時，茲並附錄於下，使讀者對國體問題於是時情勢之外，在理論上更獲得一認識與判斷之機會：

致籌安會與楊度論國體書

汪鳳瀛

讀報載，我公發起籌安會，宣言以鑒於歐美共和國之易致擾亂，又念中國人民自治能力之不足，深知共和政體，斷不適用於中國；因發起斯會，期與國中賢達，共籌所以長治久安之策，並進而研究帝制之在我國，是否適用於今時，是否有利而無害，宏謀遠慮，卓越恆情，令人欽仰不已。論者謂公於改革之際，翊贊共和，表示同意，今忽以民國憲法起草委員資格，而復有變更國體之商榷，至有疑公爲揣摩迎合，反覆無常者，不佞則確信公之眞愛國，惟眞愛國，故凡可以鞏固國基，奠安民族者，務求其至當，不惜犧牲一生之名譽，於恆人之所期期以爲不可者，敢於昌言而不諱，此眞豪傑之作用，非陋儒瞻顧囁嚅之所能及者也。不佞自辛亥以來，每與知交竊議，以爲治今日之中國，非開明專制不可，共和政體，斷非所宜；及見民國元二年各省大吏之驕蹇，國會議員之紛呶，益覺前言之不謬。然就目前事勢論之，斷不可於國體再議更張，以動搖國脈，其理至顯，敢爲執事縷晰陳之：上年改訂新約法，採用總統制，已將無限主權，盡奉諸大總統，凡

汪老文  
日補此  
命轉呈  
統余笑  
公不長  
耶此汪  
作備至  
政執法  
矣余乃  
實可敬  
正代處

舊約法足以掣大總統之肘，使行政不能敏活之條款，悉數剷除，不復稍留抵觸之餘地；是中國今日共和二字，僅存國體上之虛名，實際固已極端用開明專制之例矣。夫謂共和之不宜於中國者，以政體言也，今之新約法，總統有廣漠無限之統治權，雖世界各君主立憲國之政體，罕與倫比，譚歐化者豈無矯枉過正之嫌？顧自此制實行後，中央之威信日彰，政治之進行較利，財政漸歸統一，各省皆極其服從，循而行之，苟無特別外患，中國猶可維持於不敝。茲貴會討論之結果，將仍採用新約法之開明專制乎？則今大總統已厲行之，天下並無非難，何必君主？如慮總統之權過重，欲更設內閣以對國會，使元首不負責任乎？則有法國之先例在，亦何必君主？然則今之汲汲然主張君主立憲，而以共和爲危險者，特一繼承問題而已。顧新約法已定總統任期爲十年，且得連任，今大總統之得爲終身總統，已無疑義；而繼任之總統，又用堯薦舜，舜薦禹之成例，由今大總統薦賢自代，自必妙選人才，允孚物望，藏名石室，則傾軋無所施，發表臨時，則

運動所不及；國會選舉，祇限此三人，則局外之希冀非望者自絕。法良意美，舉凡共和國元首更迭頻繁，選舉紛擾之弊，已一掃而空，尙何危險之足云？若猶慮此三數人之易啓競爭，不如世及之名分有定；抑知競爭與否，乃道德之關係，非法制之關係，苟無道德，法制何足以閑之？竊恐家族之競爭，爲禍尤甚於選舉！不觀明太祖非採用立長制者乎！太子薨，立皇太孫，固確守立長制也，而卒構靖難之變。當日與太祖同時並起之梟雄桀黠，已芟蕪無餘，與太祖共定大業之宿將元勳，亦消滅殆盡，又無敵國外患，出而橫加干涉，故幸免於亡耳。今則迥非其比矣！而公等必主張君主立憲，果何所取義乎？公等既主張斯制，自必期其說之成立，其事之實行明矣。然而公等皆甚愛今大總統者也，君子愛人以德，不聞以姑息；今大總統於受任之初，卽以遵約宣誓，且屢次宣言決不使帝制復活，其言至誠剴切，亦既播諸文告，傳諸報章，爲天下所共見共聞矣。往者勞乃宣盛倡復辟之說，天下譁然，羣起而譴之，以是爲謀叛民國之大罪也；今大總統

復嚴申禁令，後再有議及帝制者罪無赦！誠以今大總統爲民國元首，受人民委託，信誓旦旦，爲民國永遠保存此國體，禮也義也。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果使於今大總統任期以內，而竟容君主政體之發見，致失大信於天下，悖禮傷義，動搖國本，一不可也。民國元二年，孫文、黃興輩之謀亂，卽藉口於大總統有回復帝制之陰謀，全國人民，確信今大總統之誓言，並無此意，故羣目孫、黃爲亂賊。今忽於大總統任期內，而見大總統親信之人，有君主政體之討論，是爲孫、黃輩責其誣言，天下皆將服孫、黃輩有先見之明，頓長其聲價，增其信用，是不啻代孫、黃洗其謀亂之罪，俾死灰得以復燃，二不可也。吾國旅居各國之僑民，不下數千萬，莫不醉心歐化，以獨裁帝政爲不然；故前清末造，孫、黃輩倡言革命，華僑傾資相助，冀其有成。迨民國成立，咸欣欣然有喜色，相率同心內向；一旦見祖國復興帝制，是大失數千萬華僑之心理，不啻推而出之，使爲孫、黃之外府，隱助以無限之資財，三不可也。優待條件，許清室

保存帝號，正以民國國體已更，無復嫌疑之可慮，故聽其襲用尊稱耳；假使民國復行帝制，則域中斷不容有二帝，勢必削清帝之尊號，寒滿族之心。且清皇室近居宮禁，即不免偏處之大嫌，逸出範圍，慮或爲奸人所利用；設有僉壬從而間之，爲德不卒，勢非獲己，而予人口實，恐天下從此多事矣！四不可也。近來各省水旱偏災，區域至廣，哀鴻遍野，安集無資；而公家以財政奇艱，不得不厚增賦稅，繁征苛斂，視清末有加，咨怨之聲，已所難免；然每增一稅，設一捐，地方官恆召士紳商會，告以今爲民國，國所有事，責皆在民，擔負雖增，譬如自出己財，以辦家產，彼紳商心雖不願，而無說以爲抵拒之資，不得不俯首以從。今若回復帝政，彼習聞帝者私其國爲一家之產，則觀念頓易，此後再欲增重人民擔負，私怨有所歸矣！怨憤不平之氣，鬱結於中，如積薪之蘊火，遇有梟桀，鼓而煽之，則一發不可復遏，藉燎原之勢，揚伐叛之名，荼毒生靈，靡知所屆。明季飢民，迫爲流寇，卒亡其國，可爲殷鑒！即使重煩兵力，幸而得平，而以私天下之

故，殘殺同胞，至無算數，天道好生，必有尸其咎者矣！五不可也。今日在朝諸彥，罔非清室遺臣，正以國爲民國，出而爲國服務，初無更事二姓之嫌，屈節稱臣之病，故一經勸駕，相率來歸耳；設改爲君主政體，稍知自愛者，名節所關，天良難昧，勢必潔身引退，相與遜荒；其留而不去者，貪榮嗜利，寡廉鮮恥之徒，必居多數，此曹心理，視仕宦爲投機事業，勢盛則爭先推戴，勢衰則出力擠排，彼且不愛其身，尙何愛於國？更何愛於君？使當國者但與此輩爲緣，共圖治理，不獨久安無望，抑且危險實多，六不可也。中國積弱，對外無絲毫能力，入民國後，軍隊增多於前，而上次日本對我破壞中立，橫肆要求，我惟屏息吞聲，不敢稍與抵抗，情見勢絀，無可諱言；今我忽無事自擾，謀更國體，際此歐戰相持，愛我者或不遑東顧，而忌我者則虎視眈眈，惟恐我國之晏安無事，不先與謀，事必無幸；苟欲求其同意，非以重大權利相酬，足壓彼欲，殆不可得。無端大損中國以厚利外人，而謂中國人民對於此等行爲，果皆翕然意滿乎？卽不出此

，彼或以國體相同之故，伴與贊成，觀釁而動，但使我於國體變更之際，地方稍有不靖，彼乃藉詞干涉，別有所挾，以兵力臨我，人心向背，正未可知，公等當此，將何以爲計乎？七、不可也。以上數端，皆實行後必不可免之事實。至貴會宣言，但研究國體之何宜，不討論主名之何屬；蓋本意在求繼承之際，七豔不驚，而不知學說之禍人，有時竟甚於洪水！前清末葉，妄人盛倡種族革命之說，竟至風靡天下；迨辛亥武昌發難，並無何等成算，何等實力，而天下遽土崩瓦解，則種族之見，革命之說，中於人心者深也。及民國政府成立，革命已告成功，而藉以作亂者，猶屢仆屢起，蹈死不悔，流毒餘焰，至今未息，此說之陷人於死者，不可更僕數矣。今國基甫定，人心粗安，而公等於民主政體之下，忽倡君主立憲之異議，今大總統又有予決不爲皇帝之表示，綱常之舊說已淪，天澤之正名未定，使斯議漸漬於人心，不獨宗社黨徒，倖心復熾，將不逞之徒，人人咸存一有天命，任自爲之見，試問草澤奸宄，保無有妄稱符命，惑衆滋亂者乎？專闕

楊任公發  
其文任公  
不允斥之  
甚厲面赤  
而退

將帥，保無有沈吟觀望，待時而動者乎？召亂速禍，誰爲厲階？心所謂危，不敢不告！不佞之愚，以爲新約法創大總統開明專制之特例，治今中國，最爲適當。民國憲法，謂宜一踵前規，無所更易。若公等必謂君主世及，可免非分之覬覦，競爭之劇烈，則請取干寶晉史論及六朝、五代之歷史，博觀而詳究之！憂危之言，不知所擇，幸垂諒焉。

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梁啓超

秋霖腹疾，一臥兼旬，感事懷人，百念灰盡，而戶以外甚囂塵上。愴然以國體問題聞，以厭作政談如鄙人者，豈必更有所論例？雖然，獨於茲事有所不容已於言也，乃作斯篇。

吾當下筆之先，有二義當爲讀者告：其一、當知鄙人原非如新進耳食家之心醉共和，故於共和國體非有所偏愛，而於其他國體，非有所偏惡，鄙人十年來夙所持論，可取之以與今日所論相對勘也；其二、當知鄙人又非如老輩墨守家之斷斷爭朝代，首陽蕨薇，魯連東海，此個人各因其地位而謀

所以自處之道則有然；若放眼以觀國家尊榮危亡之所由，則一姓之興替，豈有所擇？先辨此二義，以讀吾文，庶可以無蔽而適於正鵠也。

吾自昔常標一義以告於衆，謂吾儕立憲黨之政論家，只問政體，不問國體，驟聞者或以此爲取巧之言，不知此乃政論家當恪守之原則，無可踰越也。蓋國體之爲物，既非政論家之所當問，尤非政論家之所能問。何以言乎不當問？當國體彷徨歧路之時，政治之一大部分恆呈中止之狀態，殆無復政象之可言，而政論更安所麗？苟政論家而牽惹國體問題，故導之以入彷徨歧路，則是先自壞其立足之基礎，譬之欲陟而損其階，欲渡而舍其舟也，故曰不當問也。何以言乎不能問？凡國體之由甲種而變爲乙種，或由乙種而復變爲甲種，其驅運而旋轉之者，恆存乎政治以外之勢力；其時機未至耶？絕非緣政論家之贊成所能促進，其時機已至耶？又絕非緣政論家之反對，所能制止；以政論家而容喙於國體問題，實不自量之甚也，故曰不能問也。豈惟政論家爲然，卽實行之政治家亦當有然，常在現行國體基礎

之。上。而。謀。政。體。政。象。之。改。進，此。即。政。治。家。唯。一。之。天。職。也。苟。於。此。範。圍。外。越。雷。池。一。步，則。是。革。命。家。或。陰。謀。家。之。所。爲，非。堂。堂。正。正。之。政。治。家。所。當。有。之。事。也。其。消。極。的。嚴。守。之。範。圍，則。既。若。是。矣；其。積。極。的。進。取。之。範。圍，則。亦。有。也；在。甲。種。國。體。之。下，爲。政。治。活。動，在。乙。種。反。對。國。體。之。下，仍。爲。同。樣。之。政。治。活。動，此。不。足。成。爲。政。治。家。之。節。操。問。題，惟。犧。牲。其。平。日。政。治。上。之。主。張，以。售。易。一。時。政。治。上。之。地。位，斯。則。成。爲。政。治。家。節。操。問。題。耳。是。故。不。問。國。體，只。問。政。體。之。一。大。義，實。徹。上。徹。下，而。政。治。家。所。最。宜。服。膺。也。

夫。國。體。本。無。絕。對。之。善，而。惟。以。已。成。之。事。實，爲。其。成。立。存。在。之。根。原，欲。憑。學。理。爲。主。奴，而。施。人。爲。的。取。舍。於。其。間，寧。非。天。下。絕。癡。妄。之。事？僅。癡。妄。猶。未。足。爲。深。病。也；惟。於。國。體。挾。一。愛。憎。之。見，而。以。人。爲。的。造。成。事。實，以。求。與。其。愛。憎。相。應，則。禍。害。之。中。於。國。家，將。無。已。時！故。鄙。人。生。平。持。論，無。論。何。種。國。體，皆。非。所。反。對，惟。在。現。行。國。體。之。下，而。思。以。言。論。鼓。吹。他。種。國。體，則。無。論。何。時。皆。反。對。之！昔。我。對。於。在。君。主。國。體。之。下，而。鼓。吹。共。和。者，嘗。施。反。對。矣；吾。前。

後關於此事之辨論，殆不下二十萬言。直至辛亥革命既起，吾於其年九月猶著一小冊，題曰新中國建設問題，爲最後維持舊國體之商榷。吾果何愛於其時之皇室者？彼皇室之侮辱我，豈猶未極？苟微革命，吾至今猶爲海外之僂民耳。復次，當時皇室政治，種種予人以絕望，吾非童孩，吾非聾瞶，何至漫無感覺？顧乃冒天下之大不韙，思爲苟垂絕之命，豈有他哉？以爲若在當時現行國體之下，而國民合策羣力，以圖政治之改革，則希望之遂，或尙有其期；舊國體一經破壞，而新國體未爲人民所安習，則當驟然蛻變之數年間，其危險苦痛，將不可思議，不幸則亡國恆於斯！即幸而不亡，而緣此沮政治改革之進行，則國家所蒙損失，已何由可贖？嗚呼！前事豈復忍道？吾諸國中有心人試取甲辰乙巳兩年新民叢報之拙著一覆觀之，凡辛亥迄今數年間，全國民所受苦痛，何一不經吾當時層層道破？其惡現象循環迭生之程序，豈有一焉能出吾當時預言之外？然而大聲疾呼，垂涕婉勸，遂終無福命以荷國民之嘉納，而變更國體所得之結果，今則既若是

矣！

今喘息未定，而第二次變更國體之議又復起。此議起因之真相何在？吾未敢深知。就表面觀之，乃起於美國博士古德諾氏一席之談話。古氏曾否有此種主張，其主張之意何在？亦非吾所敢深知。

（古氏與某英文報記者言，顧吾則謂并未嘗有所主張云。）

竊有感者，古氏論中各要點，若對於共和君主之得失爲抽象的比較，若論國體須與國情相適，若歷舉中美、南美、墨、葡之覆轍，凡此諸義，本極普通，非有甚深微妙，何以國中政客如林，學士如鯽，數年之間，並此淺近之理論事實而無所覺識，而至今乃忽借一外國人之口以爲重？吾實惑之！若曰此義非外國博士不能發明耶？則其他勿論，卽如鄙人者雖學識陋陋，不逮古博士萬一，然博士今茲之大著，直可謂無意中與我十年舊論，同其牙慧，特其透闢精悍，尙不及我十分之一百分之一耳！此非吾妄自夸誕，坊間所行『新民叢報』、『飲冰室文集』、『立憲論與革命論之激戰』、『新中國建設問題』等不下百數十萬本，可覆按也，獨惜吾睛不藍，吾

髻不赤，故吾之論宜不爲國人所傾聽耳。夫孰謂共和利害之不宜商權？然商權自有其時。當辛亥革命初起，其最宜商權之時也，過此以往，則殆非復可以商權之時也。（湖口亂事繼起，正式大總統未就任，列國未承認共和時，或尙有商權之餘地，然亦僅矣。）當彼之時，公等

皆安在？當彼之時，世界學者比較國體得失之理論，豈無一著述足供參考？當彼之時，美、墨各國豈皆太平宴樂，絕無慘狀呈現，以資龜鑑？當彼

之時，迂拙愚戇如鄙人者，以羈泊海外之身，憂共和之不適，著論騰書，淚枯血盡，（我生平書札不存稿，今無取證，當時要人，誰得香書者，當自知之。吾當時有時云：報楚志易得，存吳計恐疏。又云：茲括安可觸，弛恐難復張。又云：讓皇居其所，古訓聊可式。自餘則有數論寄登羣報也。）而識時務之俊傑，方日日以促進共和爲事，謂共和爲

治安之極軌，謂共和爲中國歷史所固有也。嗚呼！天下重器也，可靜而不可動也，豈其可以翻覆嘗試，廢置如奕棋，謂吾姑且自埋焉，而預計所以自措之也？譬諸男女婚媾，相攸伊始，宜慎之又慎，萬不可孟浪以失身於匪人，倘蹈危機，則家族親知，臨事犯顏以相匡救，宜也；當前此饒有審擇餘地之時，漫置不省，相率慆患，以遂苟合，及結褵已歷年所，乃日聒於

其旁曰：「汝之所天，殊不足以仰望而終身也，」愛人以德，宜如是耶？夫使共和而誠足以亡國也，則須知當公等興高采烈，以提倡共和促進共和之日，卽爲陷中國於萬劫不復之時，諺有之：「既有今日，何必當初」？人生幾何，造一次大罪孽，猶以爲未足，忍又從而益之也？夫共和之建，曾幾何時？而謀推翻共和者，乃以共和元勛爲之主動，而其不識時務，猶稍致留戀於共和者，乃在疇昔反對共和之人。天下之怪事，蓋莫過是，天下之可哀，又莫過是也！

今之論者則曰：「與其共和而專制，孰若君主而立憲。」夫立憲與非立憲，則政體之名詞也；共和與非共和，則國體之名詞也。吾儕平昔持論，只問政體，不問國體，故以爲政體誠能立憲，則無論國體爲君主爲共和，無一而不可也；政體而非立憲，則無論國體爲君主爲共和，無一而可也。國體與政體，本截然不相蒙，謂欲變更政體，而必須以變更國體爲手段，天下寧有此理論！果爾則並世諸立憲國，其國體之紛更，恐將無已矣！而前此

論者，謂君主決不能立憲，惟共和始能立憲；（吾前此與革命黨論戰時，彼黨特論如此。）今茲論者，又謂共和決不能立憲，惟君主始能立憲，吾誠不知其據何種理論以自完其說也！吾今請先與論者確定立憲之界說，然後徐察其論旨之能否成立：所謂立憲者，豈非必有監督機關與執行機關相對峙，而政權之行使常蒙若干之限制耶？所謂君主立憲者，豈非以君主無責任爲最大原則，以建設責任內閣爲必要條件耶？認定此簡單之立憲界說，則更須假定一事實，以爲論辯之根據：吾欲問論者以將來理想上之君主爲何人？更實言之，則其人爲今大總統耶？抑於今大總統以外，而別彙丹穴以求得之耶？（今大總統爲，既屢次爲堅決之宣言，今不過假定以實辨論耳，不敬之罪，吾所甘受也。）如曰別求得其人也，則將置今大總統於何地？大總統盡瘁國事既久，苟自爲計者，豈不願速釋此重負，頤養林泉？試問我全國國民，能否容大總統以自逸？然則將使大總統在虛君之下，而組織責任內閣耶？就令大總統以國爲重，肯降心相就，而以全國託命之身，當議會責任之衝，其危險又當何若？是故於今大總統以外，別求得君主

，而謂君主立憲即可實現，其說不能成立也。如曰即戴今大總統爲君主也，徵論我大總統先自不肯承認也，就令大總統爲國家百年大計起見，肯自犧牲一切，以徇民望，而我國民所要求於大總統者，豈希望其作一無責任之君主？夫無責任之君主，歐美入常比諸受篆之肥膩耳，優美崇高之裝飾品耳！以今日中國萬急之時局，是否宜以如此重要之人，投諸如此閑散之地？藉曰今大總統不妨爲無責任之君主也，而責任內閣能否成立，能否適用，仍是一問題。非謂大總統不能容責任內閣生存於其下也，現在國中欲求其此才能責望之人，足以代元首負此責者，吾竟苦未之見；蓋今日凡百艱鉅，非我大總統自當其衝，云誰能理？任擇一人而使之代大總統負責，徵論其才力不逮也，而威令先自不行。昔之由內閣制而變爲總統制；蓋適應於時勢之要求，而起廢之良藥也。今後一兩年間之時勢，豈能有以大異於前，而謂國體一更，政制即可隨之翻然而改？非英雄欺人之言，即書生迂闊之論耳！是故假定今大總統肯爲君主，而謂君主立憲即可實現，其說

亦不能成立也。

然則今之標立憲主義，以爲國體論之護符者，除非其於立憲二字，別有解釋，則吾不敢言。夫前清末葉，則固自謂立憲矣，試問論者能承認否？且吾欲問論者挾何券約，敢保證國體一變之後，而憲政即可實行而無障？如其不然，則仍是單純之君主論，非君主立憲論也。既非君主立憲，則其爲君主專制，自無待言，不忍於共和之敵，而欲以君主專制代之，謂爲良圖，實所未解。今在共和國體之下，而暫行專制，其中有種種不得已之理由，犯衆謗以行之，尙能爲天下所共諒；今如論者所規畫，欲以立憲政體與君主國體爲交換條件，使其說果行，則當國體改定伊始，勢必且以實行立憲宣示國民，宣示以後，萬一現今所謂種種不得已之理由者依然存在，爲應彼時時勢之要求起見，又不得不仍行專制，吾恐天下人遂不復爲元首諒矣！夫外蒙立憲之名，而內行非立憲之實，此前清之所以崩頹也！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論者其念諸！

且論者如誠以希求立憲爲職志也，則曷爲在共和國體之下，不能遂此希求，而必須紆曲以假塗於君主？吾實惑之。吾以爲中國現在不能立憲之原因，蓋有多種：或緣夫地方之情勢，或緣夫當局之心理，或緣夫人民之習慣與能力。然此諸原因者，非因行共和而始發生，即不能謂因非共和而遂消滅！例如上自元首、下及中外大小獨立官署之長官，皆有厭受法律束縛之心，常感自由應付爲便利，此即憲政一大障礙也，問此於國體之變不變，有何關係也？例如人民絕無政治興味，絕無政治智識，其道德及能力，皆不能組織真正之政黨，以運用神聖之議會，此又憲政一大障礙也，問此於國體之變不變，有何關係也？府諸類此者，若令吾悉數之，將累數十事而不能盡，然皆不能以之？罪於共和，甚章章也！而謂共和時代不能得者，一入君主時代，即能得之；又謂君主時代能得者，共和時代決不能得之，以吾之愚，乃百思不得其解。吾以爲中國而思實行立憲乎，但求元首能以身作則，視新約法爲神聖，率羣僚凜奉之，字字求其實行，而無或思遜於

法外；一面設法多予人民以接近政治之機會，而毋或塞其智識，闕其能力，挫其興味，壞其節操，行之數年，效必立見。不此之務，而徒以現行國體爲病，此朱子所謂「不能使船嫌溪曲」者也。

主張變更國體者最有力之論據，則爲當選舉總統時易生變亂。此誠有然，吾十年來不敢輕於附和共和，則亦以此。論者如欲自伸其現時所主張以駁詰我，吾勸其不必自行屬稿，不如轉錄吾舊著較爲痛快詳盡也。今幸也，茲事旣已得有比較的補救良法；蓋新頒之大總統選舉法，事實上已成爲終身總統制。則今大總統健在之日，此種危險問題，自未由發生，所憂者乃在今大總統千秋萬歲後事耳。夫此事則豈復國民所忍言？然人生血肉之軀，卽上壽亦安能免，固無所容其忌諱。今請遂爲毋諱之言：吾以爲若天佑中國，令大總統能更爲我國盡瘁至十年以外，而於其間整飭紀綱，培養元氣，固結人心，消除隱患，自茲以往，君主可也，共和亦可也；若昊天不弔，令大總統創業未半，而遽奪諸國民之手，則中國惟有糜爛而已！雖百

變其國體，夫安有幸？是故將來中國亂與不亂，全見乎今大總統之壽命，與其御宇期內之所設施，而國體無論爲君主爲共和，其結果殊無擇也。聞者猶有疑乎？請更窮極事理以質言之：夫君主共和之異，則亦在元首繼承法而已。此種繼承法，雖今元首在世時制定之，然必俟今元首卽世時而始發生效力，至易見也。彼時所發生之效力，能否恰如所期？則其一、當視前元首生前之功德威信，能否及於身後？其二、當視彼時有無梟雄跋扈之人；其人數之多寡，其所憑藉，是否足以持異議？吾以爲立此標準，以測將來，無論爲君主爲共和，其結果常同一也。現行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後任大總統應由前任大總統推薦，預書其名以藏諸石室金匱，使今大總統一面崇閱其功德，而鞏固其威信，令國人心悅誠服，雖百世之後，猶尊重其遺令而不忍悖；一面默察將來易於釀亂之種子，在何處，思所以預防而消弭之。其種子存乎制度上耶？則改其制度，毋使爲野心家之資，其種子存乎人耶？則裁抑其人，導之以正，善位置而保全之，毋使陷於不義。

（漢光武、宋太祖優待功

臣之更一面慎擇可以付託大業之人，

（依大總統選舉法無論傳賢傳子純屬前任大總統之自由也）

試以大任，以

養其望，假以實力，以重其威，金匱中則以其名哀然居首，而隨舉不足重之二人以爲之副而已。如是則當啓置投票之時，豈復有絲毫紛爭之餘地？代代總統能如是，雖行之數百年不敝可也。而不然者，則區區紙片上之皇室典範，抑何足恃？試歷覽古來帝王家之掌故，其陳尸在堂，稱戈在闕者，又何可勝數？從可知國家安危治亂之所伏，固別有在，而不在憲典形式上之共和君主明矣！論者盛引墨西哥之五總統爭立，及中美、南美、葡萄牙之喪亂，以爲共和不如君主之鐵證，推其論指，得毋謂此諸國者，苟變其國體爲君主，而喪亂遂可以免也？吾且詰彼亞士之統治墨西哥三十年矣，而今歲五月（月份記不確）始客死於外，使因總統繼承問題而致亂，則亂宜於今年耳；若謂國體果爲君主，斯可以毋亂，且使亞士當三十年前，而有如古德諾者以爲之提示，有如籌安會者以爲之鼓吹，而亞氏亦憬然從之，以制定其皇室典範，則墨人宜若可以長治久安，與天同壽矣；而豈知荷爾爾者，則彼

之、皇、室、典、範、未、至、發、生、效、力、時、其、太、祖、高、皇、帝、先、已、遜、荒、於、外、其、皇、室、典、範、猶、廢、紙、也。夫及身猶不能免於亂，而謂死後恃一紙皇室典範，可以已亂，五尺之童，有以知其不然矣！故墨西哥之必亂，無論爲共和君主，其結果皆同一也。所以者何？參亞士假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在職三十年，不務培養國本，惟汲汲爲固位之計，擁兵自衛，以劫持其民；又慮軍隊之驕橫，常挑間之，使互相反目，以遂已之操縱，摧鋤異己，惟力是視；其對於愛國之士，或賄收以變其節，或暗殺以戕其生；又好鋪張門面，用財如泥，外則廣借外債，內則橫征暴斂，以致民窮財盡，無可控訴。吾當十年前嘗評參氏爲並時無兩之怪傑，然固已謂彼死之後，洪水必來，墨民將無瞻類矣！（此皆吾十年前評參氏之言，嘗見於新民叢報及新大陸遊記，非今日於彼敗後而始非譽之也。吾友湯覺頓亦嘗著一文述參氏之政治罪惡，其言尤爲詳盡，見國風報。湯文出版時，墨亂方始起也。）由參氏之道以長國家，幸而託於共和之名，猶得竊據三十年，易以君主，恐其亡更早矣。中美、南美諸國亦然，歷代總統，頗以武力爲得位之階梯，故武力相尋無已時。共和不適，固不失爲致亂之一原因，若謂

此爲唯一之原因，吾有以明其不然矣。若葡萄牙改共和後不免於亂，斯固然也，然彼非因亂，又何以成共和？前此亂時，其國體非君主耶？謂共和必召亂，而君主即足以致治，天下甯有此論理！波斯非君主國耶？土耳其非君主國耶？俄羅斯非君主國耶？試一翻其近數年之歷史，不亂者能有幾？彼曾無選舉總統之事，而亦如此，則何說也？我國五胡十六國、五代十國之時，亦曾無選舉總統之事，而喪亂慘酷，一如墨、美，則又何說也？凡立論者徵引客觀之資料，不能專憑主觀的愛憎以爲去取；果爾者不能欺人，徒自蔽耳！平心論之，無論何種國體，皆足以致治，皆足以致亂。治亂之大小，什九恆繫於政象，而不繫於國體，而國體與國情不相應，則其導亂之機括較多且易，此無可爲諱也。故鄙人自始不敢妄倡共和，至今仍不敢迷信共和，與公等有同情也；顧不敢如公等之悍然主張變更國體者，吾數年來懷抱一種不能明言之隱痛深慟，常覺自辛亥壬子之交，鑄此一錯，而中國前途之希望，所餘已復無幾；蓋既深感共和國體之難以圖存，

又深感君主國體之難以規復，是以怵惕彷徨，憂傷蕉萃，往往獨居深念，如發狂易。特以舉國人方皆心灰意盡，吾何必更增益此種楚囚之態，故反每作壯語以相煦沫，然吾力已幾於不能自振矣。吾友徐佛蘇當五六年前，常爲吾言，謂中國勢不能不革命，革命勢不能不共和，共和勢不能不亡國，吾至今深味其言，欲求所以拔此妖讖者，而殊苦無術也。夫共和國體之難以圖存，公等優能言之矣。吾又謂君主國體之難以規復者，則又何也？蓋君主之爲物，原賴歷史習俗上一種似魔非魔的觀念，以保其尊嚴。此種尊嚴，自能於無形中發生一種效力，直接間接以鎮福此國。君主之可貴，其必在此。雖然，尊嚴者，不可褻者也，一度褻焉，而遂將不復能維持。譬諸甞雕土木偶，名之曰神聖，昇諸閔殿，供諸華龕，羣相禮拜，靈應如響；忽有狂生，拽倒而踐踏之，投諸溷淪，經旬無朕，雖復昇取，以重入殿龕，而其靈則已渺矣。自古君主國體之國，其人民之對於君主，恆視爲一種神聖，於其地位，不敢妄生言思擬議；若經一度共和之後，此種觀念，遂

如斷者之不可復續。試觀並世之共和國，其不患吾共和者有幾？而遂無一國焉能有術以脫共和之軌。就中惟法國共和之後，帝政兩見，王政一見，然皆不轉瞬而覆也。則共和復返於君主，其難可想也。我國共和之日，雖曰尙淺，然醞釀之則既十餘年，實行之亦既四年。當其醞釀也，革命家醜詆君主，比諸惡魔，務以滅殺人民之信仰，其尊嚴漸褻；然後革命之功乃克集也。而當國體驟變之際與既變之後，官府之文告，學校之教科，書報之言論，街巷之談說，道及君主，恆必以惡語冠之隨之；蓋尊神而入溷淪之日久矣！今微論規復之不易也，強爲規復，欲求疇昔尊嚴之效，豈可更得？復次，共和後規復君主，以舊王統復活，爲勢最順，使前清而非有種族嫌疑，則英之查理第二、法之路易第十八，原未嘗不可出現於吾國；然滿洲則非其倫也。若新建之皇統，則非經若干年之艱難締構，功德在民，其克祈永命者希矣！是故吾數年來獨居深念，亦私謂中國若能復返於帝制，庶易以圖存而致強，而欲帝政之出現，惟有二途：其一則今大總統內治修

明之後，百廢具興，家給人足，整軍經武，嘗膽臥薪，遇有機緣，對外一戰而霸，功德巍巍，億兆敦迫，受茲大寶，傳諸無窮；其二則經第二次大亂之後，全國鼎沸，羣雄割據，翦滅之餘，乃定於一。夫使出於第二途耶？則吾儕何必作此祝禱；果其有此，中國之民無子遺矣！而戡定之者，是否爲我族類，益不可知，是等於亡而已！獨至第一途，則今正以大有爲之人，居可有爲之勢，稍假歲月，可冀旋至而立有效，中國前途一線之希望，豈不在是耶！故以爲吾儕國民之在今日，最宜勿生事以重勞總統之廬慮，俾得專精壹慮，爲國家謀大興革，則吾儕最後最大之目的，庶幾有實現之一日。今年何年耶？今日何日耶？大難甫平，喘息未定，強隣脅迫，吞聲定盟，水旱癘蝗，災區徧國，嗷鴻在澤，伏莽在林，在昔哲后，正宜撤懸避殿之時，今獨何心，乃有上號勸進之舉？夫果未熟而摘之，實傷其根，孕未滿而催之，實戕其母。吾疇昔所言中國前途一線之希望，萬一以非時之故，而從茲一蹶，則倡論之人，雖九死何以謝天下？願公等慎思之！

詩曰：『民亦勞止，汙可小息，』自辛亥八月迄今，未盈四年，忽而滿洲立憲，忽而五族共和，忽而臨時總統，忽而正式總統，忽而制定約法，忽而修改約法，忽而召集國會，忽而解散國會，忽而內閣制，忽而總統制，忽而任期總統，忽而終身總統，忽而以約法暫代憲法，忽而催促制定憲法，大抵一制度之頒行之平均不盈半年，旋即有反對之新制度起而推翻之，使全國國民彷徨迷惑，莫知適從，政府威信，掃地盡矣！今日對內對外之要圖，其可以論列者不知凡幾，公等欲盡將順匡救之職，何事不足以自效？何苦無風鼓浪，與妖作怪，徒淆民視聽，而貽國家以無窮之戚也！

吾言幾盡矣，惟更有一二義宜爲公等忠告者：公等主張君主國體，其心中之將來君主爲誰氏，不能不爲公等實言之；若欲求諸今大總統以外耶？則今大總統朝甫息肩，中國國家暮即屬纊，以公等之明，豈其見不及此？見及此而猶作此陰謀，甯非有深仇積恨於國家，必絕其命而始快，此四萬萬人所宜共誅也！若即欲求諸今大總統耶？今大總統卽位宣誓之語

，上以告皇天后土，下則中外含生之儔，實共聞之！年來浮議漸興，而大總統偶有所聞，輒義形於色，謂無論若何敦迫，終不肯以奪志，此凡百僚從容瞻覲者所常習聞，卽鄙人固亦歷歷在耳；而馮華甫上將且爲余述其所受語，謂已備數椽之室於英倫，若國民終不見舍，行將以彼土作汶上；由此以談，則今大總統之決心可共見也。公等豈其漫無所聞？乃無端而議此非常之舉？萬一事機落迫，致我大總統憤踐其前言，以翔夫寥廓，不知公等何以善其後也？而其不然者，其必公等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私謂大總統居常所談說，咸非其本意，不過如孔子所云「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吾姑一嘗試焉，而知其必不吾訶也；信如是也，則公等將視我大總統爲何如人？食言而肥，匹夫賤之！設念及此，則侮辱大總統人格之罪，又豈擢髮可數？此亦四萬萬人所宜共誅也！

復次，公等曾否讀約法？曾否讀暫行刑律？曾否讀結社集會法？曾否讀報

律？曾否讀一年來大總統關於淆亂國體懲儆之各申令？公等又曾否知爲國民者應有恪遵憲典法令之義務？乃公然在輦轂之下，號召徒衆，煽動革命，（凡謀變更國體，則謂之革命，此政治學之通義。）執法者憚其貴近，莫敢誰何；而公等乃益白晝橫行，無復忌憚，公等所籌將來之治安如何，吾不敢知，而目前之紀綱，則既被公等破壞盡矣！如曰無紀綱而可以爲國也，吾復何言？如其否也，則請公等有以語我來！且吾更有願爲公等進一解者：公等之倡此議，其不願徒託諸空言甚明也，其必且希望所主張者能實見施行，更申言之，則希望其所理想之君主國體，一度建設，則基業永固，傳諸無窮也。夫此基業，果遵何道，始能永固以傳諸無窮？其必自國家機關令出惟行，朝野上下守法如命。今當開國承家伊始，而首假途於犯法之舉動以爲資，譬諸欲娶婦者，橫挑人家閨闈，以遂苟合，曰但求事成，而節操可勿沾沾也，則其既爲吾婦之後，又有何詞以責其不貞者？今在共和國體之下，而曰可以明目張膽集會結社，以圖推翻共和，則他日在君主國體之下，又曷爲不可以明

目、張、膽、集、會、結、社、，以圖推翻君主！使其時復有其他之博士提示別種學說，有其他之團體希圖別種活動，不知何以待之？詩曰：『毋教採升木，如塗塗附，』謀人家國而出於此，其不智不亦甚耶！孟子曰：『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以不可繼者詔示將來，其不祥不亦甚耶！昔于令升作晉紀總論，推原司馬氏喪亂之由，而歎其創基植本，異於三代。陶淵明之詩，亦曰『本不植高原，今日復何悔』？嗚呼！吾觀於今茲之事，而隱憂乃無極也！

（附言）吾作此文既成後，得所謂籌安會者寄示楊度氏所著君憲救國論，偶一翻閱，見其中有數語云：『蓋立憲者，國家有一定之法制，自元首以及國人，皆不能爲法律外之行動，賢者不能逾法律而爲善，不肖者亦不能逾法律而爲惡。』深歎其於立憲精義，能一語道破，惟吾欲問楊氏所長之籌安會，爲法律內之行動耶？抑法律外之行動耶？楊氏賢者也，或能自信非踰法律以爲惡，然得勿已踰法律以爲善耶？嗚

呼！以昌言君憲之人，而行勤若此，其所謂君憲者從可想耳！而君憲之前途，亦從可想耳！

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以生平只問政體不問國體如鄙人者，曷爲當前此公等第一次主張變更國體時而曉曉取厭？當今日公等第二次主張變更國體時而復曉曉取厭？夫變更政體，則進化的現象也，而變更國體，則革命的現象也。進化之軌道，恆繼之以進化，而革命之軌道，恆繼之以革命，此徵諸學理有然，徵諸各國前事，亦什九皆然也。是故凡謀國者，必憚言革命，而鄙人則無論何時，皆反對革命。今日反對公等之君主革命論，與前此反對公等之共和革命論，同斯職志也。良以中國今日當元氣彫敝，汲汲顧影之時，竭力裁之，猶懼不培，并日理之，猶懼不給，豈可復將人才日力，耗諸無用之地，日擾擾於無足重輕之國體，而阻滯政體改革之進行？徒阻滯進行，猶可言也，乃使舉國人心皇皇，共疑駭於此種翻雲覆雨之局，不知何時焉而始能稅駕，則其無形中之所斲喪，所損失。

，云何能量？詩曰：『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嗚呼！論者其念之哉！其念之哉！

或曰：革命者、事實之不得已也，天下惟已成之事實爲不可抗，吾子疇昔抗之不已，以自取侮辱，今何必復爾爾者？雖然，吾固知之，然使吾捐棄吾良心之所主張，吾之受性，實有所不能，明知其無益焉，而不能以自己也。屈原賣志於汨羅，而賈生損年於墮馬，問其何以然？恐非惟不能喻於人，抑亦不自喻也。吾昔曾有詩云：『十年以後當思我，舉國猶狂欲語誰？』吾生平之言亦多矣，大抵言之經十年之後，未有不係人懷思者；然非至十年以後，則終無道以得國人之傾聽，其爲吾之不幸耶？其爲國家之不幸耶？嗚呼！吾願自今十年之後，國人勿復思我今日之言，則國家無疆之休焉耳！

在民國共和政府之下，而容此等非法機關存在，是誠奇蹟！蓋古今中外，無有人在本國法權之下，而集會結社，公然討

論本國國體者，更未有昌言推翻本國現有之國體，謀植其他國體而不觸禁令者。八月十七日申報載北京電云：

有人謁袁總統，問應否干涉籌安會？袁答近數年來，此項言論，耳聞已熟，久不措意，自因歐戰及墨西哥屢次改變，遂激觸中外注意新造民國利害。予所居地位，祇知民主政體之組織，不應別有主張。且帝王總統，均非所願戀，汶上秋水，無時去懷！無論研究者作何主張，於余個人固無嫌疑可慮。余及國人均有身家產業子孫親族，人情切己，自當研究所以永保安全之法，予既受國民付託，何敢以非所願非所戀二者之嫌疑，而強加干涉？又另一方面人云：袁意謂此日如不任令學者輿論自由研究此項問題，則有一部分人主張頗力，搖撼國體，不如以此緩和其空氣。

二十七日申報又載北京電云：

……據可恃消息云：政府刻接各省來電，詢問政府對於籌安會之態度；政府覆電，謂籌安會乃續學之士所組織，所研究君主制與民主制之優劣，不涉政治，苟不擾亂國家治安，則政府未便干涉云。……

自籌安會發生，國內外皆注目此事，內法兩部，告發之文，紛紛而至。賀振雄上肅政廳呈文云：

爲擾亂國政，亡滅中華，流毒蒼生，遺禍元首，懇請肅政廳長代呈大總統嚴拿正法，以救滅亡而謝天下事：竊聞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奸奴誤國，人得而誅。我古神州，四千餘載，君主相傳，干戈擾攘，萬民塗炭，四海瘡痍，稽披歷史，至爲寒心。自唐、虞揖讓，天下謳歌，暨湯、武征誅，人民殺伐，國無甯歲，民無安時。七雄相並，五霸競爭，秦吞六國，漢約三章，王莽出，光武興，曹操稱雄，司馬逞智，南北六朝，梁唐五代，陳后主、隋煬帝、武則天、安祿山、宋太祖、元世宗、明朱氏、清覺羅，各代君王，而今安在？惟留禍害，傳染中華。自古愚人，相爭相奪，稱帝稱王，

因一時昏迷不誤，徒博眼前虛榮，而遺子孫實禍，誠可憐而可哀也。在昔閉關時代，相爭相奪，猶是一家；今則環海交通，羣雄耽視，一召滅亡，萬劫難復，叔實心肝，何無至此？吾民國共和，創造未及五載，而沙場血漬，腥臭猶聞，人民痛苦，呻吟未已！我大總統手創共和，力任艱鉅，四年以來，宵衣旰食，劍寢履皇。維持國政，整理軍務，削平內亂，親睦外交，不知耗多少心血，費幾許精神，始克臻此治理。現方籌備國會，規立法院，整飭吏治，澄肅官方，惟日孜孜，不遺餘力，民生國計，漸有秩序。四年之間，國是已經大定。內外官吏，誠能以國家爲前提，輔弼鴻猷，綏厥中土，國力日見其發展，國基日見其鞏固，而謂吾中國不適於共和，不能不用君主政體，真狗彘不食之語也！吾敢一言以告同胞曰：有吾聖神文武之袁大總統首任一期，規模即已大備，若得連任，國政即可完全。不十年間，我中華民國共和程度，必能駕先進之歐美，稱雄地球。况我大總統高瞻遠矚，碩畫偉謀，既剷除四千餘載專制之淫威，開創東亞共和之新

國，不獨人民頌禱馨香，銅像巍峨，卽世界各國，亦莫不欽仰其威信。何物妖魔，竟敢於青天白日之下，露尾現形？利祿熏心；熒惑衆聽，嘗試天下，貽笑友邦？窺若輩之倒行逆施，是直欲陷吾元首於不仁不義之中，非聖非賢之類；蹈拿破崙傾覆共和，追崇帝制之故轍，貽路易十六專制魔王，流血國內之慘狀，其用心之巧，藏毒之深，喻之賣國野賊、白狼梟匪，其計尤奸，其罪尤大。嗚呼！國之將亡，必有妖孽，妖孽者誰？卽發起籌安會之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諸賊也！振雄生長中華，傷心大局，明知若輩勢毒彌靈，言出禍至，竊恐覆巢之下，完卵俱無，與其爲亡國之奴，曷若作共和之鬼；故敢以頭顱相誓，腦血相披，懇請肅政廳長代呈我大總統，立飭軍政執法處嚴拿楊度、一千禍國賊等，明正典刑，以正國是，以救滅亡，以謝天下人民，以釋友邦疑義！元首幸甚，國民幸甚！謹上。

肅政廳亦呈請取消籌安會，略謂：

自籌安會成立以來，雖宣言爲學理之研究，然各地謠言蜂起，大有不可遏抑之勢。楊度、身、爲、參、政、孫、毓、筠、會、任、約、法、議、長，彼等唱此異說，加以函電交馳，號召各省軍政兩界，各派代表加入討論，無怪人民驚疑。雖經大總統派員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發表意見，剴切聲明，維持共和，爲大總統應盡之職分，並認急遽變更國體爲不合宜；然日來人心，並不因之稍安。揆厥所由，無非以籌安會依然存在之故。應懇大總統迅予取消，以靖人心云云。

此呈上後，奉批交片內務部謂：

世界各國有君主民主之分，要不外乎本國情爲建設，以達其鞏固國家保全種族之宗旨。中國當君主時代，厲禁討論民主政體，而祕密結社，煽惑不絕，實於共和原理，毫無識解；迨潮流所至，一旦暴發，更無研究之餘地。迨至今日，不但人民無共和之智識，卽居議政行政之地位者，真能透澈

共和之原理，百不一覩；而一部分人民，主張君主之說，暗潮鼓盪，已非一日，前車之鑒，可爲寒心。恐其於君主原理，猶之初創共和時代之茫昧隔膜，講學家研究學理，本可自由討論，但具有界說，不可逾越範圍。着內務部確切考查，明定範圍，示以限制，通飭遵照。

八月廿四日，申報載有某美人投函北京英文京報，略謂：

鄙人近聞北京設立籌安會，鼓吹君主之義，此等團體，在法國及他共和國內必以爲叛逆，政府立行禁止；且與中國有莫大之危險！日本向不願亞洲有共和國，亦必甚幸中國之有黨爭也！至外間傳說古德諾博士之言，確否尙未可必。然中國現時，實不暇變更國體；凡願中國自強獨立者，必擁護現行國體，求南北之統一，而不使發生黨爭。大凡美人或者除夫已氏外，均以籌安會爲危險之象耳云云。

九月一日，又譯載字林報八月二十七日北京通信云：

蔡廷幹一持  
古德諾同爲  
函云余將  
美利用上  
受刑時與  
有制事  
言亦甚  
急利英  
莫謂古  
士與計  
而與之  
來信然

我人所集視之帝制運動，其爲官場所鼓成也事勢彰著，路人皆知，固無待取證以明之。古德諾公然發表其意見，俾衆週知，與謂另有用意，或係出於疎忽；而官場欲藉此以覘國人輿論之微意，已可於此見之。

○籌安會主張者，與規定之國體相反，在法實爲大逆！

共和政府竟容籌安會高唱異說，絕不干預，則上峯固贊成籌安會之活動矣，又何疑焉。政府對於政策不善之國民黨，措置若何，吾人當未忘懷；今忽待遇不同，施於彼者而不施於此，豈非異事？

當此歐戰紛擾，各國人民毫無樂趣時而有一趣事，聞之可助一笑者，即總統府於外客來遊時，苟非目不識丁，胸無點墨之人，則即贈以古博士意見書一冊，而求其著述意見是已！

政界中握權者，誠有願袁世凱爲皇帝之人，茲固無待疑問；所異者，袁氏偏於此時表示不贊成帝制之意。數月

前南京馮將軍入部，與袁談及帝制，袁謂諸子中無一可勝陸軍下級士官之職者，若爲四萬萬人民之君主，則更無此才力矣。或謂此爲袁之謙詞。然無論此言之爲客氣與否，袁總統實有種種不可作皇帝之理由：方清廷促其出山，授以大權時，袁矢誓効忠滿室，後清廷自知人心已去，遂以組織共和政府之權付諸袁氏之手；今袁氏可以取退位宣統帝之寶座而無愧色乎？袁氏對此問題，已自辯其無他。袁又曾宣誓効忠民國，必不違背共和精理；今袁氏可以自食其言乎？袁氏又自謂決不食言矣。總統命令中煌煌然謂：自束髮從師以來，卽醉心共和；今袁氏可以廢除其幼年卽已信仰之共和，而使其身爲天下笑罵之的乎？袁旣從事清廷，又傾向共和，今若改其素志，卒踐帝位，殊無以自解矣！

三日，又載字林報二十九日北京通信論述籌安會近事云：

籌安會及贊成籌安會之主義者，謂恢復帝制，大有益於中國。其所持之最大理由，則謂中國帝制沿傳已久，華人政治程度不高，不足以解共和，且不能得其益。再中國自建共和以來，制度常不完備，如民選國會之不適當是已。國家行政，反因國會而不能進行，故袁總統不得已遂下解散國會之令。今新制既不適用，何若改用舊制之爲愈乎！此籌安會諸人之言也。惟欲得踐帝位適當之人，其事頗難。袁氏爲今日中國之元首，且似爲中國唯一之人材，就事勢言之，有作皇帝資格者舍袁而誰？但袁氏有誓言：且有自幼傾向共和之語，今可竟爲皇帝乎？袁會自言曰否否。第背誓失信，世之偉人，曾有爲之者，袁或將忘却前言而一爲之乎？華人果欲奉袁爲皇帝與否，是爲疑問之點，陸軍必擁戴袁氏，決無可疑，而官場之大多數亦必效陸軍之所爲；蓋高官厚爵，皆從袁氏而來也。惟學界

商界及一般老百姓，對於此事，將具何種觀念乎？余知其觀念與袁氏自言者必同；蓋以爲此事辦不到也。若輩尙憶得袁之誓言，袁之自幼傾向共和一語，及袁之矢忠清室之事。曾有人謂余曰：「袁若登帝位，則大背中國之道德，然恃兵力以握大權之袁氏，若有陸軍聽其指揮，則道德問題或不足以繫袁氏之念也。且抱道德觀念之國人，或政界以外注重政治之少數人，亦不敢起與袁氏爲難，苟有之，則陸軍將迅速撲滅之矣。所可慮者革黨耳。黨人近雖潛伏，然非根株盡絕，粵、湘兩省，蠢蠢欲動，香港、上海兩處，不絕黨人之蹤跡，日本一帶，黨羽尤多，若輩言及袁氏，輒目皆欲裂。其所議論，誠未便發表於報章。目下革黨勢力薄弱，其旨不爲人所信任，實屬咎由自取。然亦未可因其勢敗，而遽存革黨不足慮之心，若輩未嘗不可乘時因勢，而起抗袁爲帝之師；於是國內治安，將爲之擾亂。袁之陸軍固可蕩平之，但與師平亂，將發生不利於今日中國之種種惡果矣！」贊成帝制者，又有一理由，謂「帝制實行，則元首嗣繼之問題即可解決。今

袁在實際上爲終身總統，石室金匱中藏候補總統者三人之名，一旦總統缺席，則選三人中之一人以繼之。惟此三人者皆無強大勢力，恐屆時握兵權者將有爭奪大權之事；若袁爲皇帝，有自擇其子以繼其後之權，則國家可無握兵權者互奪寶位之危。」主張帝制者之言若是。華人頗有候補者三人之一以爲總統，或願袁氏之長子以爲皇帝，此固華人所應自決之問題。惟繼位問題之所使人憂慮者，則因今日政府絕無制度可言也。今之政府，卽個人獨斷獨行之政府！袁氏輕輕掃去國會，另定一種憲法以合其宜，今之憲法，若袁氏不以爲宜，則隨時可以取銷。袁之仇人，或死或降，新稅施行，悉出己意，政事之良窳，由袁氏自負責任。在外人視之，苟袁氏一旦不測，則現有之行政機杼，悉將傾覆而無遺，此爲獨夫政府之惡果！故主張帝制者，有以袁氏爲皇帝，以袁子爲儲君，父逝子繼，俾行政之責任，有所歸屬之語。但吾人所不可忘者，袁氏已爲公認政體之元首，袁氏不用此政體，而反破壞之！袁若由總統而爲皇帝，誰敢信其心採

憲法政體，如主張帝制者所言乎？吾人知其必仍專制不遜於前。卽有所謂國會者，亦必爲袁氏個人之國會，存亡繫於袁氏個人之意。若袁氏果有召集國會之心，則以君主國名義召集國會，何若以民主國名義召集國會之爲名正言順，於事更多便利耶？推論此事之根由，實因袁氏欲在國中培植絕大勢力，以決繼位問題。但若袁氏爲總統時，既不能達其希望，則作皇帝時，又烏能達其希望耶？此事千言萬語，討論不窮，然其結論則一，卽擇定之繼位者必爲親握重權之人，或爲常集權力行政統一之領袖；若僅決定繼袁氏者抑爲總統或爲皇帝，則無益焉。中國國體應採民主制耶？抑君主制耶？此固爲華人獨自解決，勿庸外人置議之問題。華人苟民心一致，而國體變更，又足使國本堅固，則外人決不作干預之夢想。然袁氏之得以鞏固其地位者，多賴外人精神上財政上之助力，外人於此又烏可無言耶？數年來中國危亂之際，外人勢力影響於中國事者，其功甚偉，難以盡述。就事實言之，外人扶助袁氏使其得有今日，外人固望袁氏善用其因外人扶助

而得之權力，以造福於國家也。今若以帝制而改良時局，則非此間多數歐人所敢信者也。不獨信其不能改良時局，且恐時局反因此而愈惡！蓋外人知國人對於袁氏計畫，必有激烈之反對，甚至非用兵不足以定之也。再袁氏長子入繼大位，果能較國民心目中所已信任之代表更為安穩乎？此亦非外人所敢信者也。質言之，此間外人，以為袁氏刻方着手行其建立政局之事業；且有發表意見者，謂袁氏不應利用賴外人而得之權力，以擴充其個人之希圖云。

九月七日，申報載『日人所謂國體變更之裏面』，頗見日人對我國國體問題之論調，茲錄三節於下：

日人之言曰：『支那政治上現象之變遷，不啻俗語之所謂『走馬燈』，急轉直下，好看煞人！四年以來，既定國體爲共和，今乃復昌言帝制，夫論帝制者，前此非無其人，宋育仁輩是也，然言之而即得罪以去國，人遂莫敢言。迨外國顧問古德諾略唱其說，則應者如響，楊度、嚴復、孫少侯、

註日公使  
隨宗與電  
稱德安會  
召亂請取  
禮又致  
可務力

胡瑛輩，平時或主張君主，或主張民主，至是皆起而出其死力，實則彼外國顧問與楊、嚴諸公，是否同爲傀儡？明眼人當能見之！吾人固無顯爲揭破之必要。

「支那之國民性，一面爲平民的，一面又爲非常之階級的。袁總統利用此種心理，多授與滿、蒙王公以勳章，又漸唱五等封爵之制。履霜堅冰，帝制之論，今乃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

「古德諾博士等之論調，動以墨西哥共和國之前途爲戒，令人談虎色變，不敢不惟帝制是從；然世界之共和國可取法者甚多，何以妄自菲薄，在在以墨西哥自況？國家之盛強，在改善國民之素質，僅注意於國體，以徒啓國內之紛爭，寧非失計之甚？」

籌安會之爲秉袁意而設立之御用機關，實已不待明眼人矣。

當時反對派有欲組織團體與籌安會對峙，如國體研究會、治安會、國是討論會等，然或官廳不予立案，或受其他之牽掣，不能成立也。

## 2. 帝制之實現取銷與袁世凱之死

籌安會奏功後梁士詒繼起組織請願聯合會及其發起宣言 袁對代行立法院之欲擒故縱 國民代表大會之產生 尊重民意之申令 美人丁義華論共和國之口是心非 國民代表大會全體主張君憲 制造民意祕密證據之發見 上書勸進與袁之又一種做作 第二次推戴與袁之承認帝位 禁止反對與聯絡感情之手腕 卽真遲延與外交關係 日本之玩弄袁氏於股掌之上 日本對華政策之原泉——黑龍備忘錄 三國警告與五國警告 外交部之答覆 進行籌備登極與洪憲改元 大封百僚 雲南起義及其請取銷帝制誅除禍首之電文 各省響

梁病之據曰有  
人訪案以五  
君欲案制乃  
路參案制  
須為帝制  
出而組請  
起團參議  
願無形知  
消入方即  
五路案反  
帝制之也  
楊筆文以梁

張君憲』而奏功，於是梁士詒繼起組織請願聯合會，以沈雲沛爲之長，作進一步之工作矣！其發起之宣言如下：

民國肇建，於今四年，風雨飄搖，不可終日，父老子弟，苦共和而望君憲，非一日矣！自頃以來，二十二行省及特別行政區域暨各團體，各推舉尊宿，結合同人，爲共同之呼籲，其書累數萬言，其人以萬千計，其所勸向，則君憲二字是已！政府以茲事體大，亦嘗特派大員，發表意見於立法

應 護國軍政府布告袁世凱十九罪狀 泰晤士報論袁世凱之前途危  
險 對滇事之各申令 袁之武力主義與其失敗 一再延緩登極 周  
自齊特使東行之被擋駕 袁悟帝制難成 撤銷帝制又稱大總統及其  
申令 袁之心計 各方迫袁下野 袁宣布帝制議案始末 十九省公  
民否認袁冒稱總統 陳宦湯薌銘之獨立與活劇告終 遺令

慎講其功甚

院，凡合於鞏固國基，振興國勢之請，代議機關，所以受理審查，以及於報告者，亦既有合於吾民之公意，而無悖於政府之宣言，凡在含生負氣之倫，宜有舍舊圖新之望矣！惟是功虧一簣，則爲山不成，鑿而不舍，則金石可貫。同人不敏，以爲我父老子弟之請願者，無所團結，則有如散沙在盤，無所權商，則未必造車合轍，又況同此職志，同此目標，再接再厲之功，胥以能否聯合進行爲斷；用是特開廣座，畢集同人，發起全國請願聯合會，議定簡章凡若干條。此後同心急進，計日成功，作新邦家，慰我民意，斯則四萬萬人之福利光榮，匪特區區本會之厚幸也。

自請願聯合會發生以後，各省及各機關之請願書，紛紛投至，卽向參政院提出。當時之參政院又奉命爲代行立法院，於是開會討論，將付審查，袁特派政事堂左丞楊士琦蒞院，發表宣言書，略謂：

此宣言書  
發表後楊  
度忽夜間  
來訪請書

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託，居中華民國大總統之地位，四年於茲矣。憂患紛

不若于君遠交統  
合日忽久之不  
性究宜有今  
請性究宜有今  
余曰請性究宜有今  
君主須動以然見情何  
事乃主動以然見情何  
論欲同請可動以然見情何  
午欲同請可動以然見情何  
統有出亦  
實則我亦  
主則我亦  
動則我亦  
主則我亦  
之則我亦  
觀則我亦  
有則我亦  
余則我亦  
汝則我亦  
備則我亦  
爲則我亦  
前則我亦  
公則我亦  
爵則我亦

乘，戰兢日深，自維衰朽，時虞隕越，深望接替有人，遂我初服。但既在現居之地位，卽有救國救民之責，始終貫徹，無可諉卸，而維持共和國體，尤爲本大總統當盡之職分，近見各省國民，紛紛向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於本大總統現居之地位，似難相容，然大總統之地位，本爲國民所公舉，自應仍聽之國民。且代行政立法院爲獨立機關，向不受外界之牽掣，本大總統固不當向國民有所主張，亦不當向立法機關有所表示。惟改革國體，於行政上有甚大之關係。本大總統爲行政首領，亦何敢畏避嫌疑，緘默不言，以本大總統所見，改革國體，經緯萬端，極應審慎，如急遽輕舉，恐多窒礙。大總統有保持大局之責，認爲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要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求多數國民之公意，自必有妥善之上法。且民國憲法正在起草，如衡量國情，詳晰討論，亦

事將來謝  
置公之  
天領之  
揚日之  
然聖約  
桂其  
意多話  
又有堅  
之矣人  
歟

當有適用之良規，請貴代行立法院諸君子深注意焉！

袁之不願以代行立法院解決此重大國體問題，所以特示鄭重者，無非故作艱難，直逼出「民意」二字，爲國民代表大會之導線耳！比由請願聯合會趨承袁意，二次請願，請以國民會議爲解決國體機關，參政院因以建議，咨請袁氏，卽隨發教令，定於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國民會議之覆選，召集國會，解決國體。將擒先縱，欲速故緩，又一種做作而已。故轉瞬由請願聯合會二次請願，以另組機關徵求正確民意爲辭矣！所謂「立法貴簡，需時貴短，」參政院因以建議，卽用國民會議之初選人爲基礎，選出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問題。從此國民代表大會之局面既開，請願聯合會之功用已

畢，運用帝制實體發現之第三步——製造民意之國民代表大會組成，皇帝之產期近矣。茲將公布國民代表大會之告令錄下：

十月八日告令 參政院代立法院咨稱：本院前據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青海、回部前後藏、滿洲八旗公民王公、暨京外商會學會華僑聯合會等一再請願改革國體，當經本院開會議決，將請願書八十三件咨送政府，並建議根本解決之法，或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疊准大總統咨覆，以國民會議議員覆選報竣爲期，以徵求正確民意爲准，以從憲法上解決爲範圍。具見大猷制治，精一執中，曷勝欽佩。而自本院咨送八十三件請願書以後，復有全國請願聯合會代表沈雲沛等、全國商民馮麟霈、全國公民代表團、阿穆爾靈圭等、中國回教俱進會、回教回族聯合請願團、暨回疆八部代表王寬等、哈密吐魯番回部代表馮吉

符等、錫林果勒盟代表程承鐸等、雲南迤西各土司總代表鄧匯源等、新疆、蒙、回全體王公代表暨甯夏駐蒙代表楊增炳等、北京二十區市民董文銓等、北京社政改進行會惲毓鼎等、南京學界丁偉東等、貴州總商會徐治濤等、籌安會代表楊度等、暨全國商會聯合會蔚豐厚各處票商等，前後請願前來，咸以爲中國二千餘年，以君主制度立國，人民心理，久定一尊。辛亥以後，改用共和，實於國情不適，以致人無固志，國本不安。誠由共和制度，元首以時更替，國家不能保久長之經畫，人民不能定專一之趨向。兼之人希非分，禍機四伏，或數年一致亂，或數十年一致亂，撥亂尙且不遑，致治何由可望？南美、中美十餘國，坐此擾攘，幾無甯歲，而墨西哥爲尤甚：四稔紛競，五主相殘，人民失業，傷亡遍地。前車之覆，可爲殷鑒。我國迭經變故，元氣未復，國家政治，亟待進行，人民生計，亟待蘇息，惟有速定君主政憲，以期長治久安。庶幾法律與政治互相維持，國基旣以鞏固，國勢亦以振興，全國人民，深思熟慮，無以易

此。卽外國之政治學問名家，亦多謂中國不適共和，惟宜君憲，足見人心所趨，卽真理所在。全國人民，迫切呼籲，實見君主立憲爲救國良圖，必宜從速解決。而國民會議開會遲緩，且屬決定憲法機關，國體未先決定，憲法何自發生？非迅速特立正大之機關，徵求真確之民意，不足以定大計而立國本。再三陳請，衆口一詞。本院初以建議在前，復經大總統咨覆辦法已定，不敢輕議變更；而輿論所歸，呼籲相繼，本院尊重民意，重付院議，僉謂茲事重大，自未便拘守常法，以求解決。國家者，國民全體之國家也，民心之向背，爲國體取舍之根本，惟民意旣求從速決定，自當設法，特別提前開議，以順民意，與本院前此建議，所謂另籌妥善辦法，以昭鄭重者，實屬同符，卽與我大總統咨覆所謂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者，尤相融洽。謹按約法第一章第二條，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則國體之解決，實爲最上之主權，卽應本之國民之全體。茲議定名爲國民代表大會，卽以國民會議初選人爲基礎，選出國民代表，決定國體，似

此則凡直省及特別區域滿洲、回、藏均有代表之人，徵求民意之法，普及國民全體，以之決大計而定國本，庶可謂正大機關，而真確之民意，可得而見，較之國民會議爲尤進也。茲據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十月六日開會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經三讀通過。現在全國人民亟望國體解決，有迫不及待之勢，相應抄錄全案，並各請願書，咨請大總統迅予宣布施行，等因。除將代行立法院議定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外，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

又尊重民意之申令云：

（上略）先後呈請改定國體，謂共和不宜於中國，無可諱言，惟有俯順輿情，速定君主立憲，以慰薄海人民長治久安之望，各等情。本大總統披覽之餘，以爲改革國體，事端重大，倘輕率更張，殊非所宜，但約法所載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解決國體，自應聽之國民。昨准代

行立法院咨請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業經頒令公布。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託，以救國救民爲己任，民所好惡，良用兢兢，惟有遵照約法，以國民爲主體，務得全國多數正確之民意，以定從違。京內外文武官吏有保全地方治安之責，應各督飭所屬，維持秩序，靜候國民之最後解決。其膺選舉監督之任者，尤宜遵照法案，慎重將事！用副本大總統謹守約法，尊重民情之至意！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十月十一日，申報載美人丁義華論「共和民國之口是心非」，警告我國政府與國民，其全文云：

邇來兩禮拜中，祇以事務紛繁，故對於討論國事問題，久未著論，乃近日連閱報紙，見對於國體問題，多近附合，未嘗研究其真理，是鄙人雖欲無言而不可得矣。中國國體若何變更，其主權固操之於中國國民，外人本無干涉之餘地，但以理論事，環球萬國，同是圓顛方趾，當然有自由發言之權，況以中、美之邦交與夫鄙人雅愛中國之情誼，尤不得不傾心吐膽，一爲我最

愛之中國同胞進一警告：諸君須知一旦爲人代表，心與口兩種物件耳。言乃心之聲，如反是必有一種感情作用之理在。假如余常問一友，此事欲若是行可否？彼必答以唯唯，雖明知此事不可；亦不肯公然反對，然察其顏色，口雖唯唯，心內實未嘗認可；余果請其不必瞻顧，此事行止，在君一言，則擊愛至友，盡吐肺腑發表其真是真非，於是乎友愛之道盡，此爲一定不移之理也。鄙人近閱各報，見贊成君憲有之，反對民主者有之，其立意不外乎痛詆中國人民程度知識，不足以爲民國，並不足以愛民國，一若中國全國上下，非速去共和力求君主，不能一刻生存也者。然此不過紙上空談，以鄙人覘中國民心，勿論其爲政爲學爲商爲報各界，未敢決定人人有盼望速更國體之意見，乃其中實不乏真心愛國，力主維持民國現狀者，但憐於威而不敢言耳。此等反常事件，竟使共和國體之下人民，罔敢擁戴共和國體者，斯亦萬國非常之特色矣！夫以各界人民心理而論，亦深知民國建設伊始，固未嘗克臻美滿，但仍希望將來必有達到之一日；更確信中國大總統肇天毅

力，勵精圖治，必能滿人民依託之欲望。人心既到如此嗚嗚望治，而又不放出之於口，其非懼於威而何？溯自前月籌安會發生，其始立言，以研究學理，討論民主君主問題爲宗旨，故大總統發表意見，有國民如願討論此問題，未便禁止之語，其意實欲國民言出於衷，發表其良好意見，如其箝口，恐積憤所致，前清覆轍，殷鑒不遠！在共和國內，准其研究君主問題，不以法律繩之，深謀遠慮，是或一道也。豈料該會決非研究討論，一意鼓吹速改君主，並預備憲法以輔之，大有共和國體已無討論之餘地。由此觀之，足見該會早定目的，所謂徵求雙方意見，討論研究，欺世之言也！如果心無成見，應准人民立一討論共和團體，雙方比較孰利害，不判自明，庶於研究學理之中，而公是非，亦不致偏廢矣。鄙人從前鼓吹鴉片之害，而土商亦有鼓吹吸鴉片之益，以小喻大，其理則一。是目今多數人民欲維持共和，苦於伏威之下，噤若寒蟬，此卽心實非之，而口又不敢不是，心口相背，率天下人以假，後患

豈堪設想耶！偏於一面之詞，抹煞各人本意，強迫其口，已失其心，謀國者固如是乎？語云：『民爲邦本，本固邦甯』，失民心即所以失邦本，而猶云期以興強，是誠南轅而北轍矣！中國在前清時，國勢衰弱，實失民心有以致之。乃近日變更國體問題，竟有人提議力主從速，欲速則不達，先聖已有垂訓，況此等不以民心爲重之舉動，其能鞏固國基，未之有也！閱報紙與電報所載，無非滿紙詐譎，欺已欺人，不值明眼者一笑，『難將一人手，掩得天下目』，其斯之謂歟？無怪英、美各報批評云：以少數人之私心，詐稱合全國之同意，似此行詭譎手段，難得天相。鄙人在華年久，極愛中國，更望中國日臻強盛，故不能再敬告國民與夫政府；此等掀天揭地最大問題，萬不可率爾操觚，務求實在，無使強迫；蓋強迫行爲，只能施之於一時，不能行之於永久，凡事須慎始圖終，勿爲孤注之一擲。名譽攸關，願政府國民，上下以誠，毋使人民口是心非，則富強之道，基於此矣！鄙人與中國人士交接有年，素

佩中國人腦想駕乎歐美，未嘗無共和性質。如果協力求誠，以國家爲前提，何患不臻上乘？不誠無物，况一國乎！總而言之，政府國民苟能開誠布公，自能萬衆一心，若人民政府各自爲心，其國不可問矣！卽如國體一事，政府以改變爲是，國民心理，亦以改變爲是，自可放膽做去，決無妨礙；若一味力求速成，而不講求得民心之樂從，於大局決無益處。故目下此等問題，宜從緩相商，鄙人居旁觀地位，因此問題，既非個人之關係，自應由各人發紓真意，和氣致祥，乖氣致戾，可不慎哉。語云：『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處事不由根本着想，必不能長久存在。言盡於此，望四萬萬同胞其勉旃！中國幸甚，萬國幸甚。

十月廿一日，申報有譯載字林西報社論一篇，題爲「喜劇歎抑滑稽劇歎」，其大旨如下：

（上略）袁總統前有幼年卽傾向共和之宣言，又有不贊成帝

制之命令，今忽對於帝制運動，不復有不贊成之表示。袁總統前解散國會，手段急切，無異克林威爾，今忽盼望國民代表大會之成立，情極殷摯，不啻漢勃登（十七世紀英國政治家），前後態度，判若兩人，世人安得而不竊笑於其旁耶？茲上海商務已受其影響矣。吾外人所欲知者，政治舞臺所發現之劇情而演於吾人之前者，果爲喜劇歟？抑滑稽劇歟？喜劇者，如人生事蹟以實在境遇，串綴悲歡離合而成者也，滑稽劇者，則隨意所之，誇張爲幻者也。兩者極不相同。若此劇情，自始至終，悉依據真正事蹟而演之，則吾外人及多數華人，極願坐觀其劇以至曲終，且願於落幕之際，鼓掌歡呼，並召袁氏至幕前，而向之叫好不置焉。但若離奇詭幻，一幕復一幕，層出不窮，則非觀劇者所能忍也！今連篇累牘之命令，與

夫所謂公民團者，請願書者，果爲真耶？果表示若何目標耶？果表示達此目標之一定步趨耶？抑吾人所注視者，不爲他物，而爲騙局，而爲巧行佈置，以掩其支離情節，荒謬顛倒之劇本耶？中政府向以『不要緊』三字處置公事，今得無實行不要緊主義，既漠視其方法，復漠視其結果耶？果爾，則記者敢警告袁氏曰：爾之最後一幕，必爲有間斷且有苦惱之一幕也。使帝制運動而爲元首及武人攫取大權以快私欲之具也，則將來結果，必不利於當事者之個人，且害及全國，此爲事勢所必至，無可倖免者也。本報北京訪函詳論各省輿情，謂反對帝制最力者，僅爲湘、鄂、粵、桂四省，蓋多數國民，僅求政府之良善，而不斤斤於民主君主之間也。然必有良善之政府，則

國民方可無言，若廢去民主制，而無真意以組織良善之政府，則帝制運動，將獲中國從未演過之最不幸的滑稽劇之報酬矣！

自十月上旬，公布國民大會之組織法案，以迄十二月上旬，國民代表大會之票數彙齊，全體主張君主，前後凡兩閱月。以如許重大之事件，意在徵求民意，而民間初無何等之感覺，其經過情形，召集手續，多不明瞭。迨各省獨立，北京政府拍發關於此項製造民意，指授祕術之密電暴露，國人始知其鬼蜮手段，奇祕驚人。蓋八月三十日，第一次關於改革政府之密電，已自北京拍出。

此為各參政對於各省軍民兩長解釋一切命令式之文電

，略云：

現所提議之計劃，為各省分頭遣送請願代表，請願書稿，將於北京草成，而後於適要時，分電各省。……君等亦當與地方上贊成請願之紳商，一例

列名請願。此種請願，即可於立法院召集之時，一向該院提出。總之，國體變更，當以民意爲轉移。……

九月二十七日，帝制黨楊度、孫毓筠等乃領銜通電各將軍省長，令消滅省內各種「危險之真意」，弗使表示，電文中又有關於各省區之各種提議，末云：

各縣代表，雖實際爲軍民最高長官所委任，然欲使其手續之外表爲合法，形式上當仍由各縣選出。故在各縣代表委定後，須立即以其名姓，告知各縣知事，授意彼等，使備公文申詳上官，并集會正式選舉云。此種公文，更須將日期提前云云。

廿九日，朱啓鈴代表參政院發電云：

組織計劃，由參政院決定後，全恃選舉監督實行此舉之目的，故彼等當有管理選政及利用被選舉人之實力。至國民代表，無論何地，每縣須出一人

，且須擇各省與政府機關有關係之人物，方能對於選舉真目的，不致有所誤會。

### 十月十一日，國務研究會發電云：

我國將來之和平及安全，全視政府機關與北京及各省交換之公文而定。若有一種公文，爲大衆所注意，余等當騰失察之罪。且關於國基之公文，若爲衆所知，則我國政治歷史上，留一污點。故我國之尊榮及聲望，惟此等之祕密是賴。余等希望君等委任一親信屬員，可負保守祕密之責者。

### 二十二日，帝制黨又密電指陳勸進之手續云：

國體定奪後，勸進書中，當含下列文語：「余等國民代表，代表國民之真意，勸今大總統袁世凱，進位爲帝，並授以國內至大至尊之君權，天許以此位，傳其子孫，以至萬世。」此五十字，無論如何，不可更改。又在國體定奪之前，各種請願書，必不公布，惟當置覆。

各事既如法泡製，帝制黨乃即從事於洗刷其竊國之痕跡，弗使「新朝歷史開篇，留一污點」，其最後一電文云：

各種公文，無論若何秘密，仍將流爲一種永久的記錄。且一旦爲外人所知，則我人不能逃嚴厲之評論，及劇烈之攻擊，而使新朝歷史開篇，留一污點。中央政府，思維再四，決將各種公文，分別焚燬之；俾非必要之記錄，及種種缺憾，盡行掩滅。職是之故，務請君等檢出各種官私文電書札，無論接自北京或各省，除依例登入記錄者外，親臨監視而焚燬之。

此外電文甚多，此不過最錄其要，讀者自可見一斑矣。

暨十二月十一日，代行立法院自稱國民大會總代表，上書勸進，袁不承認帝位，其咨文云：

大總統爲咨復事，准貴院咨開：本院前據國民請願改變國體，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議具法案，咨請大總統公布施行。茲先後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

大會監督文電，報稱依法組織國民代表大會，又據國民代表大會文電報送決定國體票數，並公同委託本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前來，本院於十二月十一日開會，彙查全國國民代表共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主張君主立憲票一千九百九十三張，是全國民意，業經決定君主立憲國體，所有民國各法令，除與國體抵觸不適用各條款外，仍應存其效力。又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一致推戴今大總統爲皇帝！伏查帝室典章，歷代均有通例，其選舉大總統法，亦當然廢止。茲謹將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彙開總單，又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又各界推戴文電，附咨齎送，應請大總統鈞鑒施行，等因，並收到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總單，及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准此：查約法內載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改用君

主立憲，本大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推戴一舉，無任惶駭。天生民而立之君，大命不易，惟有豐功盛德者，始足以居之。本大總統從政垂三十年，迭經事變，初無建樹；改造民國，已歷四稔，憂患紛乘，愆尤叢進，救過不贖，圖治未遑，豈有功業足以稱述？前以隱迹滬上，本已無志問世，遭遇時變，謬爲衆論所推，不得不勉出維持，捨身救國。然辛亥之冬，曾居政要，上無裨於國計，下無濟於民生，追懷故君，已多慙疚。今若驟躋大位，於心何安？此於道德不能無慚者也；制治保邦，首重大信，民國初建，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願竭能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此於信義無可自解者也。本大總統於正式被舉就職時，固嘗掬誠宣言，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敢知，勞逸毀譽不敢計，是本大總統既以救國救民爲重，固不惜犧牲一切以赴之！但自問功業，既未足言，而

關於道德信義諸大端，又何可付之不顧？在愛我之國民代表，當亦不忍強我以所難也。尙望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熟籌審慮，另行推戴，以固國基。本大總統處此時期，仍以舊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狀。除申令宣示外，相應咨覆貴院，並將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送還，希即檢收查照可也。此咨代行立法院。

於是代行立法院於同日集會，於十五分鐘間成二千餘字之第二次推戴書，即晚進呈，次日（十二日）而袁承認爲皇帝矣！  
十二月十六日，申報載袁世凱承認帝位之申令云：

據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奏稱：竊總代表前以衆論僉同，合詞勸進，籲請早登大寶；奉諭推戴一舉，無任惶駭等因，仰見盛德淵衷，巍巍無與之至意，欽仰莫名。惟當此國情萬急之秋，人民歸嚮之誠，旣已盈湧沸騰，不可抑遏，我皇帝倘仍固執謙退，辭而不居，全國生民，實有

若墜深淵之懼。蓋大位久懸，則萬幾叢脞，豈宜拘牽小節，致國本於阽危？且明諭以爲天生民而立之君，惟有功德者足以居之，而自謂功業道德信義諸端，皆有問心未安之處，此則我皇帝之虛懷若谷，而不自知其搗冲逾量者也。總代表具有耳目，敢昧識知，請先就功烈言之：當有清之末造，武備廢弛，師徒屢燬，國威之不振久矣；我皇帝創練陸軍，一授以文明國最精之兵法，剷除宿弊，壁壘一新，手訂教條，洪纖畢備，募材選俊，紀律嚴明，魁奇傑特之才，多出於部下，不數年遂布滿寰區，成效大彰，聲威丕著，當時外人之蒞觀者，莫不嘖嘖稱歎，而全國陸軍之制，由此權輿；厥後戡定四方，屢平大難，實利賴之，此功在經武者一也。及巡撫山東，值拳匪煽亂，聯軍內侵，乘輿播遷，大局糜爛；惟我皇帝，坐鎮中原，屹若長城之獨峙，亂匪爲之懾伏，客兵相戒不犯，東南半壁，賴以保障，以一省之治安，砥柱中流，故雖首都淪陷，海宇騷然，卒得轉危爲安，金甌無缺。當斯時，搆難雖由亂民，而縱惡實由親貴，不懲禍始，無從靖

和，強鄰有壓境之師，客軍無返旆之日，瓜分豆剖，禍迫眉睫，而元惡當國，莫敢發言；我皇帝密上彈章，請誅首罪，頑凶伏法，中外翕然，和局始克告成，河山得免分裂，此功在匡國者二也。尋授任北洋大臣，其時風鶴猶驚，人心未靖，乃掃蕩會匪，萑苻絕迹，廓清積案，民教相安，收京津於浩劫之餘，返變輿於故宮之內，遂復高掌遠矚，厲行文明諸新政，無不體大思精，兼營并舉，規模式廓，氣象萬千，論者謂我皇帝爲中國進化之先河，文明之淵海，洵符事實，非等虛詞，此功在開化者三也。革命事起，風潮劇烈，不數月間，四方瓦解，王室動搖，天意厭清，人心思亂，清孝定景皇后知大勢之已去，滿族之孤危，痛哭臨朝，幾不知稅駕之何所。斯時我皇帝卽改玉改步，爲應天順人之舉，躬自踐祚，以安四海，夫誰得而議之者？乃猶恪恭臣節，艱難支柱，委曲維持，以一身當大難之衝，幾遭炸彈而不恤，孝定景皇后乃舉組織共和政府之全權，與夫保全皇室之微意，悉挈而付託我皇帝，始有南北議和，優待皇室之條件，人知清廷遜位

之易，結局之良，而不知我皇帝之苦心調劑，固幾竭其旋乾轉坤之力也。於是南北復歸於統一，清室方保其安全，四萬萬之生靈，弗陷於塗炭，二萬里之疆域，得完其版圖，於風雨漂搖之中，而鎮懾奠安，足成此共和四年之政局，國家得與人民休養生息，不至淪胥以盡，此功在靖難者四也。民國初建，暴民殃徒，臂攘四出，叫囂乎政黨議會，恣突乎官署戎行，挑撥感情，牽掣行政，我皇帝海涵天覆，一以大度容之；彼輩野心弗戢，率有贛、甯之暴動，東南各省，再見沈淪，幸賴神算早操，三軍致果，未及旬月，而逆氛盡掃，如拉枯朽，遂得正式禮成，大業先躋，列邦交譽。彼輩毒無可逞，猶復勾結狼匪，肆其跳梁，大兵一臨，渠魁授首，神州重奠，戈甲載囊，卒使閭閻安堵，區宇敘寧，以臻此雍洽和熙之治。自庚子拳匪之亂，辛亥革命之變，癸丑六省之擾，皆足以傾覆我中國，非我皇帝，孰能保持鎮撫，使我四千年神明之裔，食息茲土，不致淪亡，此則我皇帝之大有造於我中國，而我蒸黎子姓所共感而永矢弗諼也，此功在定亂者五也。

。不但此也，溯自海通以來，外交之失策，不可勝計，國際之聲譽，幾無可言，以積弱衰疲之國，孤立於羣雄角逐之間，託勢之危，莫此爲甚，而意外變局，又往往無先例之可援，措置偶一失宜，後患輒不堪設想；惟我皇帝睿智淵深，英謀靈奮，遇有困難之交涉，一運以精密之謀猷，靡不立解糾紛，排除障礙，卒得有從容轉圜之餘地，而遠人之服膺威望，欽遲風采者，亦莫不輸誠結納，帖然交驩，弭禍釁於樽俎之間，締盟好於敦槃之際，此功在交鄰者六也。凡此六者，皆國家命脉之所存，萬姓安危之所繫。若乃其餘政教之殷繁，悉由宵旰勤勞之指導，則雖更僕數之，有不能盡。我皇帝之功烈，所以邁越百王也。請再就德行言之：我皇帝神功所推暨，何莫非盛德所滂流，蕩蕩巍巍，原無二致。至於一身行誼，則矩動天隨，亦有非淺識所能測者。卽如今茲創業，踵迹先朝，不無更姓改物之嫌，似有新舊乘除之感，明鑑引此以爲慚德，尤見我皇帝慈祥忠厚之深衷，而不自覺其慮之過也。夫廿載以來，往事歷歷可徵，我皇帝之盡瘁先朝，其於

臣節，可謂至矣。無如清政不綱，晚季尤多替亂，庚子之難，一二童騷，召侮啓戎，成千古未有之笑柄，覆宗滅祀，指顧可期，非賴我皇帝障蔽狂流，逆挽滔天之禍，則清社之屋，早在斯時。迨我皇帝位望益隆，所以爲清室策治安者，益忠且摯，患滿族之孱弱也，則首練旂兵，患貴胄之闇昧也，則請遣遊歷，患秕政之禁擾也，則釐定官制，患舊俗之錮蔽也，則議立憲章。凡茲空前之偉畫，壹皆謀國之良圖；乃元輔見疎，忠讜不用，宗支干政，橫攬大權，黷貨玩戎，斲喪元氣，自皇帝退休三載，而朝局益不可爲矣。及武昌難作，被命於倉皇之際，受任於危亂之秋，猶殷殷以扶持衰祚爲念。詎意財才殫耗，叛亂紛乘，兵械兩竭於供，海陸盡失其險，都城以外，烽燧時驚，蒙、藏邊藩，相繼告警，而十九條宣誓之文，已自將君上之大權，盡行摧剝而不顧，誰實爲之，固非我皇帝所及料也。後雖入居內閣，而禍深患迫，已有岌岌莫保之虞，老成憂國之衷，至於廢寢忘餐，附膺流涕。然而戰守俱困，險象環伏，卒苦於挽救之無術。向使冲人嗣

統之初，不爲讒言所入，舉國政朝綱之大，一委諸元老之經營，將見綱舉目張，百廢具振，治平有象，亂萌不生，又何至有辛亥之事哉？至萬不得已，僅以特別條件，保其宗廟陵寢於祚命已墜之餘，此中蓋有天命，非人力所能施；而我皇帝之所爲熟意綢繆者，其始終對於清廷，洵屬仁至而義盡矣。若夫曆數遷移，非關人事，曩則清室鑒於大勢，推其政權於民國，今則國民出於公意，戴我神聖之新君，時代兩更，星霜四易，愛新覺羅之政權早失，自無故宮禾黍之悲，中華民國之首出有人，復觀漢宮威儀之盛，廢興各有其運，絕續并不相蒙，况有虞賓恩禮之隆，彌見與朝覆育之量，千古鼎革之際，未有如是之光明正大者；而我皇帝尙兢兢以慙德爲言。其實文王之三分事殷，亦無以加此，而成湯之恐貽口實，固遠不逮茲，此我皇帝之德行，所以爲亶絕古初也。然則明諭所謂無功薄德云云，誠爲謙抑之過言，而究未可以遏抑人民之殷望也。至於前次之宣誓，有發揚共和之願言，此特民國元首循例之詞，僅屬當時就

請十三日余  
寓草密呈  
中有句云  
稱帝王者  
萬世不業  
而秦不德  
傳頌功德  
人而漢能  
復活等語  
即日繕呈  
報已有不  
得孫之語  
遂成死着  
哀哉

職儀文之一；蓋當日之誓詞，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嚮，元首當視乎民意為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為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亦隨國體為變遷。今日者，國民厭棄共和，趨嚮君憲，則是民意已改，國體已變，民國元首之地位，已不復保存，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凡此皆國民之所自為，固於皇帝渺不相涉者也。我皇帝惟知以國家為前提，以民意為準的，初無趨避之成見，有何嫌疑之可言？而奚必兢兢然守儀文之信誓也哉！要之我皇帝功崇德茂，威信素孚，中國一人，責無旁貸，昊蒼眷佑，億兆歸心，天命不可以久稽，人民不可以無主，伏冀搗衷勉抑，淵鑒早回，毋循禮讓之虛儀，久曠上天之寶命，亟頒俞詔，宣示天下，正位登極，以慰薄海臣民嗚呼之渴望，以鞏固我中華帝國萬年有道丕丕之鴻基！總代表不勝歡欣鼓舞，懇款迫切之至。除將明令發還本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仍行齎呈外，謹具摺上陳，伏乞睿鑒施行！等情。

據此，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予之愛國，詎在人後？但儻兆推戴，責任重大，應如何厚利民生？應如何振興國勢？應如何刷新政治？躋進文明？種種措置，豈予薄德鮮能所克負荷？前次掬誠陳述，本非故爲謙讓，實因惴惴交縈，有不能自己者也。乃國民責備愈嚴，期望愈切，竟使予無以自解，並無可諉避！第創造弘基，事體繁重，洵不可不急遽舉行，致涉疏率，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務會同詳細籌備，一俟籌備完竣，再行呈請施行。凡我國民，各宜安心營業，共謀利福，切勿再存疑慮，妨阻職務。各文武官吏，尤當靖共爾位，力保治安，用副本大總統軫念民生之至意！除將國民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發交政事堂，並咨覆全國國民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外，合行宣示，俾衆周知！此令。

十三日，袁氏遂在居仁堂受百官朝賀，並冊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袁氏既有無可推諉，無以自解之承諾，以了其心願，

然內有民軍之憂，外有鄰國之警，更有隱忍難言者，於是或禁止反對，或聯絡感情，聯布令文。茲擇要錄下：

十二月十三日大總統申令：

前清遜位，民國成立，予以德薄，受國人之付託，改統治之大權，惟以救國救民爲志願。憂勤惕厲，四載於茲，每念時艱，疚慚何極。近以國民趨向君憲，厭棄共和，本懲前毖後之心，爲長治久安之計，迫切呼籲，文電紛陳，僉請改定國體，官吏將士，同此惴惴，舉國一心，勢不可遏。予以原有之地位，應有維持國體之責，一再致詞，人不之諒，旋經代行立法院議定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各省區國民代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予又何敢執己見而拂民心？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往籍所垂，於順天逆天之故，致戒甚嚴。

天不可見，見於民心，斷非藐藐之躬，所能強抑。外徵大勢，內審所懷，事與願違，異常悚懼。從民意則才不足以任重，違民意則理不足以服人，因應胥窮，旁皇竟日，深維好惡同民之義，環顧黎元望治之殷，務策安全，用奠區宇！因思宵小僉壬，何代蔑有？好亂之徒，謀少數黨派之私權，背全體國民之公意，或造言煽惑，或勾結爲奸，甚爲同國之公敵，同種之莠民。在國爲逆賊，在家爲敗子，蠹國禍家，衆所共棄，國紀具在，勢難姑容。予惟有執法以繩，免害良善！着各省文武官吏剴切曉諭，嚴密訪查，毋稍疏忽！持此通諭知之。此令。

十二月十六日令云：

政治堂呈稱：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准清室內務府咨稱，本日欽奉上諭：前於辛亥年十二月，欽承孝定景皇后懿旨，委託今大總統以全權，組

織共和政府，旋由國民推舉今大總統臨御統治，民國遂以成立。乃試行四年，不適國情，長此不改，後患愈烈；因此代行立法院豫國民請願改革國體，議決國民代表大會法案公布，現由全國國民代表議定君主立憲國體，並推戴今大總統爲中華帝國大皇帝，爲除舊更新之計，作長治久安之謀，凡我皇室，極表贊成等語。現在國體業經人民決定君主立憲，所有清室優待條件，戴在約法，永不變更，將來制定憲法時，自應附列憲法，繼續有效。此令。

十八日令云：

政事堂呈：前據蒙古、西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鑲黃旗滿洲都統親王那彥圖等呈稱：共和不適國情，全國同意，咸以改定君憲爲救國大計。現在國民代表大會滿蒙、回、藏國民代表投票決定國體，一致主張君主立憲。具見薄海人民，心理大同。惟是國體既定爲帝國，帝位必歸聖人。四

年以來，國家多故，拯民水火，登之衽席，我四萬萬蒸黎身家子姓，實託我大總統一人之覆幬！我國民爲人民謀長治久安之厚福，爲國家圖創業垂統之宏規，億萬同心，歸於聖德，代表等謹以滿、蒙、回、藏國民公意，恭戴我大總統爲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伏願順應天人，踐登大位，皇建有極，民悅無疆。一統定基，保四千年神明之胄，奕葉蒙福，遂億萬姓歸往之誠。代表等不勝歡忭踴躍之至，等情。現在國體業經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決定君主立憲，所有滿、蒙、回、藏待遇條件，載在約法，將來制定憲法時，自應一併列入憲法，繼續有效。此令。

又同日令云：

以予薄德，奚足君人，遭時多艱，無從息肩。而臨深履薄，

無時去懷。近見各處文電，紛紛稱臣，在人以爲盡禮，在予實有難安。況今之文武要職，多予舊日之同僚，眷念故侶，情尤難堪。

雖四岳五人，曾無異代之成見，而聖帝賢王，實非予所可企及，凡我舊侶及耆碩故人，均弗稱臣。時艱方殷，要在協力謀國，無取儀文末節也。此令。

二十日，復申令以徐世昌等爲嵩山四友。

至此不能不略述袁氏稱帝與外交上之關係矣。袁氏卽真之延遲，則初有三國警告，繼之以五國警告也。警告之主動爲日本，然日本在始固贊成帝制者，五月九日之事件，交涉暗昧，早有助成帝制爲簽字條件之說，待交涉結束未久，日本公使日置益忽有歸國之行，帝制亦隨卽發現。大隈伯、日置益皆曾對其國人宣言，謂中國進行各事，甚爲順利。當帝

制倡議之初，陸徵祥先言外交甚不易辦，曹汝霖亦言不負責任，袁謂此事在外交方面，我已辦妥。袁所謂外交，本着眼在日，再證以當日日置益破外交慣例，直接向袁提出二十一條時有云：『若開誠交涉，則日本希望貴總統再高昇一步』之語，則蛛絲馬跡，事雖奇祕不可究詰，殆非盡誣矣！

據劉彥編

著之歐戰期間中日外交史略謂：民國三年，德國將與俄、法宣戰，為維持中、德和平關係，青島總督有祕密承認袁氏稱帝之文件，青島被日攻克後，此項文件落於日本之手，日本始悉袁氏稱帝之決心，視為奇貨可居。

先益入觀主  
由辟中東  
兩國近鄰  
若君臣易  
不無與天  
位與天

當共和初建後，日本朝野以中國採用共和制為愚妄，謂共和無益於中國。帝制初步進行時，日本有力人物及報界論載，多表贊成之意，并稱如中國君主立憲，與日本國體甚有

利益。其實非真贊成，不過欲藉此以啓中國之內亂，坐收漁利；故至此忽改變態度，提出警告，無非希作進一步之脅取耳。蓋其時日本對華政策，因見歐洲各國，盡行捲入戰爭旋渦，而認爲此乃「日本從速解決支那問題之好機會」，黑龍備忘錄中，記載了了，茲節錄數段如下：

……中政府之保持共和形式，乃中日同盟前途之障礙。何則？共和國之主旨，及其人民社會上道德上之目的，與君憲國絕然不同；其行政與法律，亦相牴觸。若日本作中國之監護人，而中國一一模倣日本，則兩國遂可彼此盡力解決遠東問題，而無不一致不同意之處。故爲再建中國政府起見，爲保持遠東永久和平，及爲實現日本帝國政策之成就起見，我日當利用目前時機，變中國共和政府而爲君主立憲，使與日本之君憲一致，而與他國各不相同爲起點。……變更中國政體，實再建中國時所當採用唯一之主義。

且現時亦爲我日鼓勵革黨及其他不滿于中政府之人物，在中國起事之良機。現時此等人不能肆志之原因，乃因資本之不足。若帝國政府能利用其資本之不足，假以借款，唆以起事，則中國全國，大亂立見。我日于此，乃可起而干涉並整理之。

吾人當容納中國革命黨、保皇黨及其他不滿中政府之人物，以擾亂全國之地。其全國既擾亂，而結果乃推翻袁政府。

袁氏雖予智自雄，在先殆亦熟聞贊成之說，而不知墜其術中者。

十月二十八日下午，駐京日本代理公使會同英、俄兩公使，向我外交部警告，先由日代使口述，而英、俄附合之。其全文於二十九日晚由日本外務省發表，照錄如下：

中國近所進行改變國體之計劃，今似已猛進，而趨入實現其目的之地步。

目下歐戰尙無早了之氣象，人心惶慮。當此之時，無論世界何處，苟有事態，足以傷害和平安甯者，則當竭全力阻其生成，藉以杜絕新糾紛之發現。中國組織帝制，雖外觀似全國無大反對，然根據日政府所得之報告，而詳察中國之現狀，覺此種外觀，僅屬毛皮，而非實際，此乃無可諱飾者也。反對暗潮之烈，遠出人臆料之外，不靖之情，刻方蔓延全國。觀袁總統過去四年間之政績，可見各省之紛擾情狀，今已日漸平靖，而國內秩序，亦漸恢復，如總統決計維持中國之政治現狀，而不改其進行之方針，則不久定有秩序全復，全國安甯之日；但若總統驟立帝制，則國人反對之氣志，將立即促起變亂，而中國將復陷重大危險之境，此固意中事也。日政府值此時局，鑑於利害關係之重大，故對於中國或將復生之危險狀況，不能不深慮之。且若中國發生亂事，不僅爲中國之大不幸，且在中國有重大關係之各國，亦將受

直接間接不可計量之危害；而以與中國有特殊關係之日本爲尤甚！且恐東亞之公共和平，亦將陷於危境。日政府觀此事態，純爲預先防衛，以保東方和平起見，乃決計以目下時局中大可憂慮之原因，通告中政府，並詢問中政府能否自信可以安穩達到帝制之目的？日政府以坦白友好之態度，披瀝其觀念，甚望中華民國大總統聽此忠告，顧念大局，而行此展緩改變國體之良計，以防不幸亂事之發作，而鞏固遠東之和平！日政府故已發給必要之訓令致駐北京代理公使。日政府行此舉動，純爲盡其友好鄰邦責任之一念而起，並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 我國外交部之答覆如下：

貴國警告，業經領會。此事全係中國內政，然既承友誼勸告，因亦不能不以友誼關係，將詳細情形答覆。中國帝制之主張，歷時已久，我國人民所以主張帝制者，其理由蓋謂中國幅員廣大，五族異俗，而人情浮動，教育淺

薄。按共和國體，元首常易，必爲絕大亂源，他國近事，可爲殷鑒。不但本國人生命財產，頗多危險，即各友邦僑民事業，亦難穩固。我民國成立，已歷四稔，而殷戶巨商，不肯投資，人民營業，官吏行政，皆不能爲長久計劃，人心不定，治理困難，國民主張改革國體之理由，實因於此也。政府爲維持國體起見，無不隨時駁拒；乃近來國民主張者日見增加，國中有實力者，亦多數在內。風潮愈烈，結合愈衆。如專力壓制，不獨違拂民意，誠恐於治安大有妨礙，政府不敢負此重責，惟有尊重民意，公布代行立法院通過之法案，組織國民代表大會，共同議決此根本問題而已。當各省人民向立法院請願改變國體時，大總統曾於九月六日向立法院宣示意見，認爲不合事宜，十月十日，大總統申令，據蒙、回王公及文武官吏等呈請改定國體，又告以輕率更張，殊非所宜，並誡各選舉監督遵照法案，慎重將事。

十月十二日，又電令各省選舉監督，務遵法案，切實奉行，勿得急遽潦草各等因，足見政府本不贊成此舉，更無急激謀變更國體之意也。本國約法主權，本於國民全體，國體問題，何等重大，政府自不得不聽諸國民之公決。政府處此困難，多方調停，一爲尊重法律，一爲順從民意，無非冀保全大局之和平也。大多數國民意願，現既以共和爲不適宜於中國，而問題又既付之國民代表大會之公決，此時國是，業經動搖，人心各生觀望。政治即受影響，商務已形停滯，奸人乘隙造謠，尤易驚擾人心，倘因國是遷延不決，釀成事端，本國國人不免受害，即各友邦僑民，亦難免恐慌。國體既付議決，一日不定，人心一日不安，即有一日之危險，此顯而易見者也。當國體討論正烈之際，政府深慮因此引起變故，一再電詢各省文武官吏，能否確保地方秩序，該官吏等一再電復，僉謂國體問題，如從

民意解決，則各省均可擔任地方治安之任，實行改革時，必無變故發生。在外國人之調查，自不能若本國人之詳確。今各省官吏，均一致報告擔任治安；未據有裏面反對熾烈，及上海、長江一帶及南方情形可慮之報告，政府自應據爲憑信。至本國少數好亂之徒，逋逃外國，或其他中國法權不到之處，無論共和君主，無論已往將來，純抱破壞之暴性，無日不謀釀禍之行爲。然祇能造謠鼓煽，毫無何等實力。數年以來，時有小亂發現，均立時撲滅，於大局上未生影響，現在各省均加意防範，凡中國法權不到之處，尙望各友邦始終協力取締，卽該亂人等亦必無發生亂事之餘地矣！當貴國政府勸告之時，各省定君主立憲者已有五省，各省投票之期，亦均不遠。總之在我國國民，則期望本國長治久安之樂利，在政府則更期望各友邦僑民，均得安心發達其事業，維持東亞之和平，正與各友邦政

府之苦心，同出一轍也。貴國政府此項友誼勸告，並聲明決非干涉中國內政，此項嘉意，本政府自當重視。貴國政府此舉既完全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正與本國意見相同。貴國政府儘可深信本國政府，凡可以達到此目的者，必不遺餘力也。以上各節，即希轉達貴國政府爲荷。

日本政府於接到袁政府答覆之後，頗不滿意。袁政府續有二次三次之口頭答覆，略謂：『復興帝制一事，暫從延緩，本年斷不實行』。又謂：『意外之亂，果或猝起，中政府自信無論何時，均有完全對付之力』云云。迨十二月十一日，帝制確定，十五日，日、英、俄、意、法又聯合警告，大意謂：『曩者各國對於中國帝制問題，曾向中國政府勸告，其時中國政府嘗言固不急遽從事，且聲明担保中國疆內之治安。日本及其他四國據此，以後對於中國決定執監視之態度』云云。

實際袁氏急欲一過其皇帝癮，進行籌備頗亟。十二月十六日，申報載大總統令云：

前令各部院詳細籌備改行帝制事宜，各部長官皆通達政體之人，應知立國尚質，惟聖去奢，實爲古今致治之根本。此次籌備帝制，凡有益於國，有利於民者，自應加意研究，用備施行，此外縟節繁文，概從屏棄。歷代朝儀，多相沿襲，跪拜奔走，何關敬事？格律程式，亦因異才，非耗有用之精神，卽蔽上下之情志，豈開明之世而宜出此？近年變患頻仍，閭閻凋敝，商民坐困，財政多艱，予一人朝作夜息，惟以培養元氣爲當務之急，又何可虛糜國帑，稍涉鋪張？各部院籌備事宜，務以簡略撙節爲主，其前代典章失於繁重者，均不許採用，而事慮累民，永懸厲禁。總期君主稅政，悉予掃除，不尙虛文，重惜物力，用副歸真返樸，軫念民生之至意！此令。

是月十九日，政事堂奏請設立大典籌備處，實則在十二

月初已由朱啓鈴、周自齊等組織。二十一日，袁封龍濟光、張勳等四十九人以五等爵。三十一日，下令以明年（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日爲洪憲元年元旦，預備登極，而雲南已首義矣！

蔡之密不  
在經書局  
某祕書處  
故未搜  
獲其數日  
蔡行後軍  
必據其手  
書盜遺一  
學期到日  
按不疑其  
他往也

初帝制發生，蔡鏢與袁虛與委蛇，而暗與其同志互通消息，陰謀反對，時有祕電相往還。既爲袁所覺，遣人往搜其宅，蔡乃孑然出京，由津赴日，佯言當在日本養病，而取道越南，潛赴滇省。

十二月二十三日，蔡等以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名義致電袁氏，請取消帝制，誅除禍首，其文如左：

自國體問題發生，羣情惶駭，重以列強干涉，民氣亦復騷然。僉謂大總

統兩次就職宣誓，皆言恪遵約法，擁護共和，皇天后土，實聞斯言：億兆銘心，萬邦傾耳，記曰：『與國人交，止於信』；又曰：『民無信不立』。今食言背誓，何以御民？比者代表議決，吏民勸進，推戴之誠，雖若一致，然利誘威迫，非出本心。而變更國體之原動力，實發自京師，其首難之人，皆總統股肱心膂。蓋楊度等六人所倡之籌安會，煽動於最初；朱啓鈴等七人所發之各省通電，促成於繼起；大總統知而不罪，民惑實滋！查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令有云：『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詞惑衆，厥有常刑；嗣後如有造作譏言，紊亂國憲者，即照內亂罪從嚴懲辦』等語，今楊度等之公然集會，朱啓鈴等之秘密電商，皆爲內亂事重要罪犯，證據鑿然；應請大總統查照前各申令，立將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及朱啓鈴、段芝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雷震春、袁乃寬等七人，即日明正典刑，以謝天下！更爲擁護共和之約言，煥發帝制永除之明誓，庶幾民瘁繁息，

國本不搖。否則此間軍民，痛憤久積，非得有中央擁護共和之實據，萬難鎮勸。以上所請，乞以二十四小時答覆，謹率三軍，翹企待命！

廿五日國  
務會議南  
城會雲府  
自稱英法  
領事脫離  
中本不事  
余附等主  
張為余通  
默然余因  
彼等疑余  
與蔡有連  
途云宜電  
川湘防邊  
聯方令馮  
勸告他省  
頗動聽退  
後齊入見  
自齊傳周  
計翌日兵  
豐用兵突

右電達北京，袁特令政事堂先行電詢滇唐，何以與前致統率辦事處參謀部及本部電迥不相同，是否由他人捏造代發，應別具郵書，親筆署名。唐、任均置之不理。至二十五日，遂通電各省，宣告獨立；並組織護國軍，以蔡鍔、李烈鈞、唐繼堯分任一二三軍總司令，分道出師。並組織護國軍政府，檄告遠近。自是各省義軍，爭起響應，貴州劉憲世、廣西陸榮廷繼之。廣東則陳炯明起於惠州。護國軍政府以岑春煊設都司令部於肇慶，龍濟光被迫而獨立。陝西則陳樹藩自陝北逐走陸建章。浙江則逐朱瑞而擁呂公望。茲錄護國軍政府

周君學照  
秋問談明  
年財政除

運內外債  
十餘五  
外幣  
起戰  
不并  
計可  
裁不  
擬之  
有

## 布告袁逆罪狀如下，以概其餘：

維中華民國五年元旦，中華民國護國軍政府檄曰：蓋聞輔世之德，篤於忠貞，長民之風，高於仁讓；使梟聲雄夫，野心狼子，逞城狐之兇姿，弄僭竊於高位，則我皇王孝孫，並世仁賢，誼承先烈，責護斯民，哀恫鬱紆，成茲憤疾，大義敦救，誰能任之？國賊袁世凱，竊質曲材，賦性姦黠，少年放僻，失養正於童蒙，早歲狂遊，習鷄鳴於燕市，積其鳴吠之長，遂入高門之竇。合肥小季，驚其譎智，謂可任使，稍加提擢，遂蒙茸澤，身起爲雄。不意其浮夫近能，淺人侈志，昧道懵學，騁馳失軫，遂使顛蹶東國，覆公餗以招虎狼，狡詐與戎，缺金甌以羞諸夏。適清廷昏昧，致逃刑戮，猶復包藏穢毒，不知愧恥，殫其晝夜之勞，妄竊虎符之重，黃金橫帶，賈虜主於權門。黑水滔天，引強敵以自重，雖奸逆著明，清廷知戒，猶潛伏羽勢，隱持朝野。降及辛亥，皇漢之義，如日中天，浩氣颺飛，噴薄宇宙，風雲潛沛，集與武，漢之師，士馬精妍，遠響東南之鼓，造黃龍而會飲

，納五族於共和，大勢益集，指日可期。天不佑華，誕與賊子，蠢彼滿室，引狼自庇。袁乃憑藉舊資，攀援時會，僞作忠良，牢籠將卒，脅逼孤寡，奪據朝權。復僞和民聲，迷奪時賢，虛結鬼神，信誓旦旦，懦夫懼戒，過情獎許。維時南軍渠帥，實亦豁達寡防，墮彼奸言，倒持大阿，蒙此兇逆；迨大邦既集，勢威益專，遂承資跋扈，肆行兇忒，賄奔虺蜮，棋布陰謀，毒害勳良，謠惑衆志，造作威福，淆撼國基，背法畔民，破敗綱紀；癸丑之役，遂有討伐之師。天未悔禍，義聲一震，曾不警省，益復放橫，驕弄權威，脅肩廊廟，是以小人道長，凶德彙征；私託外援，濫賣國權，弑害民會，私更法制，縱兵市朝，威持衆論，布散金璧，誘導官邪；冀以其積威積惡之餘，乘世風頹靡廉恥滅沒之後，得遂其倒行逆施，僭登九五之欲。故四載以還，天無常經，國無常法，民無定心，官無定制，丹素不終朝，功罪不盈月，游探驕兵，睚眦路途，貪官污吏，瀆亂朝野；以致庶政敗弛，商工凋敝，猶復加抽房畝，朝夕斂征，假辭公債，比戶勒索，淫

刑慘苛，民怨沸騰，兇饑所至，道路以目。此真世道陵夷之秋，天人閉隱之會，四凶所不敢爲，湯、武所不能宥者矣！維皇漢九有，奠安東陸，時流漂盪，越在遭迍，緬維祖德，孰敢怠荒，復我邦家，義取自拯。故辛亥之役，化私爲公，志在匡時，道維共濟。袁乃睥睨神器，妄欲盜竊，內比姦邪，旣多離德，外遂孱隕，甘爲犬豚；是以四郊多壘，弗知慚悚，海陸空虛，弗思整訓，材用匱竭，弗事勸來，健雄失養，弗興學藝，室如懸磬，野無青草，猶復養寇外蒙，削國萬里，失馭東魯，屢墮巖疆；遂使滿、蒙多離散之民，青、徐有包羞之婦，扼我封疆，搯我心腹，皇皇大邦，苟爲侮戮，日蹙百里，媚茲一人。此尤我俠士雄夫所腐目切齒，驚懼憂危而不可一朝居者也。夫天道健乾，義維精一，在德則剛，制行爲純，故士不貳節，女不貳行，廉恥之失，謚曰賤淫，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自民族國家，威灼五陸，雄風所扇，政驚其公，國競以羣，是以乾德精剛，宜充斥里閭，洋溢衆庶，旁魄沆瀣，蔚爲駿雄。故辛亥之役，黜君崇民，揚公尊國，所

以高隆人格，發揚衆志，義至精而理至順，故雖舊德老成，去君不失忠，改官不降節。袁氏身奉先朝，職爲臣僕，華山歸放，僅及四紀，載瞻陵闕，猶宜肅恭，故主猶存，天良安在？顧藐然以槽櫪餘生，不自揣量，妄欲以其君之不可者，而自爲其可，是何異飾牛馬之骨，揚洩勃之灰，以加臭乎吾民，以淫污乎當世？而令我名公先德，皆爲其賤淫？白璧黃金，遺其瓊璫，此尤我元戎巨帥良將勁卒碩士偉人所同羞共憤，深惡痛絕，而不能曲爲之宥者也！彙此種種袁氏之惡，實旣上通於天，萬死不赦！軍府奉崇大義，慨念生民，謹託我黃祖威靈，恭行天罰，輒宣茲義辭，告我衆士，招我同德，今將歷數其罪，我國民其悉心以聽：夫國爲重器，神嚴尊憚，覆載所同。建國之始，義當就職南京，明其所受；袁乃顧影自慚，妄懷畏懼，陰縱部兵，稱變京邑，用以要嚇國人，遷就受職；使國權出於遙受，玩視國家之尊嚴，其罪一也。活佛稱異，勢等毛羽，新國旣成，鼓我朝銳，相幾撻伐，舉足可定；袁乃瞻顧私權，妄懷疑忌，全國請討，置不聽從。

遷延養敵，廢時失機，授他邦以蹈隙縱刃之閒，失主權於外力糾紛之後；遂使蜿蜒巨嶂，棄此南金，萬里邊城，躍馬可入，貽宗邦後顧之殷憂，損五族雄飛之資望，其罪二也。政體更新，盪滌瑕穢，私門政習，首宜改選，故內閣部首，須獲議院同意，所以樹公政之礎，明衆共之義；袁乃病其嚴責，陰圖放佚，於第一次內閣聯翩去職之後，盡登嬖寵，嗾使軍警圍逼議員，索責同意，以示威國人，開武力政治之漸，使民意機關，失其自由宣洩之用，其罪三也。國有大維，是曰法紀，信守不立，謚爲國疑，亂政亟行，於焉作俑，故侵官敗法，爲世大詬，袁爲元首，尤宜凜遵；乃受事未幾，卽不依法定程序，濫用政府威權，誣殺建國勳人張振武；使法律信用，失其效能，國憲隨以動搖，政本因而銷鑠，其罪四也。國憲之立，系以三權，共和之邦，主體在民，立法之府，誼尤尊顯，地方三級，制實虛宄，建國除穢，亦旣罷黜；袁乃急欲市恩，妄復舊制，不俟公決，輒以令行；使議院立法，失其尊嚴，國權行使，因以紊亂，其罪五也。財政擔負

，直累民福，外債侵逼，尤傷國權，議案成立，特事嚴謹，衆院贊可，憲尤著明；袁乃私立外約，斷送鹽稅，換借外債二千五百萬磅，厲民害國，不經衆院，曖昧揮霍，不事報聞，蔑視通憲，爲逆已甚，其罪六也。國有元首，政俗式憑，行係國華，止爲民範；袁乃知除異己，不事愛重，陰遣死士，狙殺國黨領袖宋教仁，以元首資格，爲謀殺兇犯，既辱國體，且貽外譏，國家威嚴，因以掃地，其罪七也。共和之國，建礎爲公，民意所在，亦曰聖神，百爾職司，義宜退聽，國會初立，人民望治；袁恐政制嚴明，不獲罔逞，乃私撥國帑，肥養爪牙，收買議員，籠絡政客，用以陷辱國會，迷奪衆情；使議政要區，化爲搗亂之場，法案遷延，藉作獨裁之柄，其罪八也。元首登選，國有常經，揖讓謳歌，盛德固爾，抑共和定疑，國憲崇廢，悉於是覘，世法凜凜，斯爲第一；袁於臨時任滿，正式更選之際，鄙夫患失，至兵圍國會，囚逼議員，使強選總統以就已名；致元首尊官，成於劫奪，共和大憲，根本動搖，國是益以危疑，後進難乎爲繼，其罪九

也。國民代表，職司立法，非違訴民意，毋得斷闕；袁於總統既獲，復慮旁掣，辜恩反噬，遽爲梟獍，乃假託危詞，羅織黨獄，濫用行政權，私削議員資格，用以醜殺國會，併吞立法部，使建國約法，由是推翻，元首生身，等於孽子，其罪十也。國家組織，法系嚴明，苟非選民，焉能造法；袁氏戕殺國會之後，妄以私意召集官僚，開政治會議、約法會議，冒稱民意，更改約法，摹擬君主，獨攬大權，使民國政制，蕩然無存，澹漸新邦，懸爲虛器，其罪十一也。民國肇造，本以圖存，時風所遷，民強則興，發揮羣能，騰達衆志，公私權利，宜獲敬尊；袁乃倒行逆施，抑民崇吏，既吞立法，復盡滅各級地方議會，密布游探，誣扳黨獄，良士俊民，任意捕殺，人民權利，全失保障；致羣黎股栗，海內寒心，毒吏得以橫行，民業日以凋瘁，民力壯盛，有若捕風，國勢頽隕，益以卑下，其罪十二也。國局始奠，溝內虛耗，財用竭蹶，義宜根本整理；袁乃專事虛緣，日以借債政策，利誘他邦，爲私託外援之計，斷送利權，絕不顧惜，逐鹿爭臭，

壘集廟朝；遂妄以中北二部橫斷鐵道，分許他人，惹起國交之猜疑，增益宗邦之危難，其罪十三也。歐陸戰爭，義宜嚴守中立，及時進奮；袁乃內驕外諛，折衝無狀，既反覆狼狽，貽羞東魯，復徘徊雌伏，罷立要盟，失滿、蒙礦權，至於九處，承他邦意旨，發布誓言，辱國辱民，傾海不滌，其罪十四也。民族虎爭，領土強食，外債毒國，既若飲鴆，竭澤厲民，何異自殺？袁於歐戰既發，外贊猝斷，乃專事培克，內爲惡稅，房畝烟賭，一再搜括，復先後發行內國公債，額逾萬萬，按省配攤，指額求盈，小吏承旨，比戶勒索，等於罰鍰；致富戶驚逃，閭里嗟怨，國民信愛，斲喪無餘，神州陸沈，殷憂可畏，其罪十五也。生利致用，民貴有恆，縱博浪遊，諛曰敗子，盜賊充斥，此爲厲階，修政明刑，首宜致謹；袁乃縱容粵史，復弛賭禁；使南疆富庶之區，負羣盜如毛之痛，苛政猛虎，同惡相濟，清鄉剿殺，無時或已，政以福民，今爲陷阱，其罪十六也。煙害流離，久痼華族，張皇人道，僅獲禁約，奮厲闕絕，猶懼不亟；袁乃餽其厚獲，倚以

箕斂，寵登劣吏，設局專賣，重播官烟，飛揚淫毒，失信害民，辱國貽譏，其罪十七也。民權政治，積流成海，國家公有，炳若日星，世室舊家，且凜茲盛誼，汲汲改進，華族後起，方發皇古訓，追蹤世法，斷脰流血，久而後得，大義既伸，迂則不忠，喬木既登，返則不智；袁乃身爲豪奴，叛國稱帝，盡飾飾非，無佞求是，狐假虎威，因以反噬；使凶德播流，戾氣橫溢，妖孽喪邦，甘爲禍首，其罪十八也。易象系天，筮日无妄，聖學傳經，誼唯存誠；故忠信篤敬，保爲民彝，衍爲世德；袁乃機械變詐，崇事怪詭，貌爲恭謹，潛包禍謀，祕電飛詞，轉輿衆口，塗芻引鹿，指稱民意，欺世盜名，載鬼盈車，背誓食言，日月舛午；使道德信義，全爲廢詞，民質國華，盡量消失，其罪十九也。維我當世耆德，草野名賢，或手握兵符，風雲在抱，或權領方牧，虎步龍驤，或道繫鄉閭，鶴鳴鳳翽，細矚理倫，橫流若此，起瞻家國，悲憫何如？凡屬衣冠之倫，幸及斯文未喪，等是一家之主，胡堪義憤填膺，譙彼昏逆，洵應髮指，修我矛戟，盡賦同仇。

？書到、都府勳者，便合衆與師，郡邑子弟，各整戎馬，選爾車徒，同我六師，隨集義壘，共扶社稷！崑崙山下，誰非黃帝子孫？涿鹿原中，曾洗冀尤兵甲。軍府則總辦機宜，折衝外內，張皇國是，爲茲要約曰：凡屬中華民國之國民，其恪遵成憲，翊衛共和，誓除國賊，義一。改造中央政府，由軍府召集正式國會，更選元首，以代表中華民國，義二。罷除一切陰謀政治所發生，不經國會，違反民意之法律，與國人更始，義三。發揮民權政治之精神，實行代議制度，尊重各級地方議會之權能，期策進民力，求上下一心，全力外應之效，義四。採用聯邦制度，省長民選，組織活潑有爲之地方政府，以觀摩新治，維護國基，義五。建此五義，奉以綱維，普天率土，罔或貳忒。軍府則又爲軍中之約曰：凡內外官吏，粵若軍民，受事公朝，皆爲同德，義師所指，戮在一人，元惡旣除，勿有所問。其有黨惡朋姦，甘爲逆羽，殺無赦！抗顏行，殺無赦！爲間諜，殺無赦！故違軍法，殺無赦！如律令！布告天下，迄於滿、蒙、回、藏、青海、伊犁之域。

中華民國護國軍政府都督唐繼堯、第一軍司令官蔡謬、第二軍司令官李烈鈞。

### 京、津泰晤士報社論有袁世凱之前途危險一文云：

(上略)迴憶去歲八月，帝制運動方興之際，吾人曾爲文以發表意見曰：「使以君主代共和，而於現在或將來發生內亂，或總統稱帝，必須流血而後有成，則吾人不能不請總統一追念其就任宣誓所云：『謹以至誠遵守憲法，盡大總統之職務。』之辭矣！總統苟守此宣誓，乃可告無罪於國民。若謂袁氏稱帝，無人反對，即可舉民國二年十月十日對兩院議員、內閣人員、外交人員、所宣之誓，棄而不守，必至流血反對君主無疑也。吾故謂袁氏唯一自重之法，即在遵守與民約束之詞。當斯時，果將帝制運動完全停止進行，或展緩至較適之機會，亦未爲晚。乃袁世凱竟任其進行，雖以總統之身，本負禁阻之責任，亦復充耳不聞，更使其專顧私利之貪鄙下吏，操運動之中樞，與選舉之重柄，及經友邦公私勸告，語以事勢太危，又舉各省

之虛構表文及假僞選舉之最後民意，以爲辯護。雖日、英各國之勸告，未免失之過遲，然謂現在西南部之變，實根勸告而生，無理取鬧，抑何可笑？夫使中國人民果真一致主張君主，如捏造者所言，則縱有外國勸告，或少數革黨，亦何能爲力？質言之，則現在氣勢方張之滇、黔事變，乃根於南方不信任及嫌惡袁世凱所生，亦由於人民爲僞造民意所欺騙；蓋彼固不願以世凱爲帝，始終未嘗請袁世凱爲帝。從今而後，謂袁世凱因一致民意而稱帝之謊說，可一概消滅矣。今行賄勸誘，與夫調和等種種方法，既用之滇中共和黨而失敗，北京政府於是訴諸武力，以爲解決國體之法。以愚所見，即使袁世凱因此而終獲勝利，（原注並不見得）國內國外，亦將發生極悲之感覺。查推倒清室，建設民國而後，各訂約友邦，亦幾及兩年，然後正式承認；袁氏果必主張變革，（原注現方受南方劇烈反對）其承認之期，當較前爲更長，可預言矣。總而言之，無論勝敗如何，袁世凱之威望必落。今日者，正吾人渴望中國元首得保其威望之日也，而事竟如此，吾人對於

袁氏，不識取勸進之時機以自保威望，能勿致其惋惜耶！夫使袁氏當是之際，不受帝位而堅辭，吾知袁氏對內對外之威望，定較今日而益高也。而竟不然，以致淪陷於力爭帝位之地位，（原注帝位者非人民奉之袁氏，乃一班徇私官僚奉之袁氏者也）雖常人對於袁氏，未嘗不望其保有威權，以成中國現在之最大政治家，但因奉袁爲帝，以致再生內亂，能勿覺其爲值太大，而於國家無所裨益耶？

自雲南獨立之訊至，袁卽褫免唐、任、蔡官職爵位，一面謀以武力壓服。二十九日申令云：

據參政院代立法院奏稱：近者雲南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等，擁兵謀亂，通電各省，舉動離奇，詞旨悖謬，若不明其罪狀，順逆何自而分。今請舉其罪之大者，約有三端：一曰搆中外之惡感。查唐、任通電，有列強干涉，民氣騷然，外侮之襲，責有所歸等語。本院以事關國家主

權，政府信用，曾以此次五國勸告，其中實在情形究竟如何，五國會否干涉我國內政主權，政府會否因五國之勸告，祕密許以何種權利，以爲交換條件等語，質問政府，請以兩次勸告交涉始末，及與此事有關係之交涉事件，明白答覆，以釋羣疑；當據外交當局到院聲稱：各國駐使口述勸告，慮帝制急激進行，或生變亂，願暫爲延期，並聲明以友誼勸告，決非干涉中國內政；月餘之後，又來面述各國政府仍持靜觀態度，又聲明決無干涉中國獨立及主權之意，此外政府並無與各國口頭或文件訂立何項之條件云云。是各友國敦睦邦交，本毫無干涉之意，乃唐、任等捏傳干涉，疾呼外侮，意在使我國民對於各國敦睦之意，頓生誤會，遠近騷動，聞者潸然，恐因此起交際之惡感，致齟齬之發生，貽大局以隱憂，勞政府之防範。且友邦勸告，一再聲明並非干涉，尤無外侮之可言，而唐、任等自認干涉，辱國孰甚！今國中本無事故，自唐、任而始發生，是不啻髮干涉之不至，

慮事故之不生，故特造一內亂之事故，以搖惑民心。今我國國勢，風雨飄搖，愛國君子，卽令對於政治，稍有異同，亦當本其垂涕而道之誠，剴切敷陳，以圖盡善，乃必陰謀結合，定計於國門之外，而後據地擁兵，反抗政府，其對於國內之宣布，則曰我爲外交故也，夫五國之勸告，懼我國之有內亂而勸告，非懼我國之無內亂而勸告也，然則彌縫外交，莫如防止內亂。今唐、任等反之，不防止內亂以顧全外交，乃發生內亂以貽累外交，以此欺友誼之各國乎？以此欺愛國之吾民乎？人非狂愚，孰能信此！推其用心，不過知友邦甚懼吾內亂之發生，政府亦日防內亂之發生，特於此存亡危急之中，造成一最不利於吾國之內亂而已！唐、任諸人，若有絲毫愛國之心，決不爲此。此次行動，有意造成內亂，是爲全國之所共棄，不能復以中華國民相待，此其大罪一也！二曰違背國民公意。查唐、任等通電，有代表議決，吏民勸進，利誘威迫，非出本心等語。念自國體問題發生以後，國民代表大會，以法律之手續，決定君主立憲，全國一致，無有

異詞，以數千年習於帝政之人民，兼受四年來共和之痛苦，今日其誠心，主張君憲，正爲我國真正心理之表示，各省投票之時，概聽人民自由，並無絲毫強制，即雲南一省，亦復如茲，當時代表之議決，軍民之勸進，皆經唐、任二人，身爲監督，督率辦理，據其迭次報告，亦可見爲真實輿情，今忽以利誘威迫之詞，加諸各省，此不僅誣各省代表及其監督，並且誣雲南代表及其自身，不知唐、任當時，曾對代表加以利誘威迫耶？措詞之奇，實在情理之外。此必唐、任等意存反側，或被亂人迫脅，故有此前後矛盾之詞。自知一己主張，與全國民意相反，故必將國民代表所決，一概加以誣誣，不與承認，以避違反國民公意之罪；不知君主立憲，既經國民公決，鐵案如山，無可稍易，舉國上下，皆無反對之餘地！若以一二人私意，遂可任意違反，推翻不認，此後國家，將憑何者以爲是非取舍之標準？無可爲準，任聽人人各逞其私，更復何能成國？癸丑孫、黃之亂，亦於議會依法舉定之元首而肆其反抗，但逞個人私圖，蔑視人民心

意，行動於法律之外，終爲國民所棄，以昔例今，事同一律。法制拘束，本不便於犯上作亂之徒，然國家舍茲，何以立國？今唐、任等行動，直爲違背全國民意，並即違背雲南民意，自全國視之，直爲國民公敵，此其大罪二也！三曰誣竊元首。按唐、任等通電指斥元首之詞，有食言背誓，何以御民，應請明誓擁護共和等語。共和元首之卽位，例有守法之誓詞，載在約法，所誓者何，誓遵民意所定者也，以共和國之元首，一切應以民意爲從違，此義推之古今中外，無不可通。設民意欲共和，而元首欲帝制，是謂叛民，反之而民意欲帝制，元首仍欲共和，亦爲叛民。設使國民代表大會未經決定君憲之先，而元首卽行帝制，又或國民代表大會決定仍採共和，而元首偏欲獨行帝制，則全國國民，皆可以違誓相責，何待唐、任諸人？乃今日之事不然，當國人討論國體之初，不過論共和之利害，並未擬議推戴之人，此學者之常情，卽元首亦不能目爲謀叛，而施其禁令。皇帝當日且曾爲變更國體不合事宜之宣言，然此不過個人意見之表明，亦無由

妄行其權以左右民意也；迨至代表決定，舉國推戴，又以信誓在前，辭讓勿允，明令煌煌，可以按誦。以理論之，共和元首之機關，既爲國民所不採，而一切法令，又經國民總代表聲明，須與國體不牴觸者乃爲有效；是則約法所載大總統以及卽位誓詞，皆在無效之列，不過用固有之名義，以維持秩序而已。此時元首求所以見信於國民者，應卽宣誓不再維持共和，方爲恪遵民意；設以機關儀式之誓詞，再用之於今日，國民其謂之何？此本至淺之理，至常之事，特因唐、任等蔑視民意，故將與今日民意相反之誓詞，引以爲重，又不敢謂民意可違背也，故必先誣民意之非真，乃進而誣爲一人之意，以遂其動搖國本，糜爛大局之謀。夫共和元首，國民已有相當之敬禮，何況今日名分已定，天澤凜然，正宜嚴君臣上下之分，生亂臣賊子之懼，去共和之餘毒，復古國之精神，使此後海宇晏安，定於一統，君子有懷刑之戒，庶人有敬上之忱，庶與此次國民撥亂求治之心，乃能無背。若如前之孫、黃，今之唐、任輩，猖狂恣肆，動輒以推翻元首爲

謂，名爲擁護共和，實卽爲共和不適國情之一大證。幸而天福中國，國民覺悟，設不早改，則墨西哥五總統並立之事，決不免於中國之將來，流毒所貽，不知伊於胡底。卽以唐、任一事爲鑒，萬不可再留共和名義，以爲隨時煽惑之資；必宜永遠剷除，絕其萌蘖！唐、任此次誣譎元首，藉以倡亂，應以大不敬論，此其大罪三也！唐繼堯、任可澄等具此三大罪，應請立予宣布罪狀，剋日出兵致討，以翦兇頑而固邦國！本院爲此依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提出建議，奏乞施行，等情。又據各省將軍、巡閱使、巡按使、都統、護軍使及各路統兵大員先後來電，咸稱唐繼堯、任可澄、蔡鐸通電煽亂，請加懲辦各等語。唐繼堯、任可澄兩次勸進，籲請早正大位，情詞肫懇，二十一日以前，迭次電稱滇境雖有亂黨秘密煽惑，現在防範甚嚴，決不致發生事變；乃未逾數日，遽變初衷。蔡鐸等討論國體發生之時，曾糾合在京高級軍官，首先署名，主張君主立憲，嗣經請假出洋就醫，何以潛赴雲南，譁張爲幻，反復之尤，當不至此，但唐繼堯、任可澄

既有地方之責，無論此項通電，是否受人脅迫，抑或姦人捏造，究屬不能始終維持，咎有應得，開武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均着即行褫職，並奪去本官及爵位勳章，聽候查辦！蔡鍔行迹詭祕，不知遠嫌，應着褫職奪官，并奪去勳位勳章，由該省地方官勒令來京，一併聽候查辦！此令。

五年一月五日，又有申令各省長官曉諭人民云：

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以藐藐之躬，舉數萬萬人之生命財產，賴一人以保護之，數萬萬人之知識能力，賴一人以發育之，此人所謂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者，責任何等重大？古稱神農憔悴，大禹胼胝，憂勞過於平民，誠非虛語。矧在今日，爲競存時代，爲君之難，百倍於古，儻視南面爲尊榮之地，元首爲權利所歸，是於立君本意及君之責任，全未體會，卽此一念，必致誤國殃民，災及其身而後已。民國成立以來，暴亂之衆，狂妄之

徒，各趨於權利之極端，爲非分之希望，或逞強力，或飾巧言，百計經營，務儻厥志。意若朝持魁柄，夕正首邱，亦所心願。其次卽暫據一隅，猶足慰情聊勝。至於何以撫輯人民，何以統治軍旅，以因應國交，概不之思。其暴烈分子，行同盜賊，惟利是圖，固無論矣；卽號爲有政治思想者，但憑心理之偏倚，不顧事實之利害，鑿空嚮壁，大言炎炎，按之毫無實際。夫美錦尙不可以學製，顧可以億萬生靈，供其輕心試驗乎？回溯以往四年，此輩多入政界，底蘊畢宣，絕少表見，一誤再誤，害中於國。推原其故，由於此輩但知居高之尊貴，而不知應事之艱難，權利是爭，責任不負，鼎折覆餗，勢所必然。予昔養痾涸上，無心問世，不幸全國崩解，環球震動，遂毅然以救國救民爲己任，支持四載，困苦備嘗，真不知尊位之有何樂。何如國民仰望甚切，責備甚嚴，同爲國民，敢自暇逸？責任所在，盡力以爲，不惜一身，祇知愛國，皇天后土，實鑒此心。明知暴亂之衆，狂妄之徒，斷不可以謀國；然果使中有傑出之才，可以治國保民，爲人民所信

仰，極願聽其爲之，予得釋此艱巨之仔肩，詎非幸事；然能安大局，環顧何人，爲智愚所共見。人民無罪，未可舉全國之重，任人試驗，實僞處此，無從諉卸。國民深悉暴民狂徒之心理，終必慘烈相爭，儻有墨、荀之變，必爲越、韓之續，故謀改國體，冀可長治久安，文電交馳，情詞迫切，無非出於愛國之真誠。乃有蔡鐔之流，權利熏心，造謠煽亂，非不知人民之狀況，時局之艱危，但思僥倖一逞，償其大欲，卽塗炭生靈，傾覆祖國，亦所不顧。抑知國之不存，權利何有？此等舉動，早爲國民所預料，幸而發覺尙早，不難隨時消滅。各省官民，僉謂國體既經全國人民代表開會決定，一致贊成君憲，並同戴一尊，根本大計，豈可朝令夕改，斷無再事討論之餘地，籲請早登大位，速戡反側，同深義憤，萬口一譚。予以薄德，旣受國民之推戴，將吏之尊視，何敢再事游移，貽禍全國。苟爲逆首，惟有執法從事，以謝國民。着各省文武長官剴切出示曉諭人民，分別順逆，各愛身家，勿受煽惑，自貽伊戚。各省長官，皆能力保治安，軍人尤深明大

義，均任守衛地方之責，務望各以愛國勤勉，恪盡厥職，用副予視民如傷，諄諄誥誡之至意。此令。

同日，又申令近滇各省，嚴籌防剿，並派曹錕率師進紮

云：

前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奏稱：唐繼堯、任可澄擁兵謀亂，聲罪請討。又據各省將吏先後電稱：蔡鐸等通電煽動，請加懲辦等語，當時疑其另有別項情節，先將唐繼堯、任可澄、蔡鐸褫職奪官，聽候查辦；嗣據各路邊報，蔡鐸糾合亂黨，潛赴雲南，誘脅該省長官及一部軍人，謀叛國家，破壞統一，宣言獨立，遣兵窺川，稍拂逆謀，橫遭殘害，妄自尊大，擅立官府，人民多數反對，飲泣吞聲，不能抗其威力。又任意造謠，傳播遠近，妄稱某省已與聯合，某國另有陰謀，非詐欺惑衆，卽挑撥感情，嚶語謊言，全無事實。各省軍民，服從政令，拱衛國家，各友邦又皆希望和平，敦睦邦交

，決非該逆等所得誣讎。當滇變肇端，政府及各省將吏，馳電勸誥，苦口熱心，積牘盈尺，而該逆等別有肺腸，悍然不顧，以全體國民決定之法案，該逆等竟敢以少數之姦人，違反舉國之民意，於政府之正論，同僚之忠告，置若罔聞，喪心病狂，至此已極。該逆等或發起改變國體，或勸進，一再贊同，爲日幾何，先後迥異，變詐反覆，匪夷所思。自古國家初造，類有狡黠之徒，包藏禍心，託詞謀變；而各該逆等之陰險叵測，好亂性成者，亦不多見。至滇省人民，初無叛心，軍士亦多知大義，且邊陲貧瘠，生計奇艱，兵僅萬餘，餉難月給，指日瓦解，初何足慮。國家軫念滇省軍民，極不願遽興師旅，惟該逆等倚恃險遠，任意鴟張，使其盤踞稍久，必致苦我黎庶，掠及隣封，貽大局之憂危，啓意外之牽涉，權衡輕重，不敢務爲姑容，竟廢國法。着近滇各省將軍巡按使，一體嚴籌防剿，毋稍疎忽，並派虎威將軍曹錕督率各師，扼要進紮，聽候調用。該省之變，罪在倡亂數人，凡係脅從，但能悔悟，均免追究，如有始終守正，不肯附亂者，定

予褒獎。所有滇省人民，多係良善，尤應妥爲撫恤，勿令失所，用副予討罪安民之至意。此令。

二十五日，又申令將軍及統兵大員進剿滇軍云：

迭據四川將軍陳匯電稱：蔡鐔等率領叛軍，侵犯川邊，宜賓縣及燕子坡、橫江一帶防營八百餘人，被叛兵以大隊突來圍包攻擊各等語。查蔡鐔等反復變詐，入滇煽亂，當經褫奪官職，聽候查辦，冀其或能悔悟；乃竟率領叛兵，襲攻官軍，甘心作亂，擾害治安，未便再事姑容，着附近各將軍及統兵大員分途進剿，以保地方而奠生靈。此令。

而無奈所派遣入川之軍，敗於蔡鐔。外交又遭詰問。文書改元，使館皆却還外交部不受。一月一日既未登極，又屢改其期，至二月二十五日，袁有明示延緩登極之令：

近據各文武官吏、國民代表，以及各項團體，個人名義，籲請早登大位，

文電絡繹，無日無之，在愛國者，亟爲久安長治之計，而當局者，應負度勢審時之責。現值滇、黔倡亂，猶驚閭閻，湘、西、川、南一帶，因寇至而蕩析離居者，耳不忍聞。痛念吾民，難安寢饋！加以奸人造言，無奇不有，以致救民救國之初心，轉資爭利爭政之藉口；遽正大位，何以自安？予意已決，必須從緩辦理。凡我愛國之官吏士庶，當能相諒。此後凡有籲請早正大位各文電，均不許呈遞，特此通令知之。此令。

至此尙須補述延緩登極之另一重要緣原，則五國警告之來，袁知雖爲五國聯合，日本實爲原動力，遂謀挽回日本之感情，冀得外交上之援助，擬犧牲某項權利，爲日本承認帝制之交換條件，先與日公使商議，日使電告本國政府，得其承諾，袁氏遂以祝賀日皇卽位大典名義，派農商總長周自齊爲特

是時梁士  
勳大息曰  
子麻不能  
法帝制不  
成矣

使，擬即啓行。日公使特於一月十四日晚，招請周使等饌宴，席間表示日本政府十分歡迎之意。周定十七日啓行，而隨員則已早日先行。及十六日，日公使忽至外交部，謂奉本國訓令，俄國大使將至東京，不便迎接中國特使，且避兩國間各種誤解起見，請中國特使延期啓行。此耗一來，袁氏之威望喪盡！及滇、黔事起，日使詰問：『貴國政府前言實行帝制，國內斷無騷擾，今雲、貴之事，何時可平？及其他各省，是否能保無變動？』是時袁又探悉日本招集宗社黨於滿洲，舉勤王軍之計劃。各省既先後動搖，出師屢遭撓敗，外論尤迫蹙，始悟嚮以爲外交無問題，莫予爲難者，實存心搗亂，大上其當。國內外情勢既變，遂知帝制難成。三月二十二日



驟躋大位，背棄誓詞，道德信義，無以自解，擲誠辭讓，以表素懷。乃該院堅謂元首誓詞，根於地位，當隨民意爲從違，責備彌嚴，已至無可誘避，始以籌備爲詞，藉塞衆望，並未實行。及滇、黔變故，明令決計從緩，凡勸進之文，均不許呈遞。旋即提前召集立法院，以期早日開會，徵求意見，以俟轉圜。予憂患餘生，無心問世，遯跡滬上，理亂不知，辛亥事起，謬爲衆論所推，勉出維持，力支危局，但知救國，不知其他。中國數千年來史冊所載，帝王子孫之禍，歷歷可徵，予獨何心，貪戀高位？迺國民代表既不諒其辭讓之誠，而一部分之人心，又疑爲權利思想，性情隔閡，釀爲厲階。誠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燭物，予實不德，於人何尤？苦我生靈，勞我將士，以致羣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衷內省，良用矍然，屈已從人，予何惜焉。代行立法院轉陳推戴事件，予仍認爲不合事宜，著將上年十二月十

一日承認帝位之案，卽行撤銷，由政事堂將各省區推戴書，一律發還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轉發銷燬。所有籌備事宜，立卽停止，庶希古人罪己之誠，以洽上天好生之德，洗心滌慮，息事甯人。

蓋在主張帝制者，本圖鞏固國基，然愛國非其道，轉足以害國；其反對帝制者，亦爲發抒政見，然斷不至矯枉過正，危及國家，務各激發天良，捐除意見，同心協力，共濟時艱，使我神州華裔，免同室操戈之禍，化乖戾爲祥和。總之，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承認之案，業已撤銷，如有擾亂地方，自貽口實，則禍福皆由自召，本大總統本有統治全國之責，亦不能坐視淪胥而不顧也。方今閭閻困苦，綱紀凌夷，吏治不修，眞才未進，言念及此，中夜以憂。長此因循，將何以國？嗣後文武百官，務當痛除積習，罷盡圖功，凡應與應革諸大端，各盡職守，實力進行，毋託空言，毋存私見。予惟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爲制治之大綱，我將

吏軍民尙其共體茲意！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原徐世昌之爲國務卿，乃袁氏於退一步後仍欲保持總統位置之政治手腕，故同時用徐世昌、段祺瑞、黎元洪三人名義，向護國軍出面調停。四月四日，並改政事堂爲國務院。而護國軍方面，非袁氏退位，不允罷戰。徐世昌見辦事棘手，知難而退。袁乃以段祺瑞爲總理，仍思有以轉圜。而康有爲、張謇、湯化龍、伍廷芳、唐紹儀及南方獨立各督，均迫袁下野；江蘇將軍馮國璋，舉足輕重，希有所利，南京會議，對袁亦空氣一變。時袁一面又私議承借美款，募集內債，存心叵測。構和旣不易見於事實，全國益深危疑。五月二十九日，袁乃宣布帝制議案始末，圖卸叛國責任，其命令如下：

大總統告令：據海軍總長劉冠雄巡洋回京面稱，帝制議案撤銷後，羣言淆亂，謠詠繁興，好事者借端煽惑，龐雜支離，請將關於帝制議案始末，明白宣布，以釋羣疑等語。本大總統前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特發明令，將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認帝位之案，即行撤銷，并以菲躬薄德，誠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燭物，引咎自責，不欲多言。乃近來反對之徒，往往造言離奇，全昧事實，在污蔑一人名譽顛倒是非之害小，而鼓動全國風潮，妨害安甯之害大，不得不將事實始末，明白敘述，宣布全國，以息謠煽，而維治安：查上年各省區公民及滿、蒙、回、藏公民王公等，先後赴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以本大總統之權限，雖不當向國民及立法院有所主張表示，然於維持共和國體，實爲當盡之職分；是以特派政事堂右丞楊士琦代蒞立法院宣言，以爲改革國體，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不外鞏固國基，振興國勢，民國憲法，正在起草，衡量國情，詳晰討論，當有適用之良規，是本大總統於國民之請願，實欲納諸憲法範圍以內。制定憲法程序，既根於民國約法，則國體自在維持之中。旋經立法院據各省區公民及滿、

蒙、同、藏公民王公等請願書，建議政府，或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以爲根本解決。本大總統咨覆，以決定憲法爲國民會議職權，俟覆選報竣，召集開會，以徵正確民意；蓋猶是以民國憲法爲範圍之本意也。立法院復據全國請願聯合會、全國公民代表團等再行請願，開會議決，按約法第一章第八條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定以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並議定組織法，咨請公布施行。查立法院原咨稱本大總統咨覆，辦法已定，不敢輕易變更，特以尊重民意，重付院議，僉謂民心之向背，爲國體取舍之根本，該院議決投票，標題贊成或反對，各代表本有自由之權，是立法院爲尊重民意而建立此項法案，本大總統自當如議公布。其時滿、蒙各王公及各省區文武官吏等，仍請速定君主立憲，情詞懇切，迫不及待。本大總統又以改革國體，事端重大，輕率更張，殊非事宜，但約法所載，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解決國體，自應聽之國民，惟令以督飭所屬，維持秩序，靜候國民之最後解決；是本大總統不肯輕聽急迫之請求，而兢兢以正確民意爲從違，尊重國民主權之心，固可大白於天

下。且迭有明令電諭，嚴誡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監督等遵照法案，慎重將事，勿得急遽潦草，致生流弊，並特派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麥秩嚴稽查國民代表選舉不合法格者，更正取消。本大總統尊重民意，務求正確，杜漸防微，尤無所不至。迨國民代表大會報送決定國體票數，全體主張君主立憲，又由各國民代表全體推戴本大總統以帝位，並委託立法院爲總代表，籲請正位前來；本大總統以約法內國民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在國體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於推戴一舉，自問功業本無足述，道德不能無慚；又以民國初建，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竭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於信義無可自解，特將推戴書送還，並令熟籌審慮，另行推戴，以固國基；而在本大總統則仍以原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狀，此不願以帝位自居之心，昭然可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不諒鄙誠，迫謂無功薄德，爲謙抑之過言，又謂當

日誓詞，根於元首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嚮，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亦隨國體而變遷，迫切籲請，使本大總統無可諉避，祇得以創造宏基，事體繁重，不可急遽進行，致涉疏率，飭令各部院詳細籌備，籌備完竣，再請施行。本大總統所以藉詞籌備，不卽正位者；蓋始終於辭讓初衷，未嘗稍變也。本大總統以誠待物，凡各官吏之推戴，容有不出於本衷，各黨派之主張，容不免於偏執，及各監督之辦理選舉，各代表之投票解決，容有未臻妥善完備之處，然在當時惟見情詞敦摯，衆口同詞，本大總統既不敢預存逆憶之心，實亦無從洞察其他意。卽今之反對帝制者，當日亦多在贊成之列，尤非本大總統之所能料及。此則不明不智，無可諱飾者也。滇、黔兵起，本大總統內疚不遑，雖參政院議決用兵，而國軍但守川、湘，未嘗窮兵以逞，且憫念人民，寢饋難安，何堪以救國救民之初心，竟資爭利爭權之藉口？而籲請正位，文電紛馳，特降令不許呈

遞，并令提前召集立法院，冀早日開會，徵求意見，以期轉圜。繼念萬方有罪，在予一人，苦我生靈，勞我將士，羣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衷內省，良用矍然；是以毅然明令宣示將承認帝制之案，即行取消，籌備事宜，立即停止。事實本末，略具於斯，原案具存，可以復按。除將各省區軍民長官迭請改變國體暨先後推戴並請早登大位各文電另行刊布外，特此宣布，咸共聞知！此令。

國務卿段祺瑞

其時十九省公民否認袁世凱冒稱總統，其書如下：

愛國同胞乎，吾儕之大敵，叛國之元凶，已於本月二十二日正式發令取消帝制矣！斯固吾國民之威力，義軍之聲勢，各省將軍之暗助，及東西各友邦之公論，迫之使不得不然。表面觀之，亦若可喜，然而國家之根本問題，未解決也，腹心大患，未除去也，帝制派之人物，猶蕭然自若也，官僚黨之勢力，猶瀰漫全國也，如虎如狼之逆旅，猶騷擾未已也，謀帝未成，又退而謀竊總統也，民權未伸，而國憲未彰也，偽共和假立憲之活劇，瞬將復演於今日也，四次五次革命流血之慘禍，猶循環演進，而未可料也！

嗚呼國民！袁逆不死，犬禍不止！養癰蓄疽，實爲亂基。苟且偷一時之安，因循誤百年之計！國民國民！叛逆之徒，不與共天，調和之說，實同飲鴆，欲民國而長治久安乎？非有真共和國家之精神不可！如何而表示真共和之精神？必自今日於國法上能裁判袁世凱之罪案始！夫民國國家者，五大族四萬萬人共有之國家也，彼袁世凱何物，乃敢以一匹夫，手提國命，欲稱帝則稱帝，欲稱總統則又稱總統，進退裕如，傲睨自若，堂堂國民，芸芸總總，如牛如馬，俯首受勒，不敢駭駢，抑何卑怯無恥而不勇也？外人之訶吾國民曰「有奴性」，今袁世凱叛國，罪狀顯然，萬目睽睽，東西具瞻，義師聲討，名正言順，已下三巴，奄有南服，長江動搖，山、陝震撼，桴鼓急進，指顧功成；倘猶許其有調停之餘地，以一紙空文，取消帝制，惑其狡辯，遽爾罷兵，國民視顏，仍復戴之以爲總統，則是卑陋醜之奴隸性，更大表暴於世界，國民人格道德，墮落千丈，膺笑五洲，蒙羞萬古！歐人之斥猶太遺民曰「怯

狎者，將旋踵而以斥我矣！且吾民亦何所取，復眷戀於袁世凱，乃不忍蹙之使窮，迫之使退，而墊之以盡於法也？袁世凱試政四年，其所表見者惟苛捐重斂，祇以自肥，授爵封官，無非植黨，媚之者登九天，逆之者下九獄，愛憎惟己，生殺自專，不知有國民，不知有議會，不知有約法，不知有公論，昏霾塞天，毒瘴滿地，野蠻橫暴，自擬天驕。國民國民！則會有一事愜意，而足以貸其死乎？竊嘗論之，吾國近三十年來，文明進化之大障礙物，厥惟袁氏一人！乃若甲午之敗衄，戊戌之政變，庚子之騷亂，辛亥之和議，癸丑之用兵，及今之三次革命，無一不與袁氏有直接間接互相發生之關係！苟不及時剷除之，誠恐國亡種奴之慘劇，必編排於彼昏之手！曲終人散，山河夕陽，弔故國之坵墟，揮遺民之涕淚，雖指天斫地，痛言袁賊，爾時晚矣！况今袁氏詭謀稱帝，偽令煌煌，變更國體，既已竊取帝國之皇冠，則早叛離民國之總統。而稱臣具奏，皇帝陛下，種種僞逆之字樣，改元封爵，置監立儲，種種叛亂之行爲，尤昭昭在人耳目。迄義旗一麾，四海響應，情勢勢蹙，迫而變計，忽然取消帝制，仍冀僭稱總統

，國人非聾非啞，豈無聽睹？約法具在，約文儼然，此等卑鄙惡劣狡猾無賴之技倆，顯干國憲，何能重辱吾民？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且彼所謂取消者，不過取消其名號，實未取消其地位，盤據新宮，指揮舊屬，暫示退讓，以殺國人之憤怒，而緩各省之響應，一旦事過境遷，故態復作，仍謀帝制，誰能擔保？故曰袁逆不死，大禍不止，養癰蓄疽，實爲亂基！願國人速以決心，再接再厲，撲殺此獠，以絕亂種！公民等懼國家之其亡，念匹夫之有責，睹茲橫流，安忍緘默？按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應由副總統黎元洪君代行民國大總統職權！挽救危機。維持大局，不患無人，我國民速宜椎鼓進兵，各方響應。迫令退位，執付法庭，永絕亂根，而維國本。庶幾國民人格，進躍於歐、美文化之邦，政海風潮，砥定於共和新造之國，好亂者國有常刑，野心家懸爲殷鑑，國人勉旃，前途幸福！陝西井勿幕、范軫、湖北彭養光、曹亞伯、安徽方漢城、高亞東、江西李鯤、俞原、陳嘉謨、山西李素、吳映花、河南夏述唐、鄭耀午、雲南陳昌言、趙維藩、

貴州朱英、王繼仁、廣東吳光鑑、徐達、卓譽善、廣西蕭煥榮、廖楷、浙江宋左林、陳逸、江蘇諸翔、張東蓀、直隸段諦眞、張萬里、奉天祁心澄、吳世泰、湖南龍璋、鄒介藩、劉鷺東、山東吳作舟、尤起凡、福建雷家駒、包鴻生、甘肅李得珍、高尙志、四川陳可均、馬繼如。

袁自南方獨立，內政外交軍事之紛擾，已晝夜焦慮，體力不支，帝制失敗，更羞憤萬狀，迨其親信川督陳宦、湘督湯薌銘反戈獨立之報至，遂以憂憤死！遺令云：

民國成立，五載於茲。本大總統忝膺國民付託之重，徒以德薄能鮮，心餘力拙，於救國救民之素願，愧未能發據萬一。溯自就任以來，晝作夜息，殫勤畢畫，雖國基未固，民困未蘇，應革應興，萬端待理；而賴我官吏將士之力，得使各省秩序，粗就安甯，列強邦交，克臻輯洽，撫衷稍慰，懷疚仍多。方期及時引退，得以休養林泉，遂我初服；不意感疾，寢至彌

留。顧念國事至重，寄託必須得人，依約法第二十九條，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本大總統遵照約法，宣告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副總統忠厚仁明，必能宏濟時艱，奠安大局，以補本大總統闕失，而慰全國人民之望。所有京外文武官吏，以及軍警士民，尤當共念國步艱難，維持秩序，力保治安，專以國家爲重。昔人有言：「惟生者能自強，則死者爲不死」，本大總統猶此志也。

是令爲袁氏左右所擬，希望推戴黎副總統繼位，以便保留勢位，實與袁氏無關。一年來轟動之帝制活劇，遂於此告終！是役也，窮一國之力，以從事於不可得之數，身敗名裂爲天下笑戮，亦可哀矣！袁氏既死，本約法以副總統黎元洪爲大總統，七日就職，民國雖復活，而北洋軍人四分五裂，天下事益不可爲矣！

## 五 餘論

袁世凱之罪案 辛博森論中國退化之由來 帝制費用統計之驚人 當時勸退各書中之所論 討袁檄文與討逆檄告 英文京報社論之精闢

右袁論之非 申報論袁之蓄心 日本首相大隈重信弔袁世凱警告中華 民國文 民國十五年蕉鹿客著十年前洪憲紀元之回想 文之語重心長

袁世凱之大投機，辛亥革命造成其個人之野心與地位，癸丑之役，削平異己，於是即進而易共和爲帝制，終於不躒不止。論者謂袁氏稱帝之罪小，而以金錢銷鑠人心之罪大，願以金錢銷鑠人心，原欲達其稱帝之目的，言雖近於倒果爲因，然實爲有識之士所深痛。蓋袁氏倒行逆施，喪權辱國，竭全國之財源，以逞一人之物慾，固無論矣，至其墜國人之

操守，使四維潰，囂風張，民慾橫決，隱患貽傳，乃至開無窮之惡例，釀此後之凌夷，紀綱不振，積漸有自，太息痛恨，誰爲桓靈乎？！

民國五年十二月，申報載辛博森論中國退化之由來，中有一節云：

……溯自三年半以前，國會方始誕生之日，世人對於中國民主政治之前途，期望方殷，袁世凱竟利用簽訂善後大借款，得五強國之贊許，推倒國會之勢力，而實行專制，此種外交，使中國政治趨於墨西哥之下！外人方鼓掌頌爲明達者之所爲，是何異授人以利刃，力關所司之機關而使之運行耶？自一千八百六十年之禍作以來，外人絕未嘗以明達之眼光觀察中國，其待中國之淡漠殘刻，殆無與爲匹。迨中國共和成立，外人堯爾而笑，蓋非以推倒腐朽之滿清故，而實以中國抗禦外人侵略之能力消滅故也。

。彼嘗屢示華人，苟中國得存立爲國家，實惟幸事。……

其意蓋指往日日本戰費賠款之外，又益以庚子賠款之重負，使中國顛蹶若干時日不能振拔之目的已達，而袁氏所爲，又皆爲飲鴆止渴之自殺政策也。

我人姑勿論其他，單以袁氏帝制之費用而言，民國四年十二月廿七日申報載：

大禮費用之預算 大禮費預算草案，其總數已定爲五百九十餘萬元，茲將各類預算採誌於下：一、祭典費二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四元；一、工程費一百五萬七百八十一元；一、調度費二百七萬八千六百五十三元；一、饗宴費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元；一、接待費五十一萬五千二十三元；一、犒賞費六十九萬七千三十四元；一、大禮關係費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元。

袁氏盜國記 一三八頁至一三九頁載：

洪憲之用費 洪憲中謀帝用費，據民軍所列構和條款數在六千萬元，實數真未可臆斷。但以明白可調查者已有三千萬，其餘祕密方面，尙不知幾許。其來路如何，則借款也，中國、交通兩銀行之本金也，救國儲金也，各項稅款（雅片專賣之類）也。頃據調查所得，其三千萬用途，原定以貳千萬爲大典專款，以一千萬爲登極犒軍之用。自滇事起後，將犒賞軍隊之一千萬，移作戰費，而大典籌備之貳千萬，聞尙餘二百餘萬，現該處中人，各人瓜分，如擬倡慶祝會，即消納此款之一也。此二千萬可分三大額：（甲）籌安會經費（即運動費），約二百萬，內中用款收買報館費約三十萬，次之則收買名士文章及各省支會之開辦費，各代表之恩給金及電報費，亦屬甚鉅，然亦不過百萬，茲所謂二百萬者，蓋楊、孫之報酬金，亦在內也。（乙）三殿工程費，或云二百七十餘萬，或云不足二百萬，係袁乃寬經

手。(丙)登極費，一、御用品，如龍袍兩襲，一祭天用，值五十萬元，一登極用，值三十萬元，此袍全用真金絲織成，遍嵌珠寶，而大東珠係取之清室內庫，尙不在內。御璽玉質一顆，價值十二萬元，現尙開雕未及半。又金質御寶五顆已製成，所謂皇帝之寶是也，大者重五十斤，小者三十斤，價在六十萬內外。又御極寶座值四十萬。此外借用清室之鑾駕，修理費亦數萬，故御用品達二百數十萬；二、典禮費，如登極用演習國樂之教員學生冠服費，各衙門人員朝賀之冠服朝笏費，孔廟之鋪設費，(按孔廟內一切桌圍帳幔，本用黃緞，因新朝尙赤，一律改用紅緞，大成殿及兩廡，皆係新製。)及開國紀念會，中央公園及前門一帶，但以電燈及彩棚電燈牌樓而論，三日共用十餘萬，至各種國旗及燈彩尙在外。故此項在一二百萬左右；三、機關費，籌備處人員共四百餘人，或發津貼，或發兼薪，一半係專員，薪水之厚，遠出各部上。此外尙有向清室借來之鑾儀，及內務府贊禮等人員共千餘，每人日給兩元。至辦公房屋之華麗，(皆裝新式

熱水管以禦寒，舊有板壁，皆改玻璃。）飲食講究，雖最闊之交通部對之，尚有慙色；即每員徽章係金質長圓，亦非各衙門以景泰藍製成者可比。故此項費至少亦有數十萬也。

然據民國五年九月六日申報所載北京電云：財政部調查帝制耗款，實數達六萬萬元有奇，洵可駭矣！

袁氏與民國之關係綦大，其事業罪案，當時與蓋棺後之論述甚多，洪憲帝制取銷後，袁尙戀棧，各方勸退，冀免流血，伍廷芳致書袁氏，略云：

（上略）……試問袁大總統蒞任四年，有何功德於民否？爲何人民怨望若此？各省吏治未見整頓，僅於設官分治，稍事更張，並不實行德政，貪官污吏，依舊暴斂橫征，祇知募債加捐，花樣百出，商民怨聲載道。近復允開三省煙禁，辱國病民；今更聽從籌安會諸人謀復帝制，設大典籌備處，以

萬民之膏血；博一己之尊榮，逼令將士倒戈，四民解體，影響全國，幾成一局殘棋，謂前清政治不良，誰料於今尤甚。：（按此節爲伍氏述國人之言）（中略）……蓋當時組織共和之際，原欲改良政治，與旺中華，不使專制再行發現，縱不能蒸蒸日上，或可較前清稍勝一籌，試問今日較前清如何？頻年四方不靖，內訌外患，相逼而來，即觀敵省一隅，海盜橫行，擄人勒贖，數見不鮮，糜爛地方，目不忍觀，此皆由政治未能改良也。我公雄謀偉略，膽量過人，欲假武力以治天下，雖治亂世用重典，前人亦有是言，然必有實惠以加於民，乃能心悅而誠服，況今二十世紀時代，較前我國閉關時代，大有不同，若泥古法以治民，未免膠柱鼓瑟；蓋用於古時則可，用於今時則不可，所以識時務者爲俊傑也。：（中略）……我公鑿鑿太才，海內共仰，特於共和政體，微形隔膜，緣我公僅到朝鮮一國，未曾遍歷東西洋，未親見各友邦文明政治，又不諳外國語言文字，所寓日者惟繙譯等數書籍而已，以致無從着手，亦何怪公之不能實行共和耶？：（下略）

## 康南海致袁前後二書，亟錄如下：

康有爲勸袁世凱退位書

（錄護國軍事紀第三期）

慰庭總統老弟大鑒，兩年來，承公篤念故人，禮隆三聘，頻電諮訪，累勞存問，令僕喪畢，必至京師，猥以居廬，莫酬厚意。今當大變，不忍三絨，棟折榱壞，僑將壓焉，心所謂危，不敢不告，惟明公垂察焉：自譚安會發生，舉國騷然，吾竊謂今之紛紛者，皆似鎖國閉關之所爲，皆未聞立國之根本，又未籌對外之情勢者也。夫以今中國之岌岌也，苟能救國而富強之，則爲共和總統可也，用帝制亦可也，吾向以爲共和立憲帝制，皆藥方也，藥方無美惡，以能愈病爲良方，治體無美惡，以能強國爲善治。若公能富強自立，則雖反共和而稱帝，若拿破崙然，國人方望之不暇。若不能自立，則國且危殆，總統亦不能保，復何紛紛焉？自公爲總統以來，政權專制，過於帝皇，以共和之國，而可以無國會無議員，雖德帝不能比焉，威權之盛，可謂極矣。然外蒙、西藏萬里割棄，青島戰爭，山東蹂躪，及

十五款之忍辱，舉國震驚，至第五項之後，商，共憂奴虜。中國之危至矣，人心之怨甚矣！方當歐戰至酣，列強日夜所摩厲者武事也，忽聞公改行帝制，日夕所籌備者典禮也，行事太反，內外震駭，遂召五國干涉，一再警告。及遣大使東賀加冕大典，道路傳聞，謂於割第五項軍政財政警政兵工廠外，尙割吉林全省及渤海全疆，以易帝位，未知然否？然以堂堂萬里之中國元首，稱帝則稱帝耳，不稱帝則不稱帝耳，雖古嘗莽、操，然力能自立，安有聽命於人如臣僕者哉！且公卽降辱屈身，忍棄中國，祈請外鄰，求稱帝號，若晉之石敬瑭之於契丹，若梁蕭管之於周，若南唐李煜之於宋，然強隣必察民意，可以義動，不可以利誘也。今既見拒大使，辱益甚矣，且名爲賀使，必無拒理，今之被拒，益爲鬻國以易帝之證，而國民益怒矣！假令受使結約有效，若法之待安南，若英之待埃及，或要索稱臣，或名歸保護，則全國軍隊長官，必皆派監督顧問，或派駐防之兵，或收財政之權，至是則國實已亡矣，虛留帝號，何能自娛？然公或者以求伸於四萬

萬人之上，而甘屈於強國之下，能屈辱爲之，而國民憂亡，必大憤怒，卽諸將亦恐懼國亡而怒，不然，亦憂強國之派監軍或顧問，或易而代之，彼諸將自知權位之不保，必不肯從公爲降虜也，則必斬木揭竿，勝、廣徧地矣。幸而見拒，中國尙得爲中國耳。然數月以來，舉國之民，士農工商，販夫豎婦，莫不含憤懷怒，黨人日夕布謀，將士扼腕痛恨。頃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已遭劇死，海軍之肇和兵艦，亦已內變，廣東旣亂，滇、黔獨立，分兵兩道入川，楚，破敘攻瀘，遂爭重慶，全川騷然，辰、沅繼矣，湖南大震，武昌、長沙兵變繼告，長江將響應之，蒙古並起，而山西、歸化、綏遠，亦相繼淪陷，陝亂日劇，則拊北京之背，他變將作，外人將承之爲交戰團矣。公以軍隊爲可持乎？昔者滇、黔，豈非贊成帝制者哉，而今何若？今聞四川之陳、實與滇軍交通，而貴州朝爲助餉，夕卽宣布自立，恐各省軍隊，皆類此耳，廣西卽可見矣。公自問有何德及彼，以何名分範彼，而能使彼聽命盡忠耶？吾聞鄭汝成告人曰：「帝制事吾不以爲然，但無如何

耳。」鄭汝成者，公所謂忠臣親臣，贈以破格之封侯者，然乃若此，可以推全國諸將之心矣。公以封號爲籠諸將之心耶？聞各省諸將受封，多不受賀，或不受稱，而雲南唐、任，且卽起兵焉。且公在清末，亦受侯爵，何能因是感激而足救清祚哉？若軍旣含怒，同時倒戈，於前數年突厥摩訶末廢帝見之，吾時遊突厥所親觀者矣，然突厥尙遠，公未之見；辛亥之秋，武昌起兵，不兩月而十四省響應，清室遂遷，夫豈無百萬軍隊哉？而奚爲土崩瓦解也？此公所躬親其役者也。夫以清室二百年之深根固蒂，然人心旣變，不能待三月而亡。公爲政僅四年耳，恩澤未能一二下逮也，適當時艱，賦稅日重，聚斂搜括，刮盡民脂，有司不善，奉行苛暴，無所不至，加比款千萬，二國之巨款二萬萬，四年之間，外債多於前清，國民負擔日重，然無一興利之事。以鹽爲中國大利而稅之，今全歸之於外，以烟爲中國之大害而禁之，令返賣之於官。近者公債之新法日出，甚至名爲救國儲金，欺誘善士而取之，以供加緊之用；故兵急財盡，人咸疑交通、中國兩銀行虧

空，人爭起款，不信僞幣，其勢將倒。國會既停，選舉既廢，自治局撤，私立參政院代民立法，則失共和之體，天下豈有號稱共和而無議員者？士怒深矣。如水旱洊臻，盜賊滿野，民無以爲生，民怒甚矣。卽無籌安會事，尙恐大變之來；而公之左右諧媚者，欲攀附以取富貴，蔽惑聰聽，日告公者，必謂天下皆已治已安，人心莫不愛戴，密告長吏，令其妄報，僞行選舉，冒稱民意，令公不知民怒之極深，遂至生今日之大變。漢朱浮曰：『凡舉事無爲親厚者所痛，而爲見讎者所快。』昔孫權爲曹操勸進，操曰：『是兒欲踞吾於爐火之上耳。』今諸吏之擁戴公者，十居八九，聞皆迫於不得已，畏懼暗殺，非出誠心，舉朝面從心違，退有後言，或者亦踞公於爐火之上，假此令公傾覆耳。賈誼所謂寢於積薪之上，而火其下，火未及燃，則謂之安。以公之明，且不察焉。且使今日仍如古者閉關之時，則公爲諸將擁戴，如宋藝祖焉，然猶未可；蓋古之稱帝者，固由力取，不必有德，然必積久堅固而後爲之。然以曹孟德手定天下之雄，司馬懿、司馬師、司

馬昭、高歡、高澄、有世濟其美之才，皆爲政數十年，舉國臣民爲其卵育；然尙徘徊逡巡，不敢遽加帝號。五代諸主，旦夕稱帝，卽歲月不保。然此皆閉關之世，若如石敬瑭者，藉外力而立，亦卽爲外虜而亡矣！夫共和非必善而宜於中國也，然公爲手造共和之人，自兩次卽總統位，宣布約法，信誓旦旦，渙汗大號，皆曰吾力保共和，誓不爲帝，於袁治平之請爲帝，於宋育仁之言復辟，則皆以法嚴治之，中外之人，耳熟能詳，至於今日，翻其反而，此外人因以大疑，而國民莫不反唇者也。徧考地球古今萬國之共和國，自拿破崙叔姪外，未有總統而敢改爲帝者，美洲爲共和國者凡二十，日尋干戈矣，然皆爭總統耳，未有欲爲帝者，更未有爭爲帝者也。中世意大利及德國諸市府之總統，未有敢爲王者，卽羅馬之奧古士多，威定全國，實行帝權，亦兼用諸官職號，未敢用帝王之稱，後世襲用愷撒、奧古士多者，以前代總統之名，爲元首之號，行之三百年，至君士但丁遷都海峽，避去元老院之議，然後愷撒之號，傳於後世，今乃爲王者之稱，卽今德、奧、尊

號是也。愷撤爲羅馬總統，有手平法國，強安羅馬之大功，有人進王者之月桂冠者，愷撤試戴之，其義兒勃尼斯卽手弑之。近世墨總統爹亞士平墨亂，七任總統，置三百年之墨亂於泰山之安，飭以歐、美之治，其文治武功，歐、美人莫不推爲近今第一，吾遊墨時，曾以殊禮待我，雖號爲專制，然尙未廢國會也，更未敢稱帝號也。然第八任總統，遲不退讓，遂使馬爹羅振臂一呼，爹亞士遂夜出走，以其百戰之雄，搏戰之餘，僅以身免。易曰：『亢龍有悔，知進而不知退，知得而不知喪故也。』嚮使愷撤、爹亞士知亢龍之禍，識退讓之機，則身名俱泰，照耀天壤，惜其聰明才武，而忍俊不禁，貪而不止，遂至身死名裂，一至於此！况才望功德，遠不及愷撤、爹亞士，而所求過於爹亞士者哉？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今已辱已殆矣，尙冒進不止，昔人所謂鐘鳴漏盡，夜行不休，日暮途遠，倒行逆施，則不止辱殆而已，必如愷撤而後已。求如爹亞士之能逃出，不可得矣！以公之明，何不思之？且今公之心腹親舊，幸相若徐世昌、唐紹儀，大將

若段祺瑞，親舊若張謇、費樹蔚，皆紛紛遠引，其他黎元洪、熊希齡、趙爾巽、李經羲、周樹模、孫寶琦、汪大燮、羅文幹、馬昶、湯化龍、梁啟超、韓國鈞、俞明震等，紛紛掛冠，其餘羣僚，尙不足計也。朝宇皆空，槐棘無人，卽強留率退一二人，或畏死復來，然人心大可見矣。今所餘在公左右一二謀議者，皆負罪畏死，懷抱異心，其餘皆庸佞之徒，只供奔走而已。以此之人心，當承平繼統之時，猶不能支，而謂可當內訌外拒，中外大變之世乎？昔公之練兵小站也，僕預推轂焉，今公用以威定天下，恃小站時心脅諸將，徧布中外也，然忠貞若王士珍，自辛亥玉步之後，卽已拂衣高蹈，今雖強率而出，聞其在陸軍部上奏，於臣字必加塗抹，實與張勳之強勁同焉，雖受恩私室，然實心清朝者也。其沈毅若段祺瑞，以公之設模範圍而奪兵柄也，乃自疑而辭去。近者頻遭刺客，日欲出亡。若蔡鐸兼資文武，舉濱來歸，而久投閑散，近且居宅無端被搜，因以恐懼，遠走舉兵。故公之心腹舊將，皆有自危之心，卽有倒戈之志；蓋以趙秉鈞之忠而煽

死，以尹昌衡之壯而久囚，以黎元洪之公而久幽，若馮國璋、張勳、陳宦、湯壽潛、朱瑞、龍濟光、陸榮廷，皆公之股肱，藉以坐鎮南方者，乃聞宵小作間諜者，以造言生事，爲希榮邀功計，謂諸將互相聯合，各有異志，果遂頻調重兵南下以防之，或日遣刺客以殺之，致令諸將信而被疑，忠而見謗。即今張作霖、張紹曾，亦有嫌疑，則必鑒於趙秉鈞、段祺瑞、尹昌衡之危迫，益生播貳耳。今各省諸將，暫爲公用者，有奉、陝、豫、徽耳，然師旅之長，亦難一心。然則誰非蔡鍔、唐繼堯、劉顯世。任可澄者？但觀望待時耳。且夫各省將軍師長，率多段、馮、張、王四人部下，咸受卵翼於諸帥，而未有隸於公，其與明公恩義本淺，今主帥見猜，則部將生疑，咸恐不保，令之遠征，諸將即不倒戈，誰肯爲公出死力者？且公戎旅有幾？不以遣征西南，則以防衛西北，所餘軍隊，不過三數千衆，保衛都畿，萬難他遣，則何以持久？萬一有變，更以何師勦之？頃聞模範團拱衛軍有變，誅戮無數；夫模範團拱衛軍，公之心腹干城也，然猶如此，則腹心難

作，防不勝防。若各省內外聯合，公更何以爲計？辛亥之禍，魚爛瓦解，可爲殷鑒，竊爲公危之！近有新華宮內變，益令駭聳，以明公之族人，親臣之愛子，警長之要官，且猶如此；袁英及公之二十年舊僕句克明，亦威恩剝刃於公，其他內史爲公侍從近臣，亦多有同謀者，然則公之近臣親臣若此者，正不知凡幾，皆包藏禍心，且夕伺發，互相交通，密相容匿，公宵夕寢處，何以爲安？朝夕饕餮，何以爲食？門庭侍衛，左右僕役，何以爲用？朝覲召對，引見臣僚，何以爲信？天怒人怨，衆叛親離至此，公自思之，應亦爲骨變心警，毛髮聳豎，無一刻爲安者矣。昔王莽之末，親若王涉，國師若劉歆，宰相若董忠，皆謀殺之。且以宋文帝之明，而死於元兇，劭之親。以明穆宗之正，而喪於韓金蓮之手。他若董卓死於呂布，王世充死於宇文化，及仇讐起於閩闈，猛獸發於輦轂，枯木朽株，盡爲難矣。公雖若王莽之憂不能食，李林甫之夜必移床，何以防之？昔宰相楊再思謂：「一日作天子，死可無憾，」果以叛誅。昔人謂左手据天下之圖，而右手以七

首搯其胸，雖愚夫不爲也。今天下洶洶，民生流血，百業停廢，皆爲公一人耳。南望川、楚，慘痛何極。夫公奄宅天下四年矣，至今薄海騷騷，乃欲望統一於內國憤起，外警迭來之時，平定於銀行將倒，內外將變之後，必無是理矣。故欲有所望，則必無可望也。常人仕宦至出將入相，亦終有歸老之時，假令公四年前汗病，不幸溘逝，已極人生之望矣。况公起布衣而更將相，身爲中國數千年未有之總統，今又稱制改元，袞冕御璽，而臨軒百僚，奏臣陪位，已數閱月，亦足自娛矣；又過求之，恐有大患矣。公自審其才，上比曾、左、李諸公，應遠遜之，而地位乃爲羿、泥、王莽，勢變之險如此，尙不急流勇退，擇地而蹈，徘徊依戀，不早引去，是自求禍也。易曰：『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今公對清室，則近、纂、位、爲、不、順，對民國，則反、共和、爲、不、信，故致天怒、人怨，不助、不祐，不吉、不利，公之近狀，必無幸免矣。然則與其爲國人之兵迫而退位，何若公自行高蹈之爲宜耶？以公之明，甯待再計乎？今僕爲中國計，爲公計，

有三策焉：聞公昔有誓言，已買田宅於倫敦，若黃袍強加，則在汶上，此誠高蹈之節，遠識之至也。若公禪讓權位，遜迹海外，嘯歌倫敦，漫遊歐美，曠觀天地山海之大，娛遊其士女文物之美，豈徒爲曠古之高蹈，肆志之奇樂，亦安中國，保身名之至計也，爲公子孫室家計，無以逾此。今旣爲左右所誤，謬受大位，遂致內亂外拒，威信墜矣。然今爲公計，爲中國計，仍無以易此。明哲保身，當機立斷，策之上也。次則大布明令，保守前盟，維持共和，嚴責勸進文武僚吏之相誤，選舉僞冒民意之相欺，引咎罪己，立除帝制，削去年號，盡解暴斂，罷兵息民，用以靖國民之怒，塞鄰好之言，或可保身救亡，然大寶不可妄干，天下不能輕動！今者民心已失，外侮已深，義旅已起，不能中止，雖欲退保總統之位，或無效矣。雖欲言和，徒見笑取辱耳，必不可得矣。惟公審之！若仍逆天下之民心，拒列強之責言，忘誓背信，強行冒險，不除帝制，不革年號，聊以自娛；則諸將雲起，內變颺發，雖有善者，愛莫能助，雖欲出走，無路可逃，王

莽之漸台，董卓之郿塢，爲公末路！此爲下策。以公之明何擇焉？公之安危，在於今日，決於此舉，及今爲之，猶可及也，過是欲爲之，亦不可得矣。悔思僕一言，則無能爲計矣。往者外論有擁戴僕爲總統之事，此誠有之，然僕力拒，亦與癸丑之夏同也。僕一書生耳，終日以讀書爲樂，懶於接客，畏竇公牘，癖耽書畫，雅好山水，自以爲南面王之樂，無以比之，而甚畏事權也。僕自釋褐入部時，未嘗一到署，但憂國危，不得已而發狂言，亦如今日耳。當戊戌時，僕毗贊大政，推轂大僚者十餘人，而已身未嘗受一官，上意命入軍機，亦未嘗受。前年某大黨勢能彌一國，戴吾爲黨魁，且欲推爲總理，吾亦力拒不受，且囑黨人切勿投票相舉，此皆公所知也。夫五聲繁會，人之所好，而墨子非樂，瘍癘穢惡，人之所畏，而劉邕嗜茄，人之性各有所述，非能強也。況今艱難之時乎？猥以虛名日被，後生擗搯，所謂元忠肉甘，徒供獵人之羅網而已。謠言無已，後必仍多，以公之明，想能洞之。故擁戴僕爲將來總統者，僕視爲凶危而力拒之。其推

戴公以帝制者，亦爲至險，望公亦力消除之。僕之不可受總統，猶公之不可受帝號改元年一也。我惟不爲總統，故敢以規公亦並謝去，運有榮悴，時有窮通，惟我與公，正可互相勸勉也。追昔強學之會，飲酒高談，坐以齒序，公呼吾爲大哥，吾與公兄弟交也。今同會寥落，死亡殆盡，海外同志，惟吾與公及沈子培、徐菊人尙存，感舊歎歎，今誠不忍見公之危，而中國從公而亡也。傳曰：『忠言逆耳，藥石也。』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僕度左右之人，明知阽危，不敢逆耳，竊恃羊裘之故人，廿餘年之交舊，當中國之顛危，慮執事之傾覆，日夕私憂，顛顛愚計，敢備藥籠，救公急疾。吾聞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今推戴公者，姑息之美疾也。傳曰：『美疾不如藥石。』惟智者能預見事幾，惟善人能虛受善言，不勝冒昧屏營之至，惟公圖之，佇聞明誨。北風多厲，春色維新，爲國自愛。康有爲再與袁世凱促退位遠遊書

（錄護國軍紀事第四期）

慰庭前總統大鑒：昔以天下滔滔，生靈塗炭，中國危殆，爲公一人，故妄

竭款愚，奉規執事，承公俯采中策，銷帝制，去年號。然廣西卽起，義師仍怒，公雖屈意言和，徒招辱而無成，果如僕言。於是廣東之義旗同揭，江、浙之鞞鼓並興，不日不月，義師將遍於全國。凡此諸將，皆公恃之以爲腹心爪牙，擁成帝制者也；而今爭先倒戈，皆如僕言。更聞拱衛軍內變，誅戮至百餘人，是謂腹心內變，又皆如僕言。然則公何恃而不忍乎？爲公之竊帝號以自娛也，自籌安會至今半年矣，舉國商賈停貿易，農輟耕，工罷作，士廢學，川、楚血戰，死人如麻，兵之所處，荆棘不生，疫癘並作，兵之所過，掠劫淫虜，人民走避，死者之家，老母寡妻弱子無托，疾病窮餓，轉死溝壑，又不知若干人也。以每日計之，全國之出產貨殖，日不知失幾千萬也，人命之死亡，日不知幾十萬也。其餘一切長吏遊士人民，發信發電，閱報聚談，費盡日力而講求者，皆爲公退位一事，其糜盡全國人日力心力於無用之地，雖考歷不能算之也。嗚呼！當歐戰延長之際，乃吾國內治岌岌之日，藉以立國延命者，在此時乎！若使舉國四萬萬人，上下

各。用。其。力。，。明。其。政。治。，。治。其。作。業。，。半。年。以。來。，。所。值。豈。可。算。數。；。不。意。爲。公。一。人。之。自。娛。，。大。亂。沸。騰。，。令。中。國。損。害。無。極。，。一。至。於。斯。也。！。今。姑。勿。論。，。民。國。之。有。總。統。者。，。曰。『。伯。理。璽。天。德。』。，。公。司。事。亦。名。之。，。其。職。同。云。爾。，。不。可。則。去。總。統。爲。國。民。公。僕。，。違。於。法。律。，。則。審。院。可。以。革。之。。然。若。公。手。兩。改。約。法。，。永。廢。國。會。，。而。自。置。參。政。院。立。法。院。，。自。定。任。期。十。年。，。專。賣。土。地。人。民。於。強。鄰。，。卒。乃。自。改。帝。制。，。復。何。法。律。之。可。言。？。國。民。之。挾。共。和。法。律。以。責。公。者。，。太。迂。愚。不。解。事。，。早。爲。公。之。所。大。笑。，。公。豈。不。曰。予。豈。有。法。理。？。辛。亥。之。季。，。不。過。我。自。欲。爲。帝。耳。！。故。特。借。革。命。以。去。清。室。，。假。共。和。以。取。天。下。，。汝。等。滔滔。，。在。我。禪。中。共。和。吾。造。之。，。吾。廢。之。，。如。戲。法。者。之。反。覆。手。，。而。指。揮。白。黑。蟻。隊。云。爾。，。豈。能。有。分。毫。動。公。之。中。哉。。故。使。公。之。人。心。兵。力。財。力。，。猶。有。一。線。之。希。望。，。可。以。保。全。權。位。，。公。亦。勿。退。位。可。也。。聞。美。款。借。到。，。公。議。大。募。兵。，。趕。製。械。，。以。背。城。借。一。；。惟。今。美。款。不。成。，。既。全。國。人。士。，。皆。將。陳。兵。仗。義。，。大。聲。疾。呼。，。以。逐。戮。公。，。聞。公。亦。有。退。位。之。議。，。則。公。亦。知。難。而。退。矣。。然。又。聞。別。有。奇。謀。，。公。將。復。立。虛。名。，。而。自。

爲總理大臣，則可駭矣。昔在辛亥之冬，公爲總理大臣時，清室允行十九條憲法，君主已無分毫之權。（中略）公若於此時奉行十九條憲法，然後理財練兵，興物實，勵教育，至於今日之歐戰之時，中國已國富兵強，民安物阜，奠國基於磐石矣，雖進規外略，龍驤虎步，無不可矣。則公之功業，光昭日月，公之相位，亦可久長，如英之小彼得，十九年可也。如格蘭頓之爲相，三十年可也。其權與帝王等，其尊與總統等，而又無任期，豈不美哉。無如公有妄竊帝號之心，遂乃僞行共和之體，而陰厲專制之政，於是得天下而失之！夫公既由總理而總統，由總統而皇帝，大典籌備，亦既舉國稱臣，尊無二上矣；今乃由皇帝而自降爲總統，又由總統欲自降爲總理大臣，得毋辱乎？公在辛亥之至安時，而不爲總統，在今日之至危，而不憚屈辱，乃爲總理乎？外託虛君共和之名，內握全國大權之實，假偶神而爲廟祝，挾天子以令諸侯，公之推拍撻斷，與時宛轉，計豈不善，無如公之詭謀，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之。公居高麗時，欲與日戰，

則僞託俄使意，以誑中朝。公爲總理，將禪位矣，乃日日口言君憲，以欺清室。公爲總統，則日言誓守共和，以欺國民。公將爲帝制，則日僞託民意推戴，以欺天下。公愚天下之慣技，既無一不售，以至爲帝矣。今又日言開國會，復省議局，設責任內閣，人皆目笑之。蓋今則敗德無信，暴露天下，無論親疏，必不見售，不特南軍含憤積怒，義師必不容公之在位，卽北方舊部，亦惡然有恥，豈復能戴公爲執政乎？公今無事多用權術，無論如何，徒召天下之兵，促舉國之急進攻耳。僕創虛君共和之說，乃專以防總統之專制如公者，假使當時國民不激於感情，而採用吾言，則安有今者天下血戰之慘哉。今公猶假託於美名高義以自攬之，以退爲進，冀將來之漸復大權，則僕之創說，決不願爲公假借也。方今天怒人怨、衆叛親離之秋，藥線四伏，禍發眉睫，切身之災，聞不容髮，前兩月之書，請公退位遠遊，而公不用僕言，及今欲逃匿海外，亦已難矣！事勢大變，迥非昔比，今乃不爲身命之憂，而尙欲退爲總理大臣之異想；自古幾見曾爲皇帝，舉國

稱臣者，而能退爲宰相者乎？張邦昌曾行之，然卒伏其辜矣！公何不鑒焉？且又聞公至不得已，必須退位，猶欲引清室之例，立條約爲保身命財產子孫墳墓計。嗟夫！公豈不知天下怨譴之深乎？公四年之移國大盜，豈能比有清三百年之天子乎？公以條約爲可恃乎？試聞條約所藉爲何而信之乎？公許清室之歲供四百萬，公何嘗能踐約？且年來事事欲悖約而削之，國人皆欲食君之肉，一時卽有條約，其後他黨爲政，終亦毀之耳。公豈可信條約而託以身命財產子孫墳墓乎？且夫天下古今，爲帝不成，舍出奔外，豈有退步者，以吾所聞歐、美之事，凡帝王總統以革命敗者，莫不奔逃外國，古事繁多，不克具引。今之葡萄牙廢王，尙居英國，墨之總統爹亞士，居於法國，波之總統居汝牙，敗後亦居法國，德之漢那話王居於奧國，巴西之廢王，革命後居於葡萄牙，此皆至近易考者也。公速攜眷屬子孫，遊於海外，睹其風物之美，士女之娛，其樂尙勝於皇帝總統萬萬。劉禪曰：『此間樂不思蜀。』於今乃是實情！吾奔亡海外十餘年，亦復樂其風土，徒

以憂故國，念老親，乃爲歸計耳。若欲行樂，則豈如瑞士、巴黎者乎？（中略）嗟夫！慰庭行矣，毋及後事。詩曰：『毋逝我梁，毋發我苟，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從此中國之事，與公無與，亦與袁氏無與，依照約法，共和國制設副總統者，如總統有故，則以副總統代之，則自有黎宋卿在，無勞公託，若僕昔之言虛君共和者，不過憂總統之必復專制，既專制也，將復生亂，如今姑備陳英、意、比之法，以告國民，爲中國之保險公司云爾，聊以廣備空言一說，以聽國民採用，未謂其必行也，皆與公無與也，幸毋假藉吾民，損改吾說，吾不任受也。嗟夫！公以顧命之大臣而篡位，以共和之總統而僭帝，以中華之民主而專賣中華之國土，屠毒無限之生靈，國人科公之罪，謂雖三家、磔、蚩尤，千刀、剗、王莽，尙謂不足蔽辜，但吾以爲文明之法，罪人不孥，枯骨不毀耳。公早行一日，國民早安一日，時日曷喪，及汝僭亡，公若行也，以子孫墳墓爲念，公有託於僕，僕亦可與南方義師商而力任之。公之舊人唐少川布告天下，言庚子拳匪之禍，乃發諸於公，壬

子、兵、變、之、禍、亦、主、持、於、公、，外論紛紛，爲謂公將行而棄其毒，至令京師生非常之慘變，遂至遷徙紛紜，京、津擾擾，以公之智，豈爲此乎？望念子孫墳墓，稍留去思，毋多事，毋多言，束行裝，苦自愛！

茲並節錄民國四年孫中山先生討袁檄文及護國軍討逆檄告如下：

### 討袁檄文

袁賊苦吾國民久矣，世界自有共和國以來，殆未有此萬惡之政府，危亡禍亂，至於此極者也！清之末造，賊實媚之，以殺吾國人，及其亡而擁兵邀利，至乃要竊總統以和，軍府不忍戰爭之綿延，以爲賊本漢族，人情必思宗國，而總統復非帝王萬世之比，俯至遷就，冀其自新，亦以民國初立，舊污未殄，首行揖讓，風示天下，樹之楷模，執意賊性凶頑，誦詐成習，背誓亂常，妄希非分，假中央集權之名，行奸雄竊國之實，驕兵悍將，騷

擾於閩閩，宵小僉壬，比周於左右，甚及賄收報館，賂遺議員，清議銷沉，監督溺職，而嗾殺元勳，濫借外債之禍作矣。贛、甯釀變，皖、滬、閩、粵、湘、蜀繼之，義師敗衄，賊燄愈張，自是以還，幾於不國。賊兵所至，焚掠爲墟，幼女貞孀，供其淫孽，猶復恣意株連，籍沒罔恤，偶涉嫌疑，遽膏鋒刃，人民喪其樂生之心，而賊於此時，方論功行賞，以慶太平；蓋自以爲帝業之成，而天下莫予毒矣。卒以非法攘攫正式總統，而祭天祀孔，議及冕旒，司馬之心，路人皆見。又其甚者，改毀約法，解除國會，停罷自治，裁併司法，生殺由己，予奪唯私，偵諜密布於交衝，盜匪縱橫於邑鄙，頭會箕歛，慾壑靡填，朋坐族誅，淫刑以逞，礦產鬻而國財空，民黨戮而元氣盡，軍府艱難締造之共和，以是壞滅無餘，而賊惡益矣。殉國烈士，飲恨於九原，首義勳賢，投荒於海外，覘國者遂以爲自由幸福，非吾中華民國所應享，此真天下之大恥奇辱也！而我國民亦偷生視息，莫之敢指，循此以往，亡國滅種，非伊異人，國交之危，其見端耳。袁

賊妄稱天威神武之日，卽吾民降作奴隸牛馬之時，此仁人志士所爲仰天椎心，雖肝膽塗疆場，膏血潤原野，而不辭也！軍府痛宗國之陸沉，憤獨夫之肆虐，爰率義旅，誓殄元兇，再奠新邦，期與吾國民更始。中原豪俊，望旆來歸，草澤英雄，聞風斯起，諸袁將吏士卒反正及降者，不次擢賞，勿有所問；若其棄順效逆，執迷不復，大兵旣至，誅罰必申，雖欲悔之，晚無及也！布告天下，咸使聞知。檄到如律令。

中華民國討逆軍檄告 慨自晚清失政，國命阽危，我國民念競存之孔艱，痛淪胥之無日，共倡義舉，爰建共和，統一需人，乃推袁氏。當元二年之交，舉國喁喁望治，愛國之士，不惜犧牲一切，與袁氏相戮力，豈其有所私於一人，冀藉手以拯此垂亡之國而已。袁氏受國民付託之重，於茲四年，在政治上未嘗示吾儕以一線之光明，而汲汲爲一人一家怙權固位之私計，以陰柔之方略，操縱黨派，以狼鷲之權術，蹂躪國會，以卑劣之手段，誅鋤異己，以誘脅之作用，淆箱輿論；以朋比之利益，驅策宵小，以虛僞

之名義，刮制正人。受事以來，新募外債逾二萬萬，其用途無一能相公布。歐戰發生，外債路絕，則專謀搜括於內，增設惡稅，強迫內債，逼勒苛捐，更懸重賞，以獎勵括克之吏，不恤民力，竭澤而漁；以致四海困難，無所控愬。問其聚斂所入，則惟以供籠絡人士，警防家賊之用，而於國務絲毫無與。對外曾不聞爲國防之計劃，爲國際經濟競爭之設備，徒弄小智小術，以取侮於友邦，致外交着着失敗；對內則全不顧地方之利害，不恤人民之疾苦，盜賊充斥，未或能治，冤獄填塞，未或能理，摧殘教育，昌言復古，壟斷實業，私爲官營，師嬴政以愚黔首之謀，等洪楊利出一孔之教，法令條教，累如牛毛，朝令夕更，自出自犯，使人民無所適從，而守法觀念，馴至漸滅以盡。用人則以便辟巧佞爲賢，以苛虐險戾爲才，忠諫見疏，英俊召嫉，違婦妾之道，則立躋高明，抱耿介之志，或危及生命。以致正氣銷沈，廉恥掃地，國家元氣，斲喪無餘。凡此政象，萬目俱瞻，以較前清，墨黯混莽，奚啻什倍。……（中略）百事弗恤，惟思覬覦神器，

帝號自娛，背棄口宣之誓言，干犯公約之憲典，內罔吾民，外欺列國，授意鷹犬，徧布爪牙，劫持國人，使相附和，良士忠告，充耳弗聞，輿論持正，翻成罪狀，以致怨毒沸騰，物情惶駭，農輟於隴，商荒於廛，旅梗於塗，士歎於校，在朝節士，相率引退，伏莽羣戎，伺機思逞，馴至列強干涉，警告再三，有嚴密監視之宣言，作自由行動之準備。夫以一國之內政，乃至勞友邦之容喙，奇恥大辱，甯復堪忍，誰爲爲之，乃使我至於此極也。?!(下略)

當洪憲帝制實現，浙省繼滇、黔各省而獨立，五年四月十八日，申報譯載十五日英文京報社論論南方獨立之歷史關係，其理論頗中肯綮，對民國與袁政府之所以失敗，尤見癥結，節錄如下：

記者昨論浙省獨立之軍事價值，曾謂南方今日之舉動，乃所以完辛亥革命

未完之業，此語甚簡單，然可爲中國歷史中一重要時期之真銓。後之史家觀於過去之四年，必謂袁氏當國，無一建設之政績，雖然，學者以比較的觀念及遠大之眼光，將謂此四年中不乏偉大歷久之教誨焉。此時期雖窮於實際價值，而極富於經驗，已舉中國所不可能之事，於將來欲圖救國，必須永遠屏絕之計謀而昭示吾人矣。昔希臘哲學家標自知之學說，詔其國人，以自知爲賢愚之判。夫自知之學乃無價之珍，在昔爲然，今猶若是。今日吾人漸自知矣。革命也，政治上之屈辱於日本也，皆吾人購此自知之代價也。代價雖昂，然吾人握政權於北京者，其治理庶政，必如國民之公僕，而不能爲國民之主人，則吾人所得者，正非絕無價值也。辛亥大事業，即以國民元首乃公僕而非主人爲教訓，有新知識者，固了解其勢力及其意義，然繼滿清而秉國政之官僚派，則不能理會西方政治思想之精理；於是內政外交，悉以滿清治法爲根據，而不能奮力實行有創始力之政治家所鼓吹之制度，其歸於失敗也有固然矣。

辛亥年之革命，在官僚派視之，直以爲中國未隨其他古國而俱亡者，百年歷史中之一枝一葉，而非絕大之事件也。官僚派既以前清所以亡國之大事爲歷史上偶然之事變；於是袁氏執權之短暫，多事時期中，皆呈恪遵前清舊制之怪象，而無政治思想之獨立精神，南京條件所表示極有效果之計劃，遂因以不能發展。夫所貴乎有國民之政府者，乃以其能集其全力全能，以求國民之真正幸福也；何意國民公共之政府，竟成少數貴族之私產，置多數國民利益爲緩圖，而以造成新帝室爲先務矣。南方起義，一聲霹靂，破此妄想，記者知其以鐵血驚醒官僚派，而一再告之曰：「辛亥革命已開一新紀元矣，此後吾中國和平勤懇之人民與夫大好山河，決不能爲北京主人之私產矣。吾中國此後當倣行各國所以富強之方法與主義，不能再容各國所屏棄之政策，致使吾中國與他國相懸殊矣。」……（下略）

洪憲盜國，世人頗有右袁氏者，或謂誤於左右，或謂克定欲

爲皇子，其實皆不足以言袁心事；蓋大奸大竊，其貌每大忠大信，袁氏固欲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者，然即使無『使余無以自解』之言，證於其四年之柄政政績，國人果能被其久欺乎？五年六月十一日申報載項城帝制思想之息壤云：

項城病革時，涕泣向徐世昌言，帝制已事，皆爲人蒙蔽云云，世人觀此，或謂恢復帝制，原非項城本意，其實箇中真相，固不爾爾；蓋恢復帝制之一事，當辛亥革命時，項城已意念及之，且與外人談論及之！當時義旗高舉，全國鼎沸，英人莫禮遜博士曾與袁項城談話，並將一切情形於當年十一月廿日致電倫敦太晤士報，今照譯如下，讀之當知項城早有在中國恢復帝制之思想矣。文云：今日下午，余（莫禮遜博士）得與袁世凱暢談，袁氏身體壯健，且有膽識，自知當前之大任，關係至重，惟立意重建穩固之政府，以救國家之危亡。袁氏既抱此目的，

遂居間力謀保留清室，建設有限君主政體；蓋懼清室一旦推倒，內部紊亂，或陷於無政府之境，則外人財產生命，必有危險，若外人因此起而干涉，將不免瓜分之禍也。袁氏謂余云：現革黨已有紛爭之象，各省之目的，大相懸殊，北方之意見，於南方不能融洽。余謂中國革命之起，乃所以反抗主權之損失，朝廷之腐敗，致國家屢召禍災，革軍實謀增加鞏固國家人民之勢力，非欲使國家分崩也。袁氏聞余言，復稱彼深懼民主國之不能穩固及潰裂瓜分之禍，欲保存清室，剝奪其實權，使僅存虛名，則國家之安全，方能確保。余謂吾人須論事實，今日中國各重要行省，皆已決絕，若保存清室，則萬無調和之餘地，現在必要之事實，無過於此！且清室不適用於統治國家，大不愜人民之意，若保存之，則勢不能謀統一全國，必至陷國家於分崩之境。袁氏謂此種意見，似未必當，余（袁）曾詳細考查中國情形，在退隱三年之中，尤為注意。

余深信國民中有十分之七，仍係守舊分子，願擁戴舊皇室，進步一派，不過占十分之三耳。若今次革命推倒清室，將來守舊黨必又起而革命，謀恢復帝制，似此國中擾亂不已，人人將受其害，數十年間，中國將無太平之日矣！余（莫）謂如英國之有限君主政體，本爲人所希冀之政體，惟英國之君主爲可靠之人，而滿清則大不可靠，此彰明較著，不能置辯之事實也。袁氏云：皇室斷不自食其十月三十日之諾言，且星五日，攝政王將赴社稷壇宣誓皇上必忠守其諾言云云。余嗣論及昨日電告之舉動，卽皇室退至熱河，召集國會，決定中國將來應採何種政體，或有限君主，或民主政體是也。袁氏謂此種計畫，已有人條陳，多數明達之人，皆熱力贊助，不能輕忽置之，前星期以來，彼已時時審慮，刻仍正斟酌。惟刻皇室未及時而去，致生驚擾，或不免流血之慘也。余當時頗欲問薩鎮冰所統兵艦，已全數懸掛革

命旗幟，圖攻漢口清軍一事，攝政王對此有所感懼否，惟卒未詰問此事。袁氏旋復以戊戌政變事告余，此事前次袁氏曾作書致我，自爲辯護，謂其舉動，純出忠君愛國之誠云云。

當時日本首相大隈重信有弔袁世凱警告中華民國一文，饒有意味。大隈爲有名之侵華野心家，其玩弄袁氏之術尤醜惡，顧此其所言，自不失爲金玉之言也。茲錄東方雜誌十三卷之八號節譯文如次：

自雲南革命事起，爲期不過四五月。以此短促之期間，而竟現困疲之態，足以知華人生活方法，無有忍耐憂患之力。所謂華人之生活方法若何？

其安樂主義是也。安處深宮之中，衛隊數萬，侍妾十餘，縱帝王之豪奢，極人間之奉養，一言以蔽之，則安樂主義而已。夫安樂主義，墮落主義也。肉體既習於安樂，則道德智能，百凡頹廢，不復有任重處危之力。

故大難一發，而憔悴抑鬱，以病以死，凡以此也。袁氏年僅五十有八，與德皇威廉，齒正相若。彼德皇之困難，遠出袁氏之上，兵臨四境，已垂二年，馳驅千軍萬馬之場，出入彈林硝烟之地，不特毫無困疲之色，而精神志氣，益復發揚。以視袁氏之一敗塗地，殆不可同日而語。則信乎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之說爲不可易也。

中國多年之惡俗，經此次小變，又獲一痛切之教訓。使華人果有志革新，則不可不追懲往失，力祛積弊。蓋安樂主義之流毒，不徒使百體廢弛，精力委靡，而賄賂公行，賦稅苛暴，其害中於道德政事國家人民者，不可勝計。人人以安樂爲先務，於愛國愛民之念，悉皆拋棄無遺，雖亂亡卽在目前，亦有所不恤。爲中國國民者，烏可以不醒此大夢也哉？

其次則中國國民性，又有好修飾文字之弊。袁氏頒布命令，往往好用華美之文詞，以自文飾。非援用古聖賢之格言，則侈陳愛國愛民之苦衷。在言者恬然不以爲恥，見者亦夷然不以爲怪，此蓋習慣使然，尤

爲中國可恐之一事！蓋重文字而輕實行，則凡古聖先賢之所垂訓，經史集傳之所記述，皆不免爲悅耳目娛心志之具，無復有感化世人之能力。甚且躬蹈萬惡，仍可假文字以欺人！以如是之民族，而欲求存於世界競爭劇烈之場，不可得也。

袁氏爲中華民國之大總統，蔑視約法，自制憲章，僞造民意，帝制自爲，冀得遂其非分之望；及雲南一呼，全國響應，卒於驚怖憂憤以死。迹其致敗之由，蓋不外耽於逸樂及修飾文字之二事。然此固中國數千年之習慣使然，袁氏不悟其非，轉欲藉此以求僥倖，遂致一敗而不可收拾。今者袁氏死矣。雖然，袁氏之死，非僅袁氏一人死生之問題，實中國全國國運興亡之大問題也，中華民國可不知所自省哉？

人有恆言，時勢造英雄，今日中國之現狀，誠爲安危榮辱緊要之關鍵。吾人甚望有撥亂反正之豪傑，生於其間，振數千年衰頹之國家，以爲亞細亞洲光寵。今其人不可見，而徒見滔滔者莫非爲安樂主義之潮流所播蕩，寧

不可傷？夫貪婪卑污，乃中國古聖賢所曉音瘖舌，諄諄垂戒；今觀中國疆吏，大都賣官鬻爵，賄賂公行，吸人民之脂膏，飽一己之囊橐。蓋上有奢侈虛飾之元首，斯下有貪婪卑污之官吏，循此不變，亂亡可計日而待！所願今後中國之政治家，躬行實踐，以身作則，尚節儉而黜奢華，敦誠樸而矯虛偽，庶民風可以不變，國基可以永固，則袁氏者，未始非中國萬世之炯鑑，而其死誠乃中國之大幸也。

吾愛中國者也。吾之愛中國，固非利害之問題，蓋發於中心自有所不容已也。中國人今後所亟宜猛省者，此種安樂主義之生活方法，果否爲人類之自然？果否適於生存競爭？而不然者，則中國國民固不免爲劣等，固不免爲天演所淘汰！使中國國民而甘居劣等，甘爲天演所淘汰也，則亦已矣；若猶有奮發之心，則今日者，非天正迫汝自覺而置汝於危機之下乎？

憶我前文已論袁氏固非無才無能，其智術，其心力，亦過常人；願無道德以爲體，學識以爲用，思想落伍，遂使其一切

行事，多入歧途，卒至禍中於生民，流毒於後世！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申報載焦鹿客十年前洪憲紀元之回想一文，論敘史實，語重心長，節錄其中，用殿我文：

（上略）辛亥之際，革命甫成，南中孫文，得南京臨時大總統之任，雖其革命家，未必卽有行政建設之經驗，一新耳目之黨人，未必卽足以合流於中國數千百年之官治。而紀元已易，正朔重頒，未始不可以方新之機，促未來之治；而袁乃隱有所制，必其自居。當日挾北洋派戰敗之餘威，以外凌黨人，內欺清室，緣飾自售。南中固不知自奮，亦復爲息事更張之計，而袁遂以繼統聞。維時極有欲其南下就職，以脫去北方之巢窟者，而曹錕遂受意兵變於大柵欄，以泥其行。京華負販，至今追想，迄莫能忘。迨至大選，遂又以臨時而正式爲元首。在此際，革故鼎新，人多朝氣，內而臺閣，多屬名流；外而封疆，多屬首義，一時物議，庶幾長此可以久安，目前可

以圖治。即以財政政治軍事諸端言之，亦由繁就簡，大致預算，庶幾就範。顧袁以與民黨失和，有所消長，遂以宋案而起癸丑之役。夫民黨之不爲袁用，固其分也。而袁必欲翦伐滅遺，似國非公器，人惟獨尊，等異黨如敵國，豈臥榻宜他睡，一方又挾北洋派，以相團結，長驅馳驟，以開北洋軍閥占領各直省之先河；蓋餌諸將以功利，而不屑毀造成民國之黨人。在黨人者，固或自行不義，物腐蟲生，爲袁所得乘其隙；而袁之不以國家爲重，不以協恭爲戒，轉致毒於異己之心，以造成中國兵連禍結之局，罪無可恕，亦復彰彰！夫革命正反清之常，宜圖休息。北洋派者斷送滿清之軍政於數十年之中，自革命役成，亦正宜少戢羽翼；而袁則反其常，以復卵翼之，以復造此亂離之因果，視南方如征服之區，迨兵力所至，幸而獲勝，中國庶幾全被征服矣；而袁乃更視國家爲易與，以漸漸卽於帝制之途。夫同爲國人，國人勤極思靜，舍一部分之民黨，不甘征服，亦或者可泯南北之界限，俾征服之將領，得其正軌，循爲政治，亦未始不可苟安。而諸

將者，初藉袁之力，以得其地盤，亦正復對袁，不無寅畏之思，則袁雖征伐民黨於前，亦尙得統治國家於後，人民舍其革命平等真正民意之口頭禪，亦未始不可以歆饗報功，俾得安居托庇於袁狄克推多制度之下；孰知大謬不然，而復有稱帝之思，內聚奸人詭士，日夜馳驟，好貨利者，則量給以貨利，但得數十百元，已足招致勸進之名冊，累累簞牘。好虛名者，則崇之以虛名，而非驢非馬之官制；若上中下大夫，一紙公文，亦足導人心至於虛罔罪眚之途。其不可倖干者，則臨之以斧鉞，組織暗殺之隊，而陰有其魁，論級行賞，以某地之某機關，動其部屬，而開倖險窮殺之心理之行爲。貨財之不繼，則密謀舉債，而利源以日塞，停兌國鈔，而金融爲紊亂，奮其淫威，而國家社會之人心之政治制度，乃一一毀滅以致於勿遺瓦礫，其反反常之貽毒，並復爲後來之人所師資，所取法，而輾轉乃又及於今日，蛛絲馬跡，誰階之厲耶？

更有對列邦也，明知此反反常之事，爲舉世言政治有信守之國家所勿許，

則又闕支墨頓，別爲巧計，而不外動之以貨利，其卒也，國際無信義道德之可言，敦槃之際，已有內定協調之痕跡，而舉世所奔走號呼之廿一條，亦於此際，陰圖承認，遽爲容納。聞之當日周旋臺閣者曰：其恭遞條文之日，遞文者足恭而語，一手上文書，卽囁嚅曰：「請大總統高陞」，袁氏笑納其呈，頰首而退，此其情形之一卑一抗，一則以自滿，似正朔之頒，將須次於域外；一則以自喜，似乘此機會，不勞而獲，所得者夥頤夥頤，其餘之莫可窮詰者稱是。而四年之末，律歷將頽，復不得同意，於是內外歧稱，爲天下笑，而國家外交之對等精神，與罔私干祿之陪臣體節，兩俱失之，示弱天下。袁雖首領已腐，後來者遂難爲力爭之理，以創其惡例；狡者爲便私之計，亦復襲其故智。若臨城之賠款，則段亦躬受之，而易得執政之稱矣！至於直省將領，直視之如列藩，不惜又以貨利餌人，而使稱臣事順。夫北洋諸將，固自認袁氏之代起爲正統，而尙少有寅畏之心者也，至此袁不惜屈躬以求，則諸將者自復攘臂以起，此我求童蒙，不嫌尾大，

並其正位之後，何爲治體者，尙勿違自恤，而但謀足成其事，以不惜貽禍於來許矣。故聚財者厚自豐殖，而勿之禁也，且益之以貨利；政治以操守爲典要，袁不惜諷人以墜其操守，水之就下，甚於決川！方革命初元之際，人人有自拔之心，故或尙甘於清貧；及隄防一潰，而軍閥遂放縱至不可收拾。張勳方鎮徐州，以其有故主之思，則所以牢籠之者益至，於其生日，則遣俗祝嘏，特頒榮爵，聲色之端，遂漸極乎人欲。而自此以還，遂成慣習，以儉養廉之說，更復夷滅而不存。張勳者，以其驕恣之娛，卒亦俯首，此於復辟，顯見寇讐，亦復以極欲者易其節守。張之行止，無當於論評，而節守之墜，則袁實尸之！此其開先例，毀人心，貽禍奕翼，以造成今日罪大惡極之軍閥，使國民之迄莫得少蘇生息者，又袁之惠流也。一方以本身代表北洋，攘取國家，使諸將臣服，而生北洋正統之謬論，徐、馮、段以來，亦正用此謬點以自矜。一方使軍閥萌列藩罔替之想，使國民均爲被征服者，而軍閥驕恣之罪，遂至今莫可得追，其結果也，陸榮廷於領餉之後

，遑應西南，陳<sub>宜</sub>於俯跪稱臣，領川任後，亦一電來請退位，此其時也，袁之聲色均廢，於電文譯呈之後，汗流浹背，目眩頭暈，其愚爲可憐，而其情亦爲可憫！八十三日，朝露易晞，迷夢未醒，形骸土木，於其本人者，以罪當誅，無所足言，而所開之惡例，所遺之禍毒，乃至令國民茹苦含辛，以爲忍受者，十年於茲！而貨利聲色之搖動人心，夷滅至理，使邪僻者萌依附之思，奸黠者售罔營之詐，而因此以造成無數之惡因，政客簧鼓也，軍人干政也，北洋正統也，匪夷所思之事，一一留眞繪影，以至於十年，而洗此十年之積毒，正恐更假十年，亦不足爲力矣！

語云：『以人爲鑑，可知得失，』洪憲之得失，無待於著龜，而鑑者或尙昧之，或故犯之，少凜然之戒懼，覆轍之愆，非必卽圖有更張民國之事實，而輒或引其所開之惡例以自便，此爲讀政治史者所不可不知！會以十年回顧，深刻大書，欲國人知癥結之所在，而引以爲戒，俾國家者於反常之後，得少安於反常之中，而不可更有反反常之舉措，以奪此垂斃之民之生機，

而所謂反、反、常者，不必在於帝制之自爲，而在於舉措宜戒之一切惡例，則庶幾正規可循，殷鑒不遠，未必語於富強，亦足卽於苟安。卽此苟安之中，使國民者得延其喘息，而從政者使足以少留澤溉，俾有餘晷，以斡旋於列強，以起衰而振弱，容有豸乎。（下略）

廿三年六月六日脫稿於人文社

## 袁世凱與中華民國完

袁世凱與中華民國

三九一

若嬰先生以是編將另印單行本，屬爲糾正；僕近日記憶力銳減，對於洪憲前事，曲突徙薪之無效，致焦頭爛額而已遲，認爲生平傷心之一事。是編取材多出報紙，與向壁虛造者迥不相同，殆可爲信史。偶就記憶所及，附誌簡端，無當萬一。僕自籌安會起，至帝制取消，此半年中，人爲刀俎，我爲魚肉，當時上海報紙屢及之，不忍言，而亦不欲言矣！神觀虧損，實始于此；古紅梅閣筆記之不能續出，因下筆時左右爲難耳。卽此以報先生，並附誌於末。

江東阿斗 廿四，十，五。

## 後記

白蕉

推翻四千餘年之專制政體，而易建共和，實爲我國歷史上一重大轉變，况當國難日亟，腐敗之滿清政府覆亡以後，國人於民國元首之有非常屬望，固也，而結果則如是！余編著此文之動機，不僅在論袁氏一人之得失及明其於民國之功罪，已如緒論中所言矣；又竊嘗謂當新約法公布、大總統集權制完全告成後，袁氏而能公忠謀國，無洪憲帝制之事，則其時人心厭亂，局面小康，財力稱阜，足謀建設，而歐洲方多事之秋，正中國大有可爲之時也。吾人讀其癸丑七月下旬之命令，歷言爲政困難各點，想其實情，未嘗不感動，而可相亮於其要求增加權力之用心，雖其事或譎取，不植本於高

原，然使無私天下之心，致果於國富民強，則國人疇不願恕之。顧其言如彼，其行如此，與國人交而不信，又焉得不蹶？人亦有言，民國之宣言文告，無篇不好，思之甯不痛心！

此文原爲人文月刊而作，體例非專書，惟取真憑實據以論事，乃合多篇而成一篇之文字者，其格實創。自發表後，頗引起海內研究民國史者注意，識與不識，往往以刊印單行本之希望，緘札相投；以此鼓勵，漸復蒐輯材料，重加整理，擴充內容。沈丈若嬰以寄吳門古紅梅閣主評閱，因獲眉批，頗多珍聞，實爲本書增其價值，乃重乞得沈丈及黃丈任之爲序言，付剞劂。而沈丈以七十三高年，不惜分其著書之日，不畏細字，願閱終校，使本書得減少錯誤，豈特小子感

幸，亦讀者之益也，在此並敬誌謝忱。此外如趙合明、陳允熙二先生，或爲校勘，或爲計劃接洽，俱與有勞，爲助匪尠，並申謝意。至本書之紕謬與遺漏，在所不免，尙希海內高明賜教。

民國廿五年一月白蕉記於人文社之白室。

# 本書勘誤表

本書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目錄五	五	末	一	?
正文三	七	末下應加一「知」字		
三	八	四「知」字取消		
一五八	二	一八	尅	刻
一二五	一〇	一一	府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付排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再版

人文月刊叢書

袁世凱與中華民國 實價大洋九角

編著者 金山白蕉

上海霞飛路一四一三號

人文月刊社

上海山海關路四〇六弄四〇號

人文印書館

上海霞飛路一四一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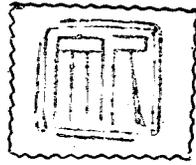
人文月刊社

上海福州路

生活書店 開明書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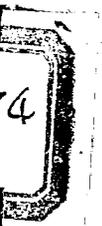
作者書店 大公報館

外埠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發行者 代售處



1220 44705

上海善書店		
編目	冊數	1
登錄	冊數	

85